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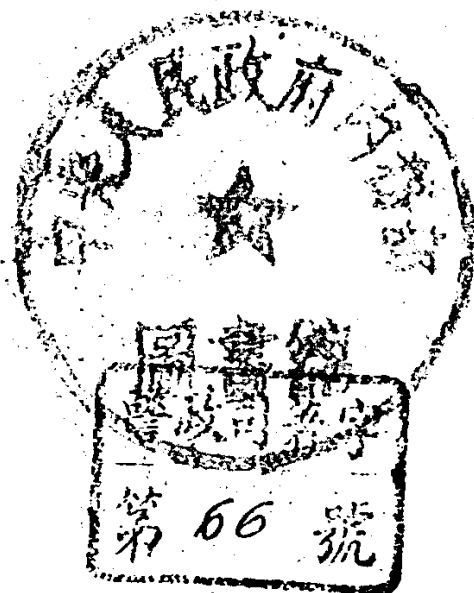
340  
005  
1

一之書叢學法

# 論法司公國中

版四正修月九年十二國民

著文效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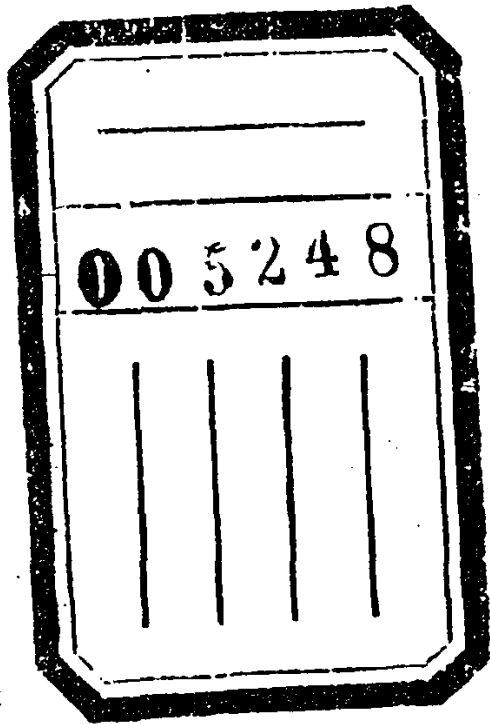
## 冊上



3 0646 8178 0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總局書記新堂文會



分類號 \_\_\_\_\_

登錄總號 \_\_\_\_\_

M.I.L.-1.

55-8.2

W2:93

2

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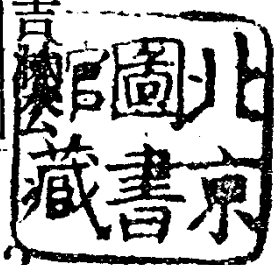
587.2  
117-3  
2:1

# 自序

余自民八之秋，承前吉林教育廳長楊莘耜（乃康）先生之約，講學吉林。立法專以來，時逾十載，雖所至若浙江公立法專、吳淞中國公學、上海南方大學，無一不與商法為緣；而此書之作，實始於民十三年之秋，教授商法於上海法政大學之時。惟當時所藉以參攷者，僅有現任交通銀行總理胡孟嘉（祖同）先生所著之浙法專公司條例講義及民友社出版之新商法釋義兩書；胡先生之講義，以文字典雅著稱，而民友社之釋義，則以內容豐富見長，余兼採兩者之優點而一之，不過備教授生徒之用而已。繼以教學之餘，旁及他書，數經修改，粗具大略；然自民十六年投筆以後，此稿亦隨束之高閣，未遑顧問。民十八年春間，北伐

自序

一



A005232



完成，軍次汴梁，承河南中山大學前校長查勉仲（良劍）先生，今校長黃任初（際遇）先生，及法科主任杜賡之（元載）先生，先後相約，兼任中大法科教授，始將此稿重行整理，以授諸生。然以軍書旁午，未暇多改，而股份兩合公司一章，且爲今浙法專校長黃慎五（慶中）先生，前在滬上代課時之所編也。直至去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公司法原則以後，始再參照日本松本會社法講義，松波日本會社法，以及片山，青木，花岡諸氏所著各書，與歐、美法學名著及判例，加以修正，又因

五歲愛女阿寶麗娟

驚病，猝然於八月十九日亡故於上海時疫醫院，哀痛之餘，停筆兼旬，迄未完稿。及公司法公布，又照條文依次重編，比較東西各國法例及我國新舊條文，逐條詮釋，既所以利學者之研討，亦所以便一般之應用也。今者編次方竟，卽承前上

海法政大學教務主任郭元覺（衡）先生之約，出版問世，郭先生之雅意固可感，而忽促付印，疏漏紕謬之處，或恐未免耳。進而教之，惟有望於海內碩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元月王效文識於滬濱退思室

附本書著者所著他書目錄：

- 一 中國票據法論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出版
- 二 中國海商法論 全 上
- 三 商事法概論 全 上
- 四 保險法釋義 全 上
- 五 中國保險法論 中華書局出版
- 六 貨幣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公司法論

四

七 保險學上册 人壽編

全

上

八 保險學下册 水火編

全

上

九 消費合作綱要

全

上

6041

# 中國公司法論目錄

自序

緒論.....(上册).....一

一 公司之發達.....一

二 公司法之沿革.....二

三 公司法之沿革.....四

四 公司法之編制.....二四

五 公司法之參考書.....二六

本論.....三一

第一章 通則.....三一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三二

目錄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四〇
第三節	公司之住所	五一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	五三
第一款	公司設立之主義	五三
第二款	設立行爲之性質	五九
第五節	公司設立之登記	六一
第六節	公司登記之撤銷	六八
第七節	事項變更之登記	七三
第八節	公司之股東	七六
第九節	公司之股份	八〇
第十節	公司之能力	八三
第二章	無限公司	八七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	八九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九三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登記	一〇二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〇六
第一款	出資之種類	一〇九
第二款	盈虧之分派	一一七
第三款	執行之業務	一二〇
第四款	競業之禁止	一二二
第五款	股份之轉讓	一三六
第六款	章程之變更	一三九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一四一
第一款	公司之代表	一四二

第二款	公司之責任	一五一
第三款	資額之減少	一六二
第四款	盈利之分派	一六四
第五款	債務之抵銷	一六九
第六款	財產之分析	一七〇
第六節	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	一七一
第一款	退股之事由	一七二
第二款	退股之效力	一八一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一八七
第一款	解散之事由	一八九
第八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二〇〇
第一款	任意之清算	二〇二

第二款	法定之清算	二〇三
第二章	兩合公司	二一五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意義	二一八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二二三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股東出資	二二八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業務執行	二二九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股東檢查	二三一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股份轉讓	二三三
第七節	兩合公司之競業禁止	二三五
第八節	兩合公司之章程變更	二三六
第九節	兩合公司之股東責任	二三七
第十節	兩合公司之公司代表	二三八



第十一節	兩合公司之股東退股	二三九
第十二節	兩合公司之股東除名	二四〇
第十三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	二四二
第十四節	兩合公司之清算	二四三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下冊) 一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義	三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弊	七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一一
第一款	章程之訂立	一一
第二款	股份之認購	二六
第三款	設立之登記	七〇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七五

第一款	股份之分法	七六
第二款	股份之金額	七七
第三款	股份之種類	八四
第四款	股份之繳納	八五
第五款	股份之共有	八六
第六款	股份之證券	八八
第七款	股份之轉讓	九一
第八款	股份之收買	九六
第九款	股份之銷除	九七
第十款	股份之催取	九九
第五節	股東及股東名簿	一〇六
第六節	股東之權利義務	一〇八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	一四
第一款 股東會之種類	一五
第二款 股東會之決議	一一
第三款 股東會之記錄	一二
第四款 股東會之職權	一三
第五款 股東會之違法	一四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一五
第一款 董事之選任	一六
第二款 董事之報酬	一三九
第三款 董事之任期	一三九
第四款 董事之解任	一四〇
第五款 董事之改選	一四一

第六款	董事之權限	一四二
第七款	董事之義務	一四九
第八款	董事之責任	一五四
第九款	董事之訴訟	一五七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一五八
第一款	監察人之資格	一五九
第二款	監察人之報酬	一六二
第三款	監察人之任期	一六三
第四款	監察人之解任	一六四
第五款	監察人之職務	一六四
第六款	監察人之權限	一六七
第七款	監察人之責任	一七〇

第八款 監察人之訴訟·····	一七三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一七四
第一款 簿冊之造具·····	一七五
第二款 公積之提出·····	一八四
第三款 盈餘之分派·····	一八八
第四款 利息之分派·····	一八九
第五款 檢查之聲請·····	一九五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一九八
第一款 公司債之性質·····	二〇二
第二款 公司債募集之決議·····	二〇三
第三款 公司債募集之限制·····	二〇五
第四款 公司債募集之公告·····	二〇八

第五款	公司債之登記	二二一
第六款	公司債之證券	二二三
第七款	公司債之存根簿	二二四
第八款	公司債之轉讓	二二五
第九款	公司債券之更改	二二六
第十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二二六
第一款	變更之決議	二一八
第二款	資本之增加	二二二
第三款	資本之減少	二三二
第十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二三五
第一款	解散之事由	二三六
第二款	解散之程序	二三八

第十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二三九
第一款 清算人之任免	二四〇
第二款 清算人之權利義務	二四三
第三款 清算之完結	二四七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二五〇
第一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意義	二五六
第二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	二六二
第一款 章程之訂立	二六二
第二款 募集股份之責	二六五
第三款 創立會之召集	二六七
第四款 設立之登記	二六九
第三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	二七一

第一款	無限責任股東	二七一
第二款	股東會	二七二
第三款	監察人	二七四
第四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	二七四
第五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	二七七
第六章	罰則	二七九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二八九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三一三
	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	三一七

中國公司法論目錄完



中國公司法論



# 中國公司法論上冊

王效文著

## 緒論

### 一 公司之發達

社會進化，事業萬端；匪惟其範圍有大小之分，而且其經營亦有難易之別。同一事也，有一人之力不能經營之，集數人之力，則能經營之矣；同一業也，有一人之力，不能創辦之，集數人之力，則能創辦之矣。此無他，孤掌難鳴，衆擎易舉，一人之智能弱，資財薄，所成就亦有限；而數人之智能強，資財厚，所成就亦無窮也。古代人事簡易，交易之事，以一人之力，一人之資，即優爲之，無須乎合力之經營也。洎乎社會發達，需要加增，交易之事，亦漸煩瑣，前此一人之力，一人之資，所優爲之事，今非集數人之力，數人之資，不能爲矣。因之，或以人合，而爲

合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以資合，而爲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其規模之宏大，組織之齊備，以視單獨之企業，不啻有天淵之別。且一公司之設立，其集合之人數，少者數人，多者數千人；其集合之資額，少者數千元，多者千萬元；其事業之經營，分別部類，劃定權責，事之大者，共同決之，事之小者，單獨行之；均危險，弭艱難，助事業之發達，促社會之進化，使大資本不致有孤注一擲之虞，小資家亦得享殖產興業之利，尤非單獨企業所可同日而語矣。雖因時勢變遷，思想改進，合作企業，風起雲湧，要其集力經營，共圖發展，彼此固無二致也。

## 二 公司之沿革

公司制度，近世之產物也。往昔羅馬法中，無今日之所謂公司組織；惟有以共同之資本營共同之事業其關係純爲諾成契約之一種，其性質殆與今日之合夥相同一。

(民法債編第六六七條)故其事業爲合夥人全體之事業，別無所謂合夥本身之存在，德國一般學者謂合夥有合夥人，而無合夥，蓋篤論也。而羅馬時代所以無公司之組織者：一則以羅馬人富於獨立不羈之風尚，以個人服從團體之觀念，爲羅馬法之個人主義所不容；二則以當時產業發達之程度，尙無求於大規模之組織；三則以羅馬宗教上之思想，謂不勞而獲之利益，不合於道德之觀念；四則以羅馬家長權力至大，奴隸制度，存而未廢，家長得役使其家族及奴隸，以營規模較大之事業，無組織團體以爲企業之必要也。洎乎中世，歐洲局勢驟變，以殖產興業之進步，遂促資本之集合；以家族制度之衰頹，及奴隸役使之禁止，遂起團體之觀念；而公司制度亦卽於是胚胎焉。降及近代，因學術之進步，工商之發達，凡規模較大之事業，幾莫不以團體組織營之，而公司制度，乃始粲然大備。此歐洲公司之沿革也。至於我國，昔無公司之名，數人合資營業，公取協記，和記等名目，各人俱負無限責任，而私財與公財之界限，混淆不清。是爲我國數千年來固有之商習，而與各國合夥之

制，大率相類。海禁既開，歐風東漸，各國之新事業，新制度，亦隨其貨物以俱來；自輪船，電報等局招商集股，奏准仿辦，而鐵路，礦務，製造，銀行等業相繼興設。是爲我國有公司制度之始。其經營也，有由外人侵攬者，有由官款專營者，有官商合辦者，有官督商辦者；其所以維護而監督之者，則有所謂國際之約章，立案之合同，試辦之奏咨，批准之章程，初未嘗有統一之法典，以資準據，亦未嘗有完全之規律，以爲監督也。（參照鄒縣胡祖同孟嘉先生所  
法專校公司條例講義緒論）

### 三 公司法之沿革

述我國公司法之沿革，當自前清光緒時代始，光緒以前，無所謂公司法也；而光緒時代之公司法，當自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之欽定大清商律始，二十九年以前，亦無公司法之可追溯也。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諭載振袁世凱伍廷芳三人起草商律，又於七月十六日特設商部，命伍廷芳任起草商法之責。遂先編定商

人通例九條，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奏准公布。此外如票據海商等編，原定逐次起草，奏請頒行；然其後方針屢變，更設修訂法律館，任沈家本、廉三二氏爲修律大臣，專司民，刑，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各法典之編纂，於是欽定之大清商律，將加以根本之修改。並預定光緒三十九年頒佈，光緒四十一年實行。然至宣統二年，農工商部又提出大清商律草案於資政院；惟未及議決，即歸廢棄。由是商法之前途，又爲之一折。考是案之由來，實爲全國各地商務總會所草定，而上之政府，政府乃據以付議。言其內容，亦僅括總則及公司兩編，蓋以當時之商律簡略不備，欲以是編暫行援用，俟宣統七年法律館修訂之商法施行，然後廢止之也。然資政院未及議決，即歸廢棄。民國肇建，凡清代法律，不與國律抵觸者，悉爲有效；於是光緒二十九年之商律，復資援用。民國三年，農工商部以清代資政院未議決之商律草案，略加修改，呈請政府公布施行；同年一月十三日，遂將公司條例以教令公布。（參照歐宗祐民法總則第四十八頁商務版）

## 中國公司法論

## 六

(註)(一)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大總統命令：

前經國務院呈稱大政方針內，應辦各事所適用之法律，立待籌施，不容再緩，請准先行擬訂，作為現行條例，提前頒佈，業經照准在案。茲據國務總理熊希齡農商總長張謇呈請前清農工商部採取各商會所編成之商法調查案，復加修訂，定為商律草案，較之前清通行工商律增多二百餘條，頗為完備，今擬將公司律之一部，改稱公司條例，作為現行條例之一，凡二百五十一條，請先行頒佈。其施行細則及商人通例，商事條例等諸關係法規，仍由農商部擬訂，呈請頒佈等語，查公司條例，目前切要之需，應即頒佈，其施行細則及商人通例商事條例等案，即由農商部趕速擬訂，呈請頒佈。所有前清舊商律，即於新條例施行之日廢止。此令。

(二)同日大總統命令：

茲制定公司條例公布之。

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雖曾一度加以修正，然為數不過三條。

(註)第一百二十四條(原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為限；但

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

(改訂)股份公司之資本，應分爲每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二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五元爲一股。

第一百四十六條(原文)有股份總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早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改訂)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餘同原文。

第一百四十七條(原文)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改訂)照原文於第一項第二項中間，添加「遇有緊急事項臨時召集股東會時，得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得於二十日前公告之」。一項。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乃由立法院擬訂公司法原則草案卅二條，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



## 中國公司法論

八

一九〇次會議議決，交孔祥熙李文範審查。

(註)公司法原則草案

### 總則

一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保證有限公司，

合夥人數，金融業五人以上，其他營業十人以上者，必須改爲公司。

二 公司爲法人。

三 凡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無限公司

- 四 無限公司，應有股東二人以上。
- 五 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規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為準。
- 六 非得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
- 七 公司財產不足抵補虧欠時，股東應連帶清償責任。
- 八 公司解散之事由，及股東之退股或除名，應列舉的規定。

#### 兩合公司

- 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以額定資本爲限。
- 十 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應於章程中明白規定之。
- 十一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並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 十三 認足股份總數時，認股人應即繳股款二分之一，舉行創立會。

- 十四 創立會，應依法定程序，決議一切事項，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 十五 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
- 十六 公司股份，每股至少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
- 十七 無記名股票，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三分之一。
- 十八 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用同一姓名。
- 十九 股東之責任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 二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代表股額過半數舉行之。
- 二十一 每股有一議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分別限制之。但每股東之議決權，至多不得超過全體權數五分之一。
- 二十二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 二十三 董事會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任期不得過三年；但得連舉連任。
- 二十四 有總股份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控告董事或監察人。

廿三 公司控告董事，或發董事提訴時，監察人爲公司代表。

廿四 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廿五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廿六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廿七 公司債，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募集；其總數不得超過已繳之股額。

廿八 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章程，增減資本。

廿九 公司解散之理由，應列舉的規定。

#### 保證有限公司

三十 股東之保證責任，不得少於認繳股本之三倍；股東人數，不得多於五十人。

卅一 公司股份不得向市場招募，或轉讓。

卅二 公司不得發行債券。

### 公司法原則草案總說明書

緒 論

一 (第一條第一項) 公司種類之變更。民國三年所頒公司條例，(以下稱「舊條例」)規定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期公司，(二) 兩合公司，(三) 股份有限公司，(四) 股份兩合公司。今擬刪去股份兩合公司，增加保證有限公司。查股份兩合公司，爲英、美制度所無。在前世紐中，法國最爲盛行。其後股份有限公司大興後，股份兩合公司，日見減少；至今爲數頗微。日本倣效法國制度，故其公司法中，有此一種。然自明治初年以至現在，僅有三十餘家，無關重要。吾國自民國初年以來，亦無此種公司成立。考之他國之經歷，此種公司最滋流弊。且少數無限責任股東，操權太大，而多數有限責任之股東，幾於無權可持。其受少數人之操縱，更甚於普通股份有限公司。更從另一方面觀之，充其流弊所至，往往有野心奸商，串通少數無聊之人，代爲出名，充作無限責任股東，而自爲其有限責任股東，從旁操縱。有利則已受其益，有害則人被其禍，故學者多主張去除。卽就各國經驗言之，亦屬害多利少，吾國自可不必再事嘗試，故以刪去爲宜。又查歐、美各國，近數十年來最盛行者，有一種小團體有限公司，在各國工商事業界中，最佔重要地位。誠以無限公司，責任重大；兩合公司之有限股東，責任雖輕，而無權參與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規模每易過於龐大，運用失其敏妙，且多數小股東，每有人

微言輕之感，雖有權而無力；析衷於數者之間，故小團體之有限公司，最合需要。唯中國社會，各種事業，未上軌道，恐此種小團體之有限公司，反足助長奸商不負責任之心，然同時實有設立此種公司之必要。今斟酌歐、美小團體有限公司制，與保證有限公司制，擬採用一種小團體之保證有限公司。小其團體，俾易於設立。保證責任定股本三倍以上，以重其責任心。並禁止其向市場招募股份，或轉讓股份，以專責成，而免外人受其操縱，庶能得到此種公司之利益，並可防杜其弊端矣。

二（第一條第二項）合夥人數之限制。合夥與無限公司，性質本無大異，所不同者，則公司營業須公開，而合夥營業不必公開。但為保護民衆利益計，愈公開愈佳，十人以上合夥之營業，情形既多複雜，則影響於社會者自巨，不容不加以限制，金融業牽動社會之安甯秩序者，尤巨且大，故限于五人以上。

此點與英國制度相同。

三（第十三條）股款繳足二分之一，始舉行創立會。舊條例僅須繳足股款四分之一，即可舉行創立會。頗多流弊：（一）公司實力太弱，（二）對外往往以股本總額為號召，民衆易受其欺，（三）按股派息，名實多不相符，今改爲二分之一以矯正之。

四（第十七條）無記名股票，限于三分之一，記名股票，限用同一姓名。股票以記名爲原則，所以便取捨，防流弊，而習慣上又有無記名式股票之需要。茲爲應需要而兼防流弊起見，故限制無記名股票，不得過全額三分之一，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須用同一姓名，以便取締。

五（第十九條）規定股東會人數及股類。開會人數，若僅以股東人數爲標準，則小股東操權太大，大股東恐危害其財產，勢將不願附股，非所以獎勵投資之道。然僅以股額爲標準，則又嫌大股東操權過大，小股東不免受其壓迫，亦非所以保障小資產之意。唯公司營業之盛衰，對於大股東之利害，究竟關係較大，若規定法定人數太多，則小股東往往以不出席挾制公司當局，公司業務發展計劃，極難實現，故法定人數，限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而代表過半數股類。又十一股以上之股東，分別限制其議決權，乃根據本黨節制資本之主張。開會法定人數，代表股額過半數，則出席表決權之半數，約當全體權數四分之一，故凡有全體權數四分之一之大股東，極易操縱全體；故亦明定限制其權數，不得超過全體五分之一，以期大小股東之間，無所偏重。

六（第廿一條）改定董事會董事，至少人數爲五人。舊條例規定至少爲三人。按民權初步，至少三人，始

開會，三人中若一人缺席，則董事會即無法行使其職權，故改為五人。

七 (第廿二條第廿四條) 提高監察權。股份公司大權操之董事，一切舞弊，遂皆由董事發生。舊條例，

股東祇得控告公司，不得控告董事，今改得控告董事或監察人。舊條例監察、限於股東，其流弊甚多

：(一)同為股東，董事權大，而監察人權小，往往甘受董事利用，等子虛設；(二)查帳為專門技能，

股東中未必有會計專家，遂致虛有其名，不能勝任；(三)股東中即有諳練會計者，往往因本人股份為

數甚少，不傾向董事為難，因而敷衍了事。今改為股東會選任之，則除股東仍得被選外，並得選社會

上有聲譽，有地位，有專門學識之專家，參加監察事務；以其社會上之名譽與地位，藉為保障。似比

舊制較為適當。

旋由孔祥熙李文範略加修正，提出審查報告。

(註)為報告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決議胡委員漢民所擬公司法原則草案一案，推孔委員祥熙李委員文範

審查，由祥熙召集下次報告等因。奉此，遵於八月十三日召集審查會，詳細討論，決議如左：

緒 論

一五



一 原草案原則第一條第二項刪，加第五款股份兩合公司。(理由)：(一)股份兩合公司，已共有二十家，向主管部註冊，施行以來，尙未聞發生流弊，如通行刪除，深恐影響該公司前途，有失保商之道。且此項公司，係以無限責任股東，當經營之任，在我國現在產業狀況之下，對於此種制度，尙有保留價值，法律以事實爲背景，殊不必與歐洲強同也，故仍列於內。(二)第二項用意，在取締合夥商號，強制其改爲公司，以便營業公開；但人數雖有限制，商人亦僅有規避餘地，似不如將來由主管部公布單行規則，隨時監督，較減糾紛，故刪。

二 原草案原則第三條加但書。

(理由)：公司之不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其理由甚明；惟法文既從正面規定，則公司又當然得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法理雖然無礙，但事實上若不將入股總額加以限制，則入股過多，必致基金薄弱，影響公司根本，故加一但書，以限制之。

三 原草案原則第五條加第二項。

(理由)：此條與股東之權利義務，關係甚大，原案稍覺簡單，故加第二項補充之，理由甚明，事理

亦屬當然。

四 原草案原則第七條刪。

(理由)：此條爲無限公司對外關係上當然之事，似不必列入原則。

五 原草案原則第十三條修正文字。

六 原草案原則第十六條修正文字。

七 原草案原則第十七條修正文字。

八 原草案原則第廿四條股東會下加「于股東中」四字。

(理由)：公司業務，不能由非股東干預，本係當然事實，故董事規定必以股東任之。(原草案第廿一條) 監察人既爲公司訴訟時代表，(原草案第廿三條) 又得召集股東會，(原草案第廿五條) 權責不爲不重，似應仍以股東充任爲宜，故修改如上。

九 保證有限公司一章內，加添原則兩條。(修正案第卅二第卅三)

(理由)：此種公司，介於無限與有限公司之間，其本質實係無限之有限。股東保護之責任，雖原草案

第十條已加以規定；但股東各個之責任，及每股最低數額，則無明文。制度現屬創行，尤宜詳密規定，故添列兩條如上。

十 加添股份兩合公司原則三條。（修正案第卅四爲卅五第卅六）

（理由）：股份兩合公司制度，既經保留，自應添列原則，以示準繩。所列三條，皆係根據現時事實，毋待贅陳。除上述十點外，其他原草案各條所列，均極精密允當，無異議。茲謹將修正案卅六條，另紙繕請

鑒核，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審查員孔祥熙李文範

乃於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公司法原則卅六條。

函送立法院查照修訂。

（註）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公司法原則于立法院。

逕啓者，前據委員兼立法院院長胡漢民提出公司中原則草案請核議，經本會議第一九〇次會議議決，交孔委員祥熙李委員文鏡審查。旋據提出審查報告，復經本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公司法原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檢同公司法原則函送，希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公司法原則

第一 總則

一 公司分爲五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四 保證有限公司，

緒論

## 中國公司法論

二〇

五 股份兩合公司。

二 公司爲法人。

三 凡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但爲其公司之股東時，其入股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股銀總數四分之一。

無限公司

四 無限公司，應由股東二人以上。

五 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規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爲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六 非得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

七 公司解散之事由，及股東之退股，或除名，應列舉的規定。

兩合公司

八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以額定資本爲限。

九 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應於章程中明白規定之。

十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務爲出資，並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十二 認足股份總數時，認股人交足股款二分之一，即舉行創立會。

十三 創立會應依法定程序，決議一切事項，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十四 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

十五 公司股份，每股不得少於十元。

十六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用同一姓名。

十七 股東之責任，以所認之股額爲限。

十八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代表股額過半數舉行之。每股有二議決權，

一 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分別限制之；但每股東之議決權，至多不得超過全體權數五分之一。

十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二十 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得連舉連任。

廿一 有總股份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控告董事或監察人。

廿二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時，監察人爲公司代表。

廿三 監察人由股東會，於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廿四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廿五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廿六 公司債，非經股東議決，不得募集；其總數不得超過已繳之股額。

廿七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增減資本。

廿八 公司解散之理由，應列舉的規定。

## 保證有限公司

廿九 股東之保證責任，不得少於認繳股本之三倍；股東人數不得多於五十人。

三十 公司股份不得向市場招募，或轉讓。

卅一 公司不得發行債券。

卅二 公司宣告破產時，各股東所負之責任，除所繳之股本外，以其保證額為限。

卅三 股東認繳之股本，應一次繳足，每股不得低於一千元。

## 股份兩合公司

卅四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時，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其股東至少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卅五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不得加入決議。

卅六 公司之事項，除應須股東會決議外，並應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復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經第二〇五次會議議決，將保證有限公司一章保留，另以特別法規定之，公司法始於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全案通過於立法院，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以命令正式公布。是爲我國公司法編纂之概況。至光緒三十四年所聘日人志田鉀太郎起草之商律草案，則其印行於世者，僅總則，商行爲，及票據等編而已，公司法草案之條文如何，未之見也。

#### 四 公司法之編制

公司法編纂之方法，約分二種：

其一 規定爲特別單行法者。

其二 規定於商法法典中者。

前者如英國之一八九〇年之合夥法及一九〇八年之公司法是。後者又可細分爲三：

一 規定爲獨立一編者，如德商法第二編，日商法第二編是也。

二 規定爲商事契約之一種者，如西班牙葡萄牙商法是也。

三 有不以爲獨立之一編，且與商事契約分別規定者，如法商法第一編第三章，

日本舊商法第一編第六章是也。

以公司成立於契約，而規定爲商事契約之一種，不合于近世之法理，輒近立法主義，多不採取，故各國除規定公司法爲特別單行法以外，恆以公司法爲商法法典中獨立之一編。我國前此之公司條例雖似單行法，然其實仍屬於商法法典之一部。不過以商法法典未成，先將公司一編，作爲條例，提前頒佈而已。現今國民政府既主民商統一之編制，則公司法之編纂，自不得不倣英國之例，而爲特別之單行法，以觀立法院長胡漢民

「立法期以百年，此爲古人之術語。法國民法正以其承用太久，不能修改，爲此詬病。政治會議決定祇編定民法，而普通所謂商法範圍之數種法，如票據，公司，海商等各爲單行，亦以此等法律，當因應於社會工商業之發展，而易於修改，立法上之政策，實較他國總爲一商法法典者爲善。」

之言，蓋可知矣。（爲商法之完成，覆滬商民和德書一段，見各報所載）。

〔註〕私法中與民法相對者，爲商法。蓋民法係普通社會生活之規定，而商法則爲特殊社會生活之規定。故民法爲一般之私法，而商法則爲特別之私法也。然民法規定事項中之所謂民事，與商法規定事項中之所謂商事、在理論上，實質上，均難區別。且民法與商法同爲生活方面之規定，雖一則規定原則，一則規定細目；然原則與細目，乃程度之差別，非性質有不同，故英、美、法系諸國，民、商法均不分立。歐陸學者，且有民、商法統一之論；如意大利之 *Vivante* 及法蘭西之 *Tanquerel* 卽其例也。日本學者近亦有附和此說者。然民、商法之能統一與否，非僅特乎理論，且須按其實際。商法中之規定。能與民法合併者，僅有總則編及可行爲編中之一部；他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其規定之內容，涉於特別之事項，自不能不令其與民法分立而爲特別法也。（參照日本穗積重遠民法總則上卷第七頁至第十頁。歐宗祐編民法總則精論第二章第三十一頁註二。）

## 五 公司法之參考書

胡孟嘉先生 公司條例講義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

民友社 新商法釋義

朝陽大學 公司條例講義

二 日本書：

松本博士 會社法講義

青木博士 會社法論

片山法學士 會社法原論

松波博士 改正日本會社法

花岡法學士 英國新會社法論

青木博士 商法全書第二編會社論

三 德國書：

Lehmann, Das Recht der Aktiengesellschaften;

Renaud, Das Recht der Aktiengesellschaften;

Ring, Das Reiche gesetz betreffend die

Kommanditgesellschaften und die

Aktiengesellschaften;

Riesser, Neuerungen im deutschen Aktienrecht

四 英國法

Arthurys, Traite des Societe commerciales,

Goirand, Traite des Societe par actions;

Rousseau, Des Societe Commerciales Francaises et etrangeres

五 英國法

Hamiton, Company Law;

Buckley, the Law and practice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And the Lim-

ited Partnership Act,

Lindley, Treatise on the Law of Companies

美國報

Sullivan, American Business Law;

Burdick, Law of Partnership;

Beach, Law of Private Corporations whether with or without capital

stock;

中國公司法論

三〇

緒論完

# 中國公司法論

##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本論

#### 第一章 通則

世界各國商法法典，於公司法中，俱設通則一章；惟德，奧，西等數國之商法無之。其理由有即以民法中合夥之規定爲公司法之通則者；有以公司有法人與非法人之別，無共同之原則，而不設通則者；又有以各種公司，於經濟上之目的，及法律上之組織，各自有特殊之性質，恐生解釋之錯誤，而不設通則者。然若以各種公司一律爲法人，則自無法人與非法人之錯雜，且各種公司雖各有其特殊之性質，而通則所定，祇取其共同之事項，自亦不生解釋之錯誤。故我舊公司條例定有總綱之一章，而新公司法亦從多數之法例，而有第一章通則之規定焉。



##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本條定公司之意義)

凡商業有以一人獨立經營之者，亦有以數人合力經營之者；其合力而營之業，亦有二種之區別：一則各人各自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合夥是也；一則數人團結爲一個權利義務之主體，而成立爲法人，公司是也。公司者法定之名稱，用以揭發營業團體者也。就法律言之，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公司法第一條第三條)考各國商法，以條文明定公司之意義者，其例殊少：如意，法，匈，荷等國之商法，條文中但舉公司之種類，而不言其意義；德國商法及瑞士債務法於各種公司分別規定，而無公司之通則，故亦不揭公司之意義；惟西，葡二國及日本商法則有明揭公司意義之條文。我公司法之規定，蓋亦採西，葡，日本三國商法之例也。我國之公司，表面上似猶日本之會社，英國之 Company，法國之 Societe，德國之 Gesellschaft，而其質則意似而義異。蓋英之所謂公司者，無民事與商事之分，而有爲法人與不爲

法人之別。其爲法人者，曰 *Incorporated Company*；其不爲法人者，曰 *unincorporated Company*。公司法上所稱爲公司者，專屬於法人之公司，不爲法人之公司，不過爲合夥之一種耳。法，德兩國之公司，向有民事與商事之分，法之商事公司，稱爲 *Societe Commerciale*，德之商事公司，稱爲 *Handelsgesellschaft*；其間雖有法人與非法人之別，而與民事公司，僅爲民法上之合夥者，自屬不同。而日本商法典則以爲法人之團體，稱曰會社，而定之於商法，以非法人之團體，稱曰組合，而定之於民法，各有依歸，鴻溝判然，比之英，德各國法律規定，殊少錯雜。至於我國，向無所謂公司制度，有之自前清商律頒行始，然其性質爲營利之公司，雖與新公司法之公司，彼此互相類似，而與舊公司條例之公司，及日本商法之會社，則微有不同也。惟各國商法，於公司營業之目的，限制亦頗不一：

其一 有一律限於商事或商業者，如荷，比，奧，意，西，葡等國之商法是。

其二 有一律不限於商事或商業者，如英國公司法及瑞士債務法是。

其三 有於公司中之一二種，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不限於商事或商業者，如法，德，匈等國之商法及日本舊商法是。

其四 有於各種公司，一律僅限於商業，而併不及商事者，如日本新商法是。

然就此數種法例而論，當以英公司法及瑞士債務法爲最善。蓋英，瑞兩法之規定，通行於民商，不限定於商業，則對於農，工，漁，礦等一切之營利事業，皆能適用。不僅其適用之範圍較廣，而且解釋亦便。至若荷，比等國之主義，則範圍過隘，實屬無可取法。日本商法於一切營利團體，僅得進用商事會社之規定，而不入於會社法之範圍，亦不無缺點。我國舊公司律，取法英，瑞兩國之例，規定於商業之外，兼包一切營利之事業，原無不合，而舊公司條例做照日法規定，限以商行為爲業而設立之團體，（舊公司條例第一條）範圍反嫌狹隘。今新公司法改做英，瑞兩國之例，於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乃兼包民商之一切營利事業而言，自較舊公司條例既以明文規定公司，限以商行爲爲業之團體。

體，復於施行細則中定以「以營利爲目的而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一律準用公司條例」者，直截了當多矣。或謂公司限定以商行爲業之團體，而不以商行爲業之民事公司，得準用公司法之規定，乃以公司法之規定，適用於商業公司爲原則，而以適用於民事公司爲例外，界限分明，揆諸法理固甚當，即於事業亦無礙。斯言也，似是而實非，蓋民商原屬一體，民商法之編制，今且有主不分者，而公司之範圍，如何必以商業爲限。且就引用法律而言，則原則與例外之分與不分，亦實無甚關係也。茲再就公司之意義，折述如左：（參照日本松波政正會社法第一章第一節會社之意義）

一 公司者，社團也。

社團者，對於財團而言也。所謂社團，即二人以上，以共同目的互相團結之謂；故二人以上之股東，乃爲公司成立及其存續之要件。（公司法第<sup>十二條</sup>）若股東減至一人時，其公司當然解散。（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但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七人以上之股東，爲其成立及存續之要件耳。（公司法第<sup>十七條</sup>公司法第二〇二條第四款）

## 二 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者也。

事業有營業與非營業之分，而營業又有商業與非商業之別。經營事業之動機在營利，則爲營業，否則爲非營業；其行爲爲商行爲者爲商業，否則爲非商業。例如貧民之救助，乃以慈善爲動機也，故爲事業，而非營業。礦山之開闢，雖以營利爲動機，而行爲則非商行爲，故爲營業，而非商業。舊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限以商行爲爲業而設立之團體，則其所謂公司，自與其他之社團法人不同。蓋照舊公司條例之規定，則若法人僅以營業爲目的，即不得謂之爲商事公司；換言之，即民法上之營利法人，不以商行爲爲業者，則與純以商行爲爲業之商事公司，絕不相同也。然照新公司法之所定，則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即使其行爲爲非商行爲，亦得稱之爲公司；蓋新公司法之所謂公司者，祇問其目的，是否在營利，而其行爲之爲商行爲與否，則非所問也。此蓋由於民商合一編制以後，昔日之商行爲，除保險等部，另以單行法規規定外，其餘如買賣，借貸借等商行爲，悉數歸納之於民法之債

編，界限不清，區別無從，即欲如舊公司條例所定「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營業設立之團體」，亦實不可得矣。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本條定公司之種類釋義見第二節公司之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本條定公司在法律上之性質）

三 公司者法人也。

公司究爲法人與否，從來法例及學說，頗不一致：

其一 英國於一八六二年之公司法，及一九〇〇年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凡公司因聲請登記，給領證書，而取得人格。是認登記之公司爲法人。意，比，西，葡等國之商法，亦皆以條文明定公司爲法人。

其二 法，荷兩國雖不以條文明定公司爲法人，而一般學者之學說及判例，則概認公司爲法人。又如德，匈，及瑞士等國，雖不以條文直接規定公司爲法人，然認許公司獨立享權利負義務，以之間接示其爲法人。惟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則在德國學者，大都不認爲法人。然德新商法規定：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適用民法關於合夥之規定，（德商法第百〇五條第二項第百六十一條第三項）而

股份兩合公司，則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德商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項）是認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非法人，而股份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均認為法人矣。

其三 日本舊商法從法，德商法例，以間接示其為法人，而新法則從意，比等國之法例，以條文久直接規定為法人。（日商法第四十四條）

我舊公司律第三條規定曰：

「公司於法律上為有人格者」。

舊公司條例第三條規定曰：

「凡公司均認為法人」。

新公司法第三條規定曰：

「公司為法人」。

乃與意，比，西，葡等國之商法取同一之例，而以條文規定公司為法人者也。蓋一

以免解釋之紛歧，二以謀實際之便利，三以圖法典之整齊劃一也。推原其故，特以公司離其組織分子，而成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既為主體，自有人格，惟有人格，斯爲法人也。夫法人者，法律上賦予人格，而與自然之個人同視者也。認公司爲法人，則公司之根本可以鞏固，公司之信用可以加厚，公司之營業亦可以因之而發達。不然，則公司之財產，爲股東所共有，股東之行爲，卽爲公司之行爲，股東交易上之損害，其影響直接於公司。既爲法人，則公司自公司，股東自股東，界限分明，不相侵擾，股東雖受有損失，而公司之財產，可不因以少減。公司財產，爲公司所獨有；非爲股東所共有；公司債務，亦爲公司所獨負，非爲股東所共負。公司之債權人，以公司之財產爲目的，股東之債權人，以股東之財產爲目的。人欠公司之債，不能以股東欠人之債，彼此互相抵銷；公司欠人之債，亦不得以人欠股東之債，彼此互相抵銷。公司之財產。專爲公司債權人之擔保，與股東之私債權人無涉；股東之私產，主爲股東債權人之擔保，與公司之債權人無干。公司財產不足清



債公司之債務，則公司受破產之宣告；股東財產不足清償個人之債務，則股東受破產之宣告。譬如某甲借與公司國幣百元，而欠股東某乙國幣百元，彼此互相抵銷，事固甚便，然某乙自某乙，公司自公司，彼此互相抵銷，法所不許也。此為公司與股東各自獨立之規律，亦所以使公司得用其名義，以保守財產，訂結契約，及為訴訟之主體者也。惟無限公司，則以股東之責任，而堅厚公司之信用，似於此為一例外；然非股東為公司之替身，乃以股東為公司之保證，與公司之人格，依然各別，而公司債權人之權利，無所損失，股東之責任，可以減輕，是不獨為公司與股東之利，即公司之債權人，以及各股東之債權人，亦間接受益。此各國商法，所以於公司規定，漸離契約之關係，而直認為法人之理由也。（參照胡孟嘉先生公司條例公司之意義）

##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公司之大別有二：

一曰 人合公司 凡依人而設立之公司皆屬之。

二曰 資合公司 凡依資而設立之公司皆屬之。

此自來學者就公司信用之所自，而爲之類別者也。而東西各國於商法規定公司之種類，立法上亦有二大區別：

一 大陸主義

二 英國主義

大陸主義又分爲二類：

(一) 規定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四種公司，

日，法，德，意，比，西，葡等國商法，及瑞士債務法咸採用之。茲就我國及

日，法，德等國商法規定之公司種類，比較述之如次：

(二) 舊公司律 規定四種公司：

一曰 合資公司 與舊公司條例之無限公司及英國之無限公司同。(舊公司律第四

條

二曰 合資有限公司 與德國之有限公司，日本舊商法之兩合公司相同，

概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律第六條及九條)

三曰 股份公司 與英國之無限股份公司相同。(公司律第十條第三十一條)

四曰 股份有限公司 與各國之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公司律第十三條第二十九條)

(二) 舊公司條例 規定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

司四種，與德，日商法之規定同。

(三) 日本商法 規定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株式合資會社，即我國

之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是也。

(四) 法國商法 除規定四種公司，與日商法略同外，尚有所謂共算公司之一

種，其性質係各股東以自己之名，自為交易，而各人所得之損益，則於交易完結後共分之，僅有對內之關係，並無對外之人格，實為合夥之一

種，不足稱爲公司也。

(五)

德國商法 除規定四種公司，與我舊公司條例略同外，尚有有限公司之一種，大致與股份有限公司相似，惟尊重個人之信用，不若股份有限公司之專以所集之資爲重者可比。既無監察人，亦無股東會，比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較易，而股東之責任，亦較重大。其性質實介乎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之間者也。

(二) 僅規定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三種公司，而無股份兩合公司之一種，惟荷，荷二國行之。

英國主義，簡單言之，七人以下爲合夥，七人以上爲公司。英國之合夥，有

一 普通合夥，(Ordinary partnership)

二 限制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

之分，普通合夥，與我國之無限公司相似，所有合夥人皆負無限連帶之責任；限

制合夥，與我國之兩合公司相似，其合夥人有特別與普通之二種：特別合夥人，(Special partner) 對於合夥之責任，以所出之資爲限；而普通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 對於合夥之債權人，則負無限連帶之責任。英國之公司，在法律上亦有二名詞：

一曰 Company，

二曰 Corporation。

其所謂 (Limited Company) 者，殆與我國之股份有限公司相似；所異者英國之 Limited Company 其執行業務之董事負有無限之責任而已。至股份兩合公司，則爲英法所無，實即包含於制限合夥之中也。茲就英公司法之所定，而分其公司之種類於左：

一 就責任之有限與無限而言則

(一) 無限者，有 (一) 無限股份公司，  
(二) 無限公司；

(二)有限者，有

- 一 保證有限公司，
- 二 股份有限公司

二 就資本分爲股份與否而言，則

(一)分爲股份者，有

- 一 無限股份公司，
- 二 保證股份有限公司，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二)不分爲股份者，有

- 一 無限公司，
- 二 保證有限公司。

美國企業之組織，大致與英國相似；簡單言之，得分爲四種：即

一曰 普通合夥，(Ordinary partnership)

二曰 限制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

三曰 股份合夥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

總論 第一章 通則

四五

四曰 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

是也。美之普通合夥，限制合夥，完全與英之普通合夥，限制合夥相似；惟股份合夥公司之性質，則與股份有限公司稍有不同，論者常有以 Corporation 卽 Joint stock company 實則大謬。蓋

一則 股份合夥公司爲非法人，而股份有限公司則爲法人；

二則 股份合夥公司，得以合同而設立，而股份有限公司，則非經國家立法上之特許不可也。

至若資本之分爲股份，以及股份轉讓，而公司不因以解散，則彼此實屬無異也。而股份合夥公司，與合夥之區別，則在合夥之合夥人死亡，或轉讓其股份，合夥常因而解散，而股份合夥公司則不因股東之死亡，或股份之轉讓而解散也。不過美國各州以法律明文允許設立股份合夥公司者，亦僅 Michigan, Ohio, New Jersey, Pennsylvania, Virginia, 等數邦而已。(參見 J. S. Sullivan, American Business Law, chaps. xli, xlii) 以英，美與德，法各

國相較，則英，美有股份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而無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英國雖於一八六七年改正公司法，於股份有限公司，准使執行業務之董事，負擔無限之責任，漸有與大陸派股份兩合公司類似之公司，而按其實質，究有不同。又一八〇七年於合夥制度，亦做大陸法許以有限與無限兩種責任之社員組織之，而於公司，則仍無此種之制度。其無限股份公司之一種，則實等於虛設。至兩制根本不同之處則；

一 在大陸法之四種公司，其股東之責任，惟無限與有限二種；而英國法則另有制限保證責任之一種。

二 在大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悉為有限責任，而在英，美則雖為股份有限公司，亦有無限責任，與制限保證責任之分。

三 在大陸法如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乃合兩種責任之股東組織之，而英國法則同一公司之股東，其責任一律無異。



此其大較也。(參照朝陽大學公司條例講義公司之種類)日本商法定公司之種類，取大陸法而不採英國法。日舊商法採用大陸派之第二種類，然其合資公司，則為特創之制。新商法則用大陸派之第一種類，且於合資公司改正舊法，使與歐洲大陸各國通行者一律。我舊公司律分公司為四種，大略似取英法，而就第一種合資公司及第四種股份有限公司各條以觀，似又與大陸法派為近。又第二種之合資有限公司，直為有限責任之無限公司，與日舊商法之合資公司，及德國之有限公司相類似，考諸各國，罕見其例。此種公司之股東負擔過重，實際上亦不易行。且依此法，吸收大數資本，亦不甚便。舊公司條例做照日新商法之例，規定公司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四種，純法大陸法派。中政會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公司法原則原定公司為五種，於舊公司條例之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外，加一

五 保證有限公司，

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次，其性質與英國之制限保證公司相類，乃參酌英美大陸兩派之法例而設定者也。主義雖屬不一，法制似較完備；蓋英制公司之種類，名目繁雜，性質不一，固爲其短，然於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以外，另加一制限保證責任，實爲英制之長。公司法原則於採用大陸法派之公司種類以外，再加一保證有限公司，實兼採兩制之長者也。惜中政會於第二〇五次會議議決，將保證有限公司保留，另以特別法規規定之，遂將此種公司取消於無形中矣。茲述新公司法所定四種公司之大要如左；

一 無限公司 以二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其股東之全體，均負擔連帶無

限之責任，即公司之財產，不能清償其義務時，各股東須以自己之全部財產，

連帶任清償之責。(公司法第  
三十五條)

二 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其無限責任股東所負之責任，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同。至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之債務，則以其出資額為限，而負其責任。(公司法第  
七十條)

三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七人以上之股東組織之。公司之資本分爲一律平均之股份，其股東對於公司所負之責任，以繳清其所認股份之金額為限。(公司法第八十七條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  
百十  
二條)

二 股份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東及有限責任股東之股份股東組織之。由股東之責任分爲有限與無限之點以觀，頗似兩合公司；由資本之一部須分爲股份之一點而觀，則又似股份有限公司，故名之曰股份兩合公司。(公司法第二  
百十五條)

### 第三節 公司之住所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本條定公司之住所)

凡人莫不有住所，決定其法律上之地位，而爲其權利義務之準據。公司既爲法人，則亦不可不有住所以爲營業根據之地址。若僅有某某公司之名，而無確實營業之所，或僅附屬於某寄居，空掛牌號，則此種浪浮無根之公司，法律上既不能許其有法人之資格，亦不能認其爲公司之組織，此舊公司條例與新公司法所以皆有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之專條也。(舊公司條例第四條 新公司法第四條)故凡公司之設立，必有獨立之常所，以營其業，是爲本店。其有數常所者，亦必有一總所爲之本店。本店者，卽與人類生活之根據地相同者也。然公司所以必須定有住所，則又有法律上之關係故：

- 一 住所定普通訴訟之管轄者也。例如公司在營業中有人與之發生輾轉而涉訟者，應向其本店該管法院控告之。
- 二 住所定履行債務之地點者也。例如公司欠負款項，其債權人欲請求其債務之償

還，應向公司之本店爲之。

三 住所定票據上之關係者也。例如各種匯票，期票等承諾之聲請，支付之請求，拒絕證書之作成，與夫其他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或保全，其利害關係人所爲之行爲，應向公司之住所爲之。

四 住所定國際私法上適用何國法律之標準也。例如遇有內外國人之交涉，如債權轉讓之對於第三人之效力，須依照債務人住所地之法律行之。又如區別公司與外國公司之法，亦以其住所何在，而定公司之國籍。

至定公司之住所，常不以其營業之中心點爲準，而以公司之本店定之。如礦務公司之礦場，製造公司之工廠，輪船鐵路公司之運送碼頭，雖各爲其營業之中心地點，而論公司之根據地，則在於其本店，一切公司交涉，如設立登記，結算賬目，訴訟事務等，皆以此爲主，其各股東及董事等之住居何地，均無關係，此亦以公司爲法人之一種當然結果也。

（參照商務出版歐宗祐編民法總則本論第五節第二十五頁胡孟嘉先生公司條例關於公司之住所）

##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

公司之設立者，公司欲完成其爲法人所經過之程序也。公司設立之程序，因公司之種類，而微有不同，其詳當於各種公司中說明之，本節所欲論究者，即公司之設立主義，與設立行爲之性質而已。

### 第一款 公司設立之主義

公司者社團法人也。關於公司法人之設立，自來主義有五；

#### 第一 公立主義

此爲最古之主義，行於公司不發達之時代者也，有由國家或其他之公法人自行組織公司，以國內小民爲其股東而設立之者；有由國家之特別法令而設立之者；亦有國家自認爲股東，君主與官吏一概加入，藉以誘導世人而設立之者。昔日英國之東印

度公司以及我國今日之中央銀行皆有此類之性質也。

## 第二 特許主義

採用特許主義，在用股份組織之初，爲數甚少。其制由國家規定特種公司之特別法，而其他同一之公司，不能適用之。故於特許狀以內，常詳記設立之當事人。或其他承繼人等之權利關係，英國在一八四四年以前，已由國會或國王之特許而設立公司，而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之歐洲，特許制度最爲盛行。近代如日本之南滿洲鐵道會社，東洋拓殖會社，我國之交通銀行以及其他各種之特殊銀行，實皆依特許制度而設立者也。

## 第三 批准主義

批准主義，亦曰免許主義，與特許主義，似同而實異。蓋特許爲立法上之特權，批准爲行政上之特權。在特許制度，每一公司之設立，須制定一種之法律，而在批准制度，則基於存在之法律，而由行政官署批准之也。採用批准主義之國家，政府不

特注意其設立已也，須更就其章程而嚴加以檢查，故在批准主義之法制，其公司常受國家之監督，而公司亦為法律上之一制度矣。批准之制，創始于法路易十四之商業條例，而一八四三年十一月九月之普魯士法與德舊商法亦曾一度採用，而日本之舊商法亦採此主義者也。

#### 第四 準則主義

準則主義，乃以法律設定準則，從此準則，公司即得設立者也。此主義之特點，在於公司之設立，放任於私人之自由，不認行政官署之干涉；唯由主管官署審查其內容之組織，是否適合于準則，使為設立之登記而已。今日各國商法，自一八四四年之英公司法不採批准主義以後，皆採準則主義。日新商法亦廢批准主義，而採準則主義。直至今日而仍恪守批准之主義者，除荷，與二國外，不過法蘭西法系之二三小國而已。

#### 第五 放任主義



放任主義，亦曰公示主義，公司之成立，凡事業之性質，資本之總額，集股之方法，與夫發起人之姓名，皆須一一公示以備大眾寓目，而公司設立人，又須先將其章程向主管官署登記，如得允許而給予公司以人格之憑證，則公司即當然為法人而成立矣。放任主義，為英國所採用，較之準則主義，尤為自由。

公立主義，不合於現代商業之狀況，其不能繼續採用，自不待言。特許主義，批准主義，雖可杜濫設之弊，然亦未免過於干涉，有礙公司企業之發達，放任主義，雖能助長公司企業之發達，然不能杜濫設之弊。蓋設立公司，取締過嚴，固為不可，而失之過寬，亦未得當。故五者之中，自以準則主義最為妥善，我舊公司條例與新公司法實皆採取準則主義者也。舊公司條例第一百條規定曰：

『股份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又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曰：

『公司股份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乃明示公司之發起人，如照條例所定，從事組織，即不得立法上或行政上之允許，公司亦自成立也。此雖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一章，而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亦自能適用。不過無限期公司與兩合公司以股東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為公司成立之時，而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則以股分認足，或創立會完結為公司成立之時而已。新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曰：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由『非……登記後，不得成立』之條文以觀，似新公司法所採之主義，有近於行政上之批准，然究其實，則固與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民法總則編）及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交易法）（第一條）

之規定不同。蓋以『非……登記後，不得成立』云者，反面即公司如已登記，即得成

立之謂也。其立法之目的，僅在於登記之一點，並無『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或『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

之字樣，自當仍以採取準則主義解之也。惟舊公司條例之公司，限以商行爲爲業而設立之團體，公司所營之業，有一定之範圍，其採取準則主義，原無窒礙，而新公司法則規定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營利二字，範圍至廣，凡民商之一切營利行爲，皆包括在內，設立之時，界限毫無，雖曰採取準則主義，有時恐亦難免有不准登記之事。是名取準則主義，實等批准主義矣。好在聲請登記之期限，不過十五日即使設立以後，不准登記，亦無大礙耳。實則批准主義與準則主義，所差亦屬無幾；所不同者，在於採取準則主義，則公司之成立，祇領股東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不必待登記，而後公司始得成立，不過公司之設立，如未經登記，則不得對抗第三人（舊公司條例第六條）而已；而採取批准主義，則公司之設立，事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或核准設立，而後始得設立而已。然照民法總則編第四十五條規定

曰：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則如交易所法第一條之規定，交易所非呈請工商部核准，不得設立，乃採批准主義矣。而普通之營利公司，如以買賣行爲爲業者，則照公司法之所定，又採準則主義矣。是我國對於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之設立實以準則主義爲原則，而以批准主義爲例外者也。（照松本會社法講義第一九七頁至第二〇〇頁。商務印書館歐宗祐編民法總則本論第九頁。松波改正日本會社法第一二二頁至一二三頁。）

## 第二款 設立行爲之性質

關於設立行爲之性質，約分三說：

一曰 合夥契約說，

二曰 單獨契約說，

總論 第一章 通則

## 三曰 共同行爲說，

是也。以公司設立之行爲爲合夥契約者，乃謂公司之章程，即設立人之契約。此說將公司與合夥混而爲一。殊於法理不合，蓋公司之設立，乃創設一新人格，公司之設立人，不過其組織中之分子，即謂擬設公司之人，未必無規定其章程內容之契約，然設立人間之契約，與公司之設立行爲，迥不相同，一爲設立人之契約行爲，一爲設立人契約之履行，如訂立章程，始爲公司之設立行爲不得將公司之章程與設立人之契約混而爲一也。以公司設立之行爲爲單獨行爲者，乃謂設立人各本其設立公司之目的，依各自之行動，而公司於以設立焉。蓋採單獨行爲說者，以爲公司之設立與相對人之意思無關，由自己之獨立行爲而成，然公司之依創立會終結而設立者，恆取決於多數之議決，謂爲單獨行爲，非篤論也。然則公司之設立行爲，其性質果爲何如？德國學者 Cierke 曰：

『公司之設立者，設立人之共同行爲也。』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  
店所在地主管官署  
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  
於公司章程訂立後  
十五日內爲之  
(本條定公司設立  
登記之效力與聲請  
之期日)

所謂共同行爲，即於同一目的之下，有二人以上之意思，共同一致之行爲也。如章程之訂立，創立會之決議，既非契約之一體合致，又非各自之單獨行爲，自以釋爲共同行爲爲當也。(參照松本滋治會社法講義  
第三五頁設立行爲之性質)

## 第五節 公司設立之登記

法律既認公司爲法人，(公司法  
三條)得有普通之權利與義務，則其設立之初，恰如小兒之出生，如非使之表示於公衆，則不能以其法人之資格，與第三人發生種種之關係；故公司自爲計，固當設法使他人知其設立，而爲他人計，亦當使公司以外之人，明白公司設立之內容。此公司於設立後，所以必須聲請官署登記之理由也。惟關於公司登記之效力，各國立法主義有二大別：

其一 以登記爲公司成立之要件者。

照此主義，公司在未經登記以前，第三人固不認其爲公司，即創辦公司之各股

東，亦得不認其已成立。在既經登記以後，各股東固認其公司已成立，即第三人亦不得不認其公司已成立。如英國公司法德國商法之於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規定是已。德舊商法，瑞士債務法瑞典股份公司法等之規定，大致亦與英公司法之規定相同。

其二 不以登記為成立之要件，而以登記為公司成立後對抗第三人之要件。

照此主義，公司雖未登記，各股份亦應認其成立，而第三人對之，則得以不認其成立。如德國商法於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規定，法國商法普通之解釋，以及比利時與日本商法之規定是已。

兩者相較，第一種主義，不獨於法律上之關係最為簡明，而且於事實上，亦得杜絕一切之糾紛。在論者或以為公司之設立，第三人既已認之而與為交易，偶因其未經登記，而概令作廢無效，於事實上殊多未便，以公司登記之方法，本為欲使第三人得知公司之成立，與其組織之內容，而于設立之各股東，亦全不許承認其公司之成

立，似於情理微嫌不合。然若法律以明文規定公司未經登記，根本不許成立，即不致有第三人承認其設立，而與爲交易之事。第二種主義，雖未登記，公司亦自成立，惟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雖第三人得從其所好；而於公司之人格，任意或認或否，而在設立公司之各股東，則概不得對抗之。此雖有利於社會，而不利於公司，然終不若第一種主義之簡明而少流弊也。我舊公司條例第五條規定：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

第六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蓋採第二種之法例，而以登記爲公司成立後對抗第三人之要件者也。而新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則規定。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乃改採第一種之法例，而以公司之登記，爲公司成立之要件矣。



舊公司條例雖採第二法例，規定公司依法定之準則，在未經登記以前，得認為成立，然因免除第三人與公司間所生法律關係之浮動不定，以及彼此推諉互相爭執之弊，法律仍定以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

此蓋由於公司在正式開張以前，而因籌備開辦，自不得不與人爲各種之交易：如租賃市房工廠，購進商品原料，置備生財傢具，及鐵路公司之購地鋪軌，定買機器，建築工程等皆是。此種行爲雖皆屬準備之事，然已必須與人爲許多之交涉。設非於登記以後，使彼第三人查悉其內容，則所有定貨之契約，賒欠之賬目，以及其他銀錢貨物一切應負之責任，日後必多糾葛。以公司之設立，在未經登記以前，止爲各股東內部之約束，而對於第三人，尚無成立之實效，然苟欲備辦一切，則必不能不與第三人相互交易。此時公司未經登記，在第三人可任意主張，或認公司之成立，而向公司主張其權利；或不認公司之成立，而止向發起之股東，主張其權利。是第

三人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必常浮動而不確定矣。然若發起人以自己之名義，而代公司爲法律上之行爲，則固自無妨。此種禁制，初視之，似乎過酷；然實則法律限定公司於成立之後，在十五日內必須『呈報註冊』。（舊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則至遲亦不出十五日。時期距離極短，故須俟『呈報註冊』以後，着手於開業之準備，亦無窒礙也。然法律雖有此條，而實際上則不無在公司未經『註冊』以前，即行着手開業之準備者。此在外國法例，則有以法官之命令，科以罰則，勒令停止者，甚至有按日科罰，迄於其『註冊』而後止者。此雖失之苛重，然亦不能全無制裁。故我舊公司條例折兩用中，僅於發起人一次科罰，以維公共秩序，並不勒令停業，且其所爲準備開辦之行爲，亦仍不令作廢，比較觀之，似覺平允。惟德國商法則於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許以登記以前，開始營業於聲請登記之時，必須呈明開業之期日，其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之關係，苟發生於登記以前，業已開始營業之時，即以其業務開始之時，發生效力，不因其未經登記而作廢，特實際上已開辦而不爲登記者，亦

受罰則之制裁耳。日本則舊商法規定非經登記，不得開業，而新商法之規定，非經登記並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與德商法明許於未經登記以前，開始營業者不同。然其登記以前，所有與第三人之關係，不合作廢，并應按例科罰，則德，日兩國法例仍屬相同者也。我舊公司律第七條規定：『設立合資有限公司者，應先期十五日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第二十條規定，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亦然。又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未經註冊先行開辦者，公司創辦人應酌罰五元以上至五百元之數。』此皆與德，日兩國商法之規定，大略相同。惟於與各國無限公司相當之合資無限公司，則無如此之規定，似合資無限公司，其『呈報註冊』與否，可聽公司之便，且不必限令『註冊』始准開辦，實與德，日兩國之商法為異。然公司以登記為重，論理自應一律辦理，我國舊例於個人經商，獨立開辦行號，當須令之報部領帖，況此種合資無限公司，比之個人營業，規模較大，人數較多，關係較繁，自應與他種公司一律限令登記，後方准開辦。故舊公司條例乃就舊公司之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之

規定，而推廣修正之，而新公司法則更進而爲公司未經登記，不得成立之規定焉。

（公司法第五  
條第一項）

至關於公司設立以後，登記之期限，各國商法規定，亦不一律：德國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許於登記以前，開始營業，故新，舊商法對於登記之期限，均無規定，日本商法則限定公司成立以後之兩週間內，其所以必定兩週之期限者，蓋一則使以公司之成立，普告於大眾，二則登記而有兩週間之時期，亦無不及之慮。我國對於公司之設立公司，法律限定十五日以內，向主管官署聲稱登記。（公司法第五條第二項）蓋亦仿照日商法之例也。

不惟關於公司設立登記聲請之期限，各國法例有不同之規定，即關於公司登記之事宜，各國立法，亦有兩大主義之區別：

一曰 存置主義，

二曰 登記主義。

存置主義云者，將公司章程呈送主管官署存置，而不一一註入冊簿之謂也。比，法兩國商法採用之。登記主義云者，將公司重要事項一一於官署冊簿註明之之謂也。法國新舊商法，英國公司法，瑞士，瑞典，匈，意，葡，日本等國商法採用之。而登主義之中，又有必使將章程全部登記者，有僅將章程中特定事項登記者，英國之公司法屬於第一種，瑞典及德，日，法，之商法屬於第二種。我國公司法亦採用第二種之登記主義，須將章程中之特定事項，一一於官冊中登記焉。

## 第六節 公司登記之撤銷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法採用準則主義，故對於具備法定條件之公司，一律許以存續為正則；然若公司以不正行為希圖射利者，或公司之存續，足以貽害社會者，則國家亦自不能不加以監督焉。公司法第一百〇二條監察人之設置，第一百〇三條第三項檢查人之規定，皆為公司私益上之監督，而非為公益上之制裁。蓋公益上之制裁云者，不獨指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

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  
正當事由公司得呈  
請准予延展  
(此兩條定公司登  
記得撤銷之事由)

調查報告而言，且兼括禁止言之也。是故公益上之公司制裁，唯官署任之，而官署對於公司所用之制裁方法，唯撤銷登記及罰則是已。茲述官署得撤銷登記之事由於左，而罰則則詳之於後章焉。

### 一 不法行爲

公司法第六條規定：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此爲德國商法之所無；惟英公司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則有類似此種之規定，曰：

『不論何時，其法院如以該商店解散爲正當時，得由其法院命之解散。』

云云，即指此等事項而言也。日本新商法更於此明定禁令。(日商法第  
四十八條) 我公司法樹

酌國情，亦特倣英，日兩國之法例而規定之如上所述焉。蓋公司於成立以後，如其所營之事業爲正當，自屬不生問題；然或以不正行爲，希圖射利，則不可不有一種預

定處分之方法。所謂違法虛偽云者，即爲私運軍火，偽造貨幣，販賣人口，買空賣空製造禁品，販賣毒物，如鴉片嗎啡，以及陰謀奸詐而厭制法所不禁之商業競爭，開設旅館，而於其中爲賭博或猥褻之事，創辦貿易公司，而附設彩票，使一般人民生投機射利之心等皆是也。以上各種之事由，公司有一於此，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即得撤銷其登記。惟此乃專指公司全體之營業違犯法令者而言，非就公司一部份之股東違犯法令者而言也。若僅有公司之一二股東行爲不法，則所罰不過加於該股東之一身而止，而於公司之存廢，仍毫無關係也。

## 二 開業延遲

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云：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蓋公司既經登記以後，宜速開業，若在舊月日，延不開業，遲至六個月之久，則其僅有公司之名，而無公司之實，顯然可見。此非特招世人之疑懼，亦且恐有影射之

弊病，且於經營同種事業者，亦多妨礙，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焉。雖然，如確有正當之事由，不能如期開業者，則亦不妨呈請展限，如印刷公司之定購機器於外國，因事障礙，不能如期運至，即不能開業，則可呈准展限，又如電車公司，工程浩大，往往有非一二年以上之期間，不能開業者，六月之限，亦當展緩，故公司法第七條第二項又加規定，曰：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蓋所以圖謀商人之利便，亦所以獎勵偉大之企業也。（舊公司法第七條日商法第四十七條但書）惟德國及

歐洲大陸各國商法則無此種之規定。然我公司法既以公司為法人，而且無限公司之名稱，不必列入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是我國法律與商習，皆與德國有所不同，則其相因之流弊，亦不可不加預防也。况英國公司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公司成立以後，一年以內，迄未開業，或滿一年，其營業廢止者，不論何時，得由該管法院命之解散。」



亦與日本商法第四十七條之理由相同。惟英國法限定期間爲一年，而不再許延展，日本法則限定六個月，而得量予延長，以期限之伸縮，委之於法官之臆斷，較英之以期限確定於法律者，更爲妥適耳。我國年來公司企業，日益發達，然究其弊之所在，率先聲請登記立案，而經年累月，一事不辦，發起人坐耗月薪，往往集資未半，餘款已盡，公司虛有其名，而成立無期，在募集股份者，更不無藉口登記，招謠撞騙等情事，如前清時代各省之路礦實業公司，民國以來之國民製糖公司等類，登記數年，辦業無期，自非立予撤銷，不足以杜壟斷而絕招謠，故公司於登記以後，必須限定其開業之時期也。

至若公司於開業以後而復閉業者，則日商法與我公司法對之，均無明文規定，而英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則有

「登記官吏對於閉業公司須先發一通知，詢其是否閉業。若一月內，公司無何等答復，則於十四日內再發第二通知，告以一月內，仍無答復，則將其登記撤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  
項如有變更時應於  
變更後十五日內而  
向主管官署聲請爲  
變更之登記  
(本條定公司登記  
事項變更之登記)

銷，而於公報公告之。如第二通知發出後，一月內該公司仍無答復，則發第三次通知，如三個月內，仍不聲請閉業理由，則撤銷其登記，而將該公司解散之。

之規定耳。(參看日本花岡英國新  
會社論第一三七頁)

## 第七節 事項變更之登記

公司設立登記後，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公司法第八條)所謂登記之事項者，如在無限期公司，則爲公司之名稱，所營之事業，股東之姓名住所，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公司法第十四條)如在兩合公司，則除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公司法第七十二條)如在股份有限公司，則爲公司之名稱，所營之事業，股份之

總額，及每股金額，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公司爲公告之方法，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發起人之姓名住所，或解散之理由，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如在股份兩合公司，則除本法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外，爲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估價之標準。公司設立登記以後，如關於上列事項，有所變更，即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舊公司條例對於支店添設，與本支店遷移之登記，設立專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以外，復加以事項變更登記之規定，（第十四條）而新公司法則併三條爲一條，且於通則中規定之，實較舊條例爲簡明，以支店之添設，與本支店之遷移，亦爲公司事項之變更也。如公司設立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九條）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主義，亦有兩種之區別：

其一 僅對於善意（即不知情）之第三人特加保護。

其二 不問其惡意(即知情)與善意(即不知情)一律加以保護。

按照第一法例，公司應登記之事項，雖未登記，而於既知情實之第三人，得對抗之；惟於不知情實之第三人，則不得對抗之。然欲分別第三人之究係知情與否，事實上頗不易明，且同是第三人，而有應認為得對抗，有不認為得對抗，法律上之關係，亦嫌錯雜。故我新公司法採用第二種之法例，僅云不得對抗第三人，不問其知情與否也。惟登記之宗旨，重在公告，所以使第三人得知事實，以免錯誤受欺，故凡登記者，必由登記官署為之公告，以昭信實。又各國立法於公司內部登記事項之對抗第三人，其效力發生之時期，亦有二種之區別：

其一 必須登記，且經公告，始生效力。

其二 不待公告，祇須登記，即生效力。

如為第三人之利益計，似以公告始生效力為宜；然登記之聲請，與登記之實行，以及登記之公告，事分三節，期日不必盡同，其間時日之遲速短長，一依登記官吏之

意見，及其時公務之繁簡而定，非聲請人所能左右。設必待登記且經公告之後，始生效力，則縱不致有意需索，亦不免無端延累，故我公司法於保護第三人之中，兼寓體卹公司之意，定爲既經聲請登記，領取憑證，即使未及公告，亦自可對抗第三人者也。至於本支各店，地涉數處，若必於本支各店所在地，悉行登記，始得對抗第三人，則其期日參差不一，動滋糾葛，故我公司法所定，亦以向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爲准，蓋採全國集中主義者也。至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本條定公司解散之登記)

## 第八節 公司之股東

公司由合力而成，合是力者爲股東。然則如何而有爲公司股東之資格乎？是不可不於開端之先，加以研究者也。夫執途人以問股東二字之爲何義，彼必曰：股東者公

司之主人也。惟問何人始可得爲股東，彼必又曰：凡有資財者皆得爲公司之股東也。今且勿論股東之名稱，適合於各種公司與否，而就法律之明文，法理之推察，釋明公司股東之資格如左：

### 一 自然人

各國立法，凡自然人皆有爲公司股東之資格。其所謂股東者，乃合設立時之發起人與設立後加入之股東言之；而所謂有爲股東之資格者，乃兼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與絕對相對之無能力者言之，此一般之原則也。我國舊公司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五款規定：患瘋癲者爲股東退股事由之一，就表面以觀，患瘋癲者，亦即所謂心神喪失人，亦即禁治產人，似不能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然徵諸舊商人通例第五條規定：凡心神喪失之無能力者，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則股東間以特約承認其代理人，當爲法律所認許。新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受禁治產之宣告，雖亦爲股東退股情事之一，而照民法則第七十六條規定凡無行爲能力人

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則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如股東間以特約承認其代理人，亦當爲法律所認許，而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之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亦似無疑義矣。而列國商法對於破產者，則皆不許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我舊公司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款，新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亦皆有相等之明文。是對於股東之資格，我公司法實與列國採同之規定也。

## 二 法人

法人有爲公司股東之資格與否？列國商法，向無明文。我舊公司條例對此，亦無規定。故久爲學者所聚訟，而其說可別爲二派：

### 一曰 限制說，

### 二曰 放任說。

主前說者曰：公司者，集有形體之自然人而組織成者也。法人爲無形體之人，以無形體之人，而爲公司之股東，則經營事業，必至一再間接，揆諸法理，殊不適合。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本條定公司爲他公司股東之責任）

主後說者曰：法人於法律上，既與自然人有同一之人格，當以得爲公司股東爲正則，有無形體，可不問也。

夫就法理以言，法人依自然人而成立，法人而爲公司之股東，營業上誠爲一再間接，然例以心神喪失之無行爲能力人之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營其商業，則彼此之間，亦殊無差異。就實際以言，則公益法人之爲公司股東者，實屬數見不尠，而一公司之爲他公司股東者，亦屬常事。故二說比較，後說爲當。然法人之股東，其責任應爲有限，庶不致一團體之破壞，影響於他團體，是則又無容疑義者也。日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云『會社不得爲他會社之無限責任股東』，我新公司法通則第十一條規定云：

『凡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受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職此故也。（參照胡孟嘉先生公司條例公司之股東節）



## 第九節 公司之股份

股份者，泛言之，公司營業人所出之資本也。然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之資本，當分爲部，而有多寡之差，而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之資本，則應分爲股，而無大小之別。故各國立法，名各有殊，如對於無限兩合二種公司之資本及其出資之人，日名之爲持份及社員，英名之爲 Partner's Contribution 及 Partner 法名之爲 Part Associé 及 Associé，德名之爲 Anteil 及 Handelsgenoss。而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二種公司之資本及其出資之人，則日稱之爲株金及株主，英稱之爲 Share 及 Shareholder 法稱之爲 Action 及 Actionnaire 德稱之爲 Aktie 及 Aktionär，蓋所以區別人合資合之不同，而明示公司性质之有異也。我國公司法則模稜兩可，一無識別，凡爲公司之資本，概稱之爲股份，凡爲公司出資之人，概名之曰股東。然此雖爲我國公司法之缺點，亦因文字與習慣之關係，而無善法以更正者也。至股份

之性質如何，則學者之間，頗多爭論：

### 一曰 物權說

其說曰：股份者物權也。公司之財產，即股東之財產，然公司為法人，公司之財產，為公司所獨有，而非為股東所共有，謂股份為物權，似屬不妥。

### 二曰 債權說

其說曰：公司因商業而成立，股東享受公司贏利之實益，則其所處之地位，殆為債權人之地位無異，而其所以能得此地位者，實股份為之也。然所謂債權者，債權人對於特定行為之人而請求特定行為之權利也，公司果有贏利分給與否，何能確定，縱有贏利，而未經分給之決議，亦仍不能發生享受之權利，而於公司有損無利之時，則又將作何解釋也？

### 三曰 權利集合說

其說曰：公司有盈餘，股東有享受應分贏利之權利；公司遇解散，股東有分取

贖餘財產之權利；如執行業務，又得收受報酬之權利，如聲明退股，亦得請求還本之權利；凡此種種權利，股份實包含之，則股份者，殆權利之集合體也。夫以股份爲股東權利之所自，固爲不爽，然不知股份，亦爲股東義務之所自也。設公司營業虧折，而股東惟有義務之應盡，而無權利之可享，則其說卽不足恃矣。

#### 四曰 計算標準說

其說曰：公司損益之分配，設有特定之標準者無論已，無特定之標準者，罔不據股份以爲衡，則股份實計算之標準也。然公司股份，例可轉讓，就股份之轉讓以論，則謂股份爲計算之標準得乎？

#### 五曰 團體財產權說

其說曰：股份非債權，亦非物權，然不能不謂之財產權；就法理以論，實債權物權外一種團體之財產權也。然此亦不過就營業興旺之公司言之。若公司之債

務累累，所有之財產，不足以償其所負，則尙得謂股份爲財產權乎？

#### 六曰 權利義務融合說

其說曰：股份者股東之積極權利與消極義務相融合者也，凡股東於公司所有之權利，皆含於股份，而其於公司應盡之義務亦皆含於股份，此說於實際，於法理，皆較妥善，故學者多宗之焉。（參照松波改正日本會社法第  
二百七十頁至二百八十二頁）

### 第十節 公司之能力

論公司之能力，亦與自然人略同，可分爲五：

- 一曰 權利能力，
- 二曰 行爲能力，
- 三曰 訴訟法上能力，
- 四曰 刑法上能力，

五曰 其他公法上能力。

一 公司之權利能力

公司既爲法人，自應享有權利能力，惟其所得享受之私權範圍如何？學者之間，頗有爭論；有謂公司之能力，只限於財產權之一種，說殊不當；蓋關於個人之身體及親屬權，雖爲公司所無，然如公司之名譽與信用，他人亦不得侵害之也。

二 公司之行爲能力

關於公司之本質，自來有二說：卽

一曰 擬制說，

二曰 實在說，

是也。採擬制說之學者，不認公司團體之現實存在，以爲公司爲無行爲能力人，不過依代理人之行動，而表現其能力而已。故不認公司爲有行爲能力。然主實在說之學者，則認公司之現實存在，以爲公司之董事，乃公司之機關，董事所爲之行爲，

非董事個人之行爲，乃公司自身之行爲，恰如自然人耳目手足之運動，非耳目手足之運動，乃自然人之運動也。故公司依其代表機關，有爲法律行爲之能力焉。此說爲德國學者 *Greif* 所主張，一般之立法例，如意大利法蘭西等國多宗之。（瑞士民法第五

十四條  
五十五條

）夫公司之有行爲能力，固如上述。然公司究有責任能力與否，亦爲學者所

爭論也。有謂公司僅能於其範圍內爲行動，自無不適法之行爲。是說也，與君主國憲法上規定『君主不能爲惡』之一語同意，乃政治上之用語，而非法律上之用語也。

蓋公司即於目的範圍以內爲行動，亦常有因不適法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是則公司常以有責任能力解釋之矣。（參照日本松本蒸治會社法講義第四六頁至四七頁）

### 三 公司之訴訟法上能力

以公司之有權利能力，故亦有爲訴訟當事人之能力。然公司有否訴訟能力，學者之間，亦頗有爭論。然吾人既認公司爲有行爲能力之法人，在理亦當認公司爲有訴訟能力人，不過藉公司之代表，以執行其訴訟之程序而已。

#### 四 公司之刑法上能力

律無正條不爲罪，爲近世刑法上之原則。就表面觀之，公司似無刑法上之能力，然刑法雖無處罰公司之規定，而輓近之立法例，則恆認公司有犯罪之能力。（參照松本會社法議

義第五〇頁五二頁）且公司之強制解散，（新公司法第六條第七條）無異自然人之宣告死刑，故自法理言之，自以認公司爲有刑法上之能力爲當。

#### 五 公司之其他公法上能力

公司得享有公權與否，各國法例，亦不一致；然大多數之國家，皆認公司得享有特定之公權焉。日本市制第一四條，町村制第一二條規定；內國會社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日商業會議所法第一二條規定；內國會社有商業會議所議員之選權及被選舉權，即其例也。至法人有納稅之義務，則爲一般所公認，更不待言矣。（松本

會社法講義第五二頁參照）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即日本之合名會社也。法國商法向稱之曰普通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自法國學者濮起伊氏公司法論出世，始有合名公司(Société en nom collectif)之定稱。旋以法商法之採用，而歐洲大陸各國如比利時瑞士意大利西班牙等國之商法莫不相繼仿效，而影響所及。幾遍全歐。故今日德國商法雖名之曰公開公司，(Offenhandelsgesellschaft)然稱其為合名公司(Kollektivgesellschaft)者，猶比比是也。而歐洲各國之所以稱是種公司為合名公司者，則以此種公司大都以其全體股東之姓名聯合為名，或以其一部股東之姓名，代表其名，習慣既成，法律斯作也。然因世運日進，企業大盛，而合名公司亦隨之而日益發達，向之以二三親族友好結合而成者，今則逐漸推廣以至於多數股東集成之矣，向之以多數股東之姓名聯合為名者，今則僅以一二重要股東之姓名名之矣，而合名公司之以少數股東組織者，已罕有



其例，其以全體股東之姓名爲名者，尤不可多觀，故雖有合名之名，已無合名之實，此我國舊公司條例與新公司法改合名公司爲無限公司之所自助也。然我國之所以採取無限之名，而不擇用他種之名稱者，一則以，協，合，公，同，和，洽等字性質上，雖與無限二字相適合，而於法理上，究嫌浮泛；而二則合夥二字，雖與此種公司名稱相合，然爲民法上所有，（民法債編第六百六十七條）亦不宜採用之於公司。舊公司律有合資公司之一種，其股東之責任爲無限，差與各國之合名公司相當，然以合資二字，改稱合名公司，既不足以表示此種公司之特質，且與日本固有之合資公司相混，究嫌未妥。况合資公司規定股東之人數得多至數百人，亦與外國之合名公司性質不合。或有議名爲無限責任公司及連帶責任公司者，此雖足以表示其特質，然名詞過長，引用不便，究不如略稱爲無限公司之爲愈也。

（參照胡孟嘉先生公司條例無限公司章程及松

##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

無限公司者，股東之全體，對於公司之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之社團法人也。試析述如左：

一 無限公司者社團法人也。

即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之謂。關於此點，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與日商法同；而與德商法異，蓋無限公司，在日商法稱之爲法人，而在德商法則不認其爲法人也。

二 無限公司者股東負無限責任者也。

公司爲法人，雖股東而獨立，公司之債務，似應以公司之財產盡數抵償，不應累及股東之私財。然此惟有限公司爲然，而無限公司則不然也。蓋無限公司股東之責任，不以其所出之資額爲限，凡公司倒閉，除以公司之財產抵補虧欠外，尚有不足，

應由股東負清償之責。(公司法第三十五條，舊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例如公司之財產，價值三萬元，而其虧欠統計四萬元，則不足之一萬元，應由股東償還，即虧數之鉅，出於初意之所不及料者，亦應由股東措籌清償也。故西，意，比，瑞士等國商法及法，奧之判例，皆稱此責任為保證責任，以公司為債務之主人，而股東為其保證人，蓋保證債務之性質，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措繳不足，例得向其證人追補也。

○ (民法債編第七百三十九條)

三 無限公司者股東對於公司之債務負連帶之責任者也。

何謂連帶責任，即公司之債權人，如遇公司之資產，不足償還其債務時，債權人得對於股東之全體，或對於股東中之一人，請求其償還，而股東之中，無論何人，皆對之有清償債務之責，初不問其自身股份之多寡為何如也。例如甲，乙，丙三人，連合創設一無限公司，各出資一萬元，如營業結果，共虧九萬元，則甲，乙，丙三股東，對於其餘之六萬元債務，皆有連帶負擔清償之義務。如公司之債權人向甲請

求償還，則甲卽不能以一人祇能分負九萬元之三分之一爲詞，其對乙，丙亦然。簡言之，連帶之者，卽股東須連帶而代他股東負責清償債務之謂也。由表面而言，此種連帶責任，似屬不公；實則無限制公司之股東，多係至戚密友，爲保護第三人，股東對於債務之清償，自以連帶爲當。如其負擔之數額，超過其應負之責任，則固自得按民法之規定求償於他股東也。如曰他股東無力償還其代負之一部，則爲該股東計，應早自退股，不宜遲疑瞻顧，以致自誤誤人也。我國錢莊之設立，習慣上多以合夥之形式行之，而對於債務之負擔，則皆以分擔無限爲詞。卽如甲，乙，丙三人合夥開設錢莊，虧空六萬元，則甲，乙，丙各自以其資產負擔二萬元之責任之謂也。此種辦法，爲錢莊之股東計，固屬甚善，而爲第三者計，則未免有所未妥也。以甲，乙，丙三股東既相結合而共設一錢莊，則與之交易者，常不能查知其財產與營業之狀況爲如何。如其責任爲連帶而無限。則第三人自能以其股東之一人，或數人之境况如何，而定其交易之數額；非然者，則一人亦得假託其戚友之名爲股東，而

設錢莊以欺世，贏餘則獨得，虧蝕則分負，如是而社會不受其欺者，未之有也。此次公司法原則審查報告，對於立法院之公司法原則草案關於金融業合夥在五人以上者，其他營業在五十人以上者，必須改爲公司之點，不予認可，雖於原則，不無改正，而於實際，似屬失策。其意以爲『合夥組織，錢莊居多，倘必須改爲公司，則一經發動，錢莊卽不免有出於倒閉者，勢必紊亂金融，牽動市面，在吾國經濟現象之下，實非所宜云云』（見新報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要聞）實則此種主張，未免迹近於偏，爲錢莊計，固爲得策，爲社會計，則未見其可也。以合夥之改爲公司，不過一種手續上之問題，而於實際無甚關係也。如因合夥改爲公司，多數錢莊，卽須倒閉，則其合夥組織之不確實，亦可想見，我國經濟社會，亦何貴乎有此不確實之金融合夥組織耶？但願主管部迅予頒布單行規則，隨時加以監督耳！（參見孔祥熙等審查報告一）至學者中有主於無限公司之外，設一分擔無限公司，以適應今日一般錢莊之組織者，則其說之不妥，更不待言，以分擔無限之責任，卽今日錢莊合夥所主張之習慣分擔責

任也。換湯不換藥，亦徒見其紛擾而已。（參照中國經濟學社社刊第二卷經濟建設續序）  
（倫敦分擔無限公司之組織及其商業上之需要）

四 無限公司者股東之全體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者也。

無限公司之股東，須全體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故縱令股東之中，以特約免除某股東所負之責任，而對於公司之債權者，仍不生效力也。

##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

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  
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本條定公司之設立）

##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無限公司之設立，以二人以上之股東，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公司法第十二條）  
（公司條例第九條）

并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而成。在德國法上可以默示而締結契約，不必定有書據及他種之形式，而在我國與日本，則非用書面不可。此種書面，在日本名之曰定款，在我國名之曰章程。章程者，即股東設立公司之契約，而以書面記載之者也。蓋德國於此種公司，不視為法人，主由契約成立，而契約祇須當事人彼此合意即可，不必定須證書字據，故以無一定之程式為原則，而在我國與日本則以公司之設立，與普

通契約，繁簡不同，且以此種公司，概認為法人，不得僅憑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設立，故必有一定之程式，而以訂立章程與設立登記二事為重。法，意，西諸國之商法亦然，至公司章程之記載，可分

一 絕對事項

二 相對事項

之二種。絕對事項，又謂必要事項，乃章程之要素，謂非此不能成其為章程之事項也。相對事項，又謂任意事項，乃章程之偶素，謂其記載之事項，與公司之性質無關，與法律之規定無悖，而由當事人隨意訂定之也。關於此事，各國法例，亦不一致：

其一 有於此種公司章程所應載之事項，不加規定者，如德國法系諸國商法及日本舊商法是。

其二 有於此種公司章程所應載之事項，一一為之規定者，如日本新商法與我國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  
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本條定章程應載之事項)

公司法是。

第一種主義，在德國本不以此種公司爲法人，故不以公司章程載於書面爲必要。且此種規定，係公司內部之關係，故其事項若何，法律亦放任之。第二種主義，以公司章程關係甚大，應記之事項，不可不爲規定，且以此種公司認爲法人，依近世多數之立法例，於營利社團法人之設立，多採準則主義，故以其成立及組織所必要之事項，豫爲規定於法律，以爲之準則，而使發起人一一決定，而依此記載於章程，我公司法採用後者之例，故於第十三條規定。

絕對事項曰：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總論 第二章 無限公司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一 公司名稱云者，卽如無限公司，必須書明某某無限公司之謂也。此於股東所負之責任，大有關係，不得僅稱某某公司，致性質不明，對內對外，發生鞅鞅也。卽雖有行號局廠之名，而既照公司組織，則必於公司名稱，加入公司字樣，以示與個人獨立營業有別，且必就其種類書明無限字樣，以示與他種公司有別也。（公司法第二條第二項）

二 所營之事業云者，卽訂明公司以何種事業爲業之謂也。此蓋由於各國法制及現今事實，無限公司不僅限於商業，卽別種營業，亦可創辦無限公司，故限定其所營之事業，以示區別也。舉例以言，卽如保險或運送之類是已。

三 各國法例，如英，日法律，必使於公司章程，詳載各股東之姓名住所，蓋因此

種公司，以人之信用爲基礎，股東之責任甚重，其姓名住所，自以詳載於公司章程爲必要。且此種公司之股東，人數不多，即使有遷移更改之處，手續亦不甚繁，自可一一開列，以示於衆也。

四 所謂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者，但記明其所在地，如上海，南京等地名即可，不必兼記其所在地爲某街某里也。

五 我國向例，股東所出資本，大都以金錢爲主，間有土地，房屋，機器，生財，傢俱，牙帖，商號等，其種類尙屬簡單。而東西各國，則發明權，意匠權，特許權，著作權，債權，採礦權等，皆可作爲財產，而以之作爲資本。且一身之勞務及信用，雖不能作爲現實之財產，亦得以之爲出資。此種出資，作價頗難，祇得定其估價之標準，以便分派損益，及一切之計算焉。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者，所以明其訂立之時期也。我舊公司條例則無此款之規定

。 (舊公司條例第十條)

凡此數種，皆為章程上之絕對事項，各股東於記載後，均須簽名蓋章，以表示其承諾之意也。（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相對事項

亦曰任意事項，任意云者，可定可不定之謂也。例如

一 執行業務股東

無限公司之股東，既負無限之責任，則其對於公司之業務，固有執行之權利與義務，章程之中，固可不必重為規定也。然若業務執行必須特別技能與經驗者，則各股東不妨付某股東，或某數股東，以執行業務之責任。惟此應於章程中明白記載，不然，法律上不生效力也。（公司法第十八條）

二 代表股東

公司為無形之法人，不能自與第三人直接為交涉，故法律常許公司有一法定之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者，即公司之代表也。無限公司之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利，此

觀其所負之責任，即可知矣。然若股東之中，或因衰病，不能勤務，或因遠遊他處，不能代理，或因人數衆多，各自行使，發生衝突，亦有特定某股東爲公司之代表者，則其事由亦應明訂於章程，蓋此爲對外之重要事項，不得不爾也。若代表公司股東之決定，經股東全體之同意者，則章程中固無記載之必要焉。（公司法第三十條）

### 三 退股事由

無限公司，因其股東責任之重大，得約定某某事項，爲股東退股之事由。例如股東資格，定爲財產一萬元，不滿一萬元者，應即退股是也。然此又應明訂於章程，不然，雖有特約，亦不能有效也。（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 四 給還股份

無限公司之股東，得以勞務爲出資。其以勞務爲出資之股東，亦與其他之股東有同一之資格，同一之持份，即對於公司之財產，亦同有一部分之權利。公司盈餘年份，應得照派利益，公司解散之際，應得照析贖餘財產，本人退股時，亦應得按其持

份，與公司分析，概與他股東無異。蓋公司之財產，依各股東之出資及出力而增殖，有時勞務之功用，更大於財產之出資，其所盡於公司之勞務，不啻一種無形之資本。故苟無別種之特約，當其退股時，自應按其所應得之數，一律分析，不得以其入股時，初無財產之繳納，及獲利時，已有淨益之分派，而藉口排斥，使於公司之財產，全然無份者也。惟是普通之出資，每多一次繳納，或分期繳納，而勞務之出資，則其為公司所利用，必須出之以漸，陸續供給，故當按其年月之比例。計其出資之多寡，實際評定不易，大抵斟酌各種情事，合公司存立之時期，而算定之者居多。當其半途退股，亦按照以前之年月，比例而定其價額，是與解散時贖餘財產之分析情形相同。然其對於公司之財產，得有一部份之權利，則一惟公司與股東之分析，此屬於公司內部之關係，故亦得由公司之章程另定其辦法。設對於勞務出資之股東，因計算分析之困難，力圖簡省，或因全不令分任損失，或雖令分任損失獨許輕減，或平時已特與極厚之酬報，而以特約定其退股時，更不得付回其持份，或雖

得付回其持份，而異其方法，與比例，與他之股東，稍分等級，全屬公司之任意自由。故舊公司條例於第四十七條之後段，特定一但書，所謂章程中，別有明訂者，不在此限也。新公司法第四十四條雖無如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明文，然若公司章程另定辦法聲請登記，法律亦自不能加以否認也。

##### 五 存立年限

無限公司之存立年限，有約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為期者，然此非明訂於章程之中，又不能發生效力也。（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

##### 六 解散事由

無限公司之營業，危險孔多，即使所擇之業，妥善無害，而外患之來，影響於本業者，所在咸是。故公司又得預定某某事項發生為公司解散之事由。例如組織汽船公司，以他日沿其航線，建築鐵路，為其解散之事由。惟此又應訂定於章程，然後始能有效也。（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除此數者以外，凡不與公司性质相反，如不負無限責任等

類，且不違背強行法規者，無論何事，均得於章程中任意記載之也。

###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登記

無限公司之設立，雖自訂立章程始，然章程之訂立，不過為股東間之協定，而公司之成立，尚須在登記以後也。（公司法第五條）故欲以其法人之人格，對抗第三人，應自章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 （本條定登記之事項）

程簽名蓋章後，於十五日內，將左列事項，向主管官署聲稱登記。（公司法第十四條）

一、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即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此種登記事項，各國法律規定，大致相同，惟第一款中之第五項關於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則各國法例，稍有不同耳。

其一 有以之爲任意登記事項者，

其二 有以之爲必要登記事項者。

第 例則如德國新舊商法於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必使將其所出之資額，報明登記，而於無限公司之股東，則僅使呈報各人之姓名，職業，住所，而不及所出之資本額。日本舊商法亦然，其理由蓋以

(一) 有限責任之社員，其對於公司債權人之責任，以所出之資本爲限，故必使呈明其出資額，以示其有一定之限數；而無限公司之股東，則其責任，本爲無



限，如有虧倒情事，當由各股東同任清償之責，此出資額之多寡，不必呈報者一。

(二) 無論何國，凡創設無限公司，其合計之資本若干，同業必知大概，往往視其人資力之厚薄，而定相與往來交易之程度。若超過程度，而與之交易，則其所冒之危險，乃咎由自取，此出資額之不必呈報者二。

(三) 自來商習，國無論東西，時無論古今，或獨立經營，或合夥開辦，所有資本，類多假借，必欲窮究根底，報明實數，最爲商人所惡；故既使負無限之責任，則其出資額如何似可不必呈報，此出資額之不必呈報者三。然依

第二例，則以各股東之出資，爲公司之財產，此惟公司之債權人，得以之抵充自己之債權，而各股東之債權人，不得以之抵充其債權。是則出資之多寡，於第三人之利害，亦大有關係，故僅於有限責任之股東，使其註明其出資額，而無限責任之股東，不使之註明，則雖至虧倒閉歇時，始有各股東任無限之責，而公司之債權人實

已受累不淺。與其事後糾葛紛爭，何如事前明定界限，此其理一也。既以公司爲法人，則自有法人所獨有之財產。此財產即由各股東所出之資本結合而成，而與各股東私有之私產，必須嚴爲區別，故就公司而論公司，則公司之財產有限，其責任亦因之而有限，若以各股東所出之資本額，不使報明，則局外人無從深知其公司中所有財產之多寡，必待有虧倒情事，而後始責成各股東負清償之責，勢必有憑空結構之公司，成立以欺世，流弊所及，影響匪細，此其理二也。即以事實言之，無限公司股東之出資，同業及商會雖有所知，不過略數，且發起之人，往往情懇豪商，代爲揄揚，不無以少報多之弊，甚或於設立時移貸親朋，但圖一時掩飾，徼倖射利。是則財產出資之估價，既難免抬高，中途資本之減少，更無從窺察，因之第三人非懷疑而不敢與之往來，即或受其欺詐而被倒欠，此其理三也。公司實在資本，何必隱諱，利於隱諱者，必非殷實商人之所爲，法律所欲監督者，正在此輩。况以出資之種類與價值，普示大衆，亦足以明公司之信用，似無所用其厭惡，此其理四也。

因上述種種之理由，故雖無限責任股東之出資數額，亦必使其報明登記爲要也。

（參看胡孟嘉先生公司條例無限公司之註冊）

其所以不使統稱公司資本之總額，而必使記明各股東所出資本

之分額者，一則因無限公司之出資，不止金錢一項，而其餘之出資，種類甚多，非使記明出資分額，不能分別計算。二則分記各股東所出資本之數額，則公司之資本總額，易於推知；若僅統稱資本總額，則不能測知股東中某某所出若干，往往易於容隱，而額數不足，且金錢以外之財產，所估價值，不無高抬虛價之弊，以此必使就各股東所出資本之種類及價值等，一一報明也。

本條所定三項八款，皆爲定章中最重要之事項，主管官署收受聲請，審查所列各事，苟無違例，則有必須爲之登記之義務焉。

####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無限公司之法律關係有二：

## 第二節 公司之

### 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  
部關係除法律有規  
定者外得以章程定  
之  
(本條定公司內部  
之關係)

一曰 內部關係，

二曰 外部關係。

內部關係者，即公司與股東間之關係，其一；股東與股東間之關係，其二也。關於  
內部關係之準則，列國立法，主義有三：

其一 商法主義

以商法為主，章程為從，苟章程與商法有異，當依據商法，而不適用章程，如法國  
是也。

其二 章程主義

以章程為主，商法為從，公司之內部關係，悉聽當事人之契約而定，商法不過為其  
補助之用而已。雖章程與商法互異，亦無妨礙。如德國是也。

其三 法規主義

商法與章程並重，一無先後之分，且不因互異而作廢，如日本是也。(日商法第  
五十四條)

我國舊公司條例第十五條云：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

新公司法第十五條云：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夫曰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者，則其反面，即法律既已規定者，不得以章程定之，而即使明訂，亦不適用一語，自在言外，足見規則之適用，我國亦以法律為主，章程爲從，例以法國主義，正屬相同。而其期法律之必行，杜商人之務私，亦可謂盡善盡美。然其以公司章程所定之事項，不問其違反公共秩序與否，苟與法律規定互異者，概不適用，則未免矯枉過正，障礙營業。況於法律兩無規定之項，設有異議，何所適從。舊公司條例與新公司法亦無明文規定，實爲一大缺點。日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曰：定款（即章程）或本法苟無規定時，準用民法關於組合（即合夥）之規定。實較我舊公司條例與新公司法爲優，似應取法。故我新公司法之採用

商法主義，實不若舊公司律之採用章程主義，較為適當。蓋章程主義者，僅以法律補充私約之不逮，非以法律限制章程之要項，既合私法優先適用之原則，又得保全股東權利之本旨也。（參看胡孟嘉先生公司條例無限公司內部關係節）茲就新公司法上無限公司內部關係之規定，分款而詳述如左。

### 第一款 出資之種類

出資云者，謂股東提出其財物，或權利，或勞務，信用，以供給公司營業之行爲也。夫公司之活動，必有其原動力，而此原動力者，即股東之出資是也。是故股東對於公司，有出資之義務，而其義務之性質，則爲無名之法律行爲。蓋既非買賣，又非借貸，民法上之有名契約，無一足以當之，而其實行之時期，法律亦未嘗規定之也。茲就出資之種類，而分爲第一，財產出資；第二，勞務出資；及第三，信用出資三者而說明之。（參照民法債編第二百六十七條關於合夥出資之規定）

#### 第一 財產出資

### 一 金錢

金錢出資爲最普通最便利之方法。凡股東之以金錢出資者，於章程所定之時期以內，繳納其資額於公司，卽爲履行其義務。如不按期履行，則在列國立法，股東不惟有照例出息之義務，亦且有損害賠償之責任。而我國法律，則無此等明文。惟舊公  
司律中有付息之規定耳。

### 二 物權

物權出資亦屬常事。而茲所謂物權者，不獨動產，不動產，如商品，房屋，土地等之所有權，皆可爲出資之目的，卽地役權，亦得爲出資之目的也。凡以動產爲出資者，應交付於公司，以不動產爲出資者，則應經登記之程序，然後轉讓其權利於公司，此爲民法上之規定，而公司上亦自能適用者也。

### 三 債權

債權出資，始於近代。以債權出資者，應依據其種類，而履踐法定之程序。蓋債權

權抵作股東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本條定債權出資之效力)

之種類不一：曰記名債權，證券上明記債權人之姓名，而不可移易者，通常貸借之債權，皆屬此種。如以此種債權爲出資，則應將其轉讓之事實，通知於債務人，或聲請其承諾。(民法債編第三編第九十七條)曰指示債權，證券上雖記債權人之名，而可於證券背書，以其債權轉讓與於他人，凡匯票，期票，支票，倉單，提單，等皆是。(民法債編第十條)如以此種之債權出資，則應經背書轉讓之手續。曰無記名債權，證券上並不記債權人之姓名，而可自由轉讓流通，如鈔票，船票，車票等，一切認票不認人者皆是。如以此種債權爲出資，則必須將其證券實行交付於公司也。凡此三種之債權，皆屬於金錢與物品，亦爲財產權之一，可以之賣買，贈與，交換，抵質，與其他一切物品之可以賣買，贈與，交換，抵質無異，故亦可以之入股，作爲公司之資本。雖然，債權非若金錢物品之可以直接供人利用者也。以債權爲出資，必俟債務人到期清償，始爲實受其益，而公司亦於債務清償之日，爲實收該股東資本之時。若到期債款無着，則與未曾出資者，有何少異。是在公司，該股東之出資既成虛名，



則在他股東出資之負擔，未免偏重，故公司法對於債權出資之股東，到期而債款不能清償者，使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  
十六條）所謂損害，即如公司因該股東之債權出資，到期不能清償，而使補繳，又復延期，以致流資不足，向人告貸，所受之利息等損失是也。（舊公司法條例以明文規定股東，如有遲延，應自到期之日起，附納法定利息，蓋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有應依期交付資金之義務，與尋常借貸之限期償還者相同。然公司於遲繳資本之加收利息，則與尋常借貸之逾期拖欠，加收利息，微有差異；一則為民事上之借貸，必由債權人控追，或得債務人特別之追認，始有遲延之利息，若營利公司，則可不必經官控追，祇須於應繳之日，不為繳納，即應付遲延之利息；二則民事上之貸借，於金錢債務之不履行，其損害賠償之數，一依法定利率定之，不問其實際損害之多少，而營利公司，則於遲交之資本，除照加利息以外，更須為損害之賠償。（舊公司法條例第  
十六條第二項）新公司法對於遲延付息，雖無明文，然既有第十六條之損害賠償，則所有遲延應付之利息，亦自

包括於其中也。此蓋由於金錢之用途，千差萬別，欲知債權人究作何用，因拖欠而被何等之損害，殊難得一定之標準。且金錢之爲物，苟給相當之利息，不難向人求借，又取相當之利息，不妨貸與於人，是因拖欠所受之損害，大都不外乎利息之額而已。在民事上以年息五厘計算，此不必待債權人爲損害之證明，而債權人自不得以遇有意外托辭求免，然債權人亦不得於法定利息之外，要求損害賠償，此就民事上貸借言之也。（民法債編第二百零三條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至營利公司，則股東所出資本，爲公司所以達其目的事業之根本，必須有股東繳納之資本以爲基礎，而後可爲營業上之活動。若股東任意拖欠，而致公司受其損害，是公司不但無從得利，且有不能維持其存立者，自非若通常金錢貸借之可比，故僅付法定利息，實不足以賠償其損害。况在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司，其資本之運用，並不單爲取得通行之利息，公司對於其資金，常輾轉運用，以牟重利。而無片刻儲存者，不可不從其應繳之期日，使公司得運轉而應用之

。設因到期應繳之資本，被其延欠，而不敷週轉，則必須另借重息之債款以應付，或因急需現款，而不得不以低廉之價錢，賣却其商品，致受若干之特耗。是則公司之損害，過於法定利息之數額，即使該股東照加法定利息，亦不足以資彌補。故公司苟證明其損害，過於普通之利息時，亦得使於普通利息以外，更爲損害之賠償。所以然者：一則使與他股東之出資，得其平衡；二則確實公司財產之基本也。我國今日雖尙少以債權爲出資之事，然如莊號中定期之存款與賒欠，出放未到節期之賬款，未嘗無一時應急，以之抵作資本者，是以金錢債權爲出資，實不可不認定於法律者也。

#### 四 專用權

專用權亦得爲出資之目的。所謂專用權者，凡著作權，商號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皆屬之。以專用權爲出資者，亦應依法定之程序，而轉讓之於公司也。

#### 第二 勞務出資

勞務出資者，股東爲公司營業，供給其精神或身體之勞務也。勞務出資，不惟各國之民法上合夥有之，即商法上公司亦有之。例如經營造船事業之公司，其技師以專門之知識，技能，爲出資之目的是。惟勞務出資，無固有之價值，故須定其估價之標準，而記載於章程之中。關於勞務出資評價之法，各國法例，共有三種：

其一 民法規定勞務出資之價格，與財產出資之最低額相等。

其二 日舊商法規定勞務出資之價格，臨時酌定。

其三 日新商法規定勞務出資評價之標準，須於章程內載明之。

比較以上三種法例，則民法之弊，在於（一）不平允，（二）各股東出資平均時。無從酌定。日舊商法之弊，在於（一）由何人酌定，（二）以何事爲標準，皆未規定。

故我國舊公司法條例及新公司法採日新商法之例，出資評價之標準，須於章程中載明之也。（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五款舊）又（公司法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以勞務爲出資之股東，當其資格存在之時，須繼續服其約定之勞務，故勞務出資，學者又有名之爲繼續出資焉。（民法債編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二項參照）

### 第三 信用出資

信用出資，意殊闇昧；蓋以所謂信用者，既無可感之形聲，又乏確實之價值故也。然列國商法，大率認之。而所謂信用出資者，例如以素負商界聲望之人，列名股東，足以增進公司之信用，而以之爲出資者，卽以其信用爲出資之目的也。

至出資之時期，若章程別無規定，則學者之中，大都主張公司設立之時，卽係公司出資之時。此種主張，似屬未當，何則？以出資之義務，雖因章程訂立而發生。而履行出資之義務，固不必與章程訂立之時相同也。故股東履行出資之義務，若無章程規定，應以受公司請求之時，爲其履行之時；不過法律既限定無限公司，必須於設立後十五日內聲請登記，則股東之出資，除信用與勞務之繼續出資外，其出資之限期，距成立之時，亦決不致超過於十五日耳。應出資之股東，至期不爲出資，其應受之制裁有二：

- 一 公司得依強制執行之規定，請求強制履行，並請求損害之賠償。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為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本條定公司盈虧之分派比例)

二 公司於催告後，於相當之期間內，若該股東仍不出資，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公司法第四十條第一款)  
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第一款 盈虧之分派

盈虧云者，盈餘虧折之謂也。凡公司之財產，超過其資本額，是為盈餘，公司之純財產，不及其資本額，是謂虧折，兩者相平，是為無虧無盈。而公司之純財產云者，即公司之積極財產中，減除其消極財產之剩餘財產是也。公司之資本額云者，即股東之所出資財總額，而為登記上之資本總數者是也。然所謂盈虧者，非就種種營業之成績各別計算，乃就每一營業年度之成績，總核計算，又非僅以單一營業年度自為計算，即前年度之盈虧，亦須與本年度之盈虧通共計算也。德國商法規定除股份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外，盈虧之計算，僅以單一營業年度為準，前後年度之盈虧，向不加入。日本商法則規定會社非填補損失後，不得分派利益。我國

舊公司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彌補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新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利。是我國之公司法，乃採日法之規定也。茲就盈虧分派之辦法，析述如次：

一．盈虧分派之比例

盈虧分派之比例，有以出資額爲標準者，亦有以人數額爲標準者。前者如日本，後者如德國。然以人數額爲標準者，常不免悖於公道，極其所至，流弊滋多；蓋股東之出資，其額未必相同，盈餘平分，則出資多者，必受其損，虧折均計，則出資少者，又蒙其害也。故我公司法特許當事人得預定分派之比例，載諸章程。如無規定之比例，應依出資之多寡，而爲盈虧之分派。若章程中僅就盈虧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則其所定之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例如定有盈餘分派之比例，則虧折亦依之分派，定有虧折分派之比例，則盈餘亦依之分派，蓋利害相均，推測當事人之意思，固應爾也。（公司法第十七條舊  
公司法第十七條）

## 二·盈虧分派之計算

公司盈虧之分派，概以歷年營業之狀況爲準；分派之比例，有特定者無論已，無特定者，概以出資額爲標準，前已言之。而分派之計算，則概以公司之財產目錄爲準。此雖未定於法律，而就公司之性質論之，亦理之當然者也。故凡公司所有一切之財產，俱應造具目錄，明載時價，若時價高於原價，又應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至其所不能索取之債權，則公司又應盡數削除之焉。（參照舊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

## 三·盈虧分派之歸結

盈虧分派之歸結，在盈餘之公司，其法有二：以盈餘分給於各股東，即時交清，一也；不以盈餘卽爲分給，而以加入於公司之財產以增加各股東股分之分量，二也。在虧折之公司，其法亦有二：以虧折應負之部分，向各股東追繳墊補，一也；不向各股東追繳虧折，但訂明以後，不得分派盈餘，而公司之財產，暫爲減少，二也。



然此四者，僅得適用於繼續營業之公司，若公司業已宣告解散，則或盈，或虧，均應即時歸結而不能再事延宕也。

### 第三款 執行之業務

無限公司之股東，各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與義務。（公司法第十八條）各國立法，大抵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本條定股東業務執行之權利與義務）

皆然。推原其理，蓋以各股東之出資，雖有多寡，而其對於第三人所負之責任，均為連帶無限，欲協力而經營事業，則股東之資格，自應無所軒輊；况無限公司，為類似家族之團體，僅由親信者所結合而成，人數既少，聲氣常通，共同執務，亦不致有混雜紛爭之虞，而彼此互相信任，適足使人人行動自由，而增進公司之利益也。然執行業務，在需智術，經驗宏富，事方有濟，技能薄弱，終歸失敗，則或為能力所限者有之；別有營業，繁冗不暇，或旅行遠地，遙攝無從，則為事勢所限者有之；或因賠償之規定，罰則之適用，與夫競爭行為之禁止，雖得多受報酬，把握重權，亦或非所樂從，則為責任所限者有之。故無限公司往往於章程訂明公司業務，

專歸某股東一人或數人經理，以期事權之一，責任之專焉。（公司法第十  
八條第二項）此時在執  
行業務者固非因章程而始為是種義務之負擔，在不執行業務者，却因章程而後有是  
種權利之拋棄。法律本許其概有，而章程可使或無，重股東之資格，又不奪本人之  
自由，非特法理所當然，即按之商習，亦殊適合者也。茲更就條文之關於業務執行  
者，分述於後：

#### 一 業務執行之處決

公司重大之事務，大都規定於章程之中，執行股東為一人時，則依章行事，自無疑  
問，然若由股東數人執行時，而所行之事務，又為章程所未載者，則究應如何取決  
，各國法例，頗不一致。約而舉之，其例有四：

#### （一）全體公決

德國民法即採此例。凡業務之執行，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共同為之，所以昭  
鄭重，而免少數之專橫也。然全體公決，動多窒礙，殊欠妥善，蓋以營利公司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  
人或全體執行業務  
時關於業務之執行  
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開  
於通常事務各得單  
獨執行但其餘執行  
業務之股東有一人  
提出異議時應即停  
止執行  
（本條定業務執行  
之取決方法）

之特質而論，則此種主義，決不能行，苟有一人因執己見，則業務之進行，永不能一致，而商事之進展，必致大受頓挫也。

(二) 各自專決

法國瑞士及德國，新舊商法皆採用之。即所謂各別主義，毋庸顧及同事者之意思者也。採用此種主義，自得少掣肘，而行便宜，然動相抵觸，擅專濫恣，皆足以敗所營之事業，而陷公司於危險也。

(三) 多數取決

日本舊商法對於合名會社採用之。凡業務之進行，遇有意見紛歧，即取其中，就比較而得多數者是也。然是種主義，疊相抵牾，其所採之決議，雖為比較之多數，而合之全體，仍為少數之意見也。例如公司中提議一事，假定股東為三十人，其中分甲，乙，丙，三派。主甲說者十二人，主乙說者十人，主丙說者八人，三說之中，取比較之多數，自應從甲說決議，而乙，丙之人數，各別與

甲派比較，則乙丙之人數，固亦不如甲派，然合乙，丙之人數與甲派比較，則甲派之人數，又不如乙丙。蓋乙說與丙說，雖互相抵觸，而其反對甲說，則爲一致，苟從甲說，是合於十二人之意見，而不合於十八人之意見，以股東全體計之，轉爲少數而非多數矣。

#### (四) 過半數決

英國法常用之，日本新商法對於各種會社，所有決議事件，亦一律以此爲準則；即公司業務之執行，非就各說中取其多數，乃就全體中定其多數，而以少數曲從多數爲原則者也。是種主義，既能調補共同各別兩主義之缺點，且又深合占三從二之古訓，而以少勝多之弊，如發生於多數取決者，亦得避祛矣，故我國公司法亦採仿之。

(公司法第十  
九條第一項)

雖然，公司之營業，若事事必須過半數而決議，則敏活之功，將見絕滅，時機之失，甯有底止，故法律對於公司尋常事務，又責成執行業務股東，各自專行，毋庸取

決，以期簡捷；蓋常務與業務不同，業務為公司營業之方針，而常務乃例行之事項也，然猶恐股東於常務之處置，流於放恣，故又許互相監察，如有一人異議，即應中止，以待過半數之取決，蓋所以重輿論而昭平允也。（公司法第十  
九條第二項）

## 二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本條定經理人任免之辦法）

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公司雖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以股東全體之過半數取決之。（公司法第  
二十條）蓋經理人之職任甚重，經理人之得人與否，於公司之利害，影響甚鉅。故經理人之任免權，雖為執行業務之一種，亦不能悉委之於執行業務之股東，必須取決於全體股東之過半數，以昭慎重也。至關於經理人任免之立法主義，各國亦有三種：

其一 有執務權之各股東，得單獨選任或解任之。其理由以有執務權之股東，皆為公司之主人，故自各有任免經理人之權。且如各股東分任業務，或互相離隔，而分管各支店時，欲求全體或過半數之同意，事實上有所不能，即或能

之，亦必遲延牽掣，又况經理人之任免，亦爲業務執行之一種，有執務權者，自可單獨有此權限。然而依此方法，執務股東得各自任意任免，勢必有彼此意見衝突之弊，且經理人所執行之事，皆公司之業務，不顧衆意，而獨斷行之，殊乖情誼，且爲商業者，乃公司之無形人，而非爲其分子之一二執務股東，股東雖隔地分業，亦可函商，專斷獨行，未免不妥，故晚近各國採用此例者絕少。

其二 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彼此辦法不一；於選任時，除有恐因滯滯而生危險者以外，必須得一切執務股東一致之同意，而於其解任時，則凡有權選任或可參預於其選任之各股東，均得爲之。此於選任時極爲周詳，所以重其事而慎其選，於解任時，極爲簡便迅速，所以防經理人之狎狃擅恣，而使之有所警惕，又所以防股東之姑息徇隱，而貽誤業務也。然而依此方法，選任時，必得一致同意，則有時不無窒礙，且不執務之股東，全不得與聞，亦殊失

其公平之道。至經理人之解任，與選任時，辦法不同，即參預於代理權之授與者，亦得單獨而解任之，則經理人之地位太險，未免常懷五日京兆之心，實於公司無大利益，且恐股東中意見之衝突，亦因此而更多也。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其三 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公司雖有特定業務執行之股東，亦須經股東之過半數決之，即公司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是也。此因經理人之職任頗重，經理人之得人與否，與公司之關係極大，故雖無執務權之股東，亦必使之與聞也。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三 執務股東之權利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有五：即（一）報酬之請求權，（二）費用償還之請求權，（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四）債務擔保之請求權，（五）執務之久任權是也。茲分述如左：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股東報告之義務

（一）報酬之請求權

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本條定執務股東之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勞務與報酬相因，服勞務卽有報酬，此理之常也。然委任與僱傭不同，僱傭以有報酬爲原則，而委任則以無報酬爲原則。僱傭常聘請外人，使服勞務，而委任則事由推舉，多屬義務。無限公司股東之執行業務，其性質乃屬於委任，而非爲僱傭也。一方固似其權利，一方則爲其義務，故法律規定，非有特約執務股東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公司條例第二十三條)所以明其管理之責任，重其所處之位也。然就實際以論，有特約者，較爲妥善；蓋報酬過鉅，固不免於權利競爭，而報酬絕無，勢必至相率委棄，枵腹從公，僅能期於一時，不能恃爲永久也。

### (二) 費用償還之請求權

公司爲法人，雖股東而獨立，界限分明，各有依歸，而股東爲公司執行業務，實不重受公司之委任也。故凡業務上之費用，應由公司支付，如急需應用，不及向公司支取，則由己代墊，事後自得向公司索還；正數以外，並得加算利息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本條定費用償還之請求權)

，蓋公司遲支一日，即多一日之利，股東代墊一日，即有一日之損；在公司為分外取利，在股東為無端受損，並計利息，則賠償之累可免矣，(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三) 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執務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其損害，並非由於自己過失者，則股東得向公司請求賠償；例如公務旅行，而途遇災變，或因機器爆裂，而致受損傷，則行李之損失，醫藥之所耗，其費當由公司任之，而股東又得請求損害之賠償也。(同條第二項)

(四) 債務擔保之請求權

執務股東，執行業務，為公司擔任債務時，若債務業已到期，固可由公司償還，若未到期之債務，公司當無即時償還之責，然或恐公司將來無資償還，致受損害，亦可使之供給相當之擔保，以免自己之賠累也。(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五) 執務之久任權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故使其退職（本條定執務之任期權）

語云：熟能生巧，此言閱歷深，則技能精也。公司執務之股東，亦宜於久任；蓋久任則經驗宏富，事務熟識，若屢易生手，業務之進行，必多遲滯，影響所至，動關大局，此就公司言之也。就執務之股東而言，則一旦使之退職，亦不免失其活動，致受損害，如報酬之喪失，信用之動搖，其最著者也。故法律規定，非有正當事由，執務股東不能自行辭職，而公司亦不得使之退職。所謂正當事由者，如意見不合，勢須解任，疾病纏綿，有妨公務是也。然決定之權，仍在股東，如章程訂明，取決多數，則從章程所定，章程並未訂明，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蓋公司業務之歸某某股東執行，既訂明於章程，則其解任，殆與變更章程同一性質，自得採用第二十一條之法意而推用之也。（公司法第二十五條）

#### 四 執務股東之義務

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有四：即（一）注意之義務，（二）交付之義務，（三）報告之義務，

(四) 久任之義務是也。

(一) 注意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本條定執務股東注意之義務)

處理公司事務，為股東應盡之責，惟其應注意之程度，則各國立法，亦不一律。一、謂其應注意之程度，應為善良管理者之注意；二、謂應為同於自己事務之注意。蓋善良管理者之注意，當加於通常之注意，而就自己之事務，則但為通常之注意足矣。夫股東處理公司事務，所以必如是鄭重者，以股東利害關係，彼此恆不密切，利益既非一人所獨佔，而辦理事務遂亦不免於自怠，故公司法定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妥慎經理，倘違背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蓋亦取股東執務，須為良善善管

理者之注意也。

(二) 交付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撥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

股東執行之業務，無異受公司之委任，而代為經理，於業務上，受取之金錢，

利息一併償還如有  
損害並應賠償  
(本條定執務股東  
交付之義務)

自應從速交還公司。又爲公司利益計，而現儲之款項，亦當專爲公司所支用。執務股東，如違背此種義務，因私用而一時挪移，或擅自付出時，則不得不對公司負充分之責任，自應計算本息，一併追繳，如有損害，又須賠償。(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 此種規定，驟視之，似失之過酷，然實亦非有此規定，不足以杜執務股東之橫濫，而固公司之基礎。故在股東爲公司墊付之款項，祇須附加利息，而在公司被股東移用之款項，則於本金利息以外，更得請求賠償損害，德日兩國法律，亦有此種規定，不僅我國之公司法然也。

### (三) 報告之義務

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於公司，既立於委任之地位，則因公司之請求，自應將其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於公司。舊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對此，定有明文，而新公司法則以第二十二條規定，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股東質問公司營業情形，並查閱財產簿據及信件，則執行業務股東報告之義務，當然

包涵於其中，故不另訂專條。此非立法者之疏漏，乃立法者之精細也。

(四) 久任之義務

執行業務，因為股東之權利，亦為股東之義務，故若章程中明訂專歸某股東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則他股東固不得無故使之退職，而執行業務之股東，亦不得無故自行辭職，蓋所以專責任而謀公司之順序進展也。

(公司法第二十五條)  
生公司條例無限  
公司執行業務款)

第四款 競業之禁止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

人人有營業之權利，人人有營業之自由，故公司股東，以不受競業之限制為原則，此列國法律之所同也。然無限股司之股東，關係於公司之利害太鉅，其有執務或代表權者，熟悉經營，洞見奧妙，全權既在掌握，舞弊所在可能，其無執務或代表權者，亦得稽查業務，檢閱賬目，(公司法第二十二條)既能稔知公司營業之秘密情形，何獨不可設法施展其營私方略。倘股東各利用其所知，而與公司，互相競爭，或為一己以

中數之兩端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本條定股東之競業禁止）

未有營私，或爲他人以謀利，則公司之事業，必至大受挫折，而各股東之利益，亦不遭損失也。故各國立法，對於無限公司之股東，皆不得爲同業之競爭，我國公司法亦規定限制有二：

一 爲股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而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

二 爲不得附入他公司，而爲無限責任股東。

前者蓋杜其竊取秘訣，以營私利，後者則防其舍此就彼，礙及同人也。（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雖然，此等限制之設置，專爲保持公司之利益，並無強行之意旨。苟他股東全體灼知其人之性質，信爲無害於公司，一律允許，不加限制，則公然爲之，自亦無悖於法律也。公司法第二十條所謂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者，則其反面，即謂未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即得爲之矣。茲就法律之明定者，更爲析述如左：

（一） 競業禁違背之裁制

無限公司之股東，有同業競爭禁止之義務，恪盡其義務者無論已，若違背其義務，

則各國立法，均有制裁。(一)如日本之舊商法或將該股東除名，或將其私自交易之利益，歸入公司，二者任擇其一，再向之追索損害賠償。(二)如德國之新，舊商法或以其私自交易之利益歸入公司，或向之追索損害賠償，二者任擇其一，他股東又得請求公司之解散。(三)如日本之新商法，特重私利之歸公，而以索賠爲其次，僅許股東之除名，而不准公司之解散。然以除名與索賠並用，如第一法者，則損害之程度，與賠償之數額，動多爭執，難得兩平；以歸公與索賠並用，則又受同類之重罰，失處裁之公道，且仍與是種股東共事，亦難保其必無後患。第二法以歸公與索賠，互相選用，若採歸公之議，則爭擾失平之弊，自可消弭，然公司得因以解散，則又不免以一二人之過失，破壞公司之全局。故前二法互相比較，皆不及第三法之完善；蓋第三法之獨重私利歸公，即可免於賠償之爭論，而便利公司之營業，僅許股東之除名，亦不致有一人之舞弊，而累及全體之安全，折衷處分，自得其宜，此我國公司法之所以不採第一第二兩法，而採第三法也。

(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至取決之方法，則以他股東之過半數爲定例，而不以他股東之全體爲準則，此蓋防營私股東之運用同夥，朋比爲奸，以阻撓全體之同意也。

## (二) 競業禁止制裁之期間

無限公司股東違背競業禁止之義務，法律卽加以上述之制裁，爲保護公司之利益計，固得之矣，然使公司不迅速行其權利，法律亦無撤銷其權利之明文，則必有事隔多年，忽追前賬，當事人既無從捉摸，賠償額更難於計算，極其所至，必至法律關係，多不確定，鞅鞅齟齬，日出不已；如是欲求營業之安全，其可得乎？故各國立法，對於制裁權利之行使，皆有消滅期間之規定；我國公司法亦有相當之明文。凡競爭禁止義務之違背，若事已成，而後覺察者，則應自事成之日起，一年內。引使其權利，逾此期間，則裁判權利，卽歸消滅。(公司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其所以定爲一年之期間者，蓋恐一年以後股東卽有覺察，亦或徇情隱匿，限以一年之期間，則公司或有裁判之機會，而不致等法律於具文也。



### 第五款 股份之轉讓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本條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無限公司之股份，為股東取得其資格之要件；惟有股份，而後得為股東。股份轉讓，則股東之資格，亦當隨之移轉。在股份有限公司，注重於公司之資本財產，但使股份之總額不變，可不問其各股份所有者之為誰，故雖不得公司之允許，亦得自由轉讓其股份。若無限公司，則以各股東之情誼為重，彼此信任，互相結合，一股東之進退，於公司之利害，關係甚大，倘許各股東得隨意轉讓其股份，而與公司脫離其關係，則其餘存之各股東，必有意外之不幸，故法律規定無限公司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蓋一股東之股份，苟可自由轉讓，則他股東之利益，無不受其影響。全數移轉，引身而退，固為違背共事之初衷，而一部賣却，介入新夥，亦屬倒亂已成之事局。况新股東之技能，資力，既難以窺測，而其信用厚薄，亦無從深知，任意許其加入，揆諸情理，豈得謂平！法律雖不能禁阻其股份之轉讓，而限制其轉讓，使以得同夥之同意

爲條件，實亦立法者保障營業之至意也。雖然，關於股份之轉讓，各國法例，亦頗不一；

其一 如德國新民，商法之規定，全不許轉讓其股份；

其二 如西班牙商法之規定，不得他股東全體同意，不得轉讓其股份；

其三 如德國舊商法之規定，不得他股東之允許，雖亦得轉讓其股份，但不得對

抗公司。

第一例法，無論如何，不許轉讓，是雖得他股東之允許，法律亦不能轉讓其股份。然公司之股份，爲團體之特種財產權，其性質非絕對不可賣買，贈與，及抵質者，全禁轉讓，殊太束縛，不合於理，第二法例，是以他股東之允許，爲轉讓契約成立之要件，不得允許，而轉讓其股份，則無論其對於公司，卽讓與人與讓受人間之契約，亦歸無效。實則讓與人與讓受人兩當事人間之私約，其有效與否，與公司及股東之利害無關，自可不必加以干涉。第三法例，是不以他股東之允許，爲轉讓契約

成立之要件，但以他股東之允許，爲對抗公司之要件。如得他股東之允許，則於全部轉讓者，爲有新股東之承頂，於一部轉讓者，爲有新股東之增添。不問其爲承頂，爲增添，而其人均得向公司公然出面爲股東，而讓股者亦自可當然引退。否則，如不得他股東之允許而轉讓其股份，則僅於轉讓之間，彼此特約，互分營業上之損益，而在受股者之對於公司及其他各股東，則全無何等法律之關係。是爲股份之共有。此時其承頂人不成爲公司之股東，而隱處於原股東之後，而分受其損益，日本名之曰黑幕社員，言其尚在幕中而未出面也。黑幕社員對於公司，僅得簡接得於公司之財產上，發生關係，而不得直接涉及公司之業務。且在承頂人雖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而公司却得援轉讓之事實，以對抗承頂人，直接向其請求出資，及使負應負之責任此聘許股份共同之私約，而於保護公司爲極至也。然我國公司法對於股份之轉讓，雖以得他股東之同意爲條件，然若未得同意而貿然轉讓，則其效力如何，並無明文規定，舊公司律第二十九條規定，股東非經他股東一律允許，而私

自以其持份悉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時，對於公司，不能作准。夫股份轉讓，既未得他股東之允許，則其效力，亦自得依對公司不能作准解之也。又股份之轉讓，如欲對抗第三人，則又須經過轉讓之程序；蓋股份之轉讓，不問其為全數，或為一部，皆為股東之變更，股東變更，即章程所載事項之變更，非經登記，自不能有效。（公司法第四十）轉讓登記後，苟足二年，轉讓之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之責任，始歸消滅，二年以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皆所以維持股東間相互之信用也。

### 第六款 章程之變更

（本款條文見前第二十一條）

公司之章程，猶國家之憲法，確定不易，是其原則。然國家亦有因時勢之變遷，不得已而至更改憲法者，則公司之章程，亦或因事業之盛衰，世局之變動，股東旨趨境遇之改易，而不能不隨時變更者，不得謂無其例也。惟章程之變更，關係公司之利害至鉅，而其結果，必至牽動公司之大局，執務股東既非其權限所可處裁，而決之多數，亦不免時虞隕越，故法律規定章程之變更，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

不得如股份有限公司，以過半數或四分之三之同意而取決。蓋無限公司人數不多，得其一致，自非難事，而就股東之責任以論，亦自非一律允許，不得變更其章程，即有未盡允洽，亦祇得仍循舊章，不可以多數壓制少數，而致乖情誼也。但所謂變更者，乃指定增加，改正，刪減以言，而其變更又必為章程之重要事項，若股東之住所，有所變更，是固為變更章程之一，而與公司却無關緊要，即可不必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至法律所謂為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則如販賣物品之公司，而為工業建築之承攬，運送營業而欲兼營堆棧，輪船公司之欲新闢航路，即其實例也。然由嚴格解之，公司為是種行爲，即為變更其章程。何則？公司所營之事業，既已訂明於章程，則兼理推廣，即章程之變更矣。故為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一語，大可包括於變更章程之中，特為規定，似屬贅瘤。其他如法，比，荷等國商法，且有列舉各種重要行爲，如處分公司之不動產等，須為全體之同意者。然所謂重要行爲者，視公司之種類而有所異，又隨時勢之變遷，而有所不同，一一列舉於法條，實

多窒礙。又如比，與，匈，瑞及德國新，舊商法規定，營業上通常情形以外之行爲，須得全體之同意，然通常與非常，界限亦頗不清也。實則對於此種規定，祇須云除變更章程，須經股東全體之決議，其餘凡在營業範圍以內之事，概由執務股東任之可也。

###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云者，謂公司與第三人及第三人與股東間之法律關係之謂也。而所謂第三人與股東間之關係者，非第三人與股東間固有之直接關係，乃由股東代表公司，而與第三人交涉所生之關係也。蓋無限公司，於成立以後，即具有獨立之人格，其對外之關係，自應專屬於公司，而不及於公司之股東。股東之所以與第三人發生關係者，乃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股東應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故也。公司內部關係，爲隨意性，公司之章程，本全體股東之同意，皆得規定之；而公司之外部

關係，則為強行性，即經公司全體股東之同意，亦不得於章程中變更之，惟關於代表權之原則，得以變通而已。（公司法第  
三十條）是故公司外部之關係，皆為法律之所規定，此不特如我國及法國採取商法主義者為然，即採用章程主義如德國者，亦未嘗不然；蓋外部關係，事涉公安，苟不一律確定，非所以保障社會之道也。然公司對外關係之發生，由於公司之成立，故必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始能完成也。

### 第一款 公司之代表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無限公司為無形之法人，其對於外部之行動，必依代表之機關而行之，學者稱之為公司之代表。無限公司之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寡，均有代表公司之權利，此與執行業務之規定相同者也。然股東之中，或因別事煩冗，不遑兼顧，或因衰病體弱，未能服務，甚或因責任重大，能力薄弱，不願代表者。亦未始無有，故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公司對外事務。（公司法第  
三十條）如是則公司營業之便利，既無妨礙，而股東之特權，亦得保全，而所謂意見衝突，事權不一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  
司之股東關於公司  
營業上一切事務有  
辦理之權  
(本條定公司代表  
之權限)

之弊，概可消滅於無形矣。或謂股東對外代表公司，實與執行公司業務無異，公司  
法既有執務股東之規定，似可不必再有代表股東之設置。實則執務自執務代表自代  
表，二者性質，絕不相同；蓋執行業務，屬於內部之關係，而代表公司，則屬於外  
部之關係，雖實際上執行業務之股東，與代表公司之股東，恆屬於一人，然此兩種  
之資格，則固迥然不同，自非分別明定之不可也。茲就公司法之規定，而略述如左

### 一 公司代表之權限

代表權之範圍，就民法而言，甚為狹隘，而掣肘頗多，所有權限，一一委付，自由  
行動，在所不許。為代理人者，僅能代表本人，為管理之行爲，不能爲處分之行爲  
，而訴訟之事項，尤不能任意代表，蓋防越俎之謀，而杜慾縱之弊也。然此於營利  
公司，不便滋多，以之爲例，殊礙營業；故近世各國對於公司代表，破除一切之限  
制，許有概括之權限，法律以明文規定，私約不得變更。凡訂結契約，出立票據，



延聘經理，涉訟法庭，財產之變賣，與贈與，賬項之虧欠與承認，與夫一切有關營業之事務，均得爲之代理。（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而其結果，皆直接及於公司，卽有違背法令，如偷漏釐稅，妨害公安，如私運禁品，違犯禁令，其利害之影響，亦皆直接及於公司。質言之，公司代表之行爲，卽公司之行爲，而其行爲之結果若何，性質若何，可不問也。然法律之所以如是規定者，蓋因近世以來，商業日繁，事務旣形錯雜，交涉又嫌繁多，逐事委囑，不遑暇及，劃定範圍，勢所難能也。

無限公司之股東，不問其全體，或特定數人，代表公司，總以各股東單獨代表爲原則，但亦不妨許以章程設有共同代表之例外。我國舊公司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對此設有例外之規定，而舊公司法條例及新公司法皆無例外之規定，似嫌缺漏，蓋股東代表權之行使，旣可以章程除外之，亦自可以章程限制之，共同代表者，非代表權本質之制限，而爲代表權行使之制限，不能以一個人獨立行使，而必以多數人共同行使，此其制限，在於人數之多少，而於代表權限以內所包括之事項，全無

關係者也。章程定有共同代表之旨，則非有權代表者公同列名，不能作准，但在各股東分任之業務，則仍得各自獨立代表，不必聯合共同，始可執行。且他人對於公司表示意思，亦認各股東單獨代表，與公司對於他人之表示意思不同，所以謀第三人之便利也。各國法例，對於各股東獨立代表原則之例外，規定約有二種：

其一 爲代表權之除去，如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是。

其二 爲代表權之共同，如同一公司，而有代表權者爲二人以上時，其代表權之行使，有單獨與共同二種之別；各自單獨而有對外之全權者爲單獨代表權；反此爲共同代表權。而共同代表又有種種方法，或全體共同，或一部共同，或特定一二股東，與一二經理人共同。日本商法於各種公司，規定一律，祇認單獨代表，不認共同代表，但有原則，並無例外。德國商法則於無限公司，以單獨代表爲原則，共同代表爲例外，與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原則不同。比較兩種法例，於無限公司，俱取單獨代表主義。惟日本則不許於定款（即章程）設有例

外，而德國則許由章程設有例外。蓋日本立法，主體例簡明，且因商事重信用，貴迅速，故內部執務，用合議制，而對外代表，用單獨制，復恐單獨代表有失，而定有事前之制限，並有事後之制裁。然使竟有逞私擅專之弊，縱有歸咎之人，於公司究有何益，於事亦有何補，此其失也。我新公司法與舊公司條例仿照日法，亦不爲共同代表例外之規定，其爲不合，自不待言。德國立法，主爲鄭重交涉起見，聯合同，可資防弊，且內則訂定於章程，外則公示於登記，故雖以各自代表爲原則，仍許有共同代表之例外。復恐共同代表，有煩重之失，而於分業之結果，及管理之事務，仍得各自爲公司之代表。然在有共同代表權者，則非共同代表不可，缺一即可認爲不能作准，第三人易受意外之損，似其失也。然以兩者比較而論列之，則日制之全不認共同代表之例外，殊覺失之於偏隘，蓋代表權之本質，完全無限制，而代表之行使，則不必定着於各個人，既可以章程限制某股東之行使，又何嘗不可以章程牽制各股東代表權之行

使也。普通代理人必用本人之名義，或聲明爲本人代理之行爲，始可對於本人，使之直接得權利而負義務。若公司之代表，則於營業範圍以內，對於第三人之交涉，不必以公司之名義，或明示爲公司之事，卽以代表人之名義，或事實上確爲公司之代表時，對於公司，亦有直接之效力。蓋既爲公司之代表，限於其營業事務相關者，當然有代理之全權，與民事上之普通代理人之情形，自有不同也。此於東西各國，亦有立法上之沿革可述。在公司幼稚時代，諸事以形式爲重，代表人爲公司交涉，必須以商號出名，始可作准，後漸變通，法國路易商例及法國商法之解釋，於此種公司之對外交涉，不必定明示商號，只依各種證據，以其行爲分明爲公司爲已足。德舊商法亦有與此相同之規定。日本商法規定，亦與法國商法之意旨相同。而我國公司法之所以無明文之規定者，則以商行爲之代理人，雖不必明示爲其本人之事，亦可對於本人直接發生效力故也。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

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本條定公司代表之效力)

二 公司代表之效力

無限公司之代表，股東，亦負無限之責任，其於對外之行爲，自當特別注意，似無用法律加以限制；惟以一率衆，易起專恣，權限既大，流弊亦自難免，故各國立法，對於公司代表之權限，亦許加以限制。或限定業務，如專管進貨，不及他事；或限定地域，如對於某路貿易，有權代表，其他各路，則無權處理；或限定時期，如僅許某月某節，得以代理，舍此時期，不得爲之；或限定數額，加以千元爲度，過此以上，則爲越權。然此等限制，在代表人之對於公司，固有必遵之義務，而在第三人之對於公司，則可全不受其束縛。蓋公司之代表，於業務範圍以內，例有代表之全權，第三人照例與之交易，有何疑慮之可言，而公司章程或股東同意所加之限制，多爲第三人所不及知，如得以之藉口，而向第三人爭執，則第三人鮮有不受意外之損失，故我國公司法對於章程或股東所加於代表之限制，亦有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之規定也。

(公司法第三十二條)

關於此事，各國立法主義，亦有三種：

其一 使之公示其限制，而得以之第對抗三人。然公示之方法，無論如何，亦不能使一切之第三人得知，例如以登記爲公示，非特地重閱登記之官簿，無從而知，而與公司交易者，必須預先查閱冊簿，殊屬不便。然若以公告爲公示，則公告讀者亦少，即使讀過，亦易遺忘，此其流弊也。

其二 如德國新商法於此事，定其限制，不得以之對抗一切之第三人，是於保護第三人固極周至，然於公司之利益，則不無妨礙也。

其三 如日本商法對於此事，分別第三人之爲善意與惡意。而定其對抗之標準，彼惟對於善意者，不得對抗，而於惡意者，仍得對抗之。此種規定。比較爲當，蓋既得以之杜欺詐之事，而又得以之防勾串之弊，惟第三人之究爲善意與否，此爲事實問題，必須確有證據，而由法院臨時判定之也。日本商法與我公司法之所謂善意與惡意云者，即舊公司條例之所謂知情與不知情者是已。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本條定公司代表之責任)

三 公司代表之責任  
公司代表之行爲，直接有權利義務之關係，此爲法律所規定，公司不得以私約或加更改，固無待論；而代表於營業範圍以外之事項，或發生於過失，或出之故意，而於爲不法行爲，以致害及他人，則代表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不得藉詞規避，亦不待言。若代表因職務之行使，而加害於他人，則非其一己之過失，又非故之意作僞，例如侵害專利，誹毀同業，又如創傷傭工，褻瀆顧客，則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行爲人固不能推而不管，而公司亦不能置而不理。此爲我國公司法之所規定。(公司法第三十三條)而列國商法，亦有相等之明文，蓋代表公司之行爲，苟屬於營業範圍以內，則不問其行爲之是否正當，及有無利害，皆得對於公司直接發生效力，而公司亦無避法之理由也。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

四 公司代表之限制  
公司之代表，應專心一志，以謀公司之利益，若既爲代表，而同時又爲自己或他人

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本條定公司代表權之限制)

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則其結果必有一方蒙其不利，蓋利害所生，適相反背，爲代表者，介乎其間，必無兩全之策也。故我公司法對於此種情事，即免其爲代表之資格。(公司法第(三十四條))然其所爲之法律行爲，苟不致當事人雙方之利害相反者，則兼爲代表，亦所認許。如清償債務，卽爲一例。何則？債務之清償，不外爲其目的之實行，債務之目的，自始卽爲一定，而其實行之時，斷不致有利害衝突之虞也。(公司法第(三十四條)但書)

## 第二款 股東之責任

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本條定股東之責任)

無限公司者法人也。就法人之性質言之，公司之債權，非股東共有之債權，公司之債務，非股東共有之債務，故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銷；(公司法第(三十九條))蓋公司自公司，股東自股東，二者不可混而爲一也。若就理論言之，關於公司之債務，則股東似無應負之責任；但無限公司之股東則不然，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應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五條))此乃無限公



司之特色，非僅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如是，而各國商法亦有同等之明文也。然各國商法對此責任，有定為股東之直接責任者，有定為股東之保證責任者，立法主義，判決例案，商習解釋，及學說，聚訟紛紛，不一而足：

一 在法國商法條文，雖不明定為保證責任，而判決例案及學說，則均認為保證責任。

二 在德國則新，舊商法之解釋，均不認為保證責任。

三 在奧國商法雖不認為保證責任，而判決例案認之。

四 在西，意，比，瑞士則以法律明定為保證責任。

五 在日本新，舊商法以認公司為法人之故，亦以法律明定為保證責任，即股東對於公司債權人為負擔保證之債務。

六 我國舊公司律第三十一條規定，凡合資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於呈報商部註冊時，未經聲明有限字樣，應作無限公司論，如遇虧蝕，除將公司財產變售償還

外，倘有不足，應向合資人，附股人，另行追補。此亦以法律明定股東之責任為有保證債務之性質，以公司為主債務人，以股東為其保證人也。

七 舊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各股東應連帶負清償之責。新公司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蓋亦仿日本與西，意，比，瑞士之例，使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人，立於從債務人之地位，而為之保證焉。

我國向例，於舖戶倒欠等事，在股東之與股東，雖無連帶之名，而彼此實負有連帶責任之實。如上海錢業自身，雖堅主習慣上分擔無限責任，而在上海法院判決例案，仍未之許；（參照經濟學說論分擔無限之組織）惟股東之於店舖，則不為保證責任，而為直接責任。蓋普通心理，以店舖即股東之全體，舍股東以外，別無店舖其人，故店舖之財產，不外股東共同之財產，因之店舖之債務，亦不外股東共同之債務，故但責任各股東悉數清償，其他一概不問。此因平日全無調查預防之法，凡店舖股東之多寡，及一

切重要節目，既皆無從深悉，自不得不着重於股東之私產。然因此店舖之財產，及債務，與股東之財產及債務，全然混雜不分，而流弊殊多；以股東私欠之債務，併入店舖，則店舖之債權人不利，以股東自有之財產，包賠店舖之債務，則股東不利，故立法者對於無限公司，定一限制，使公司財產非清償公司債務而有剩餘，股東之私債權人不得加入分派，且即有剩餘，亦只得由股東出名分領，而股東之私債權人，於此亦無直接行使之權利，而股東自有之財產，非公司之財產不足清還其負欠。亦不得隨意牽入賠累。如此，一則可以保護公司之債權人，使股東不能化名串詐，牽入各人私債，而強分公司之財產，如情人出面包抗，恃勢勒持等事，一則可以保護各股東，使得減少連帶責任之範圍，不致推認公司欠收無着之賬面，殘餘損耗之生財，及各股額內短付之資本，而責繳實欠之賬項，致承受公司之虛賬，賠付自有之實款，以後轉追無着，偏拈重累，而黠者反得狡避倖免也。

雖然，股東之連帶責任，乃股東相互間之連帶，非股東與公司間之連帶，各股東應

負連帶責任，與其曾否執行業務，及曾否代表公司，均無關係。倘係股東，即應負擔。但於此有一疑問焉。即公司對於股東中之一人負債務時，他股東應否負連帶之責任是也。夫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原有二種：

(一) 股東以其股東資格，對於公司所有之請求權，如利益分派權，(公司法第十七條)及費用償還請求權(公司法第二十四條)是。

(二) 股東處於第三人地位，對於公司所有之債權，如因買賣，貸借等而發生之債權是。

德，法兩國，一般之學者對於第一種之債權，恆以為不應適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而對於第二種之債權，則主張適用之。然若適用此條，則債權人之股東，同時對於自己，亦處於連帶債務人之地位，似覺於理未合，故亦有不贊是說者。(朝大公司法例講義十四年版第四十四頁參照)惟就法理而論，則債權人之股東，即使自負連帶責任，代公司清償對於自己之債務，仍得按民法上之規定向各股東訴追其代償之超額，於事實上亦無甚窒

礙，故鄙意仍以適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爲當也。（參照松本蒸治會社法講義第一百二十五頁）無限公司連帶無限之負擔，責任不僅限於固有之股東，而新入股東及類似股東，亦須負擔同一之責任。

（一）新入股東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本條定新入股東之責任）

新入之股東云者，公司成立後加爲股東者之謂也。公司成立以後，而始加入爲股東者，對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之債務，亦負責任。（公司法第三十六條）此等規定，就表面而論，似嫌過偏；蓋義務權利，兩相附麗，新入股東之權利，至入股之日，而始發生，其未入股以前，對於公司，毫無關係，既無關係，即無責任也。況加入以前，盈餘之分派，舊股東受之，新入者不與焉；不享其利，而負其責，揆諸情理，豈得謂平！何況舊股東所負之債務，安知非由當日之交易者信用各股東之本身而起乎？又安知非由各股東辦理之不善，而始有此虧欠乎？然就實際論之，所謂債務者，乃公司之債務，非舊股東之債務，而新入股東，須負其責任者又有至理存焉；蓋因凡

屬公司股東之一人，應一律負擔公司之債務，如是公司之債權，既可保全，公司之信用，亦得穩固，此其理一也；公司成立後而加入之股東，對於公司之財產，得與舊股東一體享受，則其所有債務，自應一體負擔，此其理二也；新股東之入股，必於公司之盈虧出入，詳細考查，而後踐行，若明知公司之欠款纍纍，斷無入股之理，既已入股，即應負責，此其理三也。雖然，各國對此，立法之例，亦有種種之不同焉：

其一 新加入之股東，若非與舊股東或公司債權人訂有特約，則僅於加入以後之公司債務負責任，而於舊日之債務則不負責。此為英，美，法及日本舊商法草案所採用。

(註) If a new partner is taken into the firm, he is liable only on such firm contracts as are made after his admission unless he expressly assumes liability for those made prior thereto. (Sullivan,

American Business Law, p. 203

其二 新股東若於章程，別無相異之訂明，則於其加入以前之公司債務，亦與舊股東負同一之責任。此為日本舊商法所採用。

其三 不問何人，加入於公司，則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一律負責。即使有反於此種規定之契約，亦對他人為無效。此為德國新，舊商法及日本新商法所採用，而我國新公司法蓋亦做效德，日兩國之法例，而規定者也。

### (二) 類似股東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本條定類似股東之責任）

無限公司，以人之信用為基礎，股東移其信用於公司，以與第三人交易，而第三人亦以信用於股東者，信用公司，安然與之交易，此無限公司之常情也。若先有股東之行爲，而後忽為非股東之宣示，則第三人未有不受其損害，而公司之信用，亦從此墮落矣。故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為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七條）蓋一以防非股東而影射招謠，一以防是股東而規避圖賴也。然所謂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為股東之行爲者，各國立法，除西，葡等國商法

及日本舊商法外，皆無列舉之規定，而以事實爲證據。舉例以言，卽如素負聲望之某甲，當某公司創辦時，並未列入股東，而允爲用其名爲商號，或先曾爲某公司之股東，加入其姓名於商號，現雖退股，而舊商號依然行用，並不禁阻，則此某甲有足使人誤信其爲公司股東之可能，設有虧例，不得推辭連帶之責任，此其例一也。又若某甲雖非股東，而常爲某公司經理款項，出入貨品，雖以兼顧照料之名稱，調度一切，而執行公司之業務，殆同股東，則此某甲，亦足使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設公司遇有虧折，亦應與登記之股東，一律負擔無限之責任，此其例二也。又如某公司之執務股東，因欲推廣其營業，假稱爲某甲，並聲明其爲某公司之股東，如某甲在旁耳聞，而不加以否認，則某甲雖非股東，亦須負股東之責任，此其例三也。（參照Sullivan's American Business Law P.191）然若第三人明知事實，而某甲又能例舉其確證，則各國立法，亦自不強爲推定，故我國公司法有『對於善意之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亦卽對於惡意者，仍得對抗之之謂也。



日本舊商法做英國法例規定，事實上有股東之權利義務者，亦與股東同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所謂事實上有股東權利義務之人，蓋即並不出名為股東，而暗中均分損益，認出資本，及收回贖餘財產者。在英國法稱之為隱名股東 *Dormant partner* 者是也。（參照民法債編第七百條關於隱名合夥之規定）我國商業習慣，亦有糾集數人，合成一股，另訂小合同，托人出面，間接有其實而不居其名者，即此類之股東也。然無限公司之信用，重在列名登記為股東之人，而不及於其他。即應負責任者，亦當以此為限，其或非股東而託名影射，迹近招謠，自當予以制裁。至若事實上分派損益，而不列名於股東，自無由使第三人誤認其為股東而藉此信任公司與為交易之理，第三人即有虧倒，亦由於第三人之不注意於列名之各股東所致，在隱名股東，公司本不認其為股東，一切股東之權利，均由出面之股東間接為之，公司債務之連帶無限責任，亦自應以其與出面為股東者所訂之小合同為準。公司之債權人止能認定出面之股東控追，決不能直接向隱名股東請負無限連帶責任之理。如恐有資力者，藉此以規避其責任，

然不列名於無限股東者，本無股東之責任，亦無所用其規避；以隱名股東既不出名爲股東，則其資力之厚薄，自不爲第三人所注目，與公司信用之厚薄，可謂全無關係。蓋類似股東之所以使之負責，因恐第三人之誤信，若隱名股東，則並無所謂使人誤信之事實，似應與類似之股東異例以觀，英法之規定，不足爲法也。

### (三) 退股股東之責任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稱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即已登記，而此責任，亦須俟登記後滿二年，始行消滅。(公司法第  
四十五條)(理由詳後)

### (四) 讓股股東之責任

轉讓股份之股東，其責任與退股股東同。(公司條例第  
四十八條第二項)(理由詳後)

### (五) 解散股東之責任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消滅，(公司法第  
六十九條) 舊公司條例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解散登記後，雖滿五年，如有尙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

者，仍得向之索償。」（舊公司法條例第七十九條）而新公司法則無此項之規定，以經過五年以後，事實上絕少有餘存之財產故也。

### 第三款 資額之減少

無限公司之資本，與無限公司之財產不同；公司現有之財產，曰公司之財產，公司應有之財產，曰公司之資本。資本之金額，以不變為原則，而財產之金額，則常有變更也。無限公司之資本，為公司財產中之最重要者，而第三人對於公司交易之多寡，常視公司資本之大小以為衡，就第三人之利害以論，公司似不應中途減其資額，即使絕對禁止，亦不為苛。然使原定資本，絕對不准減少，對於公司營業，有時亦有未便；蓋公司或因世局變遷，營業減縮，或因損失過鉅，彌補為難，不得不減少出資，以資救濟。故公司出資之減少，乃為不得已之舉，法律亦不得不加以認許者也。惟公司之資本減少，則公司債權人之擔保薄弱，公司之債權人難免不因此而受意外之損失，應如何防止而保護之，其法有四：

一 因減少資本，而致公司償債之力有損，以致遷延停頓，限減少後二年以內，許債權人向之聲述異議。

二 預先通知公司之各債權人，如有異議，向之償還，或供相當之擔保。

三 出資之減少，未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即經登記，而對於登記以前設定之債權，仍不得以減少出資對抗公司之債權人。

四 出資之減少，本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惟許附責任消滅之期間及條件耳。

第一法，二年之期限，雖得以實行之時為始，然債權人每有藉口不知，而起爭執之弊。第二法以債權人之有無異議，定出資減少之能否實行，於公司頗多不便。第三法減少出資，對於前此之債權人，全然不得對抗，則因減少出資，所收回或免繳之金錢及財產，常有債權人聲述異議，永久不能確定之弊。第四法減資之事，雖不得援以抵制公司之債權人，惟限定經過一定之期間及有相當之條件，得視為債權人之默許，較之以上三法為優。故我國舊公司條例第三十八條採用第四法，而規定：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署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新公司法則將此條刪除，不知其意何居。意者立法者或以資本之減少，即爲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應照第八條所規定辦理之歟？惟就舊公司法條例之規定而言，則有應注意之點四：

(一) 所謂出資減少，乃限於財產之出資，若勞務或信用，即使減少，亦屬無妨。

(二) 所謂公司之債權人乃僅指定減少登記前之債權人而言，若減少登記後之債權人，則不適用此條之規定。

(三) 因股東退股發生出資減少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蓋因股東之退股，公司之債權人，已受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保護故也。

(四) 於本條第二項期間內，若債權人有一人聲述異議時，則對於總債權人均生效力。(參前朝大公司法例第四十七項)

#### 第四款 盈利之分派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  
彌補損失後不得分  
派盈餘  
(本條定公司高利  
之分派)

公司因營業受虧，或存貨跌價，致其財產之純額，不足與其資本之原額相抵，是謂虧損，反是，或因營業獲利，或因存貨價漲，致其財產之純額，超過於資本之原額，是謂贏餘。贏餘與虧損，雖至易明，然因計算之不同，而於公司及債權人之利害，亦頗有關係：

(一) 以某年終公司之收支各款，兩相比較，以其差數，作為贏餘或虧損。

(二) 以上年終之現存財產，與次年終之現存財產，兩相比較，以其差數，作為贏餘或虧損。

(三) 以現存財產與現時應有財產，兩相比較，以其差數作為贏餘或虧損。

第一法僅可謂之為盤核一年中之款項，不足以計算公司之贏虧；以公司之收支，原因不一，收入如股金之續繳，支出如股金之退還等類，莫不皆是。此時雖有出入相較，然實與損益無關。第二法可謂年結之贏虧，不能為公司全局之損益。第三法以現存財產與應有財產兩相比較，始為贏虧真確之計算。蓋公司之贏虧大小如何，第

一須視公司財產之多寡，第二須視公司財產價值之高低，第三須視公司現時應有財產之增減而定故也。至關於贏餘分派之計算，各國法例，亦有差別；

其一 在德國對於無限公司之贏餘，採用前述第二種之計算法，但計每年之盈虧，而不計歷年之損益，不問贏虧一律登賬。盈餘則年提官利四厘，餘款再按人數均分，但無論官利與餘利，概不付現。

其二 在日本則用前述第三種之計算法，須通計歷年之損益，必彌補虧折有餘，始得作為利益，各按其人出資之額分派，當時付現，無所謂官餘利之分。在德國對於股份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之贏虧計算，則亦採用此種之計算法。

就兩種主義而比較之，則日，德對於贏虧之計算，其不同之處，只在於無限公司或無限責任股東之一種。在德國立法，不認無限公司為法人，故其贏虧之計算，自不必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辦法，通計歷年之損益，以其公司財產減少，如至無力償欠

之時，仍可向各股東追補也。至於日本，則法律認定公司爲法人，其資本之總額，記名於章程，且經登記公告於大衆，自不能不使之充實。如照德國法律對於無限公司之羸虧，採用第二法之計算，則公司之資額，不免時有所增減，於公司股東之債權人，皆有不和，自當嚴其制限，使不得任意分派，致虧及於資本也。即就德國而論，對於此種公司，雖許每年計利分派，然當支付分益之時，苟有股東認爲分益，有害於公司，發生異議，亦可停止不付。又况德國法雖許每年計利分派，然並不付現於股東，僅按戶收存賬冊，使之逐年增加，是則股東之持份增加，而公司之財產，亦隨之而益裕。故就德法之公司性質，以論其分益之計算，則德法亦自固有其是處，而不能與日法相提並論也。惟德法之分派法，分官利與餘利兩種，官利之分派，在贏餘年歲，以通年四分爲率，餘利之分派，則於提存官利以外，按照股東人數平均分派，然無論官利與餘利，皆不過按戶存記於賬冊，例不許各股東提用，似不能無議耳。夫官息四厘，按資提存。餘利按人分給，對於人資並重，具有近世合作



主義之精神，固爲其長；然其對於官餘兩利，一概不准股東提用，不免有背於人情。蓋照此種辦法，股東一經出資，即無收回利息之日，在富裕之股東，原不望公司之利益，以爲生存之資，自無問題；然若在財力不甚充足之股東，則未免有所未便。故德法亦自定有變通之法，許各股東得於每年各按其現有股份，在年息四厘以內，不問公司之贏虧如何，特提應用。如上年核定應得之餘利，如於公司無損，亦得提用也。我國商習，向有餘利官利之分，而官利常年額定，多以八厘或六厘爲率，循例照給，此與營業性質，實有未合；蓋股東之純利，必俟除去資本原額，借款本息，及一切之開支而始見，而官利實爲純利之一部。若官利年支額定，則過平年數歲，無異暗自耗蝕，名爲利益，實即資本之一部。且公司營業當計盈虧，若預定年利，則與存款取息無異，而股東究與存戶不同，終必於己不利。德國雖分官餘利爲二，然其所謂官利者，限在盈餘年歲而始有，且在資力富裕之股東，即年在四厘以內之款，亦非必人盡照付，實與我國商習之額定年利有別也。故我公司法仿照日法

之例，嚴加限制，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利。（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蓋所以謀充實公司之資本，而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舊公司法條例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暗蝕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退還。」新公司法則無此種之規定，蓋以法律既已規定，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利，則違背此項規定，自屬無效故也。

### 第五款 債務之抵銷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  
債務人不得以其債  
務與其對於股東之  
債權抵銷  
（本條定債務抵銷  
之限制）

民法定債務消滅之原因，有相殺之一項，於二人相互之間，以債權債務互相抵銷，實為消滅債務最便之方法，故商事上亦往往行之而不禁。惟於無限公司，則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相抵銷。（公司法第三十九條）此蓋由於公司為法人，公司之財產，與股東之財產，全然分別為二，而股東與公司，及公司之債權人則分立為三，人格各別，自不能以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對於公司之債務。但云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對於股東之債權相抵銷，而不云股東之債務人不得援對於公司之

債權相抵銷者，乃因公司之債務，總須清償，惟債權須令確實，自不能以股東之欠款指抵，不然公司所有之債權，悉為股東之私欠所累，而追討無着，與股東之收回其出資何異，故公司法特設此條以嚴禁其抵銷也。

### 第六款 財產之分析

公司既以法律明定為法人，自應保有一定之財產，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份，請求分析公司之財產，（舊公司條例第四十一條）此理之當然也。關於此點，法律原可不必加以規定，舊公司條例雖定明文，未見其利，而新公司法刪而不錄，亦固無害於實際也。惟由法律之原則而論，凡共有之財產，不論何時，皆得求其分析，以財產之共有，經濟上頗多不利；或由共有者之意見不一，未能充分為物之利用與改良，或因共有者於共有物之利害，不能如自己專有物之關切，未能熱心於其物之利用或改良故也。無限公司之財產，驟視之，似即為股東共有之財產，而其實則為公司法人所獨有，非股東之個人所共有，股東於公司之財產上，絕無所有

####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  
公司存續期限者除  
關於退股另有訂定  
外股東得於每營業  
年度終退股但應於  
六個月前以書面聲  
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  
由時無論公司定有  
存續期限與否該股  
東得隨時退股  
(本條定股東退股  
之辦法)

權，自不能行使其權利，而求分析，蓋猶某甲之不能分析某乙之財產也。我國舊公  
司律規定：各股東之債權人，非於該股東退股及公司解散，不得按其持份而請求分  
析公司之財產，乃着重於債權人，而舊公司條例之規定，則着重於股東，在股東非  
於退股或公司解散以後，尚且不得請求分析公司之財產，則債權人對於公司之財  
產，為間接之關係，其不能請求分析更不待論矣。

#### 第六節 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

無限公司之信用，重在各股東之無限連帶責任，股東退股，則公司之信用必減，於  
理似不宜輕許股東之退股也。然股東之退股，未必盡於公司為有害，有時股東之退  
股，且於公司為有益者。即使因股東之退股而致公司之信用有損，亦可另設方法，  
以為公司債權人之担保。故使公司存續，而股東退股，亦自無妨。歐洲古法，以各  
種團體，視為契合之結合，團體中有一人退出，則全體即當解散；如他股東繼續辦

理，應視為另一合夥之組織，今日英，美兩國商法，對於合夥之規定，仍然如此。  
(Sullivan's Business Law p.23) 嗣知團體宜使常存，而不可輕易解散，因有事前預定或臨時決議，或允許社員之退股，而由其餘之各社員繼續辦理者。自法學昌明，各種團體成爲法人以後，營利公司亦不視爲契約之一種，而以爲法人之組織，不注重於組成公司之股東，而注重於股東所組織之公司，故不必以股東之退股，而公司即爲之解散，其未退股之各股東，當然可以照舊繼續。是以近世各國之立法，無不允許股東之退股，惟其範圍之廣狹，微有不同而已。茲分述退股之事由，及退股之效果於次：

### 第一款 退股之事由

退股之事由有二

第一 有意之退股事由

有意退股之事由有三：

## 一 自由退股

自由退股云者，即各股東得任意退股之謂也。任意退股有

(一)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公司法第四十條前段) 蓋公司之創設，在採干涉主義國

家之法律，必使確定公司存立之時期，方得成立。惟日本新，舊商法無論合名會社，株式會社，均不以此為必要。我國公司法做之，亦許有不定存續期限者。夫不定存續期限之公司，其公司存立之期，隨公司為變動，不能事前預知，而以章程束縛各股東之自由，不但於股東之一己有不利，即於社會之經濟，亦未必有利，此等無期與最長期限之公司，所以不能不任本人之意思而退股也。然就公司之通義以論，則應以公司之利益為先，股東之利益為後，若竟任本人之意思，而許其突然退股，不顧時期之如何，於自己雖得利益，於公司必受損害。股東既因種種之原因，不能禁止其退股，則其預告，必限在六個月以前，而其退股又必在營業年度之末，蓋一

則爲時稍遠，布置可以從容，一則年度方終，計算亦較爲便利，一方面保護股東之自由，一方面又須保護公司之利益也。

(二) 然此第就尋常之退股而言，若有不得已之事由，如中途遇變，不能繼續營業，或與多數股東衝突，勢難再行共事，則公司未定存立年限之股東，得以隨時告退無論已，卽定有年限者，亦不能強加限制，使失自由也。(公司法第四十條後段)

## 二 章程所預定之事由發生

-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死亡
  - 三 破產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五 除名
- (本條定退股之事由)

公司章程如於股東之資格，定有限制，或附以條件者，則若股東之資格欠缺，或條件不備，股東當然退股，如與法律不背，無論何等條件及期限，均可定爲退股之事由。(公司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舊公司條例於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亦爲股東退股之事由，其意以爲公司之股東，所以不准任意退股者，蓋恐直接妨害公司之信用，而間接累及於其他之股東也。如其餘之股東全體同意，准其退股，則爲法律所允許。而新公司法則無此款之規定，蓋恐多數股東勾串，而害及於股東之一

人也。

### 三 股份全部之轉讓

股東之股份全部轉讓，則股東之資格喪失，自與退股無異，惟轉讓股份，須經全體

股東之允許耳。（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 第二 法定之退股事由

法定退股之情形亦有四：

#### 一 死亡

股東之死亡，在各國法例，有以爲公司全體解散之原因者，有僅以爲股東退股之原因者。英、德兩國商法，即以前者爲原則，而以後者爲例外。日本商法則不以一人死亡而解散全體。我公司法做照日法之例，亦定股東之死亡，爲股東退股之原因，而不爲公司解散之原因也。（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

至死亡者之後嗣，對於公司之關係，則各國法例，亦有種種之不同：



其一 以法律明許死亡者之子嗣，當然承繼爲股東，不必預定於章程及得他股東之允許。如無子嗣，始准退股。惟承繼人欲處理公司內外之業務，則非得各股東之允許不可。此蓋由於子嗣既可承襲遺產，亦自可承襲公司之股份而代爲股東也。

其二 許定章預定死亡者之子嗣，當然承繼爲股東。惟承繼人得求改爲有限責任股東，若他股東不允，則子嗣可隨時退股，此蓋由於連帶無限之責任綦重，雖章程預定子嗣當然得以承繼爲股東，仍許從本人之意，改輕其責任也。

其三 死亡者之子嗣，法律並不許爲當然承繼，除章程預定外，得由各股東與承繼人同意，而從新加入爲股東。此蓋由於無限責任互相連帶，與普通之權利義務不同，故作爲從新加入，以重當事人之意思也。如死亡者之子嗣而有數人時，則其股份或專歸一人，或拆爲數戶，或全體共同，均須照分產議據各別辦理，不能以一股份而有數多之股東直接出面，致起糾紛也。

第一法以法律規定子嗣當然承繼爲股東，而不問其人之資格爲何者，殊失注重個人信用之本旨。第二法准改無限爲有限，事非不是，然因之改變公司之種類，亦屬未合。第三法進退任意，起訖分明，既不違礙公司，又重個人信用，實爲三法中之最善者。我國商習，於股東死亡，皆由其後嗣暗默繼續，流弊所至，與第一法無異，故公司法特定股東之死亡，爲股東退股事由之一，以重個人之信用也。

## 二 破產

就財產上而論，破產殆與死亡無異，自破產宣告以後，至復權時爲止，卽對於自己之財產，亦無處分之權，自不得爲無限公司之股東，雖有章程規定，亦屬無效也。

（公司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款）

##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

舊公司條例只有患瘋癲者爲退股之事由，而無受禁治產宣告之一款。實則患瘋癲者法律常宣告其爲禁治產人，禁治人之範圍，實較患瘋癲者爲廣，禁治產人爲無行爲

能力人，當然不得為無限公司之股東，若有反對之特約，亦得使其法定代理人代營其業務而保持其股東之地位也。（舊公司法例第四十一條第四款）

#### 四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 （本條定股東除名之事由）

除名者，乃強制之退股，即反於股東之意思，而剝奪其資格也。股東之除名，於股東之名譽上，財產上，皆有極大之損害，故法律必須嚴為規定，非據明條，不能剝奪者也。舊公司法例之規定除名，分為二種：即一為以他股東一致所為之除名，二為以官署判示所為之除名，而新公司法之規定，則祇有以他股東一致所為之除名而已。（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舊公司法例）此種除名，須有所定除名原因之一，且非將除名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至所謂一致之方法，則法律毫無限制，或單獨詢問，或特開會議，凡能得各股東之承諾者，均無不可。（公司法第四十二條）惟如公司之股東，僅有二三人，則不得以他股東一人之意思，而將他股東除名，蓋所謂其餘股東之同意，乃謂被除名股東之外，尚有複數之股東也。故除名必有或三人以上之股東，方得為之。

所謂法定除名之原因者，即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有不正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是也。（公司法第四十  
二條第一款）

第一款股東違背出資之義務，有不能與不爲之二種；第一種之不出資，屬於不能，如以專門技術，製造工作等各種勞務爲出資，而因衰老疾病坐致廢棄，又如約定以工廠市房貨棧等建築物爲出資，而因罹災變，致被消毀者是。此時股東所認定之出資，既已無着，又不能以他種之出資，爲之代替，自不得不因之而退股，各國對此亦有三種之法例：

其一 作爲公司解散之原因，以缺失此種重要之出資，公司每難支持之故；如德

國新商法所規定者是。

其二 作爲除名，但得商允他股東，改出他種資本，以爲救濟；如日本舊商法所規定者是。

其三 法律上當然除名，但須得他股東一致；如日本新商法所規定者是。

第一法非保全公司之道，第二法第三法大致相同，惟第三法之規定，視第二法之看作除名，不待他股東一致之決議，似有伸縮，故本法採之。第二種之不出資，屬於不爲，卽如以金錢貨品爲出資，而拖延不繳者是。以此種出資，既得以他物爲代替，自無所謂不能之事實。如股東全體之意見，不願其入股，固得爲除名之處分，然亦得以他種之方法，繳納延期之利息，及損害之賠償，而保留其股東之資格也。第二款違背競業禁止之義務而除名，亦應酌量其程度而決定之。如於公司之利害無甚關係，亦自可爲別種之處置。

第三款不正之行爲，如銀貨賬目，虛捏吞匿，商品疵瑕，混充作僞等皆是。

第四款無限公司之股東，皆有執行業務與代表公司之義務，如應執行而不執行，是為不盡義務，自得為除名之一因也。

## 第二款 退股之效力

股東因退股而喪失其股東之資格，則股東之權利義務，似應即歸消滅，然因無限公司性質之特別，股東對於第三人所負之連帶無限責任，及對於公司所有之財產上關係，實際上有不能因退股而立即斷絕者，故本法又設有各種特別之規定：

### 第一 姓名之停用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名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本條定退股股東姓名之停用)

公司之名稱，關係營業，至為重大，一經變更，則交易上即生窒礙，故公司非不得已，無不維持其舊有之名稱也。然公司名稱中苟有使用退股股東之姓名者，則在公司雖以仍用舊名為便利，而在退股股東，實以停用其姓名為得計。不然則誤認之弊難免，而股東之責任，亦且無以解脫，蓋列入姓名於公司名稱之中，即為代表公司對於公眾信用之證據，雖其人已退股，與公司之關係已斷，而若其公司名稱中之姓

名，依然存在，而不為停用之聲稱，則其姓名之使用，即得視為默認，而此後對於第三人之責任，仍與並未退股者無少異也。故凡公司之股東，有用其姓名於公司之名稱者，其退股時，法律許其向公司聲稱停止其姓名之使用，此為退股股東應有之權利，我國公司法與列國商法之所同具者也。（公司法第 四十三條）然退股股東果否行使其權利，則一聽其自由，苟經彼此商允，訂有特約，或因本人疏忽，不為過問，則公司雖用其舊有之名稱，亦自無不可也。

## 第二 股份之給還

無限公司之股東，因退股而與公司分析財產者，其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公司法第四十 四條第一項）蓋公司之財產，價值時有高下，如機器則因使用日久而損價，如土地則因社會經濟發達而增值，此為實業界之常態，亦天演之公例也。故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應以當時財產之狀況為準。當時財產之狀況云者，即當時財產之價格之謂。股東退股，按其股份，取其應得。而其所出之資本，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同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本條定退股時之結算）

不論其種類若何，亦均得以金錢給還之。（公司法第四十  
四條第二項）然公司如以給還原物爲便者，則給還原物，亦固爲法律之所許也。退股股東之與公司分析財產，應於退股之時，悉行劃分；庶幾股東之權利義務，既可清結，其間之關係，亦得確定。然當時如有未了結之事項，則因計算之不便，自不得不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再行分派。（公司法第四十  
四條第三項）如因股東既經退股，仍有關係於該股東之事項，不便令其繼續辦理，亦得由他股東代爲了結；而他股東之代爲處理，應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行之。所謂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者，即切實辦理，使勿損及該股東之利益是也。舊公司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對此定有明文，而新公司法則無此種之規定。然退股之股東，既不便自己繼續辦理，自得委託他股東代爲了結，法律雖無明文，亦自當作此解釋也。

### 第三 勞務信用之計算

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與以財產或金錢爲出資之股東，有同一之資格，亦有



同一之權利。而對於公司財產，同有一部之享受；營業盈餘，同得利益之分派，公司解散，同得賸餘財產之分析，故其退股時，亦得分析公司之財產。舊公司條例第四十七條，以明文規定，準用舊公司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即所謂還之以金錢是也。而新公司法則以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則以勞務與信用為出資之股東，亦自得準用，故不另訂專條，以為準據也。關於此點，我公司法蓋仿日法之例，而不採德法之規定；蓋照德國民法之規定，合夥解散時，賸餘財產之分析，以勞務及物之使用權為出資者，不得請求其報償；德國新商法亦準用之。日本舊商法亦做德法之例，非有特約，不得對之為報償之義務。而日本新商法則反是。其所持之理由：（一）股份與出資不同，若就原出資本而言，則勞務者引身而退，所出之資，亦隨之收回，自可不必對之為報償。然若就公司財產上之股份而言，則但論公司有無盈餘，有無儲蓄，倘實有可分之款，即不應以其出資之種類不同，而歧視之。（二）公司盈餘之時，曾以之作為利益，而分派

於股東；固矣，然若不作利益之盈餘財產，及提出之公債等項，則爲利益可分之款。又商號權亦可作價，常年計利，並不入算，退股之時，應許分析。(二)股份爲股東之權利，其性質包括分派利益與分析財產，不能謂勞務出資之股東，其所有股份，僅包含於損益分配之一種，而不及於財產之分析。(四)或謂以勞務出資之股東，盈餘時，分派利益，損失時，並不填補，應不許分析財產。然不填補損失之股東，惟章程許其享有特權之股東爲然，而其他之股東，仍須負擔無限連帶之責任，不以其出資爲勞務之故而有異也。夫所負之責任，既屬相同，則財產之分析，亦自不得例外。(五)我國商習之乾股，祇享利益，而不負損失，不許分析財產，固屬當然之理，若勞務之出資，則有關於營業之興廢與盛衰，自與乾股不同，應許有分析財產之權利也。(六)然若以勞務與信用爲出資者，自願放棄權利，由股東自相約定，退股之時，不得分析財產，而以之訂明於章程之中，法律固自不加干涉也。

#### 第四 退股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條定退股之登記)

無限公司依股東之信用而成立，股東退股，公司之信用，必受影響，而債權人或受欺詐而損失。故各國舊公司法之規定，或禁股東退股，或須總債權人之承諾，新公司法之規定，雖許退股，而於退股股東之責任消滅期間，則如德法，須登記後滿五年。且此五年，非為確定之期間，而為時效之期間，苟有事故阻礙，尚須扣足。又此五年之期間，在未到期之債務，更須以債務到期之日起算，不於退股之登記之日起算。此在德國，不認無限公司為法人，如此規定，或不為過，而於承認無限公司為法人之國家，則五年之期，不惟年月過久，失之於苛，而且時期不定，亦非劃一之道。此外又有一種法例，則定退股股東之責任消滅期間，自退股之日起算，不自退股登記之日起算者，此則不惟其期日難以確定，即退股後之登記，亦難免有規避之弊，似覺失之疏縱。日本新商法規定退股股東之責任，以登記後三年為消滅之期間，比較而論，似為得中。蓋商業支付之了給，通常之期間，不過為一年，今於退股之後，又經登記，則二年之期，自無不足之虞矣。故我公司法因之亦定登記後

##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

二年，爲其責任消滅之期間。（公司法第  
四十五條）至退股之登記，則應照章程變更之例，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稱之也。（公司法  
第八條）

##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公司之解散，公司非即消滅也，乃公司人格消滅之程序而已。公司之成立，必俟登記之經過，官署之公告，公司之消滅，亦必俟賬目之清算，諸事之結束。故解散者，不過公司消滅之一段落耳。各國立法，於此規定，微有不同：

- 其一 有以各種公司之解散共同規定，如意，西等商法是。
- 其二 有以解散與清算同節規定者，如西，葡等商法是。
- 其三 有以解散與退股同節規定者，如德，奧，瑞士等商法是。
- 其四 有以無限公司之解散，規定於民法合夥中者，如法，比等國是。

第一法如法律概認公司爲法人，則各種公司之解散，自不無相同之點，共同規定，

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本條定解散之事  
由)

亦無不可。然在德，與行之，即覺未妥。第二法解散與清算同爲公司消滅之程序，同節規定，自無不可。第三法祇能行之於德，奧等國，以其不認無限公司爲法人，且以股東退股，公司即須解散故也。第四法乃認無限公司爲合夥之一種，而定之於民法。以上各法，如各從其俗，則固各有其理。我國公司法仿照日本之例，以各種公司之解散，各別規定，且以解散與退股及清算分節具文，實較以上四法爲優也。至解散以後存續之公司，其性質如何，學者之間，則有四說：

第一 人格消滅說 謂公司因解散而失其人格，公司之財產，應歸股東所共有。德國舊時學者主張之。然若採用此說，實際上恐將不能達清算之目的，以公司之財產，易與股東個人之財產相溷故也。

第二 清算公司說 謂解散之公司，係以清算爲目的之公司，與解散前之公司不同也。夫公司既因解散，而變爲清算之公司，則清算公司，似亦可變更其目的，復爲從前之公司，似與解散爲消滅程序之點不合。

第四十六條

第三 存續說 謂公司雖經解散，然至清算終結，仍應存續。英公司法及意、德之商法皆取此說。然公司解散以後，雖因清算之故，公司尚未完全消滅，然究與解散以前之公司有別。

第四 假存續說 謂公司雖因解散，而失其人格，然因法律之假設，於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爲存續。此說比較以上各說爲優，日本新商法及我國公司法均採此說者也。(公司法第五十二條)

第一款 解散之理由

關於無限公司解散之理由，列國法例，亦至不一：

其一 有以股東之退股，爲公司解散之理由者，如法，西，葡，比，荷，德，奧，瑞士等國是已。

其二 有以股東之禁治產爲公司解散之理由者，如法，葡，意，比，荷等國是已。

其三 有以公司之資本虧損，爲公司解散之事由者，如意，葡等國是已。

其四 又有准無限公司與他種公司合併，而以合併爲公司解散之事由者，如意，

葡兩國之新商法是已。

其五 更有以官署之命令，爲公司解散之事由者，如德，奧商法及瑞士債務法是已。

我公司法則仿用日本現行之商法，兼採歐陸各國之法例，解散之事由，有出於股東全體之意思者，有因公司之性質，及事業之情形自然而生者，亦有出於國家監督權之作用者，悉以明文列舉，不爲統括規定。凡關於股東之一身，而不及於公司之全體者，則作爲股東退股之原因，而不爲公司解散之事由。此我國公司法之特殊規定，而與歐陸商法迥不相同也。茲就法律規定分述如左：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章程所定之解散事由發生，即公司解散之條件，業已成就之謂。例如輪船公司預定

於鐵路建築時解散，人力車公司預定於電車公司創設時解散是也。（公司法第四十條第一款）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公司所營之事業盛衰，不能作為公司解散之原因，而公司所營事業之成敗，則可作為公司解散之事由。已成就與不能成就者，即成與敗是也。例如礦務公司，以開礦為其所營之事業，如所開之礦，已經探掘淨盡，則所謂已成就之類是也；或竟毫無所得，則所謂不能成就之類是也。（公司法第四十條第二款）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無限公司既以股東全體之同意而設立，則以股東全體之同意而解散，自屬當然之理。舉例以言，則如世局變動無常，資本虧折過鉅，而所望之利益不能得，皆得由股東全體決議而解散之也。（公司法第四十條第三款）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關於團體解散之法例，公益團體與營利團體有別；在公益團體，其結合人雖僅一人



，而其團體猶得不必解散，在營利團體，其結合人非在二人或二人以上，其團體即歸解散。公司者，營利團體也。若股東僅餘一人，則已成爲獨立經營之商業，而不合法定公司之條件。凡個人利益與共同利益之區別，皆不能發生，故自當因之而解散也。（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合併者，二數以上之公司，舉其股東及財產合而爲一之謂也。合併之方法有二：

##### 一. 爲吸收合併

即欲合併之公司中，一公司依然存續，其餘皆歸解散，舉其股東及財產，悉歸屬於存續之公司之謂也。

##### 二. 爲設立合併

即欲合併之公司，概引解散，以其原有之股東及財產，另行組織一新公司之謂也。是故公司之合併者，實爲公司之改組，其間雖有一公司由之創設，然必有一公司因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  
以全體股東之同意  
與他公司合併  
（本條定公司之合併）

以消滅也。夫種類相同之公司，論理自得合併，若異種之公司，其得合併與否，至今尚屬疑問。然英，德，瑞士等國商法對於無限公司，則概不准與他公司合併，以其股東負有連帶無限之責任，苟非極相親信者，應不得合股加入，致起牽涉之累也。我國效法日本，對此以明文規定之。但四十七條泛言無限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並非限定其種類，似以全體股東之同意，即使組織相異之公司，亦無不可合併也。原公司之合併，為立法所應獎勵者，公司之合併，宜無種類之限制，英，德，瑞等國雖不認許無限公司之合併，然既認新股東之加入，則與別公司之合併，實際上亦相差不遠，况經全體股東之同意，更無意外之危險也。茲就合併之條件，效力，及登記，分述如下：

#### 第一 合併之條件

合併之條件有三：

#### (一) 全體股東之同意

無限公司合併之條件，必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然其所以如是者，則亦自有其至理存焉；夫一公司之合併於他公司也。其股東未必盡數星散，其事業未必全然拋棄，大抵以其前公司辦理之不善，營業之不振，欲加以改良，而望其發達也。然公司於存立期滿以前，理當繼續開辦，凡遇本公司自身存廢問題，應得全體股東之決議，斷不能以一部分股東主張合併，遂即解散，而以不同意者強視爲退股。蓋公司雖因合併而消滅，而全體股東之連帶責任，猶依然存在，其合併之結果，勢必將與素不親信者，共相謀事，同負連帶責任，分擔他公司合併以前之債務，甚或至變更其曩日之營業也。即合併後依然存續之公司，因股東之增加，資本之變動，營業之擴充，亦不能不較之尋常變改章程，更加鄭重，而取決於股東之全體焉。是故合併一事，關係至鉅，全體股東之同意而爲之，實非苛刻之規定也。

(二) 資財負債表及財產自保之編造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自錄。(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蓋財產目錄者。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

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  
後應即向債權人分  
別通知及公告並指  
定三個月以上之期  
限聲明債權人得於  
期限內提出異議  
(本條定解散之程  
序)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  
爲前條之通知及公  
告或對於在其指定  
之期限內提出異議  
之債權人不爲清償  
或不提供相當之擔  
保者不得以其合併  
對抗債權人  
(本條定通知及公  
告之效力)

公司一切財產之總目錄也。凡公司所有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餘財產，均須按項分別，註明時價，記載於財產目錄之中。而資產負債表，則分爲資產負債兩方，將公司現有之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兩相對照，使其財產情形，能一目瞭然也。財產目錄與資產負債表，皆所以表明公司財產之狀況，及公司營業之損益，故公司於決議時，應即編造，以供債權人之參考也。

### (三) 通知及公告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之。以便債權人對於合併辦法，於一定期間內，陳述異議，但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公司法第四十  
八條第二項) 若債權人於期限內，陳述異議，則視爲承諾其合併；反是，若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已通知及公告而未過所定期限，如債權人於期限內，陳述異議時，則公司非清償其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公司法第  
四十九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而合併時，應科以千圓以下之罰金。

(公司法第二  
百三十二條)

## 第二 合併之登記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則為公司章程之變更，應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則為公司之解散，應為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則為公司之設立，應為設立之登記。(公司法第  
五十條)

## 第三 合併之效力

公司法第五十一條云：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此即公司合併之效力。此種規定，不獨與德、日商法同一原則，即與我國向來之習慣，亦同一旨趣也。蓋在日本之商法，凡尋常之營業盤賣，於動產不動產，及一切債權債務之轉讓，必須逐一依法辦理。例如商品及動產之承受，必須移交；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承受，必須登記過戶；向人索取之賬目，現款，及一切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本條定合併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

承受  
(本條定合併之效力)

普通債權之承受，必須通知於債務人，或得其承諾；票據之承受，必須爲背書，其餘商標權，特許權，意匠權，著作權等一切財產權之承受，必須聲請官署登記，始得對抗他人，而於公司之合併，則一切權利義務，爲統括之繼承。德國商法於自然人之商人，售賣其商業，凡商號依舊行用者，其一切權利義務，亦隨之轉讓。而我國商習，於商店之盤賣，亦往往於成交以後，登報聲明，例如本號向有出入賬目，以後概由某號收付，一切與本號無涉云云者是也。然列國所以同有此等規定者，則其意在圖公司更張擴充之便利，而免解散設立之周折也。

## 六 破產

公司受破產之宣告，既不能處分財產，又不能繼續營業，自當解散，其理甚明，無待詳解也。至股東破產，公司應否緣以解散，則各國立法，不甚相同：

- 其一 德商法以之爲公司解散之事由，以其不認無限公司爲法人也。
- 其二 日商法則以之爲股東退股之原因，以其認公司爲法人也。

我公司法採用日法之例，規定股東破產，不過爲退股之原因而已，於公司之本身存立無涉也。（公司法第四十條第三款）

### 七 解散之命令

關係解散之命令，情形有三：

一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業者。（公司法第七條）

二 設立登記後，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

院裁判確定者。（公司法第六條）

三 遇有不得已事故，股東聲請法院發解散命令者。（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何謂不得已事故，係屬事實問題，應由法院判斷之。大概不外（一）目的事業，不能成就；（二）公司不能維持其地位等是。惟舊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不得已事故，若股東中有應負責任者，則該管官廳得據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祇將有損於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其餘名之股東，與公司財產之分析

，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舊公司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而新公司法則無此種之規定；蓋以不得已事故之發生，既由於股東中之一人，則經全體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可矣；又何必呈請法院，發布解散之命令，並據股東之呈請，而始判示其除名也。

我國舊公司律第五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公司變更其種類，亦為公司解散事由之一。其意以為公司辦法既經變更，則原有公司，當然解散，故以此為解散原因之一種。而新公司法則以存續公司組織之變更，與解散之情形不同，應分別而論，不可混同也。所謂公司組織之變更，如日商法之規定：

- 一 無限公司加入有限股東，改為兩合公司，(日商法第八十三條之四)
- 二 無限公司變更組織，改為兩合公司，(日商法第八十條之二)
- 三 兩合公司變更組織，改為無限公司，(日商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
- 四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組織，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法第二百五十二條)



是也。然德國商法及日舊商法則全不認公司變更其種類。日新商法雖認公司變更其種類，然除上述之四種變更外，概不承認。實則公司種類之變更，於事實上有利無弊，有時且爲必要。非特如日本之舊商法全然禁止爲無理由，即日新商法之一部認許，亦嫌狹隘。我公司法對此並無明文規定，抑或立法之疏漏歟。至舊公司條例第五十條無限期公司之續辦，新公司法第八十三條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改爲無限期公司，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股份兩合公司，若無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得改爲股份有限公司，乃爲解散事由發生後公司之繼續，與公司之組織變更不同，未可混爲一談也。（參照朝大公司條例第五十五頁）

## 第六節 清算

### 第八節 無限期公司之清算

清算者，處理公司解散以後之殘務也。各國商法，除法國及其餘一二小國之商法外，無不有關於公司清算之規定；但其所規定之方法，則不一而足：

其一 如意，比，西，葡等國商法以各種公司所共同者，與其特異者併節規定之。

其二 如德，奧，匈，荷，瑞士等國之商法，則主規定於無限公司，而他公司準用之，且於他公司設一二特例。

然關於清算之辦法，則除意比等國商法規定比較詳細外，其餘各國商法，大致不相上下。本法之規定，乃採第二例者也。至公司解散後，清算財產之方法，則得分爲四種：

- 一 爲破產律之所規定者，
- 二 爲關於公司合併之特別規定者，
- 三 爲公司章程或股東會全體任意之規定者，
- 四 爲法律強制之規定者。

第一種屬於特別法，第二種已詳述於前節，第三種爲任意之清算，而與合併同其程

序。(公司法第  
五十三條)故三者皆可不論，所當論者，惟第四種之清算而已。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  
公司在清算中於清  
算範圍內視為尙未  
解散  
(本條定清算中公  
司之性質)

公司因解散而失其營業之能力，故法律及章程之規定，凡以營業為條件，如競業禁止等類，嗣後均不適用。蓋清算中之公司，祇於清算目的範圍內，視為存續(公司法第五十二條英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德商法  
第二百五十六條日商法第八十四條)即公司與股東之關係，亦僅為清算而存續，故公司解散後，雖股東有死亡及受禁治產之宣告情事，(公司法第四十一  
條第二款第四款)亦不生退股之問題。而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當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一人行使之。(公司法第  
五十四條)無限公司之清算，得依股東議定之方法行之，惟不依此方法者，應令其依法律之規定，而為清算，學者因名前者為

任意清算，

後者為

法定清算。

## 第一款 任意之清算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本條定公司之任意清算)

無限公司股東之人數，雖屬無多，而其信用，則所關甚大。各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人，均負無限連帶之責任，且須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始行消滅。(公司法第六十九條)故公司解散以後，縱許其自定財產處置之方法，似亦無甚弊害可言。此所以各國立法者，於公司解散後，其財產處置之方法，由股東自由議定之謂也。至其方法如何，法律上毫無限制，如將營業脫售，而其債權債務，悉數移轉於他人，或俟清償債務後，將賸餘之財產，設定比例，分派於各股東，或全體歸併於一二之股東，又或盤售於別公司，及他之自然人，祇要不害及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均得為之。若以賭博之方法，而定財產分派之比例，則法所不許。至若指定一二股東或他人，單使之處理公司財產，此則非所謂定處分財產之方法，乃委任之為清算人，自當依法定之手續，而處分其財產也。

## 第二款 法定之清算

本論 第二章 無限公司

1103

無限公司雖許自由處置財產，而爲任意之清算；然非一定如此者也。故亦有未經議定其方法者。是則須照法定之準則爲之清算，是謂法定清算。法定清算者，不依任意清算之時，所應準據之財產處置方法也。如德國商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八條，及日本商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股東不議定別種清算之方法，及公司非因破產而解散者，當依法律所定爲之清算。我公司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皆法定之清算也。

### 第一 清算人之任免

關於無限公司之清算，各國法例，有清算人之選任。清算人者整理公司解散以後財產之人，兼有執務股東及公司代表之權限者也。故清算人者，就公司之內部關係以言，爲公司執行業務之人，就公司之外部關係以言，爲公司法定代理人。蓋公司營業雖已停止，而法人資格猶未消滅，各股東既不能行使其應有之權利，則其所有的一切權利，自應由清算人代爲措施也。清算人之任免，因清算人之種類而有所不同

，而清算人之種類，大約可分爲三；即一爲法院選派之清算人，二股東選定之清算人，三爲法定之清算人是也。

(一) 法定清算人

無限公司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自任之，而就公司法第五十三條之文義以觀，股東自任，實爲原則，上述兩法，則爲例外，故學者稱之爲法定清算人，亦曰當然清算人。蓋無限公司之股東，非爲親族，即爲友好，其公司之解散，苟非出於第四十六條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諸款之規定者，則使股東自行清算，不惟無害，且較爲利便也。故凡公司解散，而未會選任清算人者，全體股東得自充之，而股東遇有死亡者，則其繼承人得代行之，然其繼承人如有數人時，則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也。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本條法定清算人之繼承)

(公司法第五十四條)

(二) 法院選派之清算人

無限公司之清算人，得由法院選任者，其例有二：

本論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 爲公司之解散，由於股東僅餘一人者，（公司法第四十條第四項）

二 爲公司之解散，由於法院命令者。（公司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本條定清算人之選派）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本條定清算人之解任）

蓋股東僅餘一人，已無公決之可行，若由其自爲清算，或由其擇人清算，非特違背公司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亦且難得公平之結果；而公司之解散，既出於法院之命令，則非股東不和，即是所業不當，自不得聽其自行清算也。故公司法規定法院得因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五十五條）所謂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者，

即公司之各債權人是其主體，然其他與公司有利害之關係者，亦在其中也。法院所派之清算人，與破產管財人同爲一種之公職，然與公司有契約之關係，故股東不能隨意解任，惟有重要之事由，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將清算人解任而已。

（公司法第五十六條）

（三） 股東選任之清算人

無限公司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選任之，其選任之方法，法律雖無明文，自以股東數

額過半爲決議之標準；而其所選任之清算人，得不限於股東之中，即非股東，亦得應選。舊公司條例第六十條對此定有明文，而新公司法雖無此種規定，然亦當作如是解釋也。此蓋由於我國之習慣上，關於清算事項，常有由官署委派地方公正紳士，或商會委員協同爲之故也。德國舊商法對此亦有同樣之規定，惟年齡未滿二十歲之人，心神喪失人，或心神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或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之人，或法院解任之清算人，或已受破產宣告之人，皆不得被選而爲清算人，以其非之能力，即無信用，清算事務重大，不甚相宜也。股東選任之清算人，無論何時，亦得由股東之過半數決議解任之。（公司法第五十六條但書）日本商法對此規定，由全體股東或其所選定之清理人清理事務，立法之意，似以全體股東自爲清理，與選任清理人聽其自由。德國商法則限無全體股東決議及章程所委任之清理人，始以全體股東清理。其以全體股東清理之原則，與我國立法之意同；然其全體決議，與章程所委任之例外，皆未免失之於過執。且以章程預定此等事項，難免有時勢推移，



不能悉合之弊。本法以全體股東清理為原則，以選任清理人為例外，固與德法相同，然於選任之方法，則制限較寬，不以股東全體選任，而以過半數選任之，此其異也。

### 第二 清算人之呈報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本條定清算人之呈報及公告)

被選為清算人者，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公司法第五十七條)德商法規定關於清算人之呈報，除由法院任免者外，概由全體股東呈請；日商法則由清算人自為之。(公司法蓋做照日法之例者也。)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者，亦然；惟解任時之呈報，由股東為之而已。(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清算人由法院選任者，應由法院公布之，其解任時亦同。(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蓋清算人之職務，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與第三人關係甚鉅，清算人究為何人，應令第三人知之，故有清算人呈報與公布之規定焉。

### 第三 清算人之權限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賸餘財產
-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本條定清算人之職務)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本條定清算事務執行之決定)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

清算人執行職務之時，無論涉訟與否，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公司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例如清償債務，變換財產，收取債權，提起訴訟是也。若清算人有數人時，則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常生問題。以清算人各自單獨決定其意思而表示之乎？抑以共同決定其意思而表示之歟？又如共同爲之，以全體共同決之乎？抑以全體之多數決之歟？本法規定以其過半數決之，則清算人有數人時，當然不能以一人之專斷而行。

然對於第三人，如必須共同執行，則於事實上，似欠敏捷，故對於第三人，則各自有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五十九條) 至公司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則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公司法第六十條)

#### 第四 清算人之職務

清算人者代表公司而爲整理事務之唯一機關也。言其性質，同於委任；既屬委任，則自應有良善管理之注意，遵守關係人等之指揮，斷不可濫用職權，貪圖私利也。故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

三人

(本條定清算權限之限制)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本條定清算人之職務及清算之期限)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

東查閱，各股東如有詢問，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公司法第六十一條) 此不獨股東自任與股東選任之清算人爲然，卽由法院選任之清算人亦然；蓋因同爲公司之清算人，自應一律遵守也。至其職務，則得分述如左：

(一) 了結現務

凡公司於解散時未了之事務，不問其爲內部關係，或外部關係，若不爲之終結，則公司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必不能明確，而清算進行，必多障礙，故清算人應速爲之了結，庶可統盤籌算也。(公司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凡公司所有之債權，其已到期者，不問對於股東，或對於第三人者，清算人應爲收取；例如借出之款，賣貨之賬，均應爲之催討，其未到期或有條件者，則仍不礙其性質，而受一般規定之處理也。清算人不但應爲公司收取債權，且亦應爲公司清償債務。清算人於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

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本條定清算之催告)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本條定破產宣告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算公司之債務

人，並應分別通知。(公司法第六十二條) 蓋公司之債權，往往非清算人所能盡知，使之公告通知，所以保護各債權人之利益也。清算人既經催告，又應俟期限滿後，彙核債額，分別籌還，不得於期限未滿之前，對於一部之債權人先行歸還，致失清理處分之公道，損及他債權人之利益。而逾期報明之債權人，對於清償他債務後尚未分派之財產，亦得請求償還其債權。蓋期限雖過，債權自在，公司之人格，固已消滅，而股東之責任，尚未盡除，對於公司之清算人，雖不能強其負清償之責，而對於債權所餘之財產，自得行其請求之權利也。舊公司法條例對於此種情形，定有明文，(舊公司法第七十一條)而新公司法雖無明文，而法律上之解釋，則自當如是也。清算人於清算進行中，如清算人核實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應即聲稱宣告破產，(公司法第六十三條)此亦爲清算人之職務，所以保護各債權人之利益者也。

### (三) 分派賸餘財產

公司之財產，公司各債權人之担保也。故清算人非於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

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本條定贖餘財產之分派)

第六十五條 贖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本條定分派之比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司財產分析於各股東。(公司法第六十四條) 償債以後，如有贖餘，自得分派，而其分派之比例，又應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多寡定之。(公司法第六十五條) 前者所以防各債權人之損害，後者所以照分派之公道也。惟德國商法則定各股東於收回其原有之出資額外，其餘財產，各股東平均分配之，是不以財為標準，而以人為標準者也。此種規定，固深合乎現代合作主義之精神，惟立法者則以我國公司企業不甚發達，如分配贖餘財產，不問其出資之多寡，而一以股東人數為標準，恐於鉅額之出資有礙，故採日法之主義，而不做德法之規定。實則無限公司之責任，既為無限而連帶，其出資之大小，實亦無甚差別，即照德法規定，亦無不可也。

### 第五 清算之完結

清算完結者，清算人行使公司法第五十八條之職務，已經竣事之謂也。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得申敘理由，聲稱法院展期。

(公司法第六十條第二項) 清算了結後，尚有宜注意者數端：

(本條定清算完結之承認)

(一) 清算賬簿之承認

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各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如假造賬簿，或計算不實，則不在此限。(公司法第六十六條)

(二) 清算完結時之呈報

清算完結後，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公司法第六十七條)

(三) 賬簿文件之保存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本條定文件之保存期間)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賬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清算完結呈報後，計滿十年，妥為保存。蓋公司營業之狀況，盈虧之計算，罔不以賬簿及書信為根據，公司雖經解散，一切關係，猶未遽斷，存之十年，所以昭鄭重也。其經手保存之人，揆諸情理，似應決之於清算人，然清算人或意屬私人，名為保存，實則舞弄，藉以彌縫不當之清算，利其曠比之友好，故法律對於保存人之選

任，以股東之過半數定之。（公司法第六十八條）

（四）股東之責任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本條定責任之時效）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公司解散立即消滅，乃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始行消滅者也。（公司法第六十九條）至股東解散後責任消滅期間之所以定為五年，而不定為二年，如股東退股責任消滅之時效者，則以退股之公司，仍然存在，債權人如向公司請求不足，尙能追及股東。若公司解散以後，則已無公司之存在，債權人須向各股東各別請求，故股東之責任期間，非稍為引長不可也。夫各國法例，對於民事上債權之消滅期間，規定最長者為十年以上，而商事上債權之消滅期間，普通亦為六年，而於公司解散後，減為五年者，其理由一則股東連帶責任過重，必使負擔減輕，二則公司已解散，股東各自分立，彼此關係，不甚緊切，仍使常負連帶責任，未免失之過苛也。

## 第三章 兩合公司

### 第二章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與隱名合夥同出一源；蓋中世意大利諸國教會有禁止利息之律，非惟不准放債生息，亦且不准借本營商。因此，資本家無生利之途，遂生規避之方，而以合夥之名，投資於商業，約為分利。其制以資本家與營業者互相依賴而成，始利用於海上商業，漸推行於陸上商業，後漸別為二：即其一為隱名合夥，（民法債編第七百條）其一為兩合公司是也。考兩合公司之制度，共有二種：

一 為歐洲大陸德，法各國所通行之制，日新商法採之。

二 為日本商法起草員德人勞愛斯來 *Reusler* 倣英，美兩國法例所特創之制，日  
本舊商法採之。

第一種兩合公司之特點有二：

一 則股東之責任有區別；或僅限於出資，或不僅限於出資。



二 則股東執務權有區別；惟責任不限於出資者，得以執務，而責任僅限於出資者，不能參與。

前者爲其原因，而後者爲其結果。而 Reynolds 則以爲

一 股東之責任，雖可區別有限與無限，而

二 股東之執務權，則必須一律無異。只問其資格是否爲股東，不論其責任之爲有限或無限。否則有限責任之股東，但立於客位，而不得爲主人，幾與隱名合夥之隱名合夥人無異，而兩合公司亦將等於隱名合夥矣。（參照公司律調查案由  
書兩合公司第一頁至第

頁八）

雖然，Reynolds 之所言，固能獎勵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然僅爲股東便利計，而未爲公司債權人之信用計，則欲獎勵出資，而或反致阻礙商業也。況有限責任股東，即不使之執行業務，及爲公司代表，然若章程之修改，股東之入股與退股，股份之轉讓，以及公司之解散清算等一切根本重大事件，皆須有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是有限

股東，雖無執行業務之權，而仍得有表決權與監督權，非若隱名合夥之隱名合夥人，但許分配利益，與檢查權之行使，而對於合夥之營業，全無表決權者，所可同日而語也。Reynolds之新案，係倣英國法制而創設，乃以有限股東為原則，無限股東為例外，而許章程得定無限責任之股東者。然查英國各種公司之中，其全然為無限責任之組織者，亦惟股份有限公司之一種，此外所謂有限公司，皆為制限保證之組織，而非全然為無限責任之組織也。即德國當一八九二年制定有限責任公司法，亦非全然為無限責任，而於出資金額以外，尚有一定限額之補充資本。是無論英、美及大陸各國法律，均無全然為無限責任組織之公司者矣。Reynolds倣英國法，而於股份有限公司以外，更認全然有限責任組織之兩合公司，既非制限保證責任，而又別無無限責任股東之加入，可為特創之制。日舊商法採用Reynolds之意見，許僅以有限責任之股東，組織兩合公司，而於執行業務之股東，則得以章程或股東之決議，預定在執行中所生之公司債務，應負擔無限之責任。明治二十六年修改舊商法

時，則以法律規定股東在執行業務中所生之公司債務，應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而不再放任之於章程，較前雖見進步，然其弊仍未去也。至日新商法則改爲必置無限責任之股東，而執行業務之權，亦專屬之於無限責任之股東，是襲用法，德各國之舊制矣。我國舊公司律有合資有限公司之一種，其性質差與日舊商法之合資會社相似，實爲歐洲各國法制之所無。舊公司條例與新公司法皆採日新商法之例。而改訂之，不可謂非立法上之一大進步也。

##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意義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東與  
有限責任股東組織  
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  
資定額爲限對於公  
司負其責任  
(本條定兩合公司  
之意義)

兩合公司者合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者也。(公司法第七十條) 就其有無限責任之股東以觀，殆與無限公司相類；就其有有限責任之股東以觀，又與股份有限公司相似。夫無限公司者，股東悉負無限連帶之責任，股東之於公司營業，與爲自己之營業相同也。股東彼此之結合既堅，而公司之信用亦厚；然因責任重大，關係

太切，非至親密友，決難結合，因之，大資本不易集，而大事業亦無由成矣。若股份有限公司，則股東責任有限，固能吸收鉅資，而成大業，然因組織繁複，彼此難期一致，而負責有限，詐欺倒閉之弊，亦不能免。故兩者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而兩合公司，實兼取兩者之長而一之者也。茲拆述其意義如左：

一、兩合公司者一部之股東僅以其出資額爲限而負其責任者也。

就公司之債權者以言，公司股東，可別爲兩種：

一曰 有責股東 除向公司繳足其股份以外，尚有償債之責者是。

二曰 無責股東 除向公司繳足其股份以外，不再負償債之責者是。

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必有一人，以其額定之出資爲限，而負其責任，即所謂有限責任股東是也。然有限責任云者，非無責任之謂，不過對於公司之債權人，不負直接之責任而已。蓋有限責任云者，蓋對無限責任而言，向例商店股東之責任，本自無限，若以特約而減輕之，使其所負之責任，僅以其所出之資額爲限，是謂有限之

責任。然此時之所謂有限無限，皆由股東對於公司債權人直接負擔責任。所謂股東有限之責任，其效力祇能及於股東之本身，而不能及於公司之債權人。蓋以昔日之理想，不以公司爲法人，公司之債務，即股東之債務故也。如對公司之債權人而無直接之責任，則無所謂責任之有限，直可謂爲無責任。德國新商法關於兩合公司之規定，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對於公司債權人之責任，以一定之財產出資額爲限，而其他之股東，則負擔無限之責任。而瑞士債務法及意大利之商法亦有與德新商法類似之規定。是皆以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爲直接對於公司債權人負擔責任者也。既認爲直接對於公司債權人負擔責任，則自可稱之曰有限責任股東。至若我國公司法，則明定：

「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爲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二項）

似不能再以有限責任股東稱之，只可稱之爲無責任之股東而已。至若法國商法，德舊商法，匈商法及西，葡等國之商法，僅規定兩合公司以負擔連帶無限責任之股東

，與僅以金錢出資之有限責任股東而成，而不明定其責任之性質，係對於公司之債權人直接負責者，抑係對於公司直接負責者，故常不免有解釋之紛歧。因之岡田片山對於日商法第一百〇四條之

『合資會社，以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組織之。』

之解釋，則主張對外責任說。即有限責任社員，對於會社之債權人，直接負責之謂

也。（參照片山法學士會社法原論合資會社之意義節）而松本，松波，青木等學者，則主張對內責任說，即僅對

於會社而負其責任之謂也。（參照松本會社法講義松波改正日本會社法青木會社法論合資會社之意義節）實則對外責任之說，用

之於不認兩合公司為法人之德國法則可，而用之於認合資會社為法人之日本法則不

可。蓋以公司為法人，則股東與公司債權人，及與無形之公司，各自另立為一人，

股東對於公司為直接之關係，對於公司之債權人，為間接之關係，股東惟對於公司

有應繳足股金之義務，而對於公司債權人，則除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破產以後，

連帶負擔無限責任以外，其餘股東，皆無清償公司債務之責任也。（舊公司律調查案理由舊兩合公司第十

二、兩合公司者一部之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責任者也。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本條定兩合公司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

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必有一人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即所謂無限責任股東是也。然則兩合公司一部之股東，亦與無限公司之股東相同；蓋以兩合公司之結合，亦本於人，論其性質，實與無限公司相似。其無限責任之股東，對外既負無限之責任，對內又負連帶之責任；故其法律上之地位，亦與無限公司之股東相同，凡關於無限公司之規定皆能適用也。(公司法第七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應負連帶之責，事理至明，固無容疑；然有限責任股東對外之責任，是否連帶，尚屬疑問。在解釋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係對於公司債權人直接負責者，當然不免主張連帶之說；然在法律明定為對公司而負責任，(公司法第七十條)且限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者，當然不能以負連帶責任解之矣。

##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兩合公司之設立，與無限公司同其程序；即訂立章程其一，設立登記其二是也。惟二者之名稱既各不同，則其間之規定，亦自不無少異耳。

### 一 訂立章程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本條定兩合公司章程應記載之事項）

設立兩合公司，亦須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章程作成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此與無限公司毫無差異也。惟兩合公司之股東，其責任有無限與有限之分，故其章程之所載，除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列之各款事項外，又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公司法第七十二條）故兩合公司之章程，不但應記載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本論 第三章 兩合公司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亦且須記明

六. 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惟實際上，僅於有限責任股東記明為已足，而無限責任股東，則可不必記明也。

無限公司之名稱，各國向例有以股東之姓名為之者。兩合公司之組織，既合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之股東而成，其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得以為公司之名稱，自不待言；惟有限股東之姓名，是否能用為名稱，學者之間，尚有爭論，外國且有以法律明文禁用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為兩合公司之名稱者。（朝大公司條講義第六十九頁參照）我國公司法對

此，雖無明文規定，而按法理解釋，似姓名權之使用，應聽之於股東之自由，法律可不必加以干涉。如公司而得有限責任股東之允許，以其姓名為兩合公司之名稱，固與他人無關，法律自不應加以干涉。至於因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加入於公司之

名稱中，使人誤信爲無限責任之股東而生損失時，則善意之第三人，得以類似無限責任之股東目之，而向之請求負擔無限連帶之責任，亦自不待言也。（公司法第七十八條）

## 二 設立登記

兩合公司自章程訂定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其應登記之事項，除無限公司之登記事項外，（公司法第十三條）並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一併登記焉。此爲我國公司法之所規定；然各國法例對於兩合公司之登記與公告，尙有彼此不同之處！

其一 日本商法於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與其出資之種類及價額，均須聲請登記，且須一一揭載之於公報，并公告之於新聞紙，與無限責任之股東，一律辦理，蓋所以普示公衆，使知公司構成之分子與其財產之總額，及各股東所應負之責任也。

其二 德國商法則於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及其出資金額，於聲請登記時，必須

聲明，而於登記事項之公告，則僅僅揭示有限責任股東之人數，而其姓名，職業，住所，及其各人所出之資本金額，則概不揭示，與無限責任股東之將其姓名，職業，住所，一併揭示於公眾者不同，蓋所以示股東責任之區別，明公司之性質，以求合於社會之習慣也。

第一種法例，將原請登記各事項，逐一登報公告，使社會洞悉公司之內容，所以保護第三人者，固屬周至；然果使照此以行，亦有未便之處，蓋如各國法律，有於官吏，貴族，及退伍軍人等，例禁其自營商業，惟許附股於股份有限公司。故若必以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職業，住所，一一登報廣告，則除本為商人者外，如官吏及退伍軍人等，雖欲投資為營利事業，亦慮其姓名之公然發表，勢有所未便，而因之退縮不前，必比比皆是。此實非所以獎勵出資之道，況有限責任股東，僅對於公司有照繳股本之義務，而對於公司之債權人，則全無直接清償債務之責任，在第三人與有限責任股東個人之身家，本無何等之關係，惟於其額定之出資，則有利害之

衝突，故雖不詳示其姓名與住所，而於第三人亦無所損。且登記例許他人查閱，所費不多，事無窒礙，又何必將其姓名與住所，一一公告於大眾也。夫就無限公司之沿革論之，無限股東之姓名，本應一一列入於公司名稱之中，雖因過於煩複，於公司名稱中，不能盡列，而在登記之公告，則必須將其姓名羅列詳示，若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本不應列入於名稱，而且其姓名，已詳註於官冊，在公告時，儘可從略，以期簡便也。然若第二種之法例，於有限責任股東之人數以外，其餘概不公告，則併公司之資本總額幾何，第三人亦將不得而知，似不合於以公司為法人之主義。

（公司律調查案由會兩合公司第十二頁至十四頁） 本法第七十二條末句雖祇云：

「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未及資本之總額；然其上句固有

「照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外，」

之規定，而本法第十四條各款事項之中，即有

本論 第三章 兩合公司

「出資之種類，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在內，惟僅言記明，未及登記以後之公告與否，似嫌缺漏耳。然吾人比較日，德兩法之優劣，則對於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解釋，亦應不必將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公告於衆也。

###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股東出資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本條定兩合公司之出資)

兩合公司之股東，其責任無限者，於金錢財產外，得以勞務信用爲出資；其責任有限者，則僅得以金錢或別種財產爲出資，勞務信用，法所不許，(公司法第七十三條) 以其責任與權利，與無限責任之股東有殊故也。德國學者有謂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以特定之財產出資爲限者，乃對外關係，示其責任之限度，而於對內，則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亦無不可。然日商法與本法則不容此解。(參照朝大公司法例講義第七十頁) 此蓋由於有限責任股東，既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爲公司代表，且法律並不置重於其個人之身家，

而有限責任股東，亦惟投資於公司，而不直接對於第三人負其責任，自無所用其勞務與信用。雖從經濟上而論，勞務與信用，亦可以金錢估計，而稱之為無形財產，然究不能以之償債。若許有限責任股東以之為出資，則其人直可全無義務與責任，故必明定條文，而以金錢為限也。（公司律調查案由書）至於贏虧之分派，則法律上對之，並無明文規定，自應準用本法第二章無限公司第十七條之規定：

「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為準。章程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然事實上，兩合公司之股東，既有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之分，而出資又有金錢與財產及勞務與信用之別，則盈虧分派之比例，亦當然預定於章程之中，即法律不予明文規定，亦自無妨，準用云云者，亦不過法律上之一種解釋而已。

####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業務執行

兩合公司之業務，有限責任股東無執行之權利，亦無執行之義務。(公司法第七十九條) 其業務之執行，專屬於無限責任之股東；故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各無限責任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且負執行業務之義務。(公司法第八條準用) 若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其業務之執行，則以其過半數決之。(公司法第九條準用) 惟經理人之選任與解任，雖為業務執行之一種，亦不以執行業務股東之過半數取決，而以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公司法第七十四條) 然照德新商法之規定，則經理人之選任，須得業務執行股東全體之同意，而經理人之解任，則業務執行股東，得自為之。至日舊商法之規定，則業務執行之各股東，皆有任免經理人之權。(公司律調查案由兩合公司第十七頁至二十一頁朝大公司條例講義第七十頁參照) 夫日舊商法之規定，對於經理人之任免，專重於執行業務之各股東，似嫌過於輕率，易生衝突，而德新商法之規定，則對於選任過於慎重，難得一致，而於解任，則過於任意，亦難免有輕舉妄動之弊，以無限責任股東之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實較妥善也。雖然，對於經理人之任免，果得以章程變更其例乎？曰：可。蓋經理人之任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本條定經理人之選任與解任之決議亦業務執行之一種)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本條定有限責任股東之檢查權)

免，以章程約定某執行業務股東全體之同意，如德新商法對於選任人之規定者，皆為公司內部之關係，而非法律之所禁；惟欲加入有限責任之股東，而行決定任免經理人之事，則恐不免有反於公益之規定，不能任章程之自由規定耳。

##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股東檢查

兩合公司之股東檢查云者，乃有限責任股東與不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檢查公司之業務與財產之謂也。蓋有限責任股東既不能干預業務之執行，然使公司營業之成績及財產之情形，併無檢查監督之權，則對於公司祇有義務而無權利，不惟為有限責任股東所不願，亦且非為立法者之公道。如遇無限責任股東恣橫舞弊，有限責任之股東，亦不准起而顧問，是與存款人僅僅存放款項，收取利息者何異！然兩合公司有限責任之股東，非存款人可比，對於公司均分損益，負擔盈虧，與公司存款人祇享利息，不受虧損者不同。在匿名合夥之夥友，尚得對於合夥之業務與財產，有



顧問之權，何況於兩合公司有限責任之股東，同為公司營業之主人乎？在股份有限公司因人數過多，情勢渙散，不得不特置監察人，以為常設之機關，使任監查之責。若兩合公司，則規模較小，即以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使任檢查之職，亦自無不便之處。故本法規定：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一項）

若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違背規定，拒絕檢查，如屆時不造報年結，刊布賬略，甚或向之索閱，亦置而不理，則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此蓋所以預防執務股東之延抗把持，而保護有限責任股東檢查權之行使也。然檢查權之行使，並不限於有限責任之股東，而無限責任股東之不執行業務者，亦得行使其檢查權；惟其檢查權之範圍，則較有限責任股東之檢查權為廣，得自行質問公司未了之業務，併查閱其賬簿與書信，依之而

自行製作資產負債表與財產目錄，且不論何時得行使其權利，較之有限責任股東僅得覆核已結之賬目與營業之報告，且限定於每營業年度終結之時者，實不可同日而語也。（公司法第二十二條準用）

##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股份轉讓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本條定兩合公司之股份轉讓）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因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七十一條）非得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轉讓其股份；而有限責任股東祇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即得將自己之股份全數，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公司法第七十六條但舊公司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則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蓋無限責任股東之結合，以股東之個人為重，故當轉讓股份之時，必須經其他股東全體之一致；若有限責任股東，其加入於公司，僅限於金錢及財產之一部，且不參預業務之執行，似可任其自由，而不必待他股東之允許。然兩合公司之制，比之無限公司，雖屬資素較重，而仍屬於人之結合，多半為親朋合力營業，非

若股份有限公司全爲資合，不論何人得以入股者可比。故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欲轉讓其股份，雖不必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而亦必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之允許也。其所以不定得全體股東之允許，而僅以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之同意者，蓋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轉讓股份與退股，關係於無限責任之股東者深，關係於其他有限責任之股東者淺，爲省煩累計，僅定以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之同意者也。若無限責任股東之轉讓其股份，則不論其股東之責任爲無限爲有限，所有一切之股東，均須包括於其中，卽無限責任股東之轉讓其股份，不僅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且須得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蓋有限責任股東之投資加入於公司，原係信任無限責任之股東，若不得其允許，而任意轉讓其股份，則殊背其入股之初意。如無限責任之股東轉讓其股份，而可不必得有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者，則無限責任之股東，難免彼此朋串，暗自轉讓其股份，而使公司解散於無形也。

## 第七節 兩合公司之競業禁止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本條定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不受競業禁止之拘束）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關於競業之禁止，當然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惟有限責任之股東，不受其拘束，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公司法第七十七條）蓋營業本貴自由，如與國家之法令不背，無論何業，皆在不禁之例；惟無限公司之各股東，及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因其與本公司之關係過於密切，且有執行業務及檢查財產之權，故不許爲自己及爲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之營業。蓋恐一則以其執行業務，代表公司，深悉內情，或致濫用公司之名稱及財產，爲彼營私自便之計，結果損失歸於公司；二則即無如上所述之弊，以其別有切己之營業，必致自顧其私，而不能盡心力於公司之業務；三則以其所負之責任爲無限，若兼顧別種營業，而致有失敗，或破產情事，其影響必及於公司，故不可不嚴立禁約，並定違背此種禁約之處置。至若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

任股東，則自不能與無限責任之股東相提並論；蓋其於公司之關係，既較淺薄，則以上各種之顧慮，亦自不生問題。且兩合公司之制，本為營業者廣集財產資本而設，若必對於入股之有限責任股東，無故不許為與本公司同類之營業，則人必將裹足不前，殊失採取此種公司之本意，故法律允許有限責任之股東，得自由營業，不受任何之限制也。德商法與日新商法對此皆有同樣之規定，惟日之舊商法因本 *Reg* *de* *la* *Compagnie* 之草案，略採英，美之制，規定有限責任股東，亦得執行業務，代表公司，故其執行業務之有限責任股東，對於營業，亦與無限責任股東受同樣之禁止，而其他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則一律放任，許有營業之自由焉。（公司律調查案由書兩合公司第二十五頁至二十六頁）

## 第八節 兩合公司之章程變更

關於兩合公司章程之變更，本法並無明文，自應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二十一條）但變更章程，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蓋兩合公司之股東，不問其責任為無限，為有

限，要皆不失爲股東，變更章程，自須得其同意也。

.....  
以上之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六節，皆爲兩合公司內部之關係，而下述之第九，第十兩節，則爲兩合公司對外之關係焉。

### 第九節 兩合公司之股東責任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其責任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同；而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則以其出資額爲限，較之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非特數量上有不同，卽性質上亦大異。蓋無限責任之股東，乃直接對於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而有限責任股東，則祇對於公司負其責任，而對於公司之債權人，則無直接之責任也。（公司法第七十條）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爲有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時，則對於善意之第三人，亦應與無

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本條定有限責任股東對外之責任）

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公司法第七十八條）例如有有限責任股東，本無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權，若無其權，而有其事，使人誤信爲無限責任之股東，則其所負之責任，亦不能不與無限責任股東所負之責任相同，亦即所謂須負連帶無限之責任焉。德國商法規定有限責任股東對於登記以前公司所有之債務，與無限責任股東同負其責，此雖援用未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例，然其立法之意，則實與本法所謂誤信者相同也。

## 第十節 兩合公司之公司代表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本條定有限股東不得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

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概無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七十九條）故代表公司者，惟限於無限責任股東；然公司亦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如未經特定者，各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三十條準用）蓋有限責任之股東，其責任以出資爲限，於公司之營業，關係較淺，既不必有其權利，亦不必有其義務。日舊商法於兩合公司，雖准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利與義務，而於人數超過

七人時，則以章程規定公司之代表，或由全體股東四分之三選任之，而不遵守各自代表之原則。蓋照日舊商法之規定，兩合公司股東之人數無限制，且其股東皆以有限責任為原則，故於人數多時，即加限制，以杜紛擾，而免爭執。本法採用日新商法之規定，無限責任股東，至少亦必有一人，自毋庸有限責任為之代庖，則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於章程無特定之代表時，各自有其代表權，自屬毫無疑義。

## 第十一節 兩合公司之股東退股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本條定有限責任股東不因禁治產宣告而退股）

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與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同其規定；而其有限責任股東之退股，則有特別之規定，即股東雖受禁治產之宣告，亦不必因以退股，即有死亡，其所有之股份，亦得歸其繼承人承繼也。（公司法第八十條）以有限股東既不得執行業務，又不能代表公司，於第三人之權利義務，實無何等之關係，故學者間於無限責任股東，稱為以人為本位之股東，而於有限責任股東，稱為以物為本位之股東。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本條定有限責任股東退股之原因及方法)

夫既以物爲本位，則雖喪失其本人之行爲能力，或受法律處分而至於禁治產，甚而至於死亡，於公司之財產，仍毫無影響也。又因吾國之習慣，財產之繼承，皆照父死子續之例，即今已允許女子承襲父母遺產，亦與公司之財產無關，歸其繼承人云者，乃包括子女之繼承人而言也。即使偶患疾病，或有特別事由，失其行爲能力，祇要於公司財產上，無所窒礙，亦自不得喪失其固有之資格也。如有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自得經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之同意而退股。如無限責任股東故意爲難，不予允許，則有限責任股東，亦得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公司法第八十一條)此時退股之股東，自得依據本法之規定，請求其股份之給還，然對於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責任，可毋庸擔負，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人，不負直接之責任，而對於其他之股東，無連帶之關係故也。

## 第十一節 兩合公司之股東除名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

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本條定股東除名之原因與效力)

除名者乃強制之退股，而於股東之名譽與財產，皆有極大之損害；故法律嚴為規定，非據明條，不能任意為之也。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之除名，當然準用本法第二章無限公司之規定，而有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則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公司法第八十二條) 蓋有限責任股東資格之取得

，全由出資義務之履行，如不履行其出資之義務，自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至所謂不正當之行為，則如藉名招謠，撞騙款項等是已。夫兩合公司既合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之股東而成，則無限責任股東之除名，既得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則有限責任股東之除名，亦自應有相等之明文。舊公司條例對此，並無明文規定，不能不謂為立法上之一種疏漏也。

### 第十三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

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本條定兩合公司之解散事由）

兩合公司之解散，與無限公司之解散，大致相同；所異者，在於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之一點而已。（公司法第八十三條）蓋兩合公司，係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而成

，兩者缺一，即不符兩合公司存續之條件也。然一公司之解散，影響於社會者至鉅，如能免除，總以不散爲上，如遇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公司所餘者，僅爲有

限責任股東之一部，則法律既不許有此種有限責任股東組成之公司，除解散以外，自無別法。若遇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則所餘者全爲無限責任之股東，如得彼

此同意，自得改組爲無限公司（公司法第八十三條但書）也。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

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無限公司爲設立之登記。（公司法第八十

條）此亦當然之結果，而不容疑義者也。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

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

爲無限公司設立之  
登記

(本條定兩合公司  
改爲無限公司時之  
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  
司解散後得由無限  
責任股東過半數之  
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  
體無限責任股東清  
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  
一項之清算人得由  
無限責任股東過半  
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此兩條定兩合公  
司清算人之任免)

## 第十四節 兩合公司之清算

舊公司條例對於兩合公司之清算，並無特別明文，一切皆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而新公司法則於第八十五條規定曰：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又第八十六條規定：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而有限責任股東，皆無任免清算人之權利。除任免清算人以外，其餘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一律準用本法第二章第六節之規定。惟於此有宜注意者，即公司因解散而失其營業能力之時，凡以營業爲前提之一切規定，如業務之執行權，公司之代表權，皆歸消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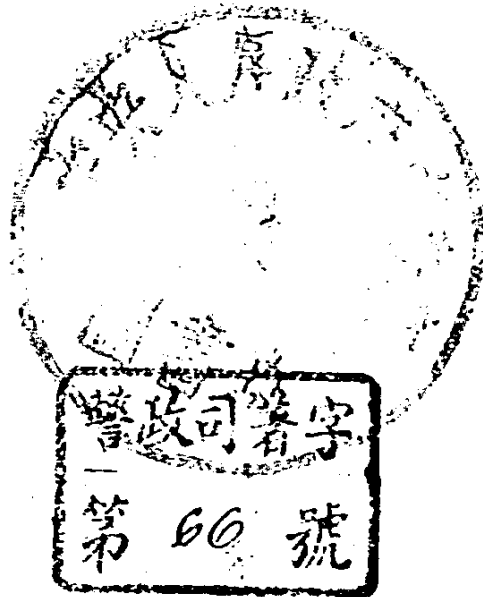
740  
005  
2

法學叢書之一

# 中國公司法論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修正第四版

王效文著



## 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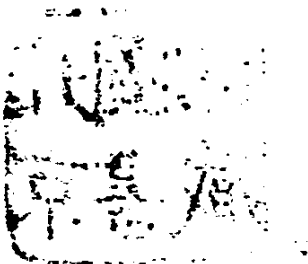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記局總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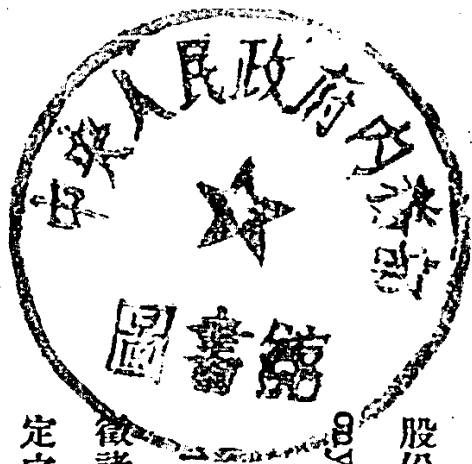
3 0646 8125 1

100



587.2  
117-3  
2:2

6012



第四章 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論下冊

王效文著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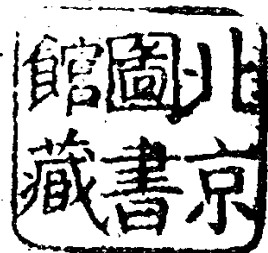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日名為株式會社，德名為 Aktiengesellschaft，法名為 Société an

onyme 英名為 Limited company。考厥起源，說殊紛繁：

- 一 有謂權輿於中世意大利之國家債權人團體與銀行事業者。
  - 二 有謂胚胎於歐洲北海岸之船舶共有及商業團體者。
- 徵諸史乘，亦可引舉。所謂國家債權人之團體，即以社團法人之組織，各股東為一定之出資，而集為社團之資本，以貸與當時苦無經費之政府為業者也。其資本分為各部分，而稱之曰 *Loos*；即所謂股份是也。各股東依其認定之部分，而負出資之義務，外此即無其他之責任焉。債團貸金於政府，政府給與以約定之利息；或以國

本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



A 005234

家之收入，而委債團爲之管理而處分之，得有贏餘。卽充利息，是爲債團之利益，當按各股東所有股份之數額以分配之。此種團體，名曰 *Manoes*，其最著者爲一三四六年之 *Manoe von chois*。迨至十五世紀，則有所謂 *St. George* 銀行者以生。此銀行之資本，卽分爲各部分，與今日之股份性質無異，得以自由轉讓，而股份之市價，亦常因之而有變動矣。所謂船舶共有者，則以航海事業資本鉅大，長風破浪，歷險踰艱，個人經營，殊多未便；於是合股經營，一個之船舶，遂爲多數人所共有，共有人對於船舶，各自有一定之股份，亦得自由轉讓，與股份無異。例如法國習慣，分一船爲二十四部，英國法律，分一船爲六十四部，每人得有一個或數個之部分，是該船之共有，實無異於以二十四股或六十四股股份而成之股份公司矣。洎第十七世紀中，在荷蘭及英，法諸國，則有所謂商業團體者，其在法律上，初亦與船舶共有人受同一之待遇；後漸改爲股份之組織，且有確定之資本，將其資本，均分爲若干之部分，其團員對於第三人，不負絲毫之責任，殆與今日之股份有限公司無異。



矣。至若一六〇三年間，荷蘭之東印度公司，一六八八年間，英國之東印度公司，以及勃蘭丁堡之美洲公司，則尤其顯著者也。然其在國有法，在法有典，則肇始於一八〇七年之法國商法，具體於一八六一年之德國商法，一八六二年之英國公司法，益以法學之昌明，而完備於一八九七年之德國商法典，一九〇八年之英國公司法者也。其法定之組織，分資本為股份，資本總額，恆必先定，股份金額，亦必劃一，公司之担保，獨在資本，股東之信用，非所注重；而股東之責任，限於所認之股款，股份之轉讓，不受何種之拘束，故其資本易集，擴充匪艱，巨舉偉業，率皆賴之，而近世經濟之發展，亦未始非其蓬勃磅礴有以使然也。（參照胡孟嘉先生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章）

##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義

股份有限公司者，謂以確定之資本，分為股份，由七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而成之公司也。（公司法第八十七條） 試析述之：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  
限公司應有七人以  
上為發起人  
（本條定發起人之  
人數）

一 股份有限公司者，其資本總額，須預爲確定也。

凡公司之設立，罔不有資本之籌集，以爲活動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亦然。惟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資本，恆由組織之股東定其金額，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則先定總額，而後着手招募；易言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必先有確定之資本總額，而股東之出資，乃立於從屬之關係者也。是卽股份有限公司，純爲資合團體之特質，而與無限公司之以人之信用爲其基礎者，截然不同，亦卽學者所謂資本之確定是也。其確定之資本，非依法定之程序，不得減少或變更之，亦卽學者所謂資本之維持是也。蓋股份有限公司，本爲一資合之團體，若其資本總額，不確定於先，不維持於後，則不惟於公司之信用攸關，且於債權人之權利，亦有妨礙也。雖然，各國立法亦有不採此資本確定之原則者，如英，美法規定七人之發起人，各認一股，公司卽爲成立，其未認之股，得於公司成立後再行招募是也。

二 股份有限公司者，其資本須分爲股份也。

無限公司之資本，率由股東任意湊合而成，故認出之資額，多寡不一，而盈虧之分派，亦各異殊。而股份有限公司則不然，其資本總額，須分析爲股份，股份者，均分資本總額之單位也。股東不准有單位以下之出資；出資大者，倍其股數可，增大股份之金額則不可，出資小者，湊資合買可，減少股份之金額則不可，此又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而與其股份自由轉讓之原則，同出一源也。其股份之金額，須以數額表示之；特財產出資，亦非所禁，惟勞務與信用出資，則非所許，是亦資合團體之性質上不得不然者也。

三 股份有限公司者，其股東人數須在七人以上也。

股份有限公司定股東須在七人以上者，不過法律上一種之限制，並非謂此種公司之性質，其股東非七人以上不可也。以觀德商法規定五人以上，日舊商法規定四人以上，日國立銀行條例五人以上，蓋可知矣。惟東西各國大多數之立法例，如法蘭西商法，如比利時商法如匈牙利商法，如日新商法，英公司法，則皆規定爲七人以上

耳。我公司法從多數之立法例，亦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故發起人不足七人時，公司當然不得設立；而設立以後，股東不足七人時，公司當然解散。（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四款）若照英國公司法，則股東之人數，雖減至七人以下，亦非為當然解散之事由，（英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不過得為解散之事由而已。德商法，則股東雖減至五人以下，公司亦不解散；蓋彼僅以五人之股東為公司成立之要件，而不以之為存在之條件也。然英法不視人數減少為『當然解散之事由』，而視為『得為解散之事由』，一面予以限制，一面聽其自由，於法理人情，雙方兼顧，似較德法為善，然其流弊所至，則往往有至股東僅餘一人，亦不能認為當然解散之事由，未免有背立法之本旨。至若德制則股東雖減至五人以下，公司亦不得解散，其為不妥，更不待言矣。

四 股份有限公司者，其股東之責任，須均為有限也。

無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均為無限；兩合公司之股東，其責任或為有限，或為無限；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則均為有限。所謂有限者，股東之責任，以繳足

其股份之金額爲限是也。(公司法第一  
百十二條)此又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即股東訂有特約，亦不得變更；若股份之發行，超過於所定之金額，(公司法第八十  
九條第二款)則以其所認之超額爲限，自不得再於超額以外，使負出資之責任也。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不過對於公司負擔一定出資之義務，其對於公司之債權人，則毫無責任之可言。故學者有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曰間接之責任。雖然，有限責任云者，亦有兩種之區別：即一對於公司債權人之責任，定有一定之限額，一對於公司繳足其股份金額外，更無償債之責任。後者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有限責任是，前者如英國公司法之制限保證責任，與德國特別法之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之責任是。此兩種之有限責任，不僅其限度有大小，而其性質亦頗不同；蓋後者之責任，爲對於債權人間接負責，而前者之責任，則對於債權人直接負責也。(參照松本蒸治會社法第  
二〇三頁至二二二頁)

##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弊

我國公司法所定之公司，雖有四種，而其最重要且於經濟界最有關係者，厥惟股份有限公司之一種。股份有限公司，能合無數小資本，而成爲大資本，既得以之經營大事業，並得藉此以增進一國之生產力，其利一也。中產以下之人，於有利益之大事業，因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亦得以少數之資本，投入爲股東，而均霑其利益，其利二也。凡事業之利益大者，其危險亦必大，此種事業，若以個人之力經營之，勢必多所顧慮，畏縮不前，而以股份組織公司，則不獨衆擎易舉，抑且利害分負，顧慮亦少，其利三也。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嚴密，對於營業狀況，常用公示之法，布告大衆，眞象畢見，盈虧盡露，使投資者得知選擇，其利四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得以自由轉讓，股東遇有急用，得以股票轉讓作資，無固定週轉不靈之弊，其利五也。事業界最大之問題，而且最難解決者，厥惟勞資之衝突，彼此常因貧富懸殊利害相背，勢成水火，有此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得使勞動者積資入股，與大資本家立於同一之地位，以減殺其敵視之心，其利六也。凡有學術，且於企業富有經

驗，而乏資本者，得藉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而得大展其技能，其利七也。雖然，股份有限公司之利雖如此，然亦不無弊害焉。以小資本之得投入也，而一般中產以下，不諳商業之人，往往誤投資本，爲人所欺，致受損失，其弊一也。因資本之易於集合，常有擴張事業，超過必要之程度，致生產過多，經濟社會發生不安之象，其弊二也。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過於複雜，執行業務不易，常欠敏捷之效，其弊三也。股份得以自由轉讓，每至公司營業不振之時，股東羣起脫股，對於公司營業之盛衰，漠不關心，其弊四也。公司法規定股權每股一權，小股東無法管理公司之業務，致公司執行業務之權，盡爲大資本家所操縱，其弊五也。小股東既無管理業務之力，且亦絕少表決之權，以致大資本家乘機舞弊，贏餘則歸之於大資本家，損失則讓之於小股東，大資本家坐享其利，小股東爲人作嫁，其弊六也。股份有限公司，既因表決權之關係，一公司之大權，常操之於大資本家之手，則剝奪剩餘，虐待勞工，勢所難免，而勞資衝突之問題，直無法以解決，其弊七也。股份有限公司

常公示其營業之狀況固矣，然因會計制度之未立，官署監督之不嚴，而不盡不實之弊，所在皆是，雖有公告，無補於事，其弊八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一經認股加入，即難聲稱退股。雖得自由出讓其股份，然因無故轉讓，常受虧折，其弊九也。股份有限公司爲法人之團體，自有其財產之總額，公司非有贏餘，不得隨意分利，小股東日用所需，不能仰給於公司，其弊十也。總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於企業之發展，固屬有益；然於中產以下之小股東，則因表決權之限制太嚴，祇見其弊，而不見其利，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雖有一股東而有十一權以上者，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然但書之中仍許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得常股東全體表決權五分之一，仍屬於事無濟；以一人而於十萬元資本之公司，認二萬元之股份，於百萬元資本之公司，認二十萬元之股份者，爲數已絕尠也。是名爲限制，實等於無，一股東之表決權，而至有全體表決權五分之一之數額，實無一而不有操縱公司之能力，故作者之意，以爲公司之股權，不加限制則已，如加



限制，即不能如合作主義之每人一權，亦當以每人之股權，至多不得超過於全數表決權百分之一或五十分之一以上，方得小有效果。或曰法律既有一股東而有十一權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之之規定，則其流弊或不至如上所言之甚。此亦未免重視於章程之限制太甚。須知公司之章程，大都為發起人所擬訂，而發起人者，多數皆為大資本家，其目的無一而不在操縱公司之管理權。即曰章程訂立以後，須經大會之修正，然小股東之力，終不及於大股東，結果未有不以本公司表決權每股一權之決議而通過於大會也。故與其讓章程以限制股東之表決權，反不如不加限制之為愈，與虎謀皮，成者幾人？竊以股權限制之問題雖小，果能實行，亦未始非節制資本之一道，立法者於此，似不應輕易忽略者也。

###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者，純然一資合之團體也。故其設立之程序，較之無限公司及兩合公

司之人合團體，稍爲複雜。茲就本法所定，析述如左：

### 第一款 章程之訂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須有七人以上爲公司之發起人。(公司法第八十七條) 發起人者設立公司

之首倡人，而執行公司設立之事務者也。就形式上言之，發起人者亦即署名於公司

原始章程之人也。發起人之資格如何，法律毫無限制，不問其自然人或法人，均無

不可也。其設立之着手，即訂立章程。簽名蓋章(公司法第八十八條) 而已。關於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之訂立，各國立法，頗不一致：

其一 英，美兩國之商法，僅須發起人定公司之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則後得續訂，凡章程所未載之事項，

則遵照公司法附錄之模範章程辦理。

其二 匈牙利商法，公司之發起人亦僅定章程中之重要事項，而記載之於設立之

緣啓中，其餘詳細之條款，須俟創立會決定之，瑞典股份公司法及日本舊商法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  
應訂立章程載明左  
列各款事項簽名蓋  
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 (本條定章程應載事項)

亦均採取此主義。

其三 若法，德，比，荷等國商法，及瑞士債務法。則發起人逕即訂立公司章程，規定一切條款，由各發起人聯名簽字，惟認股人有不贊成之處，則得於創立會決議更改之。日本新商法亦採此主義。

我國舊公司律第一百十三條及一百十四條規定，既有創辦合同，又有規條章程，前者與英國法之公司大綱相類，後者與英國法之章程相類。然照舊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及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則公司一切條款，均由發起人訂立，與德，日兩國法之由發起人確定章程者無異。其章程應載之事項，法律皆爲之列舉，而此列舉之事項，得分爲絕對與相對二類：絕對事項，爲章程之要件，缺一無效；相對事項，爲章程之副件，並無記載於章程之必要，然非經記載，則法律上不生效力。至其他法律未定之事項，苟不違背法律之規定，又不與其他之法令相抵觸者，亦得備載於章程，此即所謂任意事項，隨事業之性質而不同，非法律所能預定者也。茲分別

說明如左：

一 絕對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公司之名稱云者，謂即公司之商號也。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或以人名，或以業名，或以字名，皆無不可。日本舊商法不許以股東之姓名加入於株式會社之名稱。然我國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均無此限制。德國商法規定股份公司名稱，應將公司所營事業標明，而我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亦無此限制。英公司法因定股份公司為有限與無限兩種，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須標明有限 Limited 字樣，我國公司法既分股份公司為有限與兩合兩種，故其辦法亦與英同，即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應標明股份有限公司之字樣是也。(公司法第八十條第一款)

(二) 所營之事業

近世各國立法，股份公司之事業，不僅限於商事，即他種營業，亦可創設股份公司

，依法招募股份，故股份公司所營之事業，或為商事，或非商事，應將其種類記明，即為商事，亦應將其種類明白揭示也。（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股份有限公司為資本之團體，其股份之總額，即公司債務之擔保，其每股之金額，即股東責任之範圍，故此二者必須分別載明。舉例以言，如公司資本定額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百元之類是也。（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三款）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所，不問其為本店或支店，皆須一一明確記載，而其辦法與規定於無限公司者相同；例如本店在上海，支店在南京，與杭州，皆須列舉。惟訂立章程之時，其他處尚未確定者，則自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也。（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四款）

（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股份有限公司布告股東及公衆之方法，或用通信，或用登報，或通信與登報并用，均須記明於章程。德國商法於股份公司之規定，且須將公告事項，登載全國官報；日本商法雖定以各地新聞紙爲公告之機關，而每值年終，亦須彙集要項，登諸官報。我國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對此皆無明文規定，而官署之公告，則昔以張貼示諭之處爲例，（商標註冊規則第四條）而今則用公報刊發矣。夫以我國幅員之廣袤，交通之阻梗，報業之幼稚，公司公告一律登載政府公報，固爲時勢之所不容，而僅以通信爲公告之方法，則遺漏之弊，亦在所難免，而於發行無記名式股票之公司，公告之規定，且等於具文矣。故余意以爲公司之公告方法當以登載於各地之新聞紙爲最適當。若訂立章程之時，猶未擇定，自得以創立會或股東會決議補足之也。（公司法第八十八條五款）

（六）董事或監察人被選之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大都取決於董事，董事者，由股東互選而出者也。其權限至大，其責任至重，而於公司之利害關係，亦至密切，故被選爲董事之資格，必須加

以限定。而或寬或嚴則得由章程訂明之。例如限有股份十股以上或百股以上之股東，始有被選舉為董事之資格是已。惟茲事體大，發起人於訂立章程之時，如有未便，規定須待公決者，則於日後創立會或股東會中補足之亦無不可也。（公司法第八十條第六款）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由發起人所創設，記載發起人之姓名住所，所以明其責任也

。（公司法第八十條第七款）我舊公司律調查案第一百一條第八款，且規定各創辦人（即發起人）

所自認之股數，亦為章程中重要之事項。其理由：「以為一則可以示發起人資力之厚薄，二則可以示發起人與公司關係之深淺，而保證其對於此事注意之程度，三則可以示發起人於其事業所可自信得利之多少；如此，則外股之招募易，而公司之成立亦速。且我國商習，公司發起人，往往有利用平日之著有聲望者，資以號招，不論何種公司，均請有力者出名提倡，事成藉博紅股，并得坐鎮公司，而為總理，受取薪紅，設有虧倒，則不負絲毫責任，事不必素習，人不必入股；但取其位望聲譽

，上足以抗衡官府，下足以牢籠社會而已。發起人欲招人入股，而并不自言其股數之多少，或僅張大其詞，統稱發起人共認股份若干，并未指定實數，及就每人各別聲明，海市蜃樓，幾於有名無實。因而一般公衆，亦懷疑觀望，甚至動色相戒，募而不應，招而不來，皆由於發起人信實未孚所致，故公司創辦時，訂章招股，務必確切聲明發起人各自所認之股數者以此。〔理由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頁至第十七頁〕然該條對於舊公司條例之「若干股以上，方得有被選董事之資格，」〔舊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七款〕則無明文規定。詳考兩法，皆有流弊；舊公司律之弊，在於發起人必須多認股份，然此於股份有限公司爲非必要；蓋發起人既已登報公告，招募外股，則應募加入者，對於公司事業之良否，自應加以慎重之考慮，如僅以發起人認股之多寡，以定其應募之與否，殊失入股之本意。舊公司條例雖不限定發起人認股之數額，然明定「若干股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不特與近世民權主義之精神有背，而且與事業之本身，亦有不利；蓋董事者，經理公司之事業者也，經理事業，常須有特別技能與學識，今不問股



東之學識與技能如何，而僅以股東認股之多寡，以定其董事之資格，未免有重財輕人之弊。在昔盛行資本主義，此種規定，固不足怪，而今於民生主義實行之時，仍有此種規定，似有未合。或曰此種限制，由於各股東之自由同意，如以限制過嚴，不妨減少股份之數額，以示機會之均等；然此乃五十步與百步之分，仍與實際無補。新公司法規定但言『董事與監察人當選之資格』，而不言『若干股以上』，自較舊法爲優，蓋所謂資格者，不必定指股份之多寡而言，即學識技術，亦得包括在內也。以上所述七款，如第四款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第五款公司爲公告之方法，及第六款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之資格，若未載入於章程之中，則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學者名之曰補足事項。惟得補足云者，謂章程既未載入，許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而已。新公司法雖無明文，然亦應作如是解釋；蓋此三種事項，亦章程中之所不能缺者，若不補足，則章程自始無效，故雖云補足事項，仍不失爲絕對必要之事項，不過補足有溯及之效力而已。

二 相對事項

(一) 解散之事由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本條定章程之相對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事由，亦與無限公司相同，得預為規定，而欲其事之發生效力，亦須訂明於章程，蓋恐臨時發生爭議，無所依據也。(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一款)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以公司之資本總額分為若干股，每股定為若干元，以之記載於股票，是為票面之金額；例如公司資本總額十萬元，分為一千股，每股金額一百元，此一百元，即票面之金額也。公司之發行股票，雖以依照票面金額為其常道，然亦有因時機之利便，增價發行其股票者。例如公司事業隆盛可期，而國內金融，又形寬裕，則公司因投資者之衆多，即以一百〇五元或一百一十元發行其一百元之股票，而以所得之超過金額，歸入於公積是已。然此超過票面之金額，亦須載明於章程，非然者，於法律不生效力也。(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然此乃確定發行劃一價額之辦法。此外尚有僅定發行

之最低額，如每股一百元之股票，至少須收一百〇五元，超過此數，如以一百〇六元，一百零七元，亦得發行是也。至於股份額面以下之發行，如每股百元之股份以九十九元發行之，則大陸與英，美兩派法例，皆加否認，以其於公司之基礎有礙也。

### (三) 發行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股份有限公司得受特別利益之人，各國立法，不相一致；有僅限於發行人者，有不僅限於發行人者；前者如日本，後者如德國。我國規定，與德相類。（詳後優先股）而所謂特別利益者，如分派盈餘，得多提數成；添招新股，得儘先分認；公司解散，得為清算人；財產分析，得優先享受之類是也。發行人常受何種之特別利益，其人之姓名為何，皆須載明於章程，始生效力，蓋發行人往往於公司成立以後，挾持前功，誅求無厭，若不預為規定，公司動輒受累；即無斯弊，特別利益，時或非為發行人全體所享有，或限於一人，或限於數人，而數人所受之特別利益，亦或彼此

不同也。若享受人之股份，已轉讓於他人，或其人已死亡，由其子嗣承繼股份，則特別利益，即當消滅。此無他，姓名既易，人格自異，股份轉讓，雖得自由，而特別利益，則不能隨之而繼承也。（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舊公司條例第九十九條第四款規定：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并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亦須訂明於章程之中，其意以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雖以繳納金錢為主，然亦不無繳納金錢外之財產者，此非以金錢外之財產為出資，不過以之抵作應出之股款而已。蓋如地基，房屋等物，或為公司之所必需；如專賣，特許等權，時為公司之所歡迎，與其責令股東繳納金錢，而公司復向之購買財產，不若以之抵作股款，而令該股東免其出資。既可節周轉之煩勞，又得免稅課之附加，而於個人就原有事業改為股份有限公司者，或收買他公司之事業而設立新公司者，尤非以固有財產抵作股款不能措辦也。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條，則并無「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之明文，但於第九十一條仍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

之種類，價格，與公司之股數』之規定耳。此種改刪，未見有何進步，以章程既未明定准『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而於檢查員查驗之時，忽有此項之規定，未免有前後不相一致之弊。舊條例對於此點，并無不妥，又何必加以改刪也？（參照舊公司條例第九十九條第四款）至舊公司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五款所定之『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則以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既有『發起所得受之特益』之規定，似可不必再於同條第五款加定『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然因此而并將『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亦一并刪除，似亦未見其可也。夫設立之費用，原係一時之開支，與公司之存續無關，不於章程中規定之，驟視之，似無不可；而其實則所謂設立費用者，乃訂立章程，招募股份，登報開會，催繳股款等事，所需之費用，設立費用，應歸公司開支，然在未成立以前，不得不由發起人先行墊付，或向人移借，俟公司正式成立，如數歸還，或給担保，惟此項費用，亦應載明於章程，始為有效，而其數額，雖不能先期確定，亦必須預為約計，如云約須三千元以內

，或兩千元以內者是。否則，發起人難免施其奸詐，弄其狡猾，欺隱浮冒，中飽營私，以濫支設立費用，而致認股者受其欺騙也。新公司法對此不令於章程明白規定，實屬失當。但發起人自議訂章程，以至籌備創立大會，一切法律上之煩擾，事實上之紛擾，殫心竭力，不辭勞苦，則其於公司，實居首功，故各國立法又有報酬發起人之規定，而其所得受之特益，亦應明載於章程，（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一以酬開創之功績，一以防日後之爭議也。至其報酬方法，各國成例不一：

其一 有許以給以紅股者，如英，美等國是。

其二 有直與以現金者，如德，意，葡，日等國是。

夫以紅利爲報酬，在公司固可無須酬以現金，藉得略節設立費用，俟公司獲利之時，酌提盈餘，以答前功；然濫發紅股之弊，卽由此叢生矣。且就發起人以言，盡力於公司之設立，正宜得現金以爲報酬，若以紅股充數，則日後之盈虧，既不可知，其應得之報酬，又何能定，而在資本相結之團體，又有勞力出資之嫌疑，故我國公

司法亦採德，日兩國商法之規定，不用英，美之成例，但云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而不僅之報酬，蓋所以防誤會之流弊，杜解釋之紛歧也。（新公司法第  
九十一條）惟第八十九條第三款所謂『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云者，又未免有如英，美等國給予紅股之流弊耳。法律條文規定前後不一，而解釋者實亦無從捉摸也。

右列各款爲相對必要之事項，規定與否，全屬發起人之自由，然欲使之有效，則須記載於章程之中，其他散見於各條之同種事項，尙有可載入於章程者；如

- (一) 優先股之發行，及其盈餘利息之分派。（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  
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 (二) 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法第一  
百十六條）
- (三) 股款遲繳之違約金。（公司法第一  
百二十二條）
- (四) 股東會之召集及議決方法。（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  
條第一百二十八條）
- (五) 股東表決權之限制。（公司法第一  
百二十九條）
- (六) 董事執行業務，及經理人選任之議決方法。（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四條）

(七) 董事及監察人應得報酬之數。(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八) 開業前之分派利息。(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三條)

### 第二款 股份之認購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設立，僅須股東訂立章程，簽名蓋章，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則不獨須發起人訂立章程，亦且須發起人認足股額；蓋但訂章程，不認股份，則公司資本，仍無着落，就股份有限公司之為資本團體以論，殊形乖戾也。股份有限公司之認招股份，徵諸列國，共有二法：

第一 為股份由發起人全數認足之，是為發起設立，或曰共同設立，又曰單純設立。

第二 為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之，是為募集設立，或曰漸次設立，又曰複雜設立。

發起設立，祇由創辦人之本團體，認足額定之股份，可不必另行招募，自較募集設



立爲便。如發起團體之人數多，資力富，而公司資本之定額，亦不甚鉅，則其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亦非難事。且因此不必更向他人募股，實際殊多簡便，德國商業惡習，更有於共同設立寓別種之作用者，此蓋由於規避募集設立手續之紛繁，與監督之嚴密，而先由發起人一律認足股份總額，使公司先行成立，照例登記，隨後再將其所認之股份，陸續脫售於人，轉瞬取得股價上之利益。其脫售之法，或由發起人自行與人特約轉讓，或由證券交易所紹介而脫售之。當發起人全認股份之時，并非欲爲自己保有，不過暫時墊付每股四分之一之股款，而藉以轉售得價，可使創辦時，節事省費，公司得以速成，發起人亦可因脫買股份，而得現利也。我國當民十之秋，上海交易所之創辦，亦無一而不做共同之設立，風起雲湧，數日一家，一年之內，成立之數，多至一百五六十家，發起人不但盡爲董事監察人，而且因轉讓股份，無一而不坐享鉅利。然而不及一年，風流雲散，推原其故，蓋有由焉：夫德人之創辦公司，而用共同設立之法，其目的或僅在於節事省費，希望速成而已。不但

其股款之繳納，確有現金之給付，即其公司之創辦，亦確有一定之目的；不然，國家監督甚嚴，發起人即有作偽之心，亦難實現。至於我國，則發起人既無企業之目的，而股款之繳納，亦僅暫時之挪移，多為繳足四分之一，實則分文無有。不幸而社會受欺，受讓其股份，則董事監察人得利，而公司亦得苟存；幸而社會不受其欺，則發起人受設立費用之損失，而公司亦因之而倒閉矣。故共同設立之法雖便，而其弊亦不小，近世德意志，瑞士，意大利，瑞典，葡萄牙，比利時，墨西哥，阿仁丁，日本等國之商法，雖均於募集設立之外，另有共同設立之規定，然若法蘭西，匈牙利，西班牙等國之商法，則無募集設立與共同設立之分，且或僅有募集設立之規定。德舊商法與日舊商法之規定，亦與法蘭西等國商法之規定相同。我國舊公司律於股份有限公司，但認募集設立之一種，而舊公司條例第一百條則規定「股份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新公司法雖亦認許發起設立，然因採取「公司非經主管官署登記，公司不得成立」，其弊或可稍減，然恐於事無補耳！（參照第一）  
（章通則）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本條定發起設立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

茲就本法所定之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分述於下：

### 第一 發起設立

發起設立云者，公司股份之總數，全由發起人認足（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謂也。茲就條文規定續述如次：

#### (一) 繳納股銀

股份總數既由發起人共同認足，則無待另募，即應繳款，然其各股應繳之數，各國立法，殊不一致：

其一 德，法，日本之商法，定為四分之一以上。

其二 匈，葡，荷，比之商法，定為十分之一以上。

其三 瑞士債務法，定為五分之一以上。

其四 意國之商法，定為十分之三以上。

我國舊公司條例做照德，日商法之例，定為四分之一以上，而新公司法則改定為「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二分之一」。（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推原其理，蓋以今日社會經濟之狀況，錯雜不一，一時欲集巨資，殊非易事，而公司事業，與辦以漸，當其營業發軔之初，似亦無須全部之資本。若收集之後，貯藏不用，則不惟徒耗利息，而商途多艱，反冒危險，資本收集過小，固非所宜，過大亦殊無益。故新公司法改定，不得少於票面二分之一，既可以杜發起人之影射而重其責，亦得以便公司之集合而收其利也。至若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爲出資，則其財產不能分割，自當一次繳納；然此乃就普通之營業言之，若鐵路公司等類，則常有以特別法定爲第一次之股款，止各繳十分之一而已足者，蓋以鐵路工程，漸次建築，無須驟收鉅款故也。

(二) 選任職員

股份有限公司股分認足以後，發起人之資格，隨歸消滅，故應即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以爲常設之機關，而理公司之業務。其選任之方法，德，日法例互殊：

其一 德法以董事及監察人，不必定出於股東，而其選任，須得發起股東之一致

，并須經過裁判或公證之程序。先由發起股東選定第一次之監察人，然後與之結合，而選任第一次之董事。

其二 日法則以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限於股東中行之，且一律由股東會公舉，不必經過裁判或公證之程序，而於發起設立之公司，即以發起表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比較兩法，日法以較簡捷，且亦近情；蓋股份有限公司爲法人，董事監察人固不必以股東任之，然以股東共同所出之資本，交付之於毫不相干之第三人經理而監督之，如非其國之企業發達，臻於極點，而法制又屬特別嚴明者，則鮮有不生弊竇者也。故我公司法原則草案三十四條雖會規定監察人由股東選任之，且不必以股東爲限，而中政會之審查報告，則仍主以股東充任，而於發起設立之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之方法，即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公司法第九十條後段）其所謂表決權者，即除章程別有限制外，即每股有一表決權是也。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

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適當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目  
(本條定發起設立之檢查)

(三) 設立檢查

發起設立之公司，股東即發起人，被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亦即發起人，所訂章程，有無情弊，既乏創立會為之監督，自亦無從知其底蘊。設許公司選為設立之登記，着手於開業之準備，而為股東者，因以施弄其詐欺，轉讓其股份，則其為害，豈堪設想！故法律於董事就任之後，責令即行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之，以為特別之監督方法，而檢查員所應檢查者，為第一次之股款已否繳足，即是否為股本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適當：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換言之，即應查驗其財產是否合用，是否依時價估計，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適當是也。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目；詳言之，即應查驗其設立費用，是否適當，發起人應受報酬之額是否正當是也。

此皆爲我公司法之所規定，（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蓋亦援用日法者也。至德國商法則於此項調查之職務，不問其公司之爲共同設立，抑爲募集設立，皆屬之於董事與監察人，惟董事及監察人有由發起人中選出，或由發起人以外受取特別利益，與支用設立費用及酬勞金，又以現物出資者被選之時，則必須另選檢查員以檢查之，蓋德國商法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不必於股東中選任之，故雖共同設立之公司，別無其他附股人之加入者，亦可由監察人及董事爲之調查也。

#### （四） 檢查辦法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本條定檢查以後之辦法）

檢察員之責任，僅在查驗，查驗以後，應將其結果報告於主管官署，由官署核辦之。官署對於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公司法第九十二條）但其人亦自得以金錢退換之，例如某公司之股份，每股百元，某甲認五十股，以所有之土地抵作股款，是其土地之估價爲五千元，若官署以爲僅值四千元，所估之價過高

，得將所給之股數，減爲四十股，或責令其補足一千元，然若某甲既不願減少股數，又不肯出資補足，則得將所認之五十股，以金錢繳給，而將抵作股款之土地，盡數收回。我舊公司條例採倣日法之例，而於第一百三條第二項以明文規定之，新公司法雖無明文，亦應作如是解釋也。（參照胡孟嘉先生公司條例）至檢查員對於設立事務，與發起人之意見發生衝突時，在德國則由原選檢查員之法院，或商會裁判之。倘若發起人不受裁判，則其調查報告即行停止，而公司亦即不能呈請登記矣。日本法則檢查員調查報告以後，得據以酌量裁抑，如有不服裁判者，得於七日以內，爲即時抗告，非變更原裁判，或判決確定，不得呈請登記。德，日兩例，命意相同；惟日本法之檢查，但據實報告，與發起人無直接發生意見衝突之事，又許以不服法院之處分者，得爲抗告之手續，似較德法爲妥，然其以官署或公共機關監督發起人之私弊，則一也。

## 第二 募集設立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本條定招募設立及發起人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清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住所簽名蓋章

- 一 訂立章程之年  
月日
- 二 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所列各款事項
-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

輒近以來，各國立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認股，皆有限制之規定；有限發起人之全體，至少必須認股滿五分之二以上者，有限發起人至少必須每人各認一股者。我舊公司條例第一百四條規定：「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份，應於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第一百另五條第三款規定：「發起人應於股書載明各股發起人所認之股數。」新公司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發起人應於認股書記明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所謂不認足股份，與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云者，雖未限定其數額為多少，而發起人必須認股之意，自得於條文中見之矣。蓋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為重，額定之股，必須認足，而後資本方為不缺，發起人為公司之原動力，自不可不先自認股以為之倡也。故發起人於不自認足之股份，又應於公司成立以前招募足額；不然，則公司仍不得稱為成立，此我公司法之所規定，所以明資本團體之性質也。舊昔之時，一公司之創辦，每有股分未足，遽行開業，招募事務，待諸日後，卒至所招之股未集，而已繳之款告

未募足時得由  
認股人撤銷所  
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  
行股票者認股人應  
於認股書註明認交  
之金額  
(本條定認股書應  
載之事項)

罄，進退維谷，失敗頻仍，故公司法對於一面試辦，一面招股之法，在所不許，即股份略形短絀，亦不允為融通；誠以非此不足以謀公司之發達，而保商事於穩固也。至於招募股份之方法，認股截止之時期，及各種附加之條件，則法律不為規定，或登報廣告，或刊布傳單，或由面約，或由通訊，一聽發起人任意為之也。(參看胡生著浙法專公) 并就本法關於招募設立之規定析述如左：

一．認股

法律上關於認股之性質，學說有二：

一曰 單獨行為說，

一曰 契約說。

單獨行為說為德國學者 Lehmann 所主倡，從者雖不乏人，而列國學者之採擇，則仍以契約說居其多數。其說曰：發起設立之認股，固為契約，募集設立之認股，亦為契約；在發起設立之時，其為各自要約，各自承諾者，相互而為要約人及承諾人；

在募集設立之時，則或由發起人要約，而認股人承諾之，或由認股人要約，而發起人承諾之。論其契約之類別，則各國學者，說又不同；有謂之爲合夥契約者，有謂之爲買賣契約者，亦有謂之爲委任契約者，更有謂之爲合夥買賣及委任之混合契約者也。夫以認股爲契約，斯固當矣；然如諸說所云，則皆未免剛於一偏。就認股證書而言認股，或可釋爲定式契約；若就認股之性質，而衡之於民法上之有名契約，殆無一足以當之，故認股之爲契約，直一種特別之無名契約而已。（參照松本蒸治會社法第二四二頁至二五二頁）今試述認股之辦法如下：

### （一）認股證書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之招認股份，列國辦法，約有二種：

其一 則使發起人僅揭章程中重要事項於通告，以之發送或廣告於社會，使人知公司根本之計劃，有願入股者，可自向籌備處查閱章程，各將其所認之股數及姓名，記入於認股之草冊，或以書函陳達，是爲簡章招股主義；匈牙利，比利

時，荷蘭，葡萄牙等國商法及日舊商法行之。英國公司法之規定，亦與此主義相同。發起人僅於公司大綱中，定公司根本上之計劃，而詳細章程，須待後定，且其大綱，初亦無發布之必要。及至一九〇〇年以後，於公立公司之大綱，法律始強之以必須發布也。

其二 則使發起人具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而載明法定重要之各款，使人知公司根本之計劃，及認股者所應擔負之義務，願認股者，應各填寫所認之股數，簽名蓋章，是為證書認股主義；德日新商法用之。

以上二法，各有短長；一則簡便，而稍失之疏放；一則鄭重，而稍失之煩累。然就認股之為契約而論，則證書認股主義，似較優長。列舉章程確定之事項，俾人得明公司之性質，及發起人與公司之關係，不致為發行人所蒙蔽，而招後悔，而發起人亦無從施其奸計，此其優長一也。載入認股人一切所應負擔之事項，使人得就出資義務之性質及程度，而各自揣量，以資決擇，此其優長二也。於同一證書之中，而

招股人訂立之事項，與認股人允認之信誓，前後關聯，既可促目前之注意，又得爲日後之確據。此其優長三也。認股書由發起人印發，在入股者手續不煩，而其格式又由法律規定，可以一律，此其優長四也。故我公司法亦採用之，而於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定之曰：「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住所，簽名蓋章：

-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二 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所列各款事項，
-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

而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時，認股人又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二

項) 例如百元一股之股份，而以票額以上一百十元之價認股者，則須註明認若干股，每股一百十元是也。惟認股人雖填寫認股書，亦不過爲認股之要約而已，固尙未取得股份也。蓋招募股份之際，非發起人對於各願認股人爲股份配定後，認股人仍非爲確定出資之義務人；換言之，即須經股份分配確定以後，認股人方取得股東之資格，而負各照所認股份數額，繳納股款之義務焉。(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五款)是故本法第九十四條之所謂認股人，與第九十五條之認股人，其意義大不相同；前者指股份當未配定而言，乃股份認購人之義，後者指股份已經分配而言，乃股份取得人之義，名同而義異也。至我舊公司條例第五條規定，并無認股人填寫住所一款，實屬疎漏，蓋認股人之填記其住所，即爲日後造作股東名簿之預備，發送通知催告之準據，既可免臨時調查之煩，又得祛錯誤遺漏之弊，故新公司法做照德，日兩國現行商法之規定，加入認股人須填寫其住所之一項焉。(參照朝大公司法條例講義認股節)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  
有照所填認股書繳  
納股款之義務  
(本條定認股人之  
義務)

(二) 繳納股款之義務

股份有限公司既爲資本結合之團體，而其資本又分爲股份，故認定股份，卽有加入團體之效果，而照股納款之義務，亦從此發生，猶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東之認定股本，而卽負股東之義務也。曩者，日本商法規定繳納股款之義務，直待公司成立而始發生，而現行商法則改爲股份一經認定，認股人卽對於將來設立之公司，負有按照所認股數，繳納股款之義務。我公司法規定亦同。(第九十五條)蓋以股份有限公司之人格，既由資本結合而成，則必先有資本，而後方有獨立之人格，而後方能從事於資本之召集也。

### (三) 繳納股款之限制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之二分之一  
(本條定繳納股款之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之定價，法律許其得以超過票面金額，此已詳論於前；然股票發行之定額，如較少於票面金額者，則各國立法多禁止之。我公司法第九十六條，亦有同樣之規定。例如票面金額爲一百元，以一百一十元發行之，在在可行，若圖認股之踴躍，而以九十元發行之，則爲法所不許。此無他，特以超過票面金額發

行股票，不論多寡，必利公司，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則資本之名實不符，充實之精神全失，公司之基礎，既不鞏固，票面債權之担保，亦形薄弱也。至認股人所認股份之金額，或一次繳足，或分期繳納，概由公司自行定之，法律不加干涉，惟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則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例如每股百元，則至少須繳五十元，蓋以公司有此金額，亦可着手開辦，設更有所需，自得陸續催繳也。惟第一次云者，特就普通情形言之耳，若章程定為一時繳納，或股份金額定為十元時，當然一次全繳，（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但書）自無第一次之名稱也。

（四）股款繳納之時期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募足時，公司資本，即有着落，然欲鞏固營業之基礎，準備開業之進行，則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之股款。（公司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如股款定為一次繳納者，當催取全數，如為分期繳納者，則依法催取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款，此為發起人之責任，而規定於法律者也。惟法律所定，但云即向認股人催取，并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本條定股款繳納之時期）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  
延欠第一次應繳之  
股款時發行人應定  
二個月以上之期限  
備告該認股人照繳  
並聲明逾期不繳失  
其權利  
發行人已爲前項之  
備告認股人不照繳  
者卽失其權利其所  
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

無一定期限，故以理度之，其期限似可由發起人任意定之，然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以觀，則其期限，不過俟股份總數招足時起，經過六個月爲度。如公司股票之發行，有超過票面金額者，發起人又應以票面以上之溢額，與第一次股款同時催取，例如票面百元之股份，以百十元發行者，則其溢額十元，當與第一次股款五十元同時繳納。（公司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蓋票面以上之溢額，非爲招募之沾潤，乃入公司之公債，所以固公司之信用，實債務之担保，全數先繳，庶幾符名實而便計算也。

#### (五) 延欠股款之辦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人，既將股數認定，卽應照數繳納股款，無論公司已否確實成立，均當負其責任，此爲認股人對於公司之義務，亦卽發起人對於認股人之權利也。倘若發起人依法催取股款，而認股人於其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延宕不繳，或於其票面以上之溢額，拖欠不付，則既礙公司之成立，又損股東之利益，發起人得依法定之程序；以保團體之權利。而其辦法就本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以觀，可據情控追

仍得向該認股人請  
求賠償  
(本條定延欠股款  
之辦法)

，強之踐約，發起人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繳，并聲明逾期不繳，即當失其所認股份之權利，而其期限由發起人定之，惟須在二個月以上，俾得籌措款項，決定從違，(公司法第九十  
八條第一項)蓋所以明其責任，促其自省，而於催索之中，仍寓保護認股人之意也。如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而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則非為無意入股，情甘拋棄，即是款項難籌，無力繳付，而發起人即得註銷其所認之股份，認股人亦即從此而失其權利，而其所認之股份，亦得另募他人接受也。(公司法第九十  
八條第二項)倘公司因此，遇有損害，又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例如發起人因被羈延，而受耗費，或致他之認股人，取消其股份，或所遺股份，無人接受，或另招不足，致貼賠累，均得提出證據，責令原認股人賠償之也。(公司法第九十  
八條第三項)我國舊公司律第四十條亦有此種之規定，惟限半月為確定之期，而非最少限，且不令先事警告失權之旨，恐創辦人或易濫用其權力，是於無力欠繳者失之大酷，而許失權另募以外，更無損害之賠償，則又於任意欠繳失之稍寬，故公司法修正之，如所規定焉。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  
股款繳足後發起人  
應於三個月內召集  
創立會  
(本條定創立會召  
集之時期)

## 二· 創立會

創立會者，集合各認股人，使其參預關於設立公司事務之會議也。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會，為決議公司設立與否之機關，凡百要項，皆定於此，故各國商法，多以明文定之。而其理由，約有數端：

一 使認股人徹知籌辦之原議，洞悉個中之詳情，不至迷離隔閡，以致受欺貽悔，此其理一也。

二 意見觀念，人各不同，以衆人之知識，為章程之修改，揆諸情理，至為適當，此其理二也。

三 公司自提議設立，以至招募股份，收集股款，所經之時間，既非一日，社會之情形，必有變動，或宜推廣，或當收縮，決之全體，於理最合，此其理三也。

四 公司職員之選舉，調查之報告，凡為股東，皆應預聞，分別通告，既虞疎漏

，集合決之，實爲至當，此其理四也。

至藉以匡補發起人知慮所未周，矯正發起人自私之偏弊，則又爲立法者共見之旨也。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  
其發有無記名式之

創立會之召集，應由發起人爲之，而其召集之時期，應在第一次股款繳足後三個月內。（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其召集之程序，及決議之方法，則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所謂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者，即股東表決權，如章程別無限制，每股一權。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是也。所謂準用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即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并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行之  
(本條定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是也。所謂準用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即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并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因為前項所定，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者是也。然創立會之開議決議，法律又有嚴厲之限制，即非有認股人之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不能開議，非以其表決權之過半數，不能決議。(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其所以如是嚴厲者，蓋以創立會之決議，關係至為重大，就法理人情以論，應由認股人全體與會，惟事實上恐非易辦，故特定較嚴之限制，一以人數為標準，一以股數為標準，人數標準，所以保護小股東，股數標準，所以保護大股東，二者兼取，乃得其平。若認股人過半數出席，而所認股份，不及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者，即令開會，亦非法律上之所謂創立會，而其決議，概歸無效。舉例以言，如某公司之股份總數為千股，而認股之人數為二百二十二人，則須有一百十一人出席，而此一百十一人者，又須有五百〇一股之股份，方可開議，得二百五十一股之同意，方可決議，苟不逮此數，則其結果，胥為無效也。

或謂此等規定，未免過嚴，欲望如數出席，恐非易事。曰毋是慮。法律既有代理之規定，則認股人即因事不能到場，亦可託人代理，以行使其表決權也。或又謂限制雖嚴，而仍令發起人一併與議，設使發起人認股較多，則仍可操縱會議，專權之弊，既所不免，而監督本旨，亦不能達。曰是又不然。蓋發起人，亦認股人也。何獨不可與議，惟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如議及特別利益，報酬，設立費用，財產抵股等事，發起人自當迴避，而法律於此，固有不得加入表決之限制矣。至於修改章程，廢止設立，則發起人與認股人，利害相共，地位相若，令其共同會議，取決於過半數，不惟人情之所當，抑為法理所應爾也。出席人如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并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照出席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一  
百條第二項）（參照胡孟嘉先  
生公司條例）惟英國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則止有登記以後六個月內召集初次之股東會，而無登記以前召集之創立會，蓋英國法於發起人各

自認定股份後，祇須呈請登記，批准給領公司人格證書，公司即為成立，所有認不足額之股，可以隨後陸續招募，故無須招集各股東決議設立與否之創立會也。德國商法於另募股份而創辦之公司，則當創辦登記以前，有兩次股董會議之召集：第一次招募各股認足以後，即由發起人召集股東會，選舉監察人及董事，向各股東收集其第一次應繳之股款，經調查明確，即由發起人及監察人董事呈請法院登記，據實聲明一切設立之情形。第二次法院收呈後，於實行登記以前，先行按照入股人名冊，招集股東會，俾為設立與否之決議。此股東會由法院召集，并由法院監督之。其理由蓋恐發起人有意欺飾，強合倖成之故。自法院召集之股東會完竣以後，於是實行登記。至若日本商法則於設立登記以前，有創立總會之召集，與英國法不同。而總會僅舉行一次，且須各股交到應收之款，然後召集之。其總會及監督權，則屬之於發起人，而不令登記法院出而干涉，似較德法為便，且於商事公司之性質亦合。故我公司法從之，此就創立會召集法之不同而比較論之者也。至關於創立會議決之

方法，各國立法，亦有不同之處。

其一 德國舊商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之三款，於章程中約定以財產出資之估價，及發起人應受特別利益，由創立會決定時，須總股東四分之一以上，及總股東四分之一以上之多數決議。此不限定出席人數及股數，且其決議，亦不以權數計也。

其二 德國新商法第一百九十六條，於創立會決議公司之成立，至少須有股東人數四分之一，及股份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多數決議，且雖滿此多數，而若其中一部分之股東，爲因成立而可受利益者，又如其餘之股東，以表決權之多數，表示反對設立之意思時，當視爲拒絕公司之成立。此以複雜標準，計算一定之多數表決設立，而以比較之多數表決廢止者也。又同條於創立會表決更改章程，及增加公司負擔，須得出席各股東全體之同意，其有伸長章程所定公司存立之年限，及取銷章程所豫定關於表決之要件時亦然。此不限定出席之股數及人



數如何，亦不計較表決時之股數及權數之多少，而專以全場一致爲必要者。其在德國又有單以股東人數過半數表決之事項，是德法之於創立會實有三種決議之方法焉。

其三 日本舊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於創辦草章之確認，須股份與人數，皆爲總數過半數之同意，此不限定出席數，而以複雜過半數爲表決者也。又於議定財產出資之價格及承認，發行人所訂契約及酬償，須有人數過半及股數過半之股東出席而以其表決權過半數爲之，此限定出席額數，而又單純以權數過半數爲表決者也。

其四 日本新商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於創立會以人數及股數之過半數出席，而以其表決權之過半數表決一切，此不問創立會所議何事，概用一法以決定者也。比較各法，以最後之一例，爲最鄭重，而又簡捷，故我公司法採之，而規定如上所述焉。（參照松本會社法第二六二頁至二六四頁）茲就我公司法規定創立會之應辦事項說明如左：

(一) 設立事項之報告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本條定設立事項之報告)

認股人之入股也，僅憑認股書所載之二三條款，而於公司之內容，設立之經過，非是隔膜，即屬茫然，故法律規定發起人應將設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俾各認股人確知其詳情，以便評斷，而資取決。其所謂設立之一切事項，則範圍甚為廣大，凡關於設立公司之事項皆包括之：不僅認足之股份，及第一次股款之收數，必須報告；即有與人訂立之契約，及設立費用之開支實數等，亦均須當眾宣佈；而於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者，亦須一一開陳也。德國法律對此，取列舉主義，而日本法律則僅為概括之規定，我舊公司律第十七條規定：「創辦不得私自非分之利益，隱匿以欺衆股東，」並無預為防止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總會，不定創辦人應報告創辦各事之義務，而於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司開辦三月後，限一月內董事局邀集股東會議，將開辦各事，詳細陳說，俾衆股東知悉。」是報告創辦各事者為董事，而非創辦人，且在公司開辦三月以後之總會，而非開辦以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  
會應選任董事及監  
察人  
(本條定董事監察  
人之選任)

前之創立會，則股東易受其欺，不若使之於公司成立以前，詳細報告之爲愈。故我  
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做照日新商法之例，而規定之曰：『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一  
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也。至於報告事項，皆須開具節略，僅憑口說，法律在所  
不許；蓋以非此不足以防發起人之隱欺，而免認股人之損失也。

### (二)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與否，一以其創立會之有無異議爲斷。如創立會並無異議，則  
公司之設立，即因之而決定。然公司一經決定設立，發起人之資格，隨即取消，故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一  
百〇二條)以爲公司決定後設立辦事之機關，并調  
查發起人所經理之一切事項也。然董事監察人之選任，各國法例，亦不一致：

其一 德國商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發起人不認足股份之全數者  
，自招認足額後，須招集股東大會，選任監察人，若章程別無特定之條款時，  
其第一次之董事，亦於此大會選任之。』又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董事

及監察人迄於設立之決議而止，得注銷其呈請登記之簽名。『蓋德國法規定監察人之權限，大於董事，公司之董事，有時得由監察人選派，不必定由股東大會選任之也。其第一次之監察人與董事，其任期與責任，均與第一次以後所選任者不同，且當呈請登記時，董事及監察人雖經與發起人聯名具呈，然在法院召集之大會決議設立以前，尙未確定，苟使調查設立各事，未盡妥洽，仍得自行取銷其簽名，以免連帶負責也。』

其二 英國公司法向來惟有董事，而無監察人。至一九〇〇年改正公司法，始有常設之監察人，且別有臨時設置之檢查員。但所謂監察人者，職權極小，其性質殆與德國之檢查員相當。至公司之董事，則通常董事及第一次董事，均由發起人所公舉，在第一次之董事，未曾就職以前，即以發起人爲董事。比較英，德兩法，一則監察人權重，而董事權輕，一則監察人權輕，而董事權重，要皆由發起人及認股人所公舉，而不必定由發起人及認股人之中選任之。

且均有第一次被選者與第一次以後被選者之別也。至若

其三 日本商法，則第一次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與以後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其責任與任期，均無小異，且均須發起人及各認股人中互相選舉，而不得選任并未入股之人。又非若德國商法董事有時得由監察人選派，而又必俟創立會終結而後，董事及監察人始為確定就職者，此其與英，德兩法不同之處，就事實而論，實較簡便。

我國舊公司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招股已齊，即招集股東會議，公舉一二人，作為查察人，查察股數，是否招齊，各事是否妥洽。又第六十二條規定公司已成，初次招集股東會公舉董事。又第七十九條規定：公司成立後，股東初次會議，公舉查賬人。由此以觀，是舊公司律董事及監察人，均必須於公司成立後第一次股東會中選任之，且無與於創辦時調查報告之事，而招股足額招集之大會所舉之查察創辦各事者，則名之為查察人，此即德，日兩國所謂檢查員者是也。惟調查報告創辦各事，

爲董事及監察人之義務與責任，如照舊公司律第十八條之規定，則直無人擔負調查報告之責任，實不無流弊；蓋董事與監察人對於大會調查報告，如有虛偽隱蔽，當受法律制裁，而檢查員則無此責任，殊不足昭示調查之信實，此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之所以採取日本之成法，而不倣用英、德之定例也。

(三) 設立事項之調查

董事及監察人經創立會選定後，應就左列各款事項，從事調查，而以其結果報告於創立會。(公司法第一  
百零三條)

第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 三 第八十九條第
- 如上述，股份有限公司，非招股足額，不得開收股款，非各股繳款，不得召集創立會。然發起人往往有望公司之早日成立，不及股份總數認足，而即招集創立會者，以致苟且牽合，根基不固，流弊所至，貽害無窮，故必須切實調查。如有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發起人應連帶認繳，其已認

三款及第九十  
一條各款所列

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由發起人中選出者  
創立會得另選檢查  
人爲前項之調查報  
告  
(本條定董事監察  
人之調查報告)

而經撤銷者，亦同。(公司法第一  
百零五條)

第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股份總數招足矣，而第一次當繳之股款，尙未繳足，仍不得舉行創立會也，故創立會於此亦應加以調查。惟所謂第一次之股款，解釋不一：如股款爲一次繳足者，則調查其已繳之股款，是否與額定資本之總數相符；如定爲分期繳納者，則調查其每股是否已繳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款；又如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則調查其溢額，是否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足；又如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則其財產是否業經全部交出，亦須調查也。

第三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所謂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所列之事項，即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是也。所謂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即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其一；抵作股款之財產及其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本條定創立會之權限)

，其二也。董事及監察人對於第八十九條第三款所列之事項，當調查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有無過當，而其姓名，有無冒替；對於第九十一條各款所開之事項，當調查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之費用，是否適當；抵作股款之財產，是否合於公司之用，其所估之價格，是否適當，而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相符。董事及監察人查明無誤，且亦並無過當，是無論矣；如董事及監察人查悉上列各款，不甚適當，且有錯誤，則召集之條件未備，公司之根本未固，就理而論，其創立會，應為無效，當責成發起人重行改正，然後再行召集創立會。然此曠日持久，殊多不便，非特公司不能早日成立，且足以滋召認股人之疑竇，而發起人之違法詐欺，亦不宜加以寬縱。故我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條。特為變通之規定，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不僅此也，創立會如查有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或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本條定發起人連帶認繳股款之責任)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本條定發起人賠償之責任)

已認股而復經撤銷者，則發起人應負連帶認繳之責任。(公司法第一〇五條) 若公司因此受有損害之處，如延繳股款，致生債息，發起人又有賠償之責也。(公司法第一〇二條) 或謂招募不足之股份，應繳未繳之股款，均必責成發起人認足繳齊，揆諸情理，似形苛刻。曰否。發起人本有募股徵款之權限，公司之股份與股款，既未認足繳齊，儘可從速招募，竭力催取，何必亟亟召集創立會，報告足額齊繳？是非別有詐欺，定已默認担任。且既認之股，難保不無隱藏，已繳之款，容或為所挪用，責使認繳，亦不為過。故公司法特採德，日成例，而規定之，並無裁制過嚴之處，而於發起人亦無所謂不利也。

董事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與報告。(公司法第一百〇三條第二項) 蓋董事及監察人如由發起人選出，則其人與設立各事，必有利害之關係，若即使之調查報告，恐有不實之弊，且被選之人，亦處嫌疑之地，有所未便，故必須另派他人以調查之。但日商法規定，則許創立會任意另選

檢查員，而非必使之另選檢查員，苟創立會信任發起人，則即使之以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而調查設立各事，雖不另行選人，亦自無妨。惟公司之資本，確實與否，則於發起人及認股人之間，大有關係，故德國商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個人，如為發起人，又或雖非發起人，而為受特別之利益之人，或受設立費及酬勞之人或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時，必須另以特別之檢查員而調查之，此出於必然，而非可任意者也。此種檢查員之在德國，須由商務局及商會所選派，若無此種機關時，則由該管之法院派選之，不問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均屬相同。雖然，發起人果有私弊，各認股人先不肯休，似可不必另由公司以外之公共機關選派之，至官廳之干涉，更宜力避，其在發起設立之時，所以不能不由法院派員調查者，以其由發起人設立之故。若募集設立之公司，則有各認股人為發起人之監督，其調查各事，儘可委之於各認股人。况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者，未必全然皆為發起人，

如有一二人被選爲董事及監察人，因嫌疑迴避，則創立會另選檢查員以代之可也。我國舊公司律第十八條規定：查察人即由創立總會公舉，不使官署及他機關出而干涉，立法似較簡便，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因之，即此故也。

#### (四) 報酬等項之裁減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經董事及監察人之調查，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其以金錢外抵作股款，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公司法第一  
百零四條)此蓋與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同一旨趣；惟第九十一條裁減之權，在於官署，此則屬之於創立會，而官署不得加以干涉者也。如公司因此而有損害之處，則發起人又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一  
百零六條)徵之各國法例，於此所定賠償之責任，其方法有二：

其一 如德國法責令發起人照數賠補足額，以賠補之事，歸法院處斷，惟出於故意者負此責任。雖創立會無異議，而在設立登記後五年以內，苟經控告屬實，

亦不得免賠補之責任。且須科以二萬馬克以下之罰款，重者併處禁錮之刑。又於發起人抵作股款之金錢以外之財產所定之價值，如欲在創立會提議，更照章程增多數額加重公司之負擔時，則必得出席各股東之同意。

其二 如日本法則照所繳抵之財產，從實核減給股，因此致有缺額，則責成發起人認足。以核減之權，屬之於創立會，而免法院之干涉，不論發起人之故意與無心，一律照產估值，核實給股。其究係浮冒，應須核減與否，全在創立會之議定，不涉其以後之事。倘有爭執決裂，結果歸於設立廢止，無因此控官處罰之事。又於發起人抵作股款之金錢以外財產所定之價值，但許創立會察酌核減，而不許議增，此日法與德法不同之處也。

德國法之規定，使發起人賠補足額，是為對於公司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然賠償義務人往往有藉口核實，不願補繳之爭議。若欲加以強制，亦難使之心折，其為故意出此與否，證明亦難。况創立會有時亦不免有意挑剔，苛刻抑勒，以致財產出資之

人，貶價受損，其流弊亦不可不防。故日本法加以修正，使此種損害賠償之數額，易於計算明確。其方法如因核減該產價值，而所得股數較少，有不願時，可由原人收回該產，改繳金錢。如此，則出資之財產，倘原估屬實，可不致因創立會核減之故，而輕於貶損，失其美產，倘原價果虛，則改換現金，適如其分，所有浮冒之處，亦自無從巧遁。兩端去就，悉任自擇，庶可少息爭議，而預杜欺倖，法較便利。且在公司尚未設立登記以前，其股款之以何者抵作，固猶得改定也。實則德國法之賠補款項，與日本法之核減股數，最好并行，一任公司之選擇，其改給金錢之法，亦足以制裁，而兼予體卹，兩方兼顧，法意甚善。我國舊公司律第十七條，發起人不得有私自非分之利益隱匿以欺衆股東，倘有此項情弊，一經查出，除追繳所得原數外，并按照第一百二十六條罰例辦理，此亦規定發起人之賠償責任，蓋發起人往往假裝金錢以外財產之出資，或爲過高之估價，而從中受取利益，此爲私自所有非分之利，應由公司追繳者也。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均援用此意而規定之者也。

惟舊公司條例於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得以銀錢退換之，』而新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則只有減少所給股數，與賠補足額，而無以金錢退還一項，是其不同之點耳。至所謂公司受有損害者，例如費用浮報，雖經創立會裁減，仍致公司受其損失；又如以房屋抵作股款，因估價過高，經創立會裁減其股數，而其房屋又隱伏瑕疵，未久即行倒坍，以致公司深受虧耗，則發起人皆有賠償之責任是也。德國法於發起人之賠償責任，規定尤為嚴重，且除發起人以外，更及於代為公告發行股票之銀行商店，并及於調查之董事及監察人焉。（參照公司律調度案理由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十頁至七十二頁）

（五） 公司章程之修改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本條定創立會修改章程之權限）

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為公司內部之憲法，自發起人訂定載入於認股書以後，認股人之簽名蓋章，即為承認確定之證據。就表面以論，似不宜再事修改。然創立會者，公司成立之關鍵也。發起人所訂之章程，苟有未妥，則於公司營業之前途，關係殊大，即無偏私詐欺之弊，或有疎漏缺失之虞，且大體雖經公認，而節目不無增減

。况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以金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創立會均得裁減之，裁減即修改也。日本舊商法規定，發起人只能訂立公司章程，呈請政府批准，登報募股足額，經創業總會承認，然後作為定章。惟總會有承認與否之權，而不得變更增損；以此草案既由政府批准，而對於公衆，業已廣為招募，設總會有不承認，即公司不能成立故也。日新商法則改定發起人得逕訂章程，不必由政府批准，惟在募集設立之公司，則得由創立會更改，以防發起人之私弊，無有認與不認之失，自較妥善。德新商法亦許創立會得改公司之章程，全無何等之限制，且於發起人所受特別利益，及財產出資，以至設立酬勞等費，許得增加公司之負擔，又得伸長公司存立之年限，及刪除章程所定關於創立總會決議之要件，其第一百九十六條均一一分別列舉之。惟德國法對於此等事項之變更，須得出席各認股人全體之同意，則常為不可能之事，蓋許其得更改章程，則決議之際，似不必定以出席者之一致為限。如於出席

額定人數，並不限制，則雖令出席股東之一致，亦屬無益。況於成立以後之公司，所有更改章程之決議方法，參差不一，亦覺紛雜，故不如限定出席人數及權數過半，得決議更改章程中之一切條項之較為簡便一律也。我舊公司法第十九條但云，總會之解散公司，而未有創辦合同章程之修改，規定似嫌缺漏，故舊公司法條例及新公司法援引德，日之成例，而規定創立會得修改章程，(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前段)既所以集思廣益，鞏固公司之基礎，亦所以使各條所定，前後相應，不致有所背馳也。

(六) 公司廢立之決議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決議，各國立法，其例有三：

其一 法國及瑞士以創立會確認設立為要件，如未確認，則公司之設立，遂即廢止。

其二 德，匈，葡，瑞典須創立會明為公司設立之決議。

其三 日新商法則創立會如不為設立廢止之決議，則公司當然成立，不待別有設



### 立之決議。

三例相較，以其三之一例，爲最簡捷。我舊公司律第十九條，股東查出公司創辦人不遵照第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及有他項弊竇，衆股東可以解散不認，此即大陸法派許創立會得決議廢止設立之意。然舊公司律採取英國主義，得於公司成立後招股，則此第一次總會，不宜輕許其解散。如可解散，亦何必於第一次總會前認其成立也。故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乃採日新商法之例，而定創立會得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後段）然列國商法所以有此規定者，則以創立會之召集，雖以設立公司爲其目的，亦有因經濟社會之變動，國家法令之變更，事業性質之遷移，公司已無設立之必要，或雖設立，預計之利，已不可得，或發起人與認股人意見歧異，與其解散於成立之後，毋甯廢止於成立之前也。若創立會並無不設立之決議，則一俟創立會完結，公司即可設立，蓋自本法第一百零二條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以至第一百零七條修改章程爲止，其間各項，既無異議，應辦之事，亦已畢舉，則發起人誑騙

欺詐之弊，當無隱伏，認股人盲從妄和之患，必可消弭，而公司自得於此設立也。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

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本條定認股人撤銷股份之權利)

三 撤銷股份

公司股份之認受，亦爲法律行爲之一種，揆諸法理，不能不與當事人以撤銷之權。然苟非法律明載，確定限制，則輕許成約，亦滋紛擾。是故各國商法對此，皆有規定，我公司法亦具明文。股份總數募足後，滿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全行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叁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公司法第一  
百零八條) 蓋自股份總數招足以後，發起人即應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款，縱令繳款先後，或有參差，然決不致延至六個月之久。况認股人延欠股款，發起人有限期催取之權，催之不應，又有注銷股份，要求賠償之權。若過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必爲發起人有意懈怠可知矣。而股款收齊，發起人更應從速召集創立會，不得稍事延宕。若於三個月內，猶不召集，必爲發起人圖吞股息又可知矣。則認股人於此，如尙未繳納股款，撤銷其所認之股份，亦理之當然，法所應

爾也。雖然，各國商法，亦有異此規定，而令發起人於認股書中載明公司成立之期限，如有愆期，認股人得撤銷其股份者，德國商法，即爲其例。而日本則不以此種解除條件，任意定之於認股書，而由法律規定之。以認股足額爲始，至創立會之召集，不得逾一年有半之限，其時期似較明確。我新公司法則既於第九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認股書須載明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其所認股份之聲明，復於第一百零八條，以法律明文規定之，乃兼採德，日兩法之例者也。而舊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五條關於認股書之所載，則無此項之規定，其意蓋以不限招募足額之時期，而僅定繳齊股款召集創立會之限制者，則以招募股份，殊非易事，因經濟狀況之推移，事業性質之更改，與夫外界信用之變遷，歷久不足，往往有之，既非發起人之過失，何能限以一定之時期，故就人事之狀態而改正之，庶於公司股東兩有益也。（參照胡孟嘉先生公司條例）實則招募時期不定，歷久遷延，亦非所以保全認股人之道也。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

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本條定設立登記之事項)

### 第三款 設立之登記

凡公司之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一〇九條)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即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二、各股已繳之金額。
-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此皆規定於第一百零九條者也。然各國法例對此，亦不一致；

其一 曰存置主義，

其二 曰登記主義。

前者應將章程之全體呈繳於官署，後者應將章程之全體，登記於官冊。此兩者為各國多數法例所採用，而德國，瑞典及日本法，則僅將章程中之一部，及其餘公司重要事項，登記於官冊而已。我舊公司律亦與德，瑞等國相同，蓋照德國法，公司登記事項，除名稱，地址，資本，營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及董事之姓名住所以外，若定有存立年限，及特別規定董事與清算之代理權者，亦應記入。日本法與德國法大略相同；所差者，惟日本法，於董事與清算人，確定有法律上一定之權限，不能以章程變更特定，故登記各事項中，無關於清算人權限之事，此其不同之處也。至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應登記之時期，大陸法與英國法，亦有不同之處。英國法

採建設主義，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各認一股以上之股份時，不必俟有股份全數之認足，即可呈請政府登記，領取人格賦與證書，公司即為成立。公司成立以後，再行陸續募股，以圖資本之充實。雖於一九零零年改正公司法，規定非確實認足資本之總額，或認足章程所定之最低額，公司不得開張營業，及負擔債款；然其株守建設主義，依然如故，公司之設立，仍不必待募股足額，始得聲請登記也。若大陸法則採資本確定主義，非照法律所定之準則，募股足額，完全創辦各事，不得聲請登記。比較大陸，英國兩主義，各有得失利害之可言，英之建設主義，其股份之能否募足，常視商業金融之情形如何而定，公司基礎有時未免不固。大陸法之資本確定主義，以股本確實，為公司成立之要件，則不僅理論上合於股份公司為資本團體之性質，且可防止招謠杜絕濫設之弊。兩相比較，自以大陸法為善，我公司法之規定，蓋亦採取大陸法派者也。

以上所論，係公司登記之事項，而登記之效力，亦有可得而述者。即公司設立登記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  
設立登記後認股人  
不得將股份撤銷  
(本條定既立登記  
之效力)

以後，公司即為成立，而經設立登記之事項，亦生登記之效力而得以之對抗第三人者矣。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又得使認股人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對公司為股份撤銷之請求。(公司法第一百十條)此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之特效，所以減輕發起人賠償之責任，而早定公司營業之基礎也。夫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因欲招徠股份，吸收資金，固有舞弄巧詐，誑騙無知，冀其一時之眩矇，俾得墮入於彀中，或隱飾內情，動以厚利，或藉口公益，強制科派，甚或利用婦孺癡騷，巧為設計，誘惑，俾得免強湊集，藉手成功，此雖發起人之私圖，而實非認股人之本願，故法律許認股人得撤銷其股份，以為受給之防護；然若許其任意撤銷，漫無限制，則不但公司有日久浮宕之慮，而且在股東有藉口濫訴之弊，故各國法例，對此皆有相當之限制，如德國商法對於設立時各人認股之行為，有許為無效之規定。日本商法有得取銷認股之規定。德國商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於認股書之格式，必使記載設立章程所訂一切之重要事項，與發起人姓名住所，及公司成立愆期，免除認股責任之定

限等等。苟以上各項之記載，有不盡不實之處，及額外使認股人受時期及別種之限制，則其認股書爲無效。又若公司之成立，失約愆期，則所認之股，亦應無效。然使既經登記以後，則各認股人按照所認之股，加入決議設立之數，及爲股東而發生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亦與有效之認股人相同，一律作准，雖無效者，亦許爲有效。若日本法則創辦人於認股書所應記之事項，并不照記，或記載不正，應罰以五元至五百元之過怠金，而非令認股書爲無效，惟許各人因種種之事由而取消之，始得作爲無效。然使既經登記以後，則如詐欺強迫等情，本許取消者，亦不得再行取消矣。比較德、日兩法，大致相同，所異者，日本法規定各人認股，最後可得取消之時期，僅舉詐欺強迫之二種，而未成年等無能力人之取消，則別無規定耳。此蓋由於深恐狡黠之徒，利用規定，而逞其詐欺之故。例如使未成年人出名認股，視其股價騰貴，則轉賣於他人，股價下落，則藉口於未得法定人之許可，而向公司取消其認股，卒之所認股份，一旦作廢，而公司致有缺股之虞，此於營利事業，殊多窒礙。



，故爲公司穩固計，公司既經登記，雖有藉口於認股之無能力，而聲請取消，亦概不准許，庶可以杜刁詐，而受欺騙。至因收股遲延，及創立會召集怠緩，而主張取消者，更不必待至設立登記，始行聲請也。故我公司法亦做日法之例，而爲今茲之規定，以資兩方之調劑，苟逾期限，不得撤銷。蓋公司自提議籌辦以至設立登記，種種程序，既已經過，不利之處，早應覺察，創立會並無不設立之決議，而章程又經全體認股人之承認，則認股人知其公司必爲有利，已可概見，於一已無所損害，亦可想及。蓋至登記以後，認股人又有異議，則非其無力出資，卽爲有意搗亂，此則爲法律所不許也。

####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第二節 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權輿於十六世紀荷蘭之航海公司，而昌明於十七世紀英國之殖民公司。我國往昔，本無此名，合股營業，則常有之。自清代商律頒布以後，股

份二字，始見於律；惟因觀察之不同，斯其意義亦因之而有異。自股東之資格言之，則股份為股東所有之一切權利與義務，例如本法第一百十六條所謂股份轉讓是也。就公司之資本觀之，則股份為構成資本之一部，例如第一百十一條所謂資本分為股分是也。前者作為權利義務解，學者名之曰權義股；後者作為金額觀，學者名之曰資本股。茲就本法之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者分款而縷述其崖略如次：

### 第一款 股份之分法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  
有限公司之資本應  
分為股份每股金額  
應歸一律不得少於  
二十元  
但一次全繳者得以  
十元為一股  
(本條定股份之分  
法)

無限公司者，以股東之個人為單位者也；股份有限公司者，以各股之金額為單位者也。以股東之個人為單位者，其資本附屬於資本，則當以資本為標準，而不以人為標準，故無限公司之股份，不必分為各股，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則應分為各股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惟應分為股，且其每股金額，又應歸於一律。(公司法第一百  
十一條  
前段)例如公司股份以百元為一股者，則所有之股份，應悉為百元，以五十元為一股者，則所有股份，應悉為五十元，不得有參差，或為合併。蓋股票為證券之一，

自由流通於社會，票面金額，平均一律，一言某公司之股份，即知其時值之高下，此其理一；股額一律，則登載賬簿，既省煩雜，而分派利息，亦易計算，此其理二。有此二理，故法律規定，皆不許公司有二種金額不同之股份也。但關於此點，各國法例，亦頗不一；

其一 德國商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於資本中，分析其出資為股份，又第一百七十九條，股份不得分割。日舊商法之規定，亦與德同。

其二 法國商法則許其以一個股份二分之，而為同價額之二個小股份。

在法國雖得分為小股份，然於法理與實際，均無允許之必要，故學者非之；日本新商法於股份雖絕無限制，然亦不認有小股份；我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前段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為一律，蓋亦不許每股之再分割者也。

## 第二款 股份之金額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金額之規定，各國立法，例多不同；有以法律之條文，明白規定者，有以法律之條文，定其最低之金額者，亦有任當事人自由規定者，蓋因公司之性質，事業之目的而差異，或因國家之情形，經濟之狀況而殊別也。然公司股份之金額，由法律預為規定，則經濟現象，偶有變遷，即不免失其敏捷之功用，而法律毫無規定，悉聽當事人之自由，則發起人苟存詐欺之心，適足以遂其奸偽之願，故我公司法圖免板滯詐欺之弊，亦以法律定其最低之金額，不得少於三十元。

（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前段末句）易言之，分期繳納之股份，其每股之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之數是也。

若夫多於二十元，則百元一股，以至千元一股，均無不可。而其所以規定二十元為每股之最低金額者，誠以非此不足以保護貧民，祛除煩雜，與夫杜絕股東之放棄權利也。夫殖產興業，人欲所共，以微資而企大業，尤為常人之所欣幸，公司股份金額過小，則鄉僻小戶，食力貧民，亦得節衣縮食，認購股份，希冀時運亨通，享受贏利，此於事業雖有廣播普及之利，而在奸商市僧，則適足以施其詐偽之術，或設

計勸導，或多方誘惑，而鄉愚寡識，漫信人言，利其入股之易，誤認虛無之股，卒至血汗金錢，喪於一旦。卽不如是，萬一公司營業失敗，資本虧蝕淨盡，則歷年蓄積亦必同付烏有。今法律定以二十元爲最少之金額，則非稍有資力者，卽不能認購股份，而認購股份者，亦必反覆詳審，加以慎重矣。且股份之金額過小，則股份之總數必多，股份之總數多，則不但股東名簿之記載，股東會之召集，皆形煩雜，卽就股款之催取，贏餘之分派，亦覺瑣碎，而於召集會議，商決要事，又必人多口雜，百無一成。股東所有之股數加多，則若股權不加限制，則公司管理大權，將盡操之於大股東之手，流弊所至，將較股東之人數加多爲尤甚，況公司之盛衰，視乎股東之能否負責爲斷，而股東之能否負責，要視其股份之多寡，與其知識之充分與否以爲衡，股份金額過小，則多數之小股東，既視股份爲不足輕重於己，復視己爲不足輕重於公司，更加以知識薄弱，無法干預公司之事務，則非是怠於監督，卽致放棄權利，公司之職員，營私舞弊聽之，大股東之把持擅專亦聽之。若股分金額較鉅

，則利害較切，即在小股東，亦不輕於放棄其監督之權利矣。職是數因，我新公司法之所以特定每股金額，不得少於三十元也。但一次全繳者，則得以十元爲一股。

(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但書)此中理由，蓋以分期繳納者，至少以二十元爲限，二十元中第一次當

繳之股款，即其數之二分一，亦即十元之數也。是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金額之最小限度，共有二種：分期繳納者，至少以二十元爲限；一次繳納者，至少以十元爲限。然照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舊公司條例之規定，則分期繳納者，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一次繳納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而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之修正條例，則改爲分期繳納者，爲二十元，一次繳納者，爲五元。而新公司法則又加以改訂。

前後雖有變動，然所差有限，無多關係也。至於東西各國之法例，則

其一 法國一八九三年之法律，公司資本金在二十萬佛郎以上者，則每股至少一百佛郎；若在二十萬佛郎以下者，則每股至少二十五佛郎，此以資本金之多寡，而定最少之限度者也。

其二 德國舊商法於股份之無記名者，每股至少一百達拉爾，記名者，每股至少五十達拉爾，此以股份之記名與無記名而分股份金額之多寡者也。

其三 德國新商法以每股至少一千馬克為原則。若就公共事業有特別之必要時，聯邦議會得許可發行二百馬克以上之記名股份。又因某種事業由聯邦或其他公共團體於各股份保證一定之利息，無條件且亦無時期之制限者，亦得由聯邦議會許可發行二百馬克以上之記名股份。又轉讓股份必須得公司同意之記名股份，每股至多不得過一千馬克，至少亦不得下於二百馬克。此以公司營業之目的，而分股份金額之多寡者也。

其四 日舊商法做法國法例，以公司資本金額之多寡，而定每股最低之限度；新商法則定每股金額分期繳納者，至少五十元，一次繳足者，至少二十元，此以繳股之方法而分股份金額之大小者也。

如法國商法及日舊商法以資本之多寡為標準，則當公司之資本增加或減少之際，每

股金額之最低限，易生前後參差不能均一之弊。如日新商法所設一時全繳之例，既非實際所必需，且若爲小資本家計算，則一時併付二十元，轉較之每股五十元先付四分之一者爲多，若爲公司急需巨款經營，則每股五十元之分期繳納者，亦可使繳四分之一以上，俾成每股二十元之數。故公司法改爲一次繳納者，不妨以十元爲一股，則適與二十元二分一之數額相等，是名爲分等，實與不分無異。至德新商法之規定，遇有特別之必要時，須由聯邦議會特許，得發若干數額之股票，手續過繁，不宜於營利公司。然德法之所以如是規定者，蓋亦有由：凡公益事業或有地方性質之必要事業之所以得許發行小額之股份者，以照此規定，貧民小戶得有入股之機會也。所謂公益事業者，如接修支綫鐵路，開築市街鐵道，修浚運河，興辦自來水，裝置電燈之一切事業皆是也。又保息公司之所以得許發行小額之股份者，以此種保息之事業，投資穩固，利息確實，自無禁止貧民小戶入股之理，故亦減少其每股最低之限額也。然利息之保證，有有報償與無報償之別，且有附條件及定期限與否之



分，其有報償者，不過如借貸及保險，其無報償者，則直如加惠與贈與。其附加條件者，例如約定以後公司得利，須酌提贏餘報效，或約定以後於公司事業之一部，有不出費而使用之權利皆是。其預定期限者，例如約定保息之期爲五年，十年，或約定迄於公司完全開業爲止皆是也。此種保息之方法，皆由國家或地方團體保護對外競爭之營業，獎進小工商業之製造，及勸誘地方緊要工程之建築，與各公司特別約定，而以無條件併無時期限制之一種保息法爲尤有利於入股之人。然恐此保息之利益，不能普及於一般之公衆，而致爲有資力之少數人暗中併吞，壟斷漁利，且恐無籍之人，覬覦冒濫，故必用記名式之股份，以杜其弊。我國地方自治事業，凡有關交通衛生，如馬路，河渠，自來水，電燈，電話，電車之類，正待興舉，如各就本地集股，創辦必易，又加內地製造，及對外競爭之事業，亦急待提倡，保息之制，似應做行。公司律調查案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凡公共事業，專歸各本地經營者，又某種事業，特由國家或地方團體准予担保一定之利息，并無期限及別種條

款者，得經部准，發行每股二十元以上之記名式股份者，即做德法之例而規定者也。  
。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皆無此規定，似屬疎漏，蓋此種辦法，皆所以減輕股額，俾便多數人之入股，而共享企業之利益也。

### 第二款 股份之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大別有二：曰記名式股份，曰無記名式股份。記名式股份者，股東之姓名，記載於股票者也；無記名式股份者。股東之姓名，不記載於股票者也。然就股東之權利以言，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又有普通股與優先股之別；普通股即為財產上權利平均之股份，而優先股乃為財產上有特權之股份。例如公司盈餘之分配，較之普通股為優，贖餘財產之享受，較之普通股為先是。惟此種特權，僅以關於財權為限，若夫表決之權，則每股一權為一般之通例，優先股亦不能有所異殊。而優先股每股之金額，亦應一律平均，不得少於票面金額而發行也。至優先股之發行，有祇限於公司增加資本時者，如日本是；亦有並行於公司設立時者，如

德國是。我公司法僅定公司發行優先股，應於號數下註明優先字樣，（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

款）而於其發行之時期，則無一定之限制，似我公司法蓋與德法採同一之原則者也。夫公司之發行優先股，良非得已，業隆利厚之際，豈肯出此！增加資本而發行優先股者，蓋以發行普通股份，應募者少，以優先股為條件，庶冀認股之踴躍，如是已成之局，既得維持，而將傾之業，又得補救，法律許之，非得已也。若當公司設立之時，營業發軔伊始，安用補救方法，苟行用之，不惟破壞股東權利平等之原則，抑且足使發起人誇張利益，欺騙公衆，日法從權而適於理，德法放縱而近於濫，兩相比較，德法不足採，我公司法做之，似不無缺憾也。（參照胡孟嘉先生公司法條例）

#### 第四款 股份之繳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與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同，除對於公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外，對於第三人並無何等之責任。蓋公司為法人，離股東而獨立，公司之事業，純以公司之資本經營之，於股東一身之信用，並無何等之關係，而公司所有

款  
(本條定股東之責任)

債務，僅能以公司之財產抵償之，不得及於股東之私有財產也。是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僅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而此責任，列國商法，大都以明文規定，我公司法亦定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也。(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然所謂股份金額者原有二種：一曰原認股份金額，一曰接受股份金額。原認股份金額者，於公司招股之時，由己親認者也。接受股份金額者，非由自己親認，而由轉讓之法，受之於他人者也。其股款之繳納，應用現金，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蓋以股份有限公司，為資合團體，股款者，即公司之資本，以債權作抵，有違資本確實之原則故也。

### 第五款 股份之共有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  
為數人共有者其共  
有人應推定一人行  
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  
司負連帶繳納股款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以一股為單位，每一股不得復分為數分；然使數人共有一股，則為法律所許，求之實際，亦常有之。例如股份金額過大，食力小民，未能獨認一股，則集數人共認一股而共有之是也。此中理由，則以共有，并非分割，不過數

之義務  
(本條定股份共有  
人之責任)

人共有一股之權利義務，猶承襲遺產之有數人者，變獨有而爲共有也。但數人共有一股，雖合於法，而股東權利之共同行使，則悖於理，如分派利益，列席會議，凡爲公司，在所有之，若許以共同行使。則殊背股份單位之原則，若取其多數，亦違股份分割之禁例，故我公司法採用德，日之成法，規定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款)庶於股東一方，得以行使股份之共有，而於公司一方，仍不破壞股份之單位；惟權利之行使，雖屬一人，而利益之歸宿，實爲共有。既得同享利益，即應共負義務，故法律又定股份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即公司續收股款時，共有人之一人，不能清繳，其餘各共有人，均有清繳之責任也。至公司有向股東通告事件，而股份之共有人，並未推定行使股東權利之人，則公司僅通告於共有人之一人爲已足，毋庸盡人通知；此雖未定於法，儘得以德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而解釋之。蓋股東對於公司，既不能以數人之共有，請求分爲數人，則公司對於股東，亦不能以

數人之共有，認其爲數人也。

### 第六款 股份之證券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  
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本條定股票發行之時期與效力)

股份之證券爲股票，股票者，證明股份之書券也。股票之據有，與股東權利之行使，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學者稱股票爲有價證券。然未有股票，已有股份，股票之發行，不過爲權利之證明，非若支票，匯票之先有票據，後有權利。而股票之發行，又須具備法定之要件，故股票亦稱爲證據證券，定式證券焉。

#### 一 股票之發行

股票爲股東權利之表證，乃商業證券之一種，例得以之買賣，交換，流通於市場。然則欲保護第三人之利益，維持股票之信用，其發行之時期，不得不有所規定於法律也。設公司籌辦之始，股票即可發行，在發起人難保無欺詐之弊，在股票又復存虛浮之價，若俟金額全數繳足，始得發行股票，則股款之繳納，既分數期，相隔之年月，殊覺太遠，揆諸商情，良多不便，故法律定公司之股票，非在公司設立登記

後，不得發行。（公司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蓋既經設立登記，公司即已成立，且得對抗第三人。第一次股款已經收齊，認股人亦不得藉欺詐強迫，撤銷股份，公司之基礎，既已穩固，股份之證據，自可發行也。若違反前項規定，而發行股票者，則其股票為無效。然股票無效，在認股人或有意外損失，而發給此票者，既有違法行為，認股人自得請求損害賠償。（公司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此蓋採用德商法第二百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亦殊允當也。日舊商法規定公司於股份金額繳足以前，只許發行假股票。必俟其金額繳足。方始發行真股票，殊不知登記以後，即使先發真股票，而以後依次繳納之金額，亦得隨時填入之，若必先發假股票，而後易之以真股票，亦似無若何之意味。故日新商法之規定，已將此種之區別廢止矣。

## 二 股票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法律定有方式，一須載明股份號數，如股份以文字編號者，即以其原文載之，以數目編號者，則以其原數載之；一須具備左列各款事項；一須

第一百五條 股票  
應編載明左列各  
款事項由董事五人  
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  
月日  
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各款意義明甚，毋庸贅解，僅將各款事項分揭於下而已。

三 股數及每股金  
額  
一 公司之名稱，

四 股款分期繳納  
者其每次分繳  
之金額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  
所有者應記載同一  
姓名或名稱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本條定股票應記  
載之事項）  
四 股份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應記載同

一 姓名或名稱。

右列各款，爲股票所應具載，苟或有缺，其股票即歸無效，此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之所規定者也。列國商法，又有須股票記載發行之年月日者，亦有須蓋用公司之圖章者。夫日時之記載，足以證明股票發生之日期，我公司法遺之，良爲缺憾，而公司圖章之蓋用，似無關於實際之作用，蓋股票既具公司之名稱，又有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已足取信於社會矣。不過實際上，股票亦常有發行之年月日，與蓋用公司之圖記於其上耳。至股東之姓名，應否記載，則一視股分之種類而定；記名式



股票，當然記載，無記名式股票，即欲記載，亦有所不能也。舊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若有優先股之發行者，則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亦須載入，而新公司法則發行優先股者，僅須於股東名簿中，註明優先字樣而已。』（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六款）

### 第七款 股份之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一以股份為主，不以持有股份之人為主，但使股份總數，毫不減少，其持有股份之人，儘可任意更易；換言之。即其股份得以自由移讓，輾轉流通是也。此為股份有限公司利於吸收鉅資，企圖偉業之特質，亦即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股份，不便轉讓者，相異之處也，故股份有限公司，自設立登記以至解散清算，所有一切股份，皆得流通不羈，其入股者雖不能向公司索還股本，要可將其股份隨時轉讓；以是存執實業公司之股票，無異儲藏股實銀行之鈔票，而其為益，亦復不少。蓋在置備產業之人，既可隨時購置公司之股份，以之孳乳利息，自較

置買不動產，爲有利。即在需款孔急之人，亦得自由讓去公司股份，以之變更金錢，而視不動產之變賣，亦較爲便利也。雖然，公司股份之轉讓，僅爲內部分子之變換，而與公司之人格，并無何等之關係，現今各國立法，均不爲強制之規定，而許公司得以章程變通辦理之。我舊公司條例之規定亦同。（舊公司條例第一  
百三十條前段）故凡公司，不願股東之時常更易，均得以章程預設限制，或純然禁止，或須得公司之同意，均無不可採行。而公司章程苟具此等明文，則股東皆當遵守，不然，即使實行轉讓其股份，而在法律仍無效力也。（新公司法雖無『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之一語，亦自得以  
此解之也。

### 一 股份轉讓之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以自由轉讓爲原則，此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色，而與無限公司之規定不同也。然公司在未登記以前，尙未成立，其股東之資格，交易社會，既未之認許，則對外權利，亦無從發生；故各國商法對此，又設限制，我新公司法亦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  
之股份非於設立登  
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  
司開始營業後一年

內不得轉讓  
(本條定股份轉讓  
之限制)

於第一百十六條規定：公司之股份，非於登記設立後，不得轉讓，及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焉。此蓋由於公司成立以前，人格猶未發生，若許其得為股份之轉讓，則世人既不能深悉其底蘊，必有被詐欺而受損失者。極其所至，勢且競爭公司之設立，廣求股份之認購。藉以乘機射利，競業攻人，致啓全不負責之弊，而有妨害穩健營業之虞也。而對於發起人，限制其在營業開始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其股份，尤有至理；蓋恐發起人乘機取利，不負責任也。德法於此，僅具股份，於公司設立登記以前，不得轉讓之明文，而無發起人不得於營業開始後一年內轉讓之限制。而日法與我舊公司條例則又有不得為轉讓預約之規定；蓋所以防詐欺於未然，期法律之實行也。而新公司法則做德法之例，而不為此種之規定，蓋以公司未經登記，股份尚且不能轉讓，其不得為預約之轉讓，自不待言，再以明文規定，似嫌煩複，日法實較德法為愈也。

## 二 股份轉讓之方法

本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本條定股票轉讓之方法)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發行，既各依其種類而異其方法，而股票轉讓之方法，亦自無區別。無記名式股票之轉讓，概以自由為原則，固無論矣，而記名式股票之轉讓，則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公司法第一  
百十七條)蓋發行無記名式之股份，公司只認股東名簿記載之人為股東，不認存執股票之人為股東，當轉讓時，使其登記過戶，更換股票，則某號股份，現歸何人所有，住所為何，概可知曉，庶在公司便於通知集會，催繳股款，在股東亦得參與會議，分派利益也。若股份之轉讓，有違此規定者，則受讓人即不得列入股東而行使權利，雖與轉讓人訂有成約，亦為兩當事人私人之交涉，而與公司與第三人無關。即受讓人因此受有損害，祇可向轉讓人要求賠償，不得向公司及其他之第三人有所爭論也。雖然，列國法例，亦有許公司於轉讓過戶以前，證明轉讓之事實，而認定受讓之人以為保護自己利益計者。特以公司得於登記過戶以前，向受讓人催繳股款，而受讓人不能於登記過戶以前，向公

司行使權利耳。至於股份之抵質，各國立法，雖有規定，而我新公司法則無明文；

其一 如德國法，股票得以背書而轉讓，苟欲以之抵質，則雙方合意，並交付股票，即可作准，且可以之對抗第三人，惟對於公司，則須以登記爲准耳。

其二 如英國法，股份之抵質，與轉讓略同。質取股份之債權人，得向公司過戶，惟因過戶之故，其質取股份之債權人，即無異自爲股東，如有未繳之股款，亦得遵章照繳，此蓋與我國之典賣相類矣。

其三 如日本法，記名股票之抵質，除交付股票外，不必更向公司通知，或得其承諾，且不必向公司記入質取股份之事，始可對抗公司及其他之第三人。蓋日本法之意，因欲便利經濟界，使以股票爲担保之事，簡易迅速，若動須公司登記，殊苦煩累之故。然如此則不足以保護第三人；且向公司登記，亦非難事，以股份抵質，亦爲處分其一部之權利，自宜與轉讓者一律辦理，以昭鄭重。我公司法之於抵質，所以不定明文者，恐亦以抵質爲處分其權利之一部，當然與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本條定無記名股票發行之限制）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本條定股份收買之禁止）

轉讓者一律辦理之故歟！公司於發行記名股票以外，亦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公司法第一〇八條）此蓋由於無記名股票之轉讓自由，如發行之數額過多，則公司之股份易為大股東所收買，而公司之大權，或將為大股東所操縱故也。舊公司條例對此并無限制，祇云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而已。  
（舊公司條例第一〇三條）

### 第八款 股份之收買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乃由股份集合而成，其股份所有之人，對於公司，兼有權利與義務，彼此互相對待，地位不同，人格亦殊，故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將其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而佔為己有也。  
（公司法第一〇九條）蓋公司為發行股票之人，而股東為認購之人，衡以買賣通例，利害所關，適相背馳，若許公司收押購買自己所發行之股份，則公司與股東之資格，必將集合而歸為一體，而彼此之權利義務，亦必混淆而至於消滅。如充其能力之所逮，而盡數收回所有之股份，則公司儘可無形消滅

、全歸烏有也。卽不至此，股票之收回，必致股份之減少，而資本之短縮。必陷公司根本於不固。在股東，一面因公司之自行收回股票，藉得肆行詐欺，拔回股款，在公司，一面因票價之得以伸縮自由，亦可任意漲跌，乘機射利，極其所至，弊蓋無窮。雖各國法例，如德國舊商法及法國商法對此全無限制，而如匈牙利，西班牙商法及瑞典股份公司法，德國一八七〇年之商法及日新商法則全然加以禁止。其不全然禁止而加以限制者，則亦僅爲意大利，比利時，奧大利，瑞士諸國之商法及德新商法與日舊商法而已。而其所以將股份之抵押，亦於收買同條并舉者，則以抵押之結果，往往有沒收之事實故也。舊公司條例雖許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不得已而暫由公司收存股份，然仍限令定期公佈出售，（舊公司條例第百三十二條後段）蓋股東失其權利，股份必至沒收，債款未能清償，財產理可收押，苟不之許，則公司必將蒙其損害，而無從自保其利矣。新公司法對此雖無明文，亦自當作如是解也。

## 第九款 股份之銷除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  
非依減少資本之規  
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本條定股份之銷  
除)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也。資本之總額，載在章程，公司存立期內，例不能減。然公司或因局勢變遷，營業凋零，非事減資，徒耗利息；或因虧蝕頻仍，彌補乏術，減削資額，盈餘可期；甚或因股東之複雜，會議未便，欲求摺斥少數之股東，祇得設法於減資。凡此原因，時有所見，公司減資，殆出無奈，故各國立法，多認許之；雖謂資本減少，損及債權，要亦情有可原，理之所適也。願減資事項，雖中於理，而減資以外，欲銷除股份，則為律所不許，列國商法，固有規定，我新公司法亦具明文。(公司法第一  
百二十條)蓋股份之銷除，不惟有關公司之資本，而債權之担保，亦必因之而受其影響。何則？公司資本之總額，即公司信用之所自，第三人對於公司之交易，罔不以其資本之大小，而定數額之多寡，銷除股份，即減少資本，若得任意為之，則債權人未有不受其害也。况股份之銷除，必致股東之減少，幸存者如係多數，斥除者未免偏枯，利害之鉅，不言而喻。德，日商法雖許其銷除，然亦非以公司公積以外，逐年提存之盈餘，為之支辦，不得實行，且須將



銷除之方法，預定於章程，以注重於股東權利之保護也。又其所可銷除之股份。必須股份金額，已全數繳足者，且其銷除之股款，亦必須由淨利中逐年提之準備給付之。至其銷除之方法，則有任意銷除，與強制銷除之二種；任意銷除，謂公司陸續向各股東出價收買，此出於各股東之自願脫售者也。若強制銷除，或以抽籤爲准，或依一定之次序，使之讓與股份，而收回其出資。在以餘利銷除股份之時，大抵多用任意銷除之方法，然亦有由公司一律劃定補償金額，而強制銷除若干股份者。其依抽籤等強制方法而銷除之股份，公司常改給以利益之證券，以酬其前勞。雖不能分派官利，然得照派餘利。此種利益之股份證券，通常爲記名式，然亦有得爲無記名者。論其性質，實介乎股份與債權之間，奧大利一八九七年，關於股份公司之法令以之視同真實之股份，法國學者，亦概以此爲股份之一種，而日本商法之解釋，則僅視爲特種之債權，而不以之爲股份，以其無股東大會之表決權故也。

### 第十款 股款之催取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向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限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本條定股款之催取)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  
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

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金額之繳納，辦法有二：有一次繳納者，有分期繳納者。而對於分期繳納者，則分期繳納，殆居多數。蓋公司之資本雖供營業之用，而開辦之始，必無需其全數，分期催取，較爲得策也。故股份金額一次繳納者無論矣，若股份金額分期繳納者，則公司又有逐期收取股款之事務。而公司於每屆收取股款時，應於一個月向前向各股東催告及公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俾各股東預爲措備，以便如數繳納，而其催告方法，或用通信，或用廣告，悉依章程之規定，法律不加限制，此爲收取股款之第一步辦法。如股東有到期不繳股款者，公司又應再定一個月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并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同條第二項)所以重股東之地位，促股東之省察，此爲收取股款之第二步辦法。若股東繳款遲延者，則公司得加算利息，而章程定有違約金之辦法者，又得據以回該股東請求。(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其所謂繳款遲延者，即爲逾越第一次催告所定之限期；所謂加算利息者，謂加算營商之通利，所以昭平允而示公道；而所謂違約金者，謂違背契約之罰金，其率概較利息爲高者

金  
（本條定股款遲繳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本條定轉讓人繳款之責任）

也。倘公司已按上述二步之辦法，催告未繳股款之股東，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則股東即失其應有之權利，公司自得暫收其所有之股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蓋股份有限公司者，全恃股東所繳之股款而成立，其資本之須充實，較之無限與兩合公司，尤爲重要。若股東得任意拖欠延宕，則公司資本必因之減縮短絀，尤而效之，公司且有傾覆之虞，剝奪其權利，所以杜絕其規避也。雖然，如喪失權利之股東，其股份爲受讓而得者，則法律規定另有辦法，即公司應查照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繳納其應繳之股款。（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例如失權之股東爲某丁，而此股份係受之於某丙，某丙又受之於某乙，某乙又受之於某甲，則依本法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轉讓股份應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而轉讓人之姓名住所，即得按照股東名簿而索之，則公司於此應查照名簿，同時向甲，乙，丙三人一一催告，并限期一月，令其繳納丁所當繳之股款，此爲收取股銀之第三步辦法。亦即注重轉讓之担保責任也。如各轉讓人受催告後，於公司所定之期限內，有一人最先照繳

所欠之股款者，則股份即歸其所有，重爲股東。若經過期限，無人照繳，則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此爲收取股銀之第四步辦法。如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蓋股東之權利雖失，而繳款之責任仍在，衡以法理，亦分所應爾。若不爲之規定，則股東苟有不愜於公司，即得相率不應兩次之催告，而公司營業之傾敗，直可計日而待也。然其股份之轉讓，如載於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則上述轉讓人之責任，即歸消滅。（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此特以担保責任，雖爲轉讓人之所應負，而爲期無盡，殊非商事之所適宜，限以二年，已足重其責任之所在矣。然各國法例，對於股份失權規定，亦有種種之不同：

其一 有須預定之於章程者，如德國舊商法第二百二十條及英國公司法模範章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是。

其二 有不須預定於章程，而直以法律明定之者，如德國新商法第二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本條定轉讓人責任之消滅）

及日本新商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是。惟德國於行使失權處分，必須於公司指定之新聞紙布告公眾，而日本則不必登報廣告耳。前者非有公司章程之預定，不得對股東爲失權之處分，而後者則不然。

其三 英國法於股份之沒收，雖屢次催繳，仍須更有董事會之決議，又必稟載其本末於新聞廣告中，以爲失權之實據。

比較上述各法，英國法以沒收之事，委之於臨時之酌奪，是有時亦可不至沒收；然既以應當沒收之旨催告，而可不必實行，則不足以示催迫之功用，又必將其沒收之本末；一一詳細廣告，亦不無繁重之嫌。日本法於失權事，不必公司登報廣告，似較簡捷，蓋以股東所受第二次失權之催告，過期不理，在法理上當然失權，自無待更爲公告，而始知有失權之事；然不登報聲明失權，則舊股份之在外抵賣，移轉，使第三人受其損害，亦非其道。我公司法採取日法之定例，而不做照德法之規定者，蓋取其簡易而已。至於讓與人之責任，則各國法例規定，亦有不同；

其一 在德國法則於轉讓與人之責任，依次催告，由後溯前，用順序主義。各以催告後一月爲限，一面催告後之讓與人，一面即通知前之讓與人，如後之讓與人，過一月之限期，而不繳納其股款，則更催告前之讓與人，使繳納應繳之金額，而給以新股票。

其二 日本則於轉讓與人之責任，分頭催告，不分前後，用同時主義，以至少十四日爲限。各讓與人之中。其最先交到應繳之金額者。取得新股票。

二者各有短長，惟德國所用順序主義，時日既費，手續又煩，自不及日本同時主義之爲迅速簡便，且足使人率先爭繳也。我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後段，所謂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以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云者，蓋亦採日法之規定，而行同時主義者也。若經過催告，仍不照繳股款時，我公司法雖照日法之例，而定公司得拍賣其股份，然在德國則僅於並無通行市價之股票，始用拍賣之法。然不問其拍賣與否，如其所售之價額，不能足數時，須向欠繳之原股東追補，則爲日

，德兩法之所同也。惟讓與人之担保責任。則德，日兩國法例互異：

其一 日本法則拍賣後，不足之額，向欠繳之原股東追繳；無着，仍須向以前之各讓與人認償。而

其二 德國法則拍賣以後，不足之額，不更向以前之各讓與人追問，惟欠繳之原股東，則仍不免補繳之責任。倘竟無着，祇可歸於公司之損失。

我國舊公司律第五十六條，准許股份之轉讓，而於轉讓人之責任，則未規定。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則做照日法之例而定者也。然

其三 若匈牙利，瑞士等國之商法，及德國舊商法與一八六七年法國公司法則定繳足股款之半數而轉讓者，得免其以後之責任。

而一八八四年德國改正公司法及一八九三年法國改正公司法則廢此制，而定為讓與人應於未繳之全數股款，總負其責任。英國公司法亦於法定條件之下，認讓與人於未繳入之股款，全額負其責任，蓋以非如此，不足以保護公司之資額故也。股款非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  
款非繳足後公司不  
得因股東之請求發

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  
其股東得隨時請求  
改爲記名式  
(本條定無記名式  
股票發行之限制)

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股票，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公司法第一  
百二十五條)蓋股款未經繳足，如將記名式股票，改爲無記名式，則未繳之款，將無從催取，而股款繳足之無記名式股票之得改爲記名式股票者，則以無記名式之股票，股款既已繳足，即使改換，亦不發生問題也。

## 第五節 股東及股東名簿

股東者股份之所有人也。不問爲自然人或法人，其資格固無限制；然公司則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也。公司對於股東，應備置名簿，將所有股份，依次編號。編號之法，或用

- 一 股東名簿之制度 以股東之姓名爲經，而以其住所及其他各事項爲緯。然採用此制，對於股東，固易查知，而於無記名式之股份，則不能適用。或用
- 二 股票根簿之制度 以股票爲經，而以股票上之一切事項爲緯，採用此制，則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

於記名式及無記名式股票均可適用。或用

三 股份根簿之制度 以股份為經，而以股份之有關事項為緯。採用此制，則無論何種情形，均可適用，惟某股為何人所有，及某股東有若干股，則不易知，然亦可依股東之姓名，作一通檢冊，以補其缺也。

股東名簿，并須記載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一  
百二十六條）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註明優先字樣。

應於號數下註  
明優先字樣  
(本條定股東名簿  
應記載之事項)

## 第六節 股東之權利義務

公司股份之意義，有資本股與權義股之別。權義股者，就股東之資格，而為股份之觀察，則股份者，乃股東對於公司所有一切權利義務之總稱也。如云股份轉讓，非轉讓其股份之金額，乃轉讓其股份所代表之權利義務也。

### 第一 股東之權利

股東權利之內容，雖得為種種之分類，然股東權究為一個包括之權利，而非多數獨立權之集合也。不過因此一個之權利，而生有種種之作用而已。股東之權利，因其行使之目的，而區別之，得分為二：

一曰 共益權 為公司公共之利益而行使之者也。如表決權是。

二曰 自益權 為股東自身之利益而行使之者也。如賸餘財產分派權是。

茲列舉股東之權利於左：

一 表決權 卽股東出席股東會，而爲表決之權利也。依法律上之原則，每一股有一表決權。（公司法第一  
百二十九條）但一人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表決權得以章程限制之。

於其表決之事項，而有特別關係者，則不得加入表決之數。如會議事項涉及優先股東之權利，或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其優先股東或定爲候選之股東，均不得加入表決之數是也。執有無記名式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表決。（公司法第一  
百三十二條）

二 決議無效之訴權 股東之召集及決議，若有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公司法第一  
百三十七條）此種訴權，乃基於公益上之理由，而付與之者，不得以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之議決而左右之。

三 書類查閱權 凡董事平日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之書類，如章程，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等，（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六條）及於股東定期會前董事置備於本店之各種書類表冊，（公司法第一  
百三十六條）股東均得查閱之

。書類查閱權，在日本必於公司營業時間內行之。（日商法第一七條第一九一條）本法則無此限制。然商人營業習慣，恆有營業之時間，如查閱書類，而不限定於營業之時間內行之，則查閱必多不便，故不如日法之以明文規定爲善也。

四 少數股東權 謂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所有之權利也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百零六條）所謂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乃依股份之數計算，非依股東之人數計算也。極言之，即股東一人而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以上時，亦得單獨行使少數之股東權也。其所以許少數股東，得以對抗多數之決議者，蓋防多數股東之壓制，與夫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橫耳。然則少數股東權之行使，乃所以保護小股東，公司章程，若加重其股份之數，如定爲五分之一以上，則爲法所不許。然若減輕其股份之數，如定爲三十分之一以上，則爲法所不禁也。德商法對此曾有明文規定，我新商法對此雖無明文規定，然法律上之解釋，亦自不得不然也。惟立法之目的，對於少數股東權之行

使，既在保護小股東之利益，則其限制似屬愈輕愈好，即不能以人數為計算，亦當以股份五十分之一或百分之十為計算，非然者，仍不免有資本主義專重資本而不重人權之譏耳。至本法所定之少數股東權，則得述如左：

(一) 股東會召集之請求權及其召集權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董事於股東請求後十日內，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二) 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之請求權 有總股份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其財產情形。(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

(三) 對於董事或監察人起訴之請求權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或雖否決，而由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 反是，股東會議決控告監察人，或否決時，對於監察人亦同。(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 (四) 清算人解任之請求權 法院選任之清算人，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稱將清算人解任。(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
- (五) 股票交付請求權 股票之發行，須在設立登記以後，故不得於登記前請求之。(公司法第一百十四條) 股票之交付，為公司之義務，故公司交付股票，不得征收費用，但若股票遺失，請求再發時，則以章程規定收取若干之規費，自無不可耳。
- (六) 股票方式變更請求權 股款繳足後，得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若股票為無記式者，則股東無論何時，得請改為記名式。(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
- (七) 股票名義變更請求權 凡轉讓記名式之股份者，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則不得對抗公司及第三人，故轉讓時得請求公司將其名義變更之。(公司法第一百十七條)
- (八) 贏餘及利息分派權 公司營業有利益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 式章程中定有建設

利息時，(公司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 股東自得分派之。是實股東權之最要者也。所謂建設

利息者，即未開業前之利息；然未開業以前，公司實無利益之可言，其所分派者不過資本金之一部，故公司非於不得已之情形時，絕少發給此項之利息也。

(九) 贍餘財產分派權 公司解散，若清償債務後，尚有贍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公司法第一百十條)

(十) 優先股東之優先權 優先股東之特別權，概以財產上之權利為限，其最普通者，如分派利益，或分派贍餘財產之優先權是。(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四款第一百九十六條第四款第二百十

二條  
但書

## 第二 股東之義務

股東義務之最要者，即股款之繳納是也。然股東所有之股份，有於公司招股時所原認者，有於公司存續中所接受者。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即以繳足其股份之金額為限。(公司法第一  
百十二條) 若係票面金額以上發行者，則以繳足其所認之價額為限。如

股份而爲數人共有者，則各有人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公司法第一〇十三條）然無論若何情形，其責任概以額定之出資爲限也。其所出之資，原則上以金錢爲限，若有財產出資者，須履行嚴重之程序，至勞務或信用出資，則爲法律所不許。又繳納股款，應用現金，不得以其對公司之債權作抵。（公司法第一百〇二條第二項）蓋股份有限公司，乃爲資合之團體，其信用純在乎財產，若得以債權抵作股款，則資本有名無實，大背資本確實之原則也。

##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

###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

東會分別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

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

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者，全體股東之會議，營業方針之所由取決者也。易言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卽所謂股份有限公司之立法機關也。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亦云夥矣；如董事，如監察人，何莫非爲公司之機關，然大政之處決，章程之修改，得以到會多數之決議，而爲團體意思之表示，彼董事監察人以及一切之股東，均應服從



（本條之股東會之種類及召集之次數）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

東會由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本條之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之方法）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

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遵守，不得以單獨之意思為反抗之行動，則除股東會外，實乏其例。是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實為決定公司意思之最高機關，而其所以然者，蓋以法律上團體生活之特質，即在以多數之意思，制勝少數之意思，不然，團體將無統一之行動，失效用之所在。此不特私法上之團體為然，即公法上之團體，亦莫不然也。

### 第一款 股東會之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種類有二：曰股東常會，曰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一

百二十七條）

股東常會者，股東之平時例會也。股東臨時會者，股東之特別會議也。二者之召集，雖目的有不同，而會議之結果，其效力實相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恆由董事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他人亦得行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而其召集之規定，則二者之間，亦有區別。即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式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式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是也。（公司法第一

百三十四條）

其所以規定通知於

(本條定股東決議權之限制)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本條定股東之代理出席)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條定股東表決權之限制)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本條定無記名股東出席之辦法)

一個月前者，蓋股東人數既多，限期自應稍寬，庶幾在遠方者，無道里時間不及之虞，在近地者，得從容準備一切之利，而會議事項，亦得預為調查，詳加研究也。通知之發送，以現在股東為限，而何人為現在之股東，則以股本之名簿所載者為準。故股東住所如有遷移，而未知照公司者，公司可仍按舊時住所，發送通告，股份轉讓，未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者，公司亦可仍照名簿中所載之股東，發送通知，此對於執有記名式股票股東召集之辦法也。若對於執有無記名式股票之股東，則股東之為何人，既不能周知，公司之通知，即無從送達，故召集會議，惟有公告，公告之法，應以章程所預定者行之。(公司法第八十條第五款)而其時日，須在會期之四十日前。其所以定公告較通知為先者，以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執有無記名式股票之股東，須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於公司，而公告之後，為股東者或以未必即知，故不得不較通知稍寬期限也。公司股票全為記名式者，可專用通知，全為無記名式者，可專用公告，兼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者，則二者並用。然

無論通知與公告，其中均應載明召集之事由及提議之事項。（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舉例以言，如爲定期會，應載明某屆計算書之承認，及議決餘利之分派；如爲臨時會，應依臨時發生之事故，分別記載，如改選董事，募集公司債等是也。茲更就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者，分述於後：

#### 一 股東常會

股東常會者，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而此時期常爲公司每營業年度後之一定時期，所以使各股東知每屆中公司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者也。故公司如定每半年爲其營業年度，或每三個月爲其營業年度者，則每半年或其三個月，均應召集一次。日本法實際上每年結賬，多分爲二屆，故召集總會，亦每年以二次行之者居多。德國法明定一年中公司結賬後之情形，不可不由股東大會決議，亦爲每年須召集定期股東會之明證。至於我國，論者有以公司雖每年結賬二次，如欲節省召集之手續，亦得以一次開會爲營業之報告者。是不然，蓋公司結賬之後，非董事以各

書類表冊提出於股東會，則不能定公司營業之方針，并確定贏餘股息之分派。如二次結賬，一次開會，則公司業務，勢必至爲一二董事所操縱，而股東無從顧問，其弊一。每屆之結賬，無股東會之監察，難免發生不明之事件，其弊二。結賬之後，本屆延不開會，積至下屆，前後賬目，不相貫注，覺察亦較困難，其弊三。本法爲矯其弊，故無論每年召集一次，或一次以上，而召集之舉，則不可不隨每營業年度，卽每屆結賬，以行之也。德國商法於每營業年度既終最初之三個月內，須爲股東會議之召集，然此可以章程定之，而法文上似無明白限定於某時間以內之必要也。

### 一 股東臨時會

股東會之召集，有以時爲標準者，有以事爲標準者。以時爲標準者爲臨時會，故臨時會者，公司於利害關係，遇有必要，隨時召集之股東會議也。（公司法第一〇二條）股東會之召集，爲董事之職權，故以董事召集爲原則，以其他人員召集爲例外。而其他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前述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本條定臨時會之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的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

人員之得召集股東會者，則如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監察人，本法第二百零七條之清算人，即其例也。股東會之召集，由於監察人及清算人者，後當詳論，若夫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召集股東會議，則自有至理存焉。夫股份有限公司者，資本團體也。以出資之多寡，定權利之大小，爲其通則；以多數之同意，壓少數之異議，是其常情。伸少數人之意見，防大股東之擅專，凡立法者固責有所在，而請求召集會議，陳說一切利害，亦爲股東者權所應有。故各國立法，莫不允許股東有此種之請求。然允許之，而不加以限制，則勢必致率行請求，公司亦將不勝其擾，故各國於此，又加以限制。如日本商法定爲資本十分之一，德國商法定爲資本二十分之一，我國舊公司律規定爲二十分之一，舊公司條例原案改爲十分之一，而舊公司條例修正案又改爲二十分之一，新公司法因之。蓋日本爲恐小股東濫用其權利，有紊公司之秩序，故其所定之限制，視德法爲高。然此種規定，既爲保護少數之股東，則其限

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  
明召集事由及提議  
之事項  
(本條定股東會之  
公告時期)

度愈小，保護愈周，自以低小爲當。故新公司法改採德法，而不採日法者也。(公  
法第一百三十一項) 而其所謂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者，或爲一人所獨有，或爲數人所  
共有，則在所不問。至於是否足數，則在記名式之股份，自可根據股東名簿，加以  
調查，在無記名式之股份，則當呈交股票，以證明之也。雖然，股東有請求召集之  
權利，而董事無必應召集之義務，如董事以提議事項爲不然，或所陳之理由爲不當  
，則不爲召集之通知，亦非事實之所無，故法律於此，又定董事於請求十五日內，  
不爲召集之通知，該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項) 此無  
他，杜董事之專制，期股東請求權之實行也。然在日舊商法之規定，則一部份少數之  
股東，只有請求權，而無召集權；而德，日新商法則既有請求權，而復有召集權，  
我國新公司法蓋亦從德，日新商法之規定也。如因召集各事，所有費用，應否由公  
司負擔，可由股東會決議。新公司法對此雖無明文規定，然法律上之解釋，自當如  
是；蓋股東會如由少數之股東所召集，則其間之手續，亦頗煩重，最甚者，乃爲請

求官署爲召集之許可。請求需費，審判需費，而召集亦需費，此種費用，究歸何人負擔，實成問題。倘於此無召集之必要，則其費用，自應歸少數股東所負擔，若有召集之必要，而董事怠於召集，則咎在董事，董事應負其責任。然若遇有既非少數股東所應負，亦非董事之責任，而於此召集股東會，實有利於公司之時，當爲公司所負擔，然此須由股東會決議之。德商法有此規定，而我新公司法無之，實不免有遺漏之憾也。

## 第二款 股東會之決議

股東會之決議權者，股東對於公司事務共同表決之權也。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條）在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以其爲人合之團體，其股東之表決權，不問其人數之多寡，統以人數爲標準，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而在股份有限公司，則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條）此爲列國商法公認之原則，公司章程，不能於此有所

增減。不惟一股而有二表決權，不爲法律之所許，卽二股而有一表決權，亦非事之所常有也。惟此原則乃資本主義所採用，不能適用於民生主義以下之企業；以此原則專重於產權，而於節制資本之義不甚相合也。雖法律斟酌情形設置例外，仍屬於事無補。茲試分述如次：

一 決議之限制

決議之限制者，股東受法律之裁制，不能引用一般之規定，而行使其表決權是也。

公司法對於股東表決權所加之限制，得分述如下：

(一) 十一股以上之股東表決權之限制

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數千百股者，卽有數千百股之表決權，此股份公司表決權之原則也。惟依此原則而行，大股東之權利集中，小股東之利益，必被剝奪，法律因欲矯正其弊，常許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我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德國商法對此規定，亦



以明文許得以章程限制之。惟日本商法但許以章程限制，而不明定以限制之方法，與德國微有不同。德國限制之方，約可分爲二種：一、確定一最高額，如一股東不得有十股以上之表決權是也，德國商法於實際上，多行此法。二、分別等級，即如有十股以上之股東，於十股有十表決權外，每五股有一表決權；有百股以上之股東，於百股以外之股份，每十股有一表決權是也。兩法相較，德法爲上，蓋德法以明文規定限制之方，公司章程，無論如何，必須遵照辦理，雖因公司情形之不同，限制之方法，或有一二兩種之不同，然其必有限制，則固毫無疑義。我公司法與日商法規定但許得以章程限制，而不明定其限制之方法，則公司之股東，仍可不受限制之拘束，以『得』字乃活動之規定，而非有強制之性質也。因之，我國股份之公司，因欲吸收股東，擴充資本，於股東之表決權，大都不加限制，而發行無記名式之股票，即欲限制，亦無從限制也。就資本主義而論，股東之表決權，原不必有一定之限制；但就民生主義以言，則不能無相當之限制耳。我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

，雖定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然五分之一之限度極大，試問資本百萬元之公司，而持有二十萬元之股份者，能有幾人，是名爲限制，實等於不限制矣。

(二) 代理人表決權之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務，與民法上公益團體之決議事務不同，故書函表決，在所不許，股東親到，乃其原則也。然股東或以道里睽隔，未能蒞會，或以事務煩冗，無暇出席，親自到場，殊多未便；故法律規定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行使其表決權。惟股東會人多勢渙，決議效力，關係至鉅，若濫用代理之制，參預會議事務，隕越之虞，亦殊難免；以是，法律又定不能到會之股東，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公司法第一  
百三十條)而其代理人又應將其委託書送交公司存留爲證；蓋一以便股東之行動，一以防代理之流弊也。至代理人之資格，是否以本公司之股東爲限？是否一人可以代理數人？我國法律，并無明文，似可以章程明定其限制

。如章程不加限制，則當然可以代理人不必限於本公司之股東，并一人可以代理數人解之也。英公司法模範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代理人之委託書，須以書面爲之，並由委任人簽名。若委任之股東而爲公司時，則其委託書又須蓋用公司之圖記，且不問個人與公司之委任，皆須有一二證人之保證，而其代理人又必須爲本公司之股東，并須於開會前七十二時間，即前期三日，送交於公司。但此委託書，如出具於十二個月以前，則應作廢不准。德國商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表決權之代理，雖必以書面之方式爲之，然不必有何種之保證。日商法之規定亦同。我舊公司律第五條規定，非股東亦可爲代理人，但限於不能辯駁申論。然非股東而不許其爲代理人則已，既許爲代理人，而不准發表意見，殊違代理出席之本意。且限制股東代理人之發言權，於各國法理，亦有不合，不如由公司自定代理人資格之爲愈。故我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對此，皆不爲明文規定，一任章程之自定其限制焉。至於一人而兼爲數人之代理人。往往有以少數之代理人，而壓制多數人意見之流弊，原可以

法律限制一人所得代理之權數，以示節制；然各國法律於此規定殊少，亦惟以章程自定之耳。在昔社會文化不甚發達之時，尚有強制代理之制，即如女子及未成年人爲股東之時，常由公司章程預定限制，不准親自出席，必須另派代理人代爲出席，而今則境變時遷，此種強制代理，自難實行，即按諸法理，亦嫌與私權各人平等之原則有違也。

### (三) 利害關係人表決權之限制

股東會之決議，罔不關係於公司之利害，凡爲股東，自應全體列席，然而嫌疑所關，則亦理宜迴避，故法律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一  
百三十一條)例如董事提出各項冊簿於股東會，請求承認，議定董事監察人應得之報酬，公司與股東相互訴訟之提起，及完結等事，既於董事監察人，有特別利害之關係，則董事監察人應即迴避，不准參與表決是也。不惟不能參與表決，即爲他人代理表決，亦所不許；此無他，杜取巧

之弊，防勾結之漸也。德商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對此採用列舉主義，而日本商法則採用概括主義，要皆於有特別利害關係之股東，禁止其表決權之行使。此外如瑞士，瑞典，意大利等法律，亦有同樣之規定。我舊公司律第一百四條規定，股東會所議之事，有與股東一人之私事牽涉者，該股東仍可到場會議，毋須迴避，實與各國法律相背，而於事理，亦實有未合也。故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皆倣德，日，意，瑞諸國之例，規定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決議不得加入表決之數，並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表決權也。

#### (四)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表決權之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如爲記名式，則其股東之爲何人，自得按查股東名簿而知，若無記名式之股票，則股東之爲何人，卽無從查知矣。故公司召集會議，惟有認定持有股票者之爲股東，而欲出席決議者，自不得不先期將其股票交存公司，此非限制股東之表決權，實定行使決議之方法。若不存交，非但不能行使其表決權，亦且

不能出席會議也。至存交時期，本法定爲五日以前，蓋既有四十日公告之期限，應無時間不及之虞也。（公司法第一  
百三十二條）德國商法於記名式之股票，尚許以章程訂明，必須先期交存股票，方可出席表決，於無記式之股票。更不必論。但德國於此交存之股票，須由公證人驗明出結爲據，並不送交公司，僅證明其爲所有主，而非收作抵押品，然事經公證，手續不免煩累，反不如交存公司之爲便也。

## 二 決議之方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決議方法有三：曰通常決議，曰特別決議，曰假定決議是。茲舉其大略如左：

### （一）通常決議

股份有限公司通常決議之方法，在舊公司條例之規定，則以出席各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之，（舊公司條例第  
一百四十四條）而在新公司法則規定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謂出席各股東表決

權之過半數者，並無一定之範圍，如總股東有數十人，而僅有六七人出席，每人又有一表決權，則以四人之同意。即可決議尋常事務；如盈餘之支配，利息之分派，董事及監察人之任免，簿冊清算之承認，募集新股之調查，取決於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對於人情法理，兩無不合。股東不能出席者，儘可託人代理出席，若既不出席，又不託人代理，是其情甘拋棄權利，法律亦自不能爲之顧及也。

### (二) 特別決議

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者，由股東總數之過半，且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而以其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即本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是也。

舉例以言，如變更章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公司合併（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募集公司債，（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皆須以特別決議之法定之，此當於其所屬各節言之，茲姑置而不論焉。

### (三) 假定決議

股份有限公司之假定決議者，公司舉行普通決議，而出席之股東不滿足額時，得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并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并將其大要公告，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者是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項）此爲決議之變通方法，乃特別決議之例外，亦當於後幅詳之也。

### 三 決議之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決議之事項，依決議之方法，而分爲通常決議事項，與特別決議事項二類；茲但舉其類別，其詳當於所屬各節言之。

#### （一）通常決議事項：

- 一、盈餘分派，
- 二、利息分派，
- 三、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四、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



五、 檢查人之選任，

六、 董事監察人之控告及訴訟代表之選任，

七、 簿冊之承認，

八、 新股之募集，

九、 清算之承認。

(二) 特別決議事項：

一、 章程之變更，

二、 公司之解散，

三、 公司之合併，

四、 公司債之募集。

日本法亦分股東會決議爲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之二種；普通決議，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爲之，無最少限之規定，與我舊公司條例之規定同；而決議之事項，亦

無差異。而德國商法則有以監查員之解任，須得資本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為原則者。此乃各國注重公司職員之制度不同之處，而通常之事，或以單純出席人數過半數決之，或以人數過半，股數過半出席，而以表決權過半數決之，則彼此固無異致也。

### 第三款 股東會之記錄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本條定決議錄之內容及保存之方法)

股東會者，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也。股東會之決議者，公司團體意思之表示也。股東會之決議，不惟公司之董事受其拘束，凡公司之股東，一概不得有所反抗。故公司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而決議錄應記事項，則為決議之時日，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與股東出席之名簿，一併保存，(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 蓋所以資憑信，而昭真實也。主席云者，謂會議之議長也。有整理議事之責，有表決可否之權，或由股東會臨時推舉，或以章程預定由首席董事充任，悉聽自擇，并無限制。決議之方法，或為通常決議，或為特別決議，均須明記，不得含糊。其表決或用舉手，或用投票，亦得自定，不受拘束。而股東到會名簿，所

以計算決議之數，託人代理之委託書，自亦包羅在內，故應一併附存也。歐洲列國法例，不特決議錄須具一定之形式，且須用法院或公證人所製之證書爲之騰載，是爲公證證書。在日本則可不必公證，只由議長簽名已足，是爲私署證書。後法較前法爲便，我公司法之規定，蓋倣日法之例也。又在德國商法須將公證決議錄之謄本，於股東會閉幕以後，即須由董事會聲請登記。然此似可不必，蓋即照德法之規定而論，決議錄之有效與否，當以是否經過公證爲斷，與聲請登記無關也。日本法於股東會之決議，惟有關於章程之變更，且於先經登記者必須聲請以外，其餘皆不聲請登記，蓋以股東會之決議，乃內部之約束，與外部無甚關係故也。

#### 第四款 股東會之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最大職權有二：一爲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一爲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公司法第一  
百三十六條）蓋公司雖有監察人爲一切事項之監督，而此少數之人員，易爲董事所誘惑，倘相翼以謀，其爲害實大，故不可不復有股東爲之最後最高之監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任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本條定股東會之職務）

督機關也。查核無誤，自予承認，如發見弊端，遇有疑竇，則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使之詳細查核。（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此以會場之中，人多口雜，當場檢查，殊形不便，不惟徒滋喧擾，亦且無濟於事，選定數人，徐爲查核，較爲得策而且便利也。

### 第五款 股東會之違法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決議爲無效（本條定股東會違法之制裁）

股份有限公司遵照法令，依據章程，而召集股東會，決議事務，其召集及決議，均爲有效，是無論已。若股東會之召集，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如不遵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於一個月前發送召集通知，或於一部份之股東，漏發通知，或通知中未經載明召集之事由，及提議之事項；又若股東會之決議，違背法令或章程，如不遵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等之規定，某股東之表決權，未經算入，無表決權者，反行加入，或利害關係人於關係事項，仍列表決，或無代理權者，許其代行投票，或過半數之計算，有所差誤，或執有無記式之股票者，未將股票交存公司，而出席表決，則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算，一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蓋一以防勾串舞弊之弊竇，一以期法令章程之必行也。（公司法第一  
百三十七條）舊公司條例第  
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爲註銷會議之呈控時，必交存其股票，且由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担保，一則所以防其轉讓股份於他人，禁其脫離公司之關係，一則於呈控註銷敗訴，使費有所出，既可杜股東之濫訴，又不致損害於公司也。新公司法對此，並無明文規定，未免疎漏。至於聲稱宣告無效之期限，則日本法與我公司法相同，而德國法則限三月以內。兩法比較，似以日法爲優，蓋聲請無效之期過長，一則事實上調查證據，易於湮沒，二則公司之法律關係，有日久浮動而不能確定之弊。故必確定呈控期限。以不出一月爲便，過期之後，無論如何，概不准理，雖其決議實際違背法律與章程，亦不能認爲有效也。

##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第四節 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者，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公司常設機關，依章程之規定，或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  
司董事至少五人由  
股東會就股東中選  
任之  
(本條定董事之人  
數及選任之方法)

東會之決議，處理一切事務，代表各種事項，譬諸國家，股東會猶立法院，而董事會則行政院也。蓋股東會雖為公司最高意思之機關，究不過就公司內部關係以立言，而對於外界之權限，則為董事所職掌，股東會與第三人之間，未能發生法律之關係，而董事與第三人之間，則公司對外一切法律之關係所由發生者也。

### 第一款 董事之選任

關於董事之選任，各國立法，例有不同：

其一 在德國法系之國，法律對於董事之選任，並不備置明文，章程得自由規定。

其二 在法國法系之國。法律定股東會為董事產生之機關，章程不能或為變更。英公司法規定與法相同，而日本則新舊商法皆採法國法系之例，而我公司法之規定，亦與日無異，即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也。(公司法第一  
百三十八條)蓋以選任董事，法律不定其方法，而委之於章程，難免有多數之發起人，以私意定選任之方

法，而反乎大多數股東之意旨。雖章程必經公布，發起人或不能以私意定之，然終不若以法律明定之爲愈也。而董事被選之資格，各國規定，亦有不同：

其一 董事被選任之資格，不以股東爲要件，股東以外之人，亦得充之，如英、德商法是。

其二 被選任爲董事者，以股東爲限，如法國，瑞士，葡萄牙商法是，日本新舊商法亦屬此派。

其三 選任之時，不問其爲股東與否，一律得被選爲董事，然被選之後，如欲取得董事，必須同時取得股東之資格，如意，比等國商法是也。英國一九〇〇年之公司法，亦做此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

第一種之主義所由起，蓋以董事之良否，關係於公司之全局，股東範圍過狹，取才不易，故尊重人才，而不以股東爲限也。然就利害休戚之關係言之，則股東以外之人，自不如股東之密切，故我公司法採取第二種之法例，而規定公司董事，由股東

之  
(本條定董事資格  
之限制)

會就股東中選任之也。其所謂股東會者，則不問爲常期會，爲臨時會，皆包括在內。在公司設立之初，如爲發起設立，則由發起人會選任之，如爲募集設立，則由創立會選任之。若章程中明訂若干股數以上，有被選爲董事之資格者，則董事於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公  
法第一百  
三十九條)然此限制，不僅於公司董事之人才問題有關，而且偏重於資本，亦與今日之民權主義，不甚相合。舊公司條例之准章程得以明訂若干股數以上之股東爲有被選爲董事之資格，猶又可說，而新公司法仍沿舊例，而不以明文取消其制限，似有未合也。夫德法規定，非股東亦得被選爲董事，因有未是，而持有少數股份之股東，而使之不得被選爲董事，亦豈事理之平，立法者於此，未加注意，不得謂非立法上之大缺憾。本法第八十八條第六款，僅定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而不及於股份之數額，猶得謂指其他資格，如技能。學術等等而言，而此條則直明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似猶未能免除重資之偏見也。



## 第二款 董事之報酬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營利公司之董事，與民事團體之理事不同，一以有報酬為原則，一以無報酬為通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蓋董事執行公司業務，負荷重大責任，果無報酬以償其勞，權利義務，殊形不均也。我公司法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公司法第一）  
（本條定董事報酬之確定）

而其名稱，或為薪水，或為酬金，或為交際費，或為車馬費，或為慰勞金，或為津貼費，悉聽自擇，不為規定。惟董事隨意開支，則為法律所不許，此不過列國多數之規定，所以防範董事之濫支也。至執行業務，而代公司支出之費用，董事自得請求償還，即有利息之負擔，公司亦不能不如數補償，此在法律，雖未明定，但就法理以論，自得援引本法第二十四條以解釋之也。

## 第三款 董事之任期

董事當選之後，其任職期限如何，各國立法，亦不一致，有法律不為規定者，如德國商法是，有法律加以限制者，如英國等公司法定為三年是。我舊公司律定以一年

事任期不得逾三年  
但得連選連任  
(本條定董事之任期)

爲限，新公司法則規定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蓋做英葡等國之例也。若董事選得其人，爲股東所信任，則任期滿後，仍可舉之續任，雖連任至數十次，亦所無妨。

(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一條)

蓋限期三年，不惟折衷列國之規定，加以適當之限制，亦所以便董事

之不勝任者，易得改選之機會，而准其續任。則既不悖擇材之本旨，又深合公司之

營業也。

(參照理由書第  
一百八十二條)

至於董事之人數，本法規定爲五人，

(公司法第一  
百三十八條)

舊公司

條例則無明文規定。然據舊條例第一百五十七條以論，則所謂過半數者，自非至少三人不能行之也。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農商部對於董事之解釋，亦以應爲三人以上，但無論如何，總須定爲奇數而已。

#### 第四款 董事之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  
事得隨時以股東會  
之決議將其解任但  
定有任期者如無正  
當理由而於任滿前

董事任職期限有定，期滿退職，此當然之理也。然若董事在任職期內不能稱職，而公司欲圖自全，計無所出，則不待期滿，即予解任，非特無悖於法理，抑亦人情所應爾也。惟任期末終，忽被解職，進退董事，殊形太易，設股東挾嫌逞欲，無故辭

將其解任時董事得  
向公司請求賠償因  
此所受之損害  
(本條定董事之解  
任)

退董事，而董事無法捍衛，但有奉身而退，則不獨在董事有枉受怨屈之虞，亦且在  
公司有危及營業之弊，故各國立法規定，公司雖得以股東會之決議，不論何時，將  
董事解任，然若董事定有任期，而無正當理由，於任滿前，將其解任，則董事得向  
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我公司法之規定，亦正相同。(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二條)所謂正  
當理由，則如營私舞弊，心神喪失，宣告破產，被控監禁等皆是，而所以由股東會  
決議者，則以董事之選任，亦由於股東會決議故也。雖然，此僅就公司方面言之，  
若就董事方面以言，則董事無正當理由而告退，如於公司有所不利，對於公司，亦  
應有損害賠償之責，蓋公司既非有正當理由，不能開除董事，董事自亦非有正當理  
由，不能向公司告退，而所謂董事之正當理由者，則如疾病衰老，遷居異地，別謀  
生業等類皆是也。惟董事告退，事實上對於公司，即有不利之處，亦無重大之關係  
，故舊公司條例對此，雖定有明文，而新公司法則刪而不載也。

### 第五款 董事之改選

本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逾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本條定董事之改選)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本條定董事之職務)

董事因事解任，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  
如因事故，一時不及補選，則必要時，亦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其職務，(同條第二項)蓋以董事為公司執行之機關，不可一日或缺故也。舊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選任者，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雖係暫兼，究屬不妥，本法改之，實屬正當。

### 第六款 董事之權限

董事為公司之理事機關，對內有管理業務之責，對外有代表公司之職，二者集於一身，似屬合而不分，顧就其權限論之，因其對內對外之不同，自有執務權限與代表權限之區別也。茲析述如左：

#### 一 董事執務權限

公司董事，於內部之管理，權限極廣，除法律訂明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一切均為董事所職掌，此通例也。惟公司章程，不妨別有規定，以節制其事權，例如特

定各董事之權限，分設首席董事，常務董事等名目，或某某事項，須由董事獨自處理，某某事項，須得某董事之同意，則董事於此，應各遵守，若章程未經訂明，則權限未分，如有爭議，應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前段）關於此事，各國之立法例，亦有種種之不同：

其一 如德國商法規定，公司董事有數人時，其業務執行須全體共同處理之，但若以章程約定，法分派某業務或業務中之某種事項於各員，始得專決。此蓋以共同執行爲原則，而以單獨執行爲例外者也。

其二 如英國公司法之模範章程規定，董事會議於所生之疑難事件，以發言投票之多數決之，若發言投票之數相等時，以其議長決之，此蓋用比較多數，議決業務執行者也。

其三 如日本商法規定公司之業務執行，以取締役（即董事）之人數過半數決之，此蓋用絕對多數議決業務執行者也。

比較各法，第一種之全體共同議決，非不鄭重，然未免失之緩慢；單決獨行，固可期於敏活，然不無專恣之弊，第二種之比較多數議決，非純然之多數，亦不足爲決議之正則，惟第三種之過半數決議爲得其中。但若必以法律限定其過半數，而無變通之方法，則有時亦多窒礙，蓋業務執行之決議，其方法若何，全屬公司內部之關係，不生影響於外界，法律於此，僅爲補充之規定，設公司另定條款，許各自專決，或比較多數決，或全體一致決，亦係公司內部之關係，雖與法律不合，亦不妨聽之也。故必須於法定之條件，附有一種之例外，得由章程另定之，我公司法做倣日法之例，亦所以杜擅專之弊竇也。至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則其辦法，亦與執行業務之規定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後段）此則以經理爲雇用之職，非公選之職，特以關係重大，一人專決，易滋流弊，故亦以董事過半數決之也。惟在德國商法則董事會如欲任免經理人，必須得監查員之同意，蓋因德國法之監查員。其職權較之董事爲大，董事或且可由監查員任免之故，則經理人之進退，董事亦自不能獨專。若日本法，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  
司得依章程或股東  
會之決議特定董事  
中之一人或數人代  
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  
一條第三十三條之  
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本條定董事之代  
表權)

則公司之行政權，專屬於董事，而經理人之任免，亦屬業務執行之一種，故其權在董事會，而監查員則不能干預也。我公司法亦以用人行政之權，全屬於董事會，而不及於監查人，實與日法為近也。

## 二 董事代表權限

無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亦得各自代表公司。但以公司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時，(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則從其特定，以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亦得準用故也。

(一) 董事非經股東會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股東會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 (公司法第二十八條) 其規定之理由，大致與無限公司責任股東相同，惟學者之間，對此有倡異議者，其意以爲董事之不負無限責任者，無論已，即如英國法以董事在任期內，負無限之責任而論，亦究與無限責任股東爲純然之無限責任有別。今以無限責任股東之所應禁止者，推而及於有限責任之董事，未免有悖於立法之原則，勉強推行，必多不便；蓋公司之選舉董事也，當以經驗宏富，學識優長，熟練於公司營者充之，公司之董事，而適用無限責任股東之禁止法，則爲董事者，於其就職之時，必將停止其一切自己固有之營業，此不但於情理上有不通，即於事實上亦有所不能也。使董事而爲終身之職務，則於就職之後，停止其一切自己固有之營業，猶可說也；而法律所定之任期，不過爲三年，以暫時之被選，而擴棄其永久之事業，欲求董事之得人，不亦難乎？雖然，所謂董事不得爲自己成他人爲本公司同種營業之行爲，及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效力常僅及於就職後創設之營業，而不能及於其就職以前固有之營業也。



如於被選之時，董事已有固有之營業，則不妨預爲聲明，如得股東會之允許，則亦仍得繼續其營業也。何況就職以後，如得股東會之允許，仍得爲之，而無礙乎？

(二) 代表公司之董事，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公司法第三十一條) 公司爲無形之法人，不能自爲意思之表示，其對外交涉，總以董事爲公司之代表，故公司無論涉訟與否，皆有辦理之權，所謂涉訟之代表，乃包括訴訟與非訟事件而言，不涉訟之代表，乃包括買賣物產，借貸款項，出立票據，任免員司等而言。一須經官署理斷，一則由私人交涉，然皆以董事爲公司之代表，所謂董事之法定代理權是也。惟我公司法及日本法皆限關於公司營業事務，得有此種之代表權，而德國法則無此種之限制。是則不屬於營業之事務，如將營業轉讓於人等，亦得代表公司，實未免權限過大，有發生弊害之虞也。

(三) 以章程或股東會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公司法第三十二條) 蓋公司於代表之行爲，加以限制，在董事雖應遵守，然在第三人，則可不認；以董事所有代表公司之權限，爲法定之權限，包括訴訟與非訟事件一切之行爲，並不准設別種之例外，公司自爲防弊起見，減縮其權力，固無不可，然不得藉此以與第三人爭執也。否則法律所許之代表權限不足恃，而第三人將常受意外之損失矣。故公司之代表權，各董事雖得獨立行使，或多數共同，而代表權之本質，則無論設定何種之限制，亦僅爲內部之關係，而與外部不相涉，並不准以之登記公告，而預爲藉口之地也。

(四) 代表公司之董事，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三十三條) 以董事執行業務，因故意或過失，而致他人之權利受有損害，是爲不法行爲，對於被害人，自應有損害賠償之責任故也。惟此責任，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擔，不過董事對於業務執行，如有不爲善良注意之過失時，公司得對之而求損害之賠償耳。

以上數者皆規定無限公司中，而於董事亦適用之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

### 第七款 董事之義務

董事對於股東，應為各種通知及催告，此為董事通告之義務，業已分述如前，此外董事又應備置簿冊，報告虧折，呈請破產，迴避交易，此為董事對於公司之義務，茲當析述如次：

#### 一 備置簿冊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備置簿冊義務者，即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之義務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所謂章程，即公司之章程；所謂決議錄，即股東會之決議錄，無論定期會，臨時會，凡有議決事項，均須遵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條造成，與章程一併常置於本店及支店。所謂股東名簿，則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作製之，所謂公司債存根簿，則依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作製之，蓋所以便股東及債權人隨時請求查閱也

債務之義務)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股東名簿，前已詳述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後當詳論，茲不重贅，公司債存根簿應載各款，特揭如左，其義甚明，亦不必詳為解釋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

三)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董事備置各項書類，為職務範圍以內之事，除為營業設置以外，大都對於股東及第三人而設。德商法對此，為概括之規定，而日舊商法則列舉之，實包有平時與會前應備之二種書類。日新商法以應備置於會前者，於會計計算節規定之，而以平時備置於公司者，則使董事負常設之義務，既省董事之職任，而又無傷股東與第三人之權利，我公司法之規定，蓋亦採日法之例者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  
司虧折資本總額  
三分之一時董事應  
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額有不足  
抵償債務時董事應  
即聲請宣告破產  
(本條定董事報告  
虧折之義務)

## 二 報告虧折之義務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半，或過半數時，各國立法，有以之爲公司解散之原因者，如西班牙，意大利，荷蘭，葡萄牙等國之商法及瑞典股份公司法是。有責成董事會從速召集股東會，據情報告者，如日本等國商法是。我公司法規定則與日同。惟所定虧折之額，只達總額三分之一，稍有差異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蓋公司虧折，原因不一，或由營業之失敗或由商品之跌價，或由原料之漲價，或由備金之增加，然資本雖經虧折三分之一，而公司未必即無補救方策，使之解散，殊屬失計。但此時亦不能任董事會之苟且希冀，勉強支持，卒致公司虧空愈深，彌補益難，亦非營業之道。故立法之旨，責成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一切詳情，庶幾股東得共籌善後之策，合決取舍之方，或減少開支，或添增資本，或更擴充營業，或竟決議解散，此於公司前途，關係甚大，董事不得稍事疏懈者也。

## 三 聲請破產之義務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聲請宣告破產之情形有二：一爲支付停頓，即欠款到期，催索無着，不問無力應付，或有意虧倒，或緩急不濟，凡業已顯露於外形者皆是也。一爲財產不足，即存欠各款，兩不相抵，雖外形未有破綻，而內情實已虧耗者是也。一願前者情見勢絀，難於掩飾，除因週轉不靈，而致一時停付者外，破產宣告，究難倖免。若後者則內部苟不揭其詳情，外人無從知其底蘊，但使調度得宜，終可不至破裂，免其聲請破產，似亦人情所許。然董事權限，至爲廣大，藉公司之信用，借外款以補救，求之實際，亦往往有之，即爲股東者，而每每不願公司之解散，力圖恢復其原狀，公司財產，顯已不足抵償，而法律仍不令之早爲結束，勢必向外界籌借新款，或由公司給發債單，多方設法挪移彌縫，卒致公司負欠愈益增多，而財產虧蝕更形不足，甚或僅以一倍之資本，担保十倍之債務。是則公司發達，股東之贏餘無窮，而公司虧倒，股東之責任有限，非特債權人受害無窮，而商事中，亦不應有此情形，故我公司法特爲規定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

破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蓋本公益之意旨，為債權人之担保而定者也。我舊公司律第七十六條，僅定公司虧本至半，應召集股東會，而於公司財產不足抵償其債務時，應如何辦理，則無明文規定。其在當時，雖因官吏苛暴，防止干涉之弊，且因呈報破產，為商民所不願，恐徒託空言，不為規定，然法律所應禁止者，不能因社會一時之情勢而勉強遷就，故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從各國多數立法之例，而改正之焉。

#### 四 迴避交易之義務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者，執行公司之業務者也，對於公司不得為同業之競爭，此規定於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所以杜營私之流弊，而保公司之利益也。故董事與本公司，亦不得為營業，凡有交易，應悉迴避，蓋利害所在，彼此適相反背，為董事者，處乎其間，必不能兩全，而人情之常，亦必厚於己而薄於人也。然若得公司監察人之允許，則不妨為自己或為他人與本公司為營業。舊公司條例第一百六

十二條對此曾有明文規定，新公司法雖無明文，亦當作如是解釋。此以監察人爲公司之監督機關，認許董事得爲自己或爲他人與本公司爲營業，卽立於公司代表之地位，董事之營私，既有所不能，而公司之利益，自無從喪失也。

### 第八款 董事之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責任，可分爲二：一爲對內責任，一爲對外責任。對內責任者，對於公司而負擔之責任也；對外責任者，對於第三人而負擔之責任也。然不問其責任爲對內，與對外，董事均應盡確實之責任，苟有疏懈，難免賠累。茲舉大略，析述如次：

#### 一 對於公司之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

董事對於公司之責任，種類不一；質而言之，董事於公司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妥慎經理，如違反此項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八條）故如結算賬目，顯有情弊，或挪移公款，抵充私用，或未經股東



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本條定董事對於  
公司之責任)

會之允許，擅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同種營業之行爲，或未得監察人之許可，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營業，因此而致損害公司，董事皆有賠償之責。蓋故意損害公司之利益，顯有朦蔽侵吞之私情，若不嚴予裁制，責令賠償，勢必損歸公限，利入私囊，甚或公司營業，並不衰落，出入相抵，尙足支持，徒以董事移挪虧短，暗中侵蝕，卒致公司週轉不靈，停閉解散也。是故此等規定，與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無異。限公司執務股東之責任者，同旨而又同理也。

## 二 對於第三人之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者，一面固有保護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責任，一面又當顧及公司債權人之利益也。按照公司法規定，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當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而董事所具簿冊，公司債權人，亦得請求查閱。(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六項)故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爲，雖係由股東會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人亦不得免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所謂第三人，即

公司之債權人，所謂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則如將所繳股本，付還於股東，股款尙未繳足，發給無記名股票，分析公司營業財產，發給不應支付之贏餘利息，凡此種種，未經股東承認；董事對於第三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固不待論，即係股東會決議，而命董事執行者，董事亦不得免損害賠償連帶之責任。蓋股東會之決議，雖爲最高機關之意思，董事例應服從而毋忽，然違背章程，股東既得呈請法院註銷，董事有何遵守之義務，若阿附曲從，隱匿不言，是爲情甘違法，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也。但董事已於股東會中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人，則賠償之責，即可免除，此以董事既經聲明，理應免其賠累，然此不過爲公司內部之關係，董事仍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也。

董事之責任，雖如上述，然若僅定其責任，而無責任之担保，究不足以保公司及債權人之利益，而期法令章程於必行也。故我公司法又定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公司法第一  
百三十九條）

蓋如此辦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本條定對董事訴訟提起之時效)

理，既可禁其股份之轉讓，又得對於公司及債權人爲其賠償責任之担保也。其應交之股數，僅以董事資格額定之股數爲限，若其所有股數超過此數，其超過數可勿交出。至其所交股票之執存，不屬於公司，而屬於監察人者，則以交存公司，仍由董事收管，監察人爲公司之監督機關，使其保管，較爲穩妥也。

### 第九款 董事之訴訟

董事之在公司，爲最重要之機關，權限至廣，舞弊極易，故各國立法，例雖不一，要皆允許股東據實控究。苟經股東會議決，則可由公司出名呈控，我公司法與日本法例相同，規定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而在英，美，及法，比，瑞士等法，則有許股東之各個人，得將董事控告者，德國關於控訴之原告人，雖與日法之規定相同，然其起訴之期限，則定爲三個月以內也。又公司法之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蓋深慮董事運動多數股東，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

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本條定起訴股東之責任)

### 第五節 監察人

打銷起訴之議，卒致公司利益未能保全，董事貪詐適償所願也。然董事之舞弊，固宜抑制，而股東之濫訴，亦當預防，故本法又定提起訴訟之股東，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相當之担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條)至於訴訟之代表，則本法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一百  
五十一條第二項)此以平時公司訴訟上訴訟外之一切事務，均以董事爲代表，今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自非監察人代表公司不能行也。但股東會如不以監察人爲然，自得另選訴訟之代表。(公司法第一百  
五十一條第二項)而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控告董事時，亦得指定代表人也。(本節參見田孟嘉先  
生公司法例董事節)

##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監察人之選任，其方法與董事同，而所以採用同一方法者，其理由亦同，即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  
察人由股東會就股  
東中選任之  
(本條定監察人被  
選之資格)

應由股東中選任之，(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二條)庶幾休戚攸關，監督易於見效也。

### 第一款 監察人之資格

董事爲公司之辦事機關，股東會實監督之，然股東會非常設，不可不別置常設之機關以監督公司之業務，監察人之設置，實因此而起也。監察人爲法人之重要機關，而於營利機關爲尤甚；蓋其他法人監察人之是否設置，委之於股東會之決議，而在營利公司，則法律強制規定，非設不可，惟設置之法，各國法例，微有不同耳。

其一 德、意、匈三國商法，監察人之選任，不必以股東爲限，即非股東，亦得被選爲監察人。

其二 日葡等國商法，則監察人必須以股東爲之。

我國舊公司律取法前者之例。而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則採後者之例。惟董事之資格，時爲股份數額所限制，而監察人之資格，則無此限制耳。主張前例之理由，謂監察人之技能，屬於專門之一種，對於營業之狀況，必須熟識情形者，方能查察，

不必言矣，卽如查賬一端，亦必須諳練簿記之學。新進之國，法律上之規定，雖皆有監察人之名目，然多不知其職務之所在，但對董事報告之書類，爲形式之檢查，而對於實際之情況，皆不之問，蓋能摘發詐僞誤謬之弊竇，或資產負債之正否，以悉其事業安危之程度如何，而得其真相者，殆如鳳毛麟角而不可得，故監察人之選任，當以學識經驗爲重，不必定以股東充任之也。然主後例者，則謂股份有限公司，非無限制公司與兩合公司可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絕無限制，一公司而有數百人以上之股東者，比比皆是也。以今日社會發達之情形，而謂數百人中絕無相當之人才，以爲公司之監察人，未免過慮，故反前例之規定，而一律限以由股東中選任之，且不以股份之數額限制其資格，蓋以監察人之職務，在於監督執行業務之董事與經理人，凡爲股東，皆得充任，自不能以所有股份之多寡，限其被選之資格也。然既處監督地位，則利害所關，亦自不無背馳之處，故監察人既經當選以後，卽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與經理人焉。

（公司法第一  
百六十一條）

舊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遇有缺

員，一時不及選任者，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  
(舊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後段) 此以辦事既缺人員，業務或有停滯，影響全局，殆匪淺鮮，而  
以監督者代理其所監督者，爲一時權宜之計，雖無若何之弊害，而行政與監督之職  
務，集合於一身，究嫌未妥。因恐董事監察人彼此互相勾通，危害公司，故條例又  
定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賬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監察  
人之本職，(舊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 以期行政與監督，有所區別，前後規定，不相矛盾也  
。然新公司法則規定董事，遇有缺員，未及補選，有必要時，則得以原次多數之被  
選人代行職務，(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 而於監察人之得代理董事與否，並無明文規定，當  
然以不得代理解之。此種改刪，實較進步，以監督者代理其所監督者，雖屬暫時，  
亦究有所未便也。至於監察人之人數如何，各國法例，亦有不同：

其一 德，匈，葡等國以三人爲最少限。

其二 我舊公司律定爲二人以上。

其三 日，意，荷，瑞典對於監察人之人數，不爲最少限之規定。

我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亦從日法之例，而不爲最少限之規定，但就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以觀，則監察人卽爲一人，亦無不可。惟董事最少之人數，照前此之解釋，須在三人以上，而監察人得爲一人者，其故安在？此蓋由於董事執行業務取過半數之決議爲原則，而監察人之行爲，則不必共同爲之，以監察人之職務，不必監察人全體意見之一致而後可行也。

### 第二款 監察人之報酬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本條定監察人報酬之議定)

監察人之報酬，大致與董事相同，世界各國商法之規定，幾有趨於大同之傾向。日本舊商法定以章程或股東會決之，德國現行商法定以章程載其數額，而由股東會核定之，日新商法則適用董事報酬之規定，我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者，蓋亦採日法之例也。故其名稱，一任公司之自擇，數額多寡，亦無限制，惟監察人肆意請求，則爲法律所不許，而董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俱得連選連任  
(本條定監察人之任期)

亦不得以愛憎之故，擅爲多少之別，隨意開支，尤所不能，蓋立法者之用意，對於監察人之報酬，以股東會之決議爲原則，以章程之訂明爲例外也。

### 第三款 監察人之任期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任期，各國法例不一：

其一 德國商法除第一次之監察人外，定爲五年；

其二 德國以外，其他諸國多定二年以上；

其三 日，意商法則以一年爲期。

我舊公司律定監察人之任期，與董事相同，而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則亦做日法之例，定爲一年，(公司法第一〇五十四條)較之董事之任期不過三分之一。(公司法第一〇四十一條)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蓋以監察人之地位，在於監督執務之董事，若兩者任期相同，去就相偕，即易致相狎共謀，貽害大局。况始勤終怠，人之恆情，一年一任，在監察人自能舉監督之實，在公司亦必無不便之感也。若監察人選得其人，爲各股東所信任，

則任期滿後，自得續任，即連任不已，亦爲法之所許，此蓋與規定於董事者相同也

。（公司法第一百  
五十四條但書）

#### 第四款 監察人之解任

監察人任職期限有定，期滿退職，此當然之理也。然若監察人在任職期內，不能稱職，而公司欲圖監督之實，則不待期滿，即予解任，亦爲法律之所許。公司法於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云者，即監察人亦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則監察人得向公司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所謂正當理由者，即如監察人營私舞弊，或心神喪失，宣告破產等等皆是也。

#### 第五款 監察人之職務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各國立法主義，既屬不一；而其職務範圍，亦因之而有所不同。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本條定監察人之職務）

其一 德國之監察人，職務極大，實駕董事而上之。

其二 法國之監察人，則與之相反，僅當於德國之檢查人。

其三 英國之監察人，權限甚狹，究其性質，殆與法國之監察人相類。

其四 日本商法大致採取德國主義，其監察人之權限，較之德國略小，然比之英，法爲大。

我新公司法之規定，則與日本相髣髴也。茲就法律之明文，分述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調查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調查公司之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公司法第一一五六條）故董事之執行業務，是否合法，於公司章程，有無違背，以及董事於職務上，有無怠惰不正之行爲，凡監察人皆得查察，蓋與無限公司之非執務股東具有同一之權限，而實行公司之業務監督者也。而董事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以上二條定監察人職務之行使方法)

造送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監察人又應先期核對，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七條) 所謂各種簿冊，乃指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所規定者而言，即所謂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是也。

而其所以應先期核對者，則以有無錯誤，是否實確，恆非一朝一夕所能查察畢事，股東會議之時間，既極匆促，一切簿冊之覆核，自須預辦也。然監察人雖得檢查公司之業務，監督董事之行爲，而禁止董事之處分，指揮事務之進行，則在所不能。此爲侵越權限，非法律之所認許者也。監察人對於調查核對事務，如有不能勝任，或時間有不及之時，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八條

## 二 召集會議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  
察人認爲必要時得  
召集股東會  
(本條定監察人召  
集股東會之職務)

股東會之召集，以董事行之爲原則；然若董事怠於召集，或因董事法應開除，則監  
察人既負監察之責任，自應立即召集股東會，故法律又定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  
集股東會。(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九條) 此爲監察人之職務，非監察人之權限乃採德國商法之規定  
，而非仿日本商法之成例，而以認爲必要時爲限者，蓋防濫行召集之弊也。舊條例  
規定監察人召集之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舊公司條例第一百  
七十二條第二項) 檢查人者，即代理監  
察人之職務，檢查公司之業務，察核財產之狀況，於以定其處分者也。

### 第六款 監察人之權限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權限，各國立法規定，亦不一致；德國以外殊鮮規定。  
而英，法兩國之監察人，其所有之權限，尤屬狹隘，顧名思義，殆同稽核，即日本  
商法亦不無缺憾，故我公司法特爲更正規定如左：

本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之人數，我公司法既未規定，則其僅爲一人者，自可獨行裁斷，無所疑問，若有二人以上，而意見又復不同之時，則得各自行其監督權乎？抑如董事之取決於過半數乎？日本舊商法規定監查員（即監察人）中意見不同時，各以其意見提出於總會，（即股東會）。蓋以監察員之意見祇開示於總會，以爲決議之資料，不必由監查員之多數決議也。然日本新商法則定監查員之職責，如總會之召集及報告，固不妨各自專行，而監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情形，尤以各自專決獨行，不受他監查員之干與爲必要。德國新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段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亦許各人各自專決行之。我新公司法從日新商法之例，於第一百六十條規定，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其監察權。故公司之簿冊，信件，及財產，皆得以單獨調查，董事造具之各種簿冊，得以各自核對，認爲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亦得以一人之意思而召集之。質言之，其職務之執行，得各自專決，不受他監察人之干涉，並無共同決議之規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

人各得單獨行使監

察權

（本條定監察人職  
權之行使）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

察人不得兼任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

（本條定監察人兼  
職之限制）

。質言之，其職務之執行，得各自專決，不受他監察人之干涉，並無共同決議之規

定也。但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一  
百六十一條）蓋以監督人與被監督人  
之權限，不能合而委付之於一人也。

二 充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  
事為自己或他人與  
本公司有交涉時由  
監察人爲公司之代  
表  
（本條定監察人之  
代表權）

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本屬諸公司之董事，然若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所交  
涉之時，則斷不能身處利害衝突之地，熟籌利害，兩全之策，惟有另定公司之代表  
耳。在公益法人之理事，遇有利害相反之事項，應由法院選任特別之代理人，此在  
營利公司，不惟難於適用，而且外人執行業務，亦易致意外之虧耗，故法律定以監  
察人此時得爲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一  
百六十二條）蓋以代理人之性質，既屬不同，而瞻徇之  
弊，自難發生，是則爲公司謀利益，亦必能較爲妥善也。惟各國立法，對於董事爲  
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交易之一點，規定亦頗不一致：

其一 如葡萄牙與埃仁丁商法規定全然禁止。

其二 如法蘭西意大利及日本商法規定，雖不全然禁止，但須得監察人之承認。

其三 如德意志及其餘各國商法則全然放任。

第一法全禁董事與公司爲交易之事，未免失之過苛，結果股東之中，必無一人肯就董事之職。第二法須得監察人之承認，亦無甚實益。等三法放任自由，似較近理。蓋同業競爭之禁，尙得由股東會決議寬免，對此營業不同之事，固可不必加以禁制也。惟此時代表公司之人，則不得不另行委派耳。日本商法對此規定，可由他董事代表公司，然同爲業務執行之人員，平日共事，咸得參預內部之評議，動易逞其私情，袒護同事，法律雖定必須得監察人之承認，然在使爲代表之董事，亦難保其不朋比勾通，彼此阿徇，故德國商法規定須由監察人代表公司。此以不同機關之人員，充任公司之代表，自可免同列之瞻徇，論代理之權限，既覺分明，爲公司之計劃，亦當較爲忠實，故我公司法從之，而規定之如上述也。

### 第七款 監察人之責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 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雖無執務之權，實有查察之責，故監察人溺職，對於公司



察人因不盡職務致  
於公司受有損害者對  
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本條定監察人之  
責任)

，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一  
百六十三條) 此為各國法例所同，惟監察人對於第三人，  
應否負責，則有如下數例之差別：

其一 監察人對第三人應負責任之事項，在德國商法為列舉之規定，如違法而返  
還出資等類是也。而日本商法則為概括之規定。

其二 對於監察人對第三人應負之責任，在德國商法為連帶性，須與董事一律認  
賠，而在日本法律則為各別，不相連帶。

其三 監察人對第三人應負責任之限度，在德國法為保證之性質，惟向公司索取  
不足之數，監察人始任賠補之責；而日本法則為全部，公司雖未破產，亦應對  
第三人負完全獨立之責任。

其四 監察對第三人應負責任之方法，在德國為直接負責，公司之債權人得逕向  
監察人控追；而在日本法則為間接負責。

其五 監察人對第三人應負責任之原因，在德國法為出於故意，而日本法則以怠

忽爲斷。

就其一而論，列舉主義，較之概括主義，範圍雖屬明確，然恐不免掛漏之弊。就其二而論，各別負責，似不如連帶負責爲妥。就其三而論，保證責任，適如其分，日法未免過苛。就其四而論，保護債權人之權利，日法不如德法之強固。就其五而論，日法規定，似較德法爲密。顧立法殊而用意則同。我舊公司條例對於上述各點，雖無明文規定，然就舊條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以觀，則「不盡職務」四字，卽出於怠惰，亦當包括在內。對於公司及第三人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乃兼指間接直接之責任而言。舊條例對於負責之性質，既無明文規定爲保證之責任，則當然以全部責任解之，公司雖未破產，監察人亦應對於第三人負完全獨立之責任也。其對於連帶之性質，亦當同此解釋，至於條文規定，既未列舉，自屬概括，此固不待解釋而後明也。但照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則監察人祇對公司負賠償之責，而於第三人之責任如何，並無明文，自無所謂直接間接連帶或保證與否之爭矣。實則

第三人之損害，自有公司負責賠償，監察人既對公司負責賠償矣，抑又何必更對第三人負責也。

### 第八款 監察人之訴訟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

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

東會得於董事外另

行選派

(本條定公司對監察人訴訟提起之時

效)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

股份總數十分一以

上之股東得為公司

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

事之聲請得命起訴

之股東提供相當之

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亦公司重要機關之一，雖無辦事之實權，而有監督之責任

，凡不稱其職者，自當予以裁制。然欲實行其裁制，必許股東以提起訴訟之權也。

故我公司法規定股東會決議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

提起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公司法第

四條第二項)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公司法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但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而

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

此與關於董事之規定相同，而其理由，亦無差異，既詳前節，茲不贅述矣。(參見胡孟嘉註

生公司條例  
監察人節)

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  
損害時起訴之股東  
對於公司負賠償之  
責

(本條定股東對監  
察人起訴提供擔保  
之責任)

## 第六節 會計

###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公司為營利之團體，經理財政，在不可忽，故不可不有會計之法也。會計之道，重在賬目，而在股份有限公司，尤為重要。蓋股份有限公司，為純然之資本團體，具有限責任之特質，股東人數，既無限制，營業資本，又屬鉅大，其一切應用之賬目，非如普通商人之簡單，則所以監督之方法，尤不可不嚴密規定也。或謂公司之營業，與個人無異，法律定其會計之法，未免失之過苛。然其說非也。何則？個人營業之核算，與盈餘之分派，關係他人，不甚重大，法律定其賬目之備置，實有過於干涉之弊病，即在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股東之組織，類於家族之團體，營業之性質，殆與個人無異。關於賬目之備置，亦無強制之必要，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公司債權人唯一之擔保，明確公司所有一切賬目之狀況，即所以表示公司財產之真情也。故無論為保護股東計，為保護第三人計，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法律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  
營業年度終董事應  
造具左列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三十日交監察人查  
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股息  
紅利分派之議  
案
-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  
請求董事提前交付  
查核  
(本條定簿冊之造  
具)

皆有規定之必要也。

### 第一款 簿冊之造具

語云：「帳憑簿據，」股份有限公司欲行計算，不可不造具一切之表冊也。若表冊之種類有定，則不獨承認之請求可行，即公司之公告，與股東之查閱，亦自無不便也。

#### 一 表冊之種類

表冊種類之規定，各國立法，稍有不同：

其一 德商法規定資產負債表，損益報告書，及財產目錄三種。

其二 英公司法規定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三種。

我國公司法則做日本之例，規定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五種。

蓋公司營業，尙屬幼稚，公益觀念，又形薄弱，嚴定其表冊之造具，卽所以保持股東與第三人之利益也。上述五種表冊之造具，爲董事之義務，應於每營業年度終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作成，交監察人查核。(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

(一) 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者，報告營業情形之書類也。一以表示營業之成績，一爲說明計算之材料，其製作之法，無一定之準則，得其要領，卽符法定條件，詳而述之，固所深期者也。(同條第三款)

(二)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者，揭示財產目錄之計算，一方記載所有資產，一方記載債務資本，以

明公司資產與負債之關係者也。資方餘於債方，是為利益，債方餘於資方，是為損失。以其目的僅在表示資產之關係，故各項財產之數目，毋庸縷記，而其評價，亦不必記載，但總計各項財產，揭其價格為已足；惟其價格，須與財產目錄所記者相同，而其所記之方式，又須明晰簡潔耳。（同條第二款）

### （三） 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者，商業帳簿之一，而為商人所應備置者也。財產目錄記載動產，不動產，及其餘一切財產，並其造成時之價格。造成時之價格，高於原價者，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記其估計之價。債權之不確實者，僅可記其約估之數，若預計難於索取者，併不得列入。創辦費及管理費不得作為正式之財產，而列入於目錄之中，蓋所以示公司財產真實之狀況，而予股東及債權人以明確之認識也。（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三款）德國於此，亦有特別之規定。計算財產，價目不悉，依時價，而常與實價相比照，此股份公司之財產計價法，與無限公司及個人營業之財產計價法，大不相同也。

則可使公司營業所用之固定財產，不因時價之驟變而頓見虧損，一則可免營業並不發達，特因財產時價騰貴而致有本非利益而暫認利益之發生。此法最爲精密，瑞士債務法亦有與此相類之規定也。日本商法於股份公司之財產，其估價之標準，並無特別之規定，僅照通例，一切財產，均以時價計算之。因之，時價漲落，公司財產及股東利益，亦受影響，在公司辦事人員，因欲多其分派之額，遂有估價差益之弊，因時價之騰貴，而即以騰貴之差數，作爲利益，一有跌落，其弊立見也。

(四) 損益計算書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提出公積後，不得分派贏餘，此規定於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者也。故公司於分派贏餘之前，當知其營業之損益。損益計算，雖得依資產負債表，而知其大概；然欲知其詳細，則非另製計算書類，記其收入與支出，不能示其差數也。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提存公積金，分派股息紅利，大抵由股東會議決定之，而事前應由董事造具議案，所以便損益之斟酌，定多寡之分派也。（同條第五款）

## 二 表冊之查核

各項表冊之造具，爲董事之義務，應於每營業年度終定期會前三十日作成，交監察人查核。（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此各國立法之所同，然亦不無相異之處：

一則 置備之時期不同。日本法規定董事於一週前，將前條書類送交監察人，而於會日以前，具備於公司本店，德國法須在會日二週前備之。

二則 監察人之報告有無之不同。我國舊公司律但有分還衆股東查核之規定，而無送呈監察人查核之明文，而德、日商法則均須先期送交監察人，而附加考按，使董事會於開會日一併提出。

三則 表冊分送與備置之不同。我國舊公司律，年報既須分存於總號分號，（即本店支店）復須分送衆股東查核；而在日本與德國則祇有備存公司之必要，無

分送股東之煩累。

四則 查閱權利之範圍不同。如日本法股東及債權人皆有查閱之權，而在德國法皆為股東而設，無規定債權人得以查閱之明文。

第一種，備置之時間，如日本僅自股東會日以前，備置公司，殊不足以達備置表冊之目的；蓋恐倉猝之間，紕謬之點，不易指摘也。第二種，為監察人職司所不可缺，宜使之查核也。第三種，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在股東固屬便利，而在董事，則不免過於煩瑣；且表冊分送以後，各股東每淡於赴會，於公司亦有不利也。第四種，為債權人查閱之權，定期會前所備置之表冊，雖曰便於股東之監察，而營業之贏虧，攸關債權人之利害，不許債權人之查閱，不特不足以保護債權人，且恐因此而薄公司之信用也。舊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冊簿，於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覆核，乃採德法之例，而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則限以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新法比較舊例期間較長，則查核亦自可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  
事所造具之各項表  
冊與監察人之報告  
書應於股東常會開  
會前十日備置於公  
司本店股東得隨時  
查閱  
(本條定表冊之備  
置)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  
事應將其所造具之  
各項表冊提出於股

詳盡。且新法又恐公司營業發達，會計複雜，一月之期，不足查核，加定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 提前云者，即得於開會前三十日以前請求之謂也。此種改訂，實較進步，蓋為公司會計之確實計，自不得不有此種之規定也。至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按照本法之規定，亦應於股東常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 蓋亦倣照德法之例，而於開會二週前備置於本店者也。惟查閱表冊之權，祇限於公司之股東，而不及於債權人，(同條末句) 雖能省查閱之煩，而於債權人之保護，似不免有欠缺之處也。

### 三 表冊之承認

公司表冊記載公司營業之盈虧，造具之義務，董事縱已確盡，而未經查核承認，則虛實未知，真偽仍屬難辨，故董事於造具表冊以後，又應將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 此在東西各國，規定極嚴：

其一 如德國商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董事於經過之營業年度，須在三個月內，

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本條定表冊之承認及公告)

## 中國公司法論

一八二

交付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及其他書類於監察人，并附監察人之說明書，提出於股東會。

其二 英國公司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董事每年至少須一次編造前年中之損益計算書，但編造此書之時期，不得超過於股東會前三個月。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司之損益計算書，每年至少一次，由監察人中之一人或二人監察之。且資產負債表有錯誤時，亦由監察人糾正之。第九十三條規定，如監察人受取表冊後，須於相當期間，從事檢查。第九十四條規定，監察人就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揭記其意見，布告於各股東，而於定期會中宣布之。

蓋英國之監察人與德國之監察人，雖其職權之範圍，廣狹有不同，而其為董事之監督機關，則一也。股東會查核表冊以後，如無異言，是無論已；如有疑義，則自得再為查核，查核之後，再為決議，或命其修正，或竟予否認，責成重行造具，再經上述程序，請求承認；此為股東會查核表冊之權，規定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

一項者也。各項表冊，既經股東會承認以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案公告，（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俾公眾得知公司之財產狀況，於以保護債權人之權利。至公告之範圍，則舊公司條例規定，僅以資產負債表一種爲限，其他簿冊，毋庸公告，蓋以資產負債表者，揭示財產目錄之計算表，明債權債務之關係，公司財產俱已備載，或盈或虧，一見可知也。而公司法規定公告之範圍，則較舊例爲廣。若公告之方法，則依章程所定者行之，法律無強制之明文也。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得視爲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經免其責任。免其責任者，關於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上之損害，公司拋棄其請求權之意也。蓋承認之結果，當然發生免責之效力，德法雖有免責之決議，日法則無相等之明文，我國規定，與日相同。故各項表冊，既經承認，不必再爲免責之決議，即令日後發見計算之錯誤，評價之不當，亦惟歸於公司之損失，未能求償於董事及監察人也。但董事及監察人有不正行爲時，則雖朦混於一時，日後查出，仍須負責，所謂不正行爲

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董事監察人責任之解除)

者，如擅造虛價，報告不實，隱秘損失是也。(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然因不正行為而不得免除責任者，以有不正行為之董事或監察人為限，無不正行為之董事或監察人，自無連帶負債之義務也。

### 第二款 公積之提出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本條定公積金之提出)

公積金者，公司未分之贏餘，用以填補虧折，鞏固營業者也；易言之，公司資本之後盾也。夫股份有限公司為資本之團體，其全體股東不負無限之責任，設有不幸，資本涸竭，公司根本，必見動搖，而影響所及，殆非小可。各債權人直接受其損失，經濟社會間接被其波動，惟有公積金之提出，始克補救於萬一。蓋每當盈餘年度，逐漸提取，則於營業實際，並無妨礙，在股東既無所損，在公司却有所益，而歷年所提之公積金，復經儲存生息，則孳乳益多，根本益固，設若股東，惟知享利，司員競事分紅，在有贏餘可派之時，不為圖置於豐之計，一旦時變境遷，營業衰敗，已分派者，無從收回，現留存者，不敷應用，則非至週轉不靈，實行倒閉破產，

即須重利告貸，害及公司。雖曰公司担承其損失，畢竟仍爲股東之不利，與其取贏於前，而虧折於後，孰若提存其餘，而彌補其闕哉！是故各國立法，皆有提出公積金之規定。初時本由公司任意提取，繼因任意未必實行，乃以法律強制規定，而所謂法定準備金者，實自一八六七年法國公司法實行始。自此以後，如德國，瑞典，比利時，荷蘭，意大利，葡萄牙，墨西哥，埃仁丁等國，皆相繼倣效，日本商法亦然。惟英國及美國法律上，無此準備金之規定耳。然法定準備金雖未規定，而照英國模範章程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董事於公告分利以前，應酌提盈餘，作爲預備金，以備非常或供平均每年分利之用，又可以之作爲房屋機器等一切營業財產修理維持之費以觀，則事實上，英國亦有任意公積金之提出，不過一爲法律強制規定，一爲公司任意提取，效力較爲薄弱耳。我公司法做照多數立法之例，規定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前段）所謂十分之一云者，即如贏餘四千元，則提存四百元是也。是謂法定公積金。各國法定公積金之制度，其提取

之數，最少爲二十分之一，多則概聽自便；如提存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悉任股東會議決之焉。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則不在此限。（同條第一項但書）不在此限云者，即可不必提取之謂也。又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同條第二項）例如每股一百元之股票，以一百另五元發行時，其五元之溢價，亦歸入於公積金；蓋此本非公司之贏餘，股東不應分派，作爲公積金，於理至當也。至法定公積金提存最高之額，則各國立法，微有不同：

其一 德國及法國法定公積金之提存，以當資本總額十分之一爲度。

其二 意大利法定公積金之提存，以當資本總額五分之一爲度。

其三 日本法定公積金之提存，以當資本總額四分之一爲度，過此以後，提存與否，由公司自定。

我舊公司條例規定與日法同，亦以合於資本總額四分之一爲度。（舊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而公司法則以當二分之一爲度。比較任何法定之額爲高。然此所謂爲度者，非謂提



存公積不能超過資本二分之一以上，不過法律定其最少數額，非至此數，不能停止公積金之提出而已。若至資本二分之一以上，廣續提取公積金，固法律之所認許，亦社會之所企望者也。是謂任意準備金。其效用甚多；平均每年利益之分派，使免有無多少之差，一也；以之消滅公司股份之用，使成消滅股份之基金，二也；發行公司債時，以之償還債務，三也；預備擴張營業之用，四也；彌補營業用具因使用消耗而折減之價額，使成折價償却金，五也；備不時災厄，以補損失之用，六也；充公司辦事人員之紅利與獎勵金之用，七也；發給紅股之利益，如英國因發起人酬勞，而給以發起股份，又如德國等以餘利消滅股份，而改給利益股份者，八也；撥作關於營業上維持發達之運動費，如美國大公司及托辣斯資助總統及各州知事選舉等類，九也。以上各種之準備金，不論用何名目而積存，因何事項而使用，苟有章程規定，或股東會議決定者，即當遵奉提出，若使有些微之餘利，必悉數分派於各股東，此知慮淺短之所為，非經劃久遠者所宜出此也。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  
司非彌補損失及依

前條規定提出公積  
金後不得分派股息  
及紅利公司無盈餘  
時不得分派股息及  
紅利但公積金已超  
過資本總額二分之  
一或由盈餘提出之  
公積金有超過該盈  
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  
公司爲維持股票之  
價格得以其超過部  
份充派股息  
(本條定盈餘之分  
派)

### 第三款 盈餘之分派

股份公司股東之入股，意在營業盈餘之享受，公司營業得利，股東分受其益，衡以常識，似無疑問矣。然茲所謂享受贏餘，乃彌補損失提出公積金以後之贏餘，非幸得時機，偶獲勝利之贏餘。蓋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全在資本之充實，設若歷年虧折，尙未補足，法定公積金，尙未提出，爲股東者，惟知贏餘之享受，不顧公司之根本，掩耳盜鈴，圖謀非利，則公司資本必至暗虧，債權擔保，必形薄弱，倘有笨黯之徒，乘機轉讓其股份，愚昧之輩，妄冀贏利而投資，則其爲害，實非淺尠。是故各國立法，股份有限公司，非彌補虧折，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贏餘時，亦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我公司法亦有同一之明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此無他，鞏固債權之担保，防護社會之盲從也。至虧折既已補足，公積金亦經提出，或公司無贏餘，而公積金有超過資本總額二十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時，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亦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  
反前條規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時公司之

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本條定利息分派  
之制裁)

利息。(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一條但書)若公司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則  
得請求退還，(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二條)蓋非此不足以杜各股東之耗資自肥，而保全債權人之正

當利益也。(參見胡孟嘉先生公  
司條例盈餘分派款)

#### 第四款 利息之分派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  
司依其業務之性質  
自設立登記後如需  
二年以上之準備始  
能開始營業者經主  
管官署之許可得以  
章程訂明於開始營  
業前分派股息於股  
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  
得超過週年五厘  
(本條定開業前利  
息之分派)

利息者，由於資本之使用而發生之所得也。股東之於公司，例有出資之義務，然公  
司之於股東，則無利息之應給。股東所持以為利益者，厥維營業所獲之贏餘，公司  
遇有贏餘，則遵照章程，分派於股東，若無盈餘，斷不能特為股息之分給。蓋股份  
有限公司之財產，非超過已繳之資本總額，未能見有盈餘，股東非俟公司彌補虧折  
，提出公積金以後，不得分取利益，此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大原則，列國商法之所  
同具者也。乃我國舊習，適與相反，商人投資營業，罔不定有年息，公司開辦與否  
，在所不問，盈虧究竟若何，亦所不計，凡股銀一經繳納，次日即行起息。即公司  
營業，歷年迭遭虧折，而額定官利，仍須照例開支，挖肉補瘡，取給資本，徵諸實

際，殆難枚舉。甚或以創議之始，招募爲難，特爲高定其年息，以期入股之踴躍；卒至外強中乾，形體俱虧，停歇倒閉，接踵以起，而投資事業，亦隨以杌隉焉。德國匈牙利意大利等多數國家之商法，對此俱有明定之條款，以爲股息分派之限制，其餘各國雖無明文直接規定，然亦當然不能准許。我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依其營業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是則公司自設立登記以後，不必需二年以上之準備者，公司即不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矣。雖然，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非皆旦夕所能開辦者，設若工程浩大，規畫紛繁，如敷設鐵道，開掘鑛產，建築商港等事，往往非越數年，未能開業，既不開業，即無贏餘，則各股東出其有用之金錢，歷數年間而不能得普通之利息，揆諸人情，決非所願，必致公司股份無人購認，鉅大企業，莫由興辦，而經濟社會，亦必因之而不振矣。故我公司法對此特設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

準  
（本條定分派利息之標準）

專條，遇有此種情形，許其分派股息，以便集資，而利營業。猶恐不加限制，流弊百出，又爲嚴其限制，一爲公司自設立登記以後，必需二年以上之準備者，二爲分派股息，須經官署之許可，三爲開業前分派股息，須訂明於章程，四爲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三條）五爲利息之分派，除章程另訂外，須以照章已繳之股款之多寡爲準。（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四條）此爲對於資本充實原則之一變例，即學者所謂公司之建設利息者是也。誠以股份有限公司既有財產作資，與金錢出資之區別，又有舊股與新股之不同，財產作資，法當一次繳足，金錢出資，每多分期繳納，舊股自必全數繳齊，新股或尙未繳足，如依股份分派，萬難得其平均，以已繳納股款爲準，於情理最屬正當。此爲我國採用日本成例之規定，而與英，德商法，不相一致者也。（參見胡孟嘉先生公司條例及舊  
公司律調查案由書利息款）蓋

其一 德國舊商法對於利益之分派，全無確定之標準，因之可有三種之分派法：

一則 按股分派，

二則 繳納股款較多者，其比他人多繳之金額，應先照加子利，然後再行按股分派。

三則 按各股已繳之股款分派。

然如此辦法，頗多歧出，實不足以資整理。

其二 如英國模範章程第七十二條，及德國新商法第二百十四條，確定為按股份數分派。

然按股分派，惟繳股一律，她無參差者，始可適用，若同是一股，而其股款有繳足與否，及彼此有多少之殊，則按股均分，有失平衡之弊。德國新商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補救按股均分之失，規定全部股份，不以同一比例繳股時，則各股東先由純利中照所繳股款提息四厘，餘再按股平均分派，若某年之所得不足四厘之分派時，則以準此遞減之比例，而定其數額。此項子利，以公司所定應行繳股之日起算。此蓋准於公司贏餘款內先各提四厘官利，其繳納股款多

者，所收官利亦自多，宜無不均之虞。然在官利以外之餘利，仍舊按股均分，不論所繳股款之多少，則繳款少者，其利率轉大，而繳款多者，其利率轉小，殊違事實，而拂人情。如每股百元之股份，舊股全額繳足，新股僅繳半數，此時於贏利中，除各照所繳股款，提息四厘外，餘款按股均分，假如各得十元，則舊股之餘利，僅得一成，而新股之利率倍之，不平孰甚！德國之於無限公司，則不論持分之大小，總以人數均派於股份，有限公司，則不論繳股之多少，總以股數均分。所以然者，蓋謂雖未繳納之股款，亦有隨時照繳之義務，其足為公司利用，而增加信用之程度，與已繳納者無異，故於餘利之分派，不問繳款之多少，一律按股均分也。然而公司之得有餘利，究因利用已繳之股本而發生，已繳之股與未繳之股，不應無別。

其三 如日本新商法則按各股已繳之金額分派。

此則繳納，雖有多少，而分派之比例，總歸一律，且不必分別官利與餘利兩重

之分派，法最簡捷，而且公允。我舊公司律第一百十一條但云分派股息，而股息分派之標準，全無規定，其失與德國之舊商法相等，亦可歧出三種分派之法。舊公司條例改正舊公司律而做照日法之例，按照各股已繳納之銀數分派，而新公司法因之。

然此乃就普通之股份而言也，若有優先股之發行者，則其股息之分派，又有不同之處。優先股分派餘利之方法，雖有種種之不同，然不能以法律強為限定，舉其大略，可有二法：

- 一 按優先股所應得之利率，儘先提成分派。
- 二 普通及優先各股，一律按照章程分派之後，尚有剩餘之利益，再分派於優先各股。

以上二者，又有兩種之區別：

- (一) 則僅就各本年之利益有優先權。倘某年之利益，不足派給優先股之額定利



率時，則優先股之利益，止可因之照減，蓋雖優先股，亦不能不顧純益之多少如何，專以支取定額之利息爲主故也。

(二) 則可通各年之利益有優先權。設某某年之利益，不足派給優先股之額定利率時，則優先股所減收之利益，得由次年以下之純益中，儘先照數填補，是謂繼續優先權。其法先照本年之優先利率分派後，尚有餘利，則填補前年優先股所減派之利益。

優先股分派餘利之方法，既有如此種種之不同，則究應如何分派，止可一任公司章程之自定，我公司法做照各國通例，亦許得以章程另訂優先股股息與紅利分派之方法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但書)

### 第五款 檢查之聲請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規定，不准官署派員檢查一切事項，誠以人數既少，團體又固，即非執務股東，誠得檢查一切，欲期營業之日趨繁盛，不得不避官署濫用官力

干涉也。至股份有限公司則異是，股東人數衆多，紛擾時起，人人親自檢點，既所不許，股東所負責任，又屬有限，流弊易滋，損失堪虞。公司之業務財產，雖有監察人爲之監察，設若股東慮監察人之溺職，自不可無藉以補救之方策。故我公司法做英、法、德、日之例，特設專條爲之規定。凡有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一〇七條）蓋非此不足以破除情弊，綜核名實也。茲述各國法例，用資攷證：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本條定股東之檢查權）

其一 英國公司法第五十六條，商務管理局 Board of Trade 得據下開之請願，任命一二適當之檢查官，指示辦法，使檢查公司之事務，併使報告其事實。其請願人之人數，在以銀行營業之公司，須有總股份三分之一以上，其營業之公司，須有總股份五分之一以上。又英公司法第五十七條，股東爲檢查之請願時，商務局應使提出證據，證明必須檢查理由，及並非惡意之捏造，然後准許選派。

又商務局得於選派檢查員以前，預使請願人供託保證品，以備充檢查之費用。

其二 德國商法第二百六十六條，因調查設立之手續，或調查近二年業務執行之手續。請選任檢查員於股東會而被拒絕時，苟資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聯名呈請，得由法院選派檢查員。又第二百六十六條，股東之呈請檢查者，如說明設立或業務執行之手續有不正當，或對於法律章程實有重大之違背時，應予批准。又呈請人自呈請之日起，至准否批示之日為止，須供託其股份，且須聲明由股東會逆計六個月以前，已有此等股份者。在派任檢查員以前，須傳問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其選派時，得據公司之呈請，使供托相當之擔保品。

其三 日本商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裁判所得因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之請求，而選任檢查役，使調查公司之業務及公司財產之狀況。

其四 法國商法則併不必有股東之呈請，而商事裁判所長得於每年選任委員，使檢查各股份公司之規定。股東會亦得於每年因檢查公司之現狀起見，選任檢查

員。

據上所述英，德，法，日各國商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皆有官命檢查之規定，驟視之，似覺過於干涉。然在實業幼稚，公司制度尚未發達之時，政府對於人民，亦不能不兼盡保護監督之責任。英，德，法，日諸國之商法且然，何況我國！惟股東聲請檢查時，董事自得命其繳存所有之股份，如謂不足，又得令其呈繳相當之擔保。而法院得檢查員之報告後，如其董事監察人確有違背法律情事，亦得適用公司法第六章之規定，處以相當之處罰。至於補救維持之策，應由股東自行處理，然法院亦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以議決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蓋董事及監察人既有情弊，則必不願召集股東會，法院命其召集，即不能延宕規避也。

## 第七節 公司債

###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者，股份有限公司因向公衆募借款項，對於公衆所負之債務

也。公司既有資本，今又募集公債，何也？蓋公司欲增加現金，以資所需也。夫公司現金增加之方法，原有三種：

一 爲增加每股金額，

二 爲發行新股，

三 爲募集公債。

而公司缺乏現金之時，往往發行債券，何也？蓋公司之資財，有爲經常需用者，有爲一時需用者，若因一時需用，而增加每股金額，縱使原有股東，一致同意，但忽增忽減，時時變動，亦屬不勝其煩，即有增而無減，保存亦殊無謂。若發行新股，藉以濟急，則股東人數，既有所增加股東會議，必厭其混雜，資格又有限制，應募未必踴躍也。是故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實爲救濟公司一時需要之良策。此不僅我國立法爲然，即其他各國立法，亦莫不皆然，不過法例，稍有不同耳。

其一 意大利，葡萄牙，及比利時等商法對於公司債，於商法中分節規定。

其二 英國對於公司債，規定於公司法中。

其三 日本舊商法認公司債爲公司增加資本方法之一，而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變更中，祇限定爲記名式之債券，且僅定其金額之最低額而止，其他則概以特別法規定之。及修正商法時，以公司募集債款，係增加公司之財產，並非增加公司之資本，不應附載於資本增加之章程變更節目中，且關於股份之規定，獨立爲一節，公司債正可與之配列相稱。若規定於特別法中，而不以之收入商法，殊嫌遺漏，權衡亦屬未當。爰將是項規定，另立一節，實亦法律編制進步之一端也。

惟德國於此，並無明文規定。我國舊習，原無此種事實，故舊公司律亦略而不及。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另立一章，蓋倣日新商法之例也。至發行公司債，必限於股份有限公司，而於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等，均不認有此制度者，則以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等一切監督稽察，較他種公司爲嚴，而於發行債票時，又必具備一定之形式，

而爲有價證券，又與股票之自由買賣性質相同，衡以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之組織，性質上，大非相宜也。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加現金，雖曰以募集公司債之方法爲多，然亦祇能以公司營業發達可冀，原有資本不敷應用時爲限。若公司營業不甚發達，而將來希望亦無把握，則公司募債不易，亦有發行新股，許以優先之權利者。欲知加股與募債之利害，不可不究股票與債票之異點：

一 股票所有人爲股東，債票所有人爲非股東，而爲公司之債權人，其差異一也。

二 股票所有人因公司之盛衰，而增減其所得之利益，債票所有人不問公司之盛衰，所受之利益，始終一定，其差異二也。

三 股票所有人於公司利害之關係，有發議表決權，債票所有人則無之，其差異三也。

四 債票所有人於公司解散之時，有先於股東受償還之權利，股票所有人則無之。

，其差異四也。（參照松本會社法第  
三八頁至三九頁）

即此四者之區別以觀，則不獨股票與債票兩者之性質，瞭然可知，即其利害，亦得從而判斷矣。即在發達之公司，募債比加股，於股東為有利；反之，而於營業不發達之公司，則加股與募債，於股東之利害無區別，而於認股人如無優先之權利，則常不若債權人之有確實保障之為有益也。茲就本法之規定，分款而說明公司債如次：

### 第一款 公司債之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何由而發生乎？學者之間，對此問題，其說有二：

一 為買賣說，

一 為消費貸借說。

而衡以法理，則以消費貸借之說為當；蓋公司既有人格，而得負擔債務，而債權人對於公司，又得請求付還本息，是其彼此之間，權利與義務，概與普通之債務相同



，箱以民法消費貸借之規定，自爲適當之論斷也。雖然，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究有獨殊之性質，其與普通之消費貸借，實有不同之處。夫公司債之爲債欠，與普通消費貸借之爲債欠，兩者固無不同，即就公司債屆期須償還清結，與普通之消費貸借，屆期亦須償還清結之點而論，兩者亦無軒輊。然普通之消費貸借，莫不約以同數同量之物，屆期償還，而公司債則由法令之許可，得超過原額而償還之。普通之消費貸借，於金錢外並得以他物爲其目的，而公司債則僅限於金錢。普通消費貸借之契據，不過爲借用文證，而公司債券，則爲流通自由之證券。故二者之表面，雖約略相似，而細察其內容，則實有所不同也。

## 第二款 公司債募集之決議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究應如何募集？既募集矣，又應經過如何之程序？考諸法律規定，殊嫌簡略。茲舉大要，論之如次：

### 一 募集之方法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本條定公司債募集之決議)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爲股份有限公司最高之意思機關，凡公司之重大事項，莫不由此而決，公司債之募集，爲財產之增加，言其事體，實屬重大，故其應行募集與否，亦須經股東會之決議也。其決議之方法，不以普通決議爲準，而以特別決議爲斷；易言之，須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而以其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是也。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

其所以如是鄭重者，蓋公司債之募集，一方關係公司營業之方針，一方影響股東全體之利害，揆其程度，殆與章程之變更，無所差異也。若出席之股東不滿足額，則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得以出席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如虛假搪塞，草率決議，在法律爲無效，在公司且有罰金之規定也。日舊商法對此，規定公司募債，須經由該管官廳之認許，然貸借問題，屬於公司之自身，必經官許，不特手續太繁，即

於理亦未爲當，日新商法捨而不取宜也。

### 第三款 公司債募集之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雖依法定之決議，而募集公司債，然公司仍不能任意發行其債券，即每張之金額，公司亦不得任意規定。設爲逾額償還，公司對於各券之逾額，亦不能分別等差，因法律對於此種情事，尙有種種之限制也。

#### 一 總額之限制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亦條定公司債總額之限制）

凡公司債之募集，皆爲一時資力之補助，償還之期有定，損失之虞無慮，以是募集足額，恆非難事，然唯其不難，濫募時見，超過於所需之數者有之，高出於擔保之額者亦有之。故我公司法特設限制，凡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於已繳股款之總額。

（公司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如據最近之資產負債表，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則公司債募集之總數，不得逾於現存財產之額。（公司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例如公司之股份總額爲一百萬元，已收第一期股款五十萬元，則公司債之募集，不得逾五十萬元，若公

司財產已形虧折，照最近之資產負債表之所載，現存財產僅餘四十萬元，則所募之額，即不得逾於四十萬元。蓋公司之財產，爲債權之擔保，債額逾於財產，擔保必形薄弱，既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自不可無嚴密之限制也。雖然，『已繳股款總數』云者，乃僅指股份總額中之已繳部分而言，而非定指全額之股份已繳者而言。夫公司額定股份總數，既未繳足，則當營業資金不足之時，應先催繳二期，三期，或四期之股款，似不應先行募債，即使法律准於此時募集公司債，而承募者既見。公司之股東，尚不願再繳所認之股款，則彼亦決不敢承募而自蹈於危險之地。故作者之意，與其謂『不得逾於已繳股款之總額』不如謂『公司股份金額如未繳足，不得募集公司債；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於股份之總額』之爲愈。舊公司條例既曰：『不得逾於已繳之股份銀數，』而新公司法亦因之，而不加以改正，誠立法上之一大問題，而深堪加以注意者也。

## 二 每張金額之限制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  
司債券每張金額不  
得少於二十元  
(本條定公司債每  
張金額之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二十元，一次繳足者，不得少於十元，此規定於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者也。公司債雖係一次繳足，而每張金額，則不得少於二十元。(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八條)至公司債之每張金額，應否一律平均，則我公司法並無規定，然以便於移轉買賣起見，亦自當以一律爲上。雖曰公司債不過爲公司之借款，與資本之須均分爲同一之單位者不同。貸於甲者十，貸於乙者百，私人借款，往往有之，公司債猶私人之借款，有何不可。實則公司債額參差不一，則公司債券之數額，卽不易計算，此不獨不便於買賣，且亦無利於公司，法律雖無明文，亦自當以一律解之也。

### 三 逾額償還之限制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  
司債如預定償還金  
額超過券面金額時  
於同次發行之各種  
債券應有同一之超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者，用以應公司之一時需要者也。公司因求應募之踴躍，每有預定償還之時，超過券面金額者。如募集每份五十元之債，預定償還之金額，超過券面五元，總共償還五十五元者是也。設行此法，則對於此次募集之全數公司債

過率  
(本條定逾額償還之限制)

，須一律償還五十五元，不得有所參差，如對於一部之債券，償還五十五元，而對於他部之債券，償還五十元，則為法所不許。(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九條) 蓋公司債券償還之金額，設有等差，即形同彩票，不惟啓人民射倖之野心，且足敗全體社會之風紀也。

#### 第四款 公司債募集之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公司債時，凡公司財產之概略，及着手募集之要件，對於公司內外之人，皆有使之周知之必要；蓋非此不足以杜濫混隔閡之虞，而絕隱匿詐欺之弊也。故公司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確實公告。苟不公告，其募集為違法，對於股東及第三人皆未能作准也。(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條)

##### 一、公司之名稱

公司之名稱，為公司之標幟，凡股票債券登記事項皆列入之，故募集公司債之公告

中，亦列為要款，其義甚明，無待解釋也。

#####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每張之金額

-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 董事得備極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本條定募集公司債應公告之事項及應募書之方式)

此為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與第一百七十八條所規定之事項，例如公司債額十萬元，分為五千張，每張二十元是也。

### 三、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之利率云者，即公司支付於債券所有者之利息，例如週年六厘或週年八厘是，然務須均一平等，不得有所參差也。

###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或同時一律償還，或分期抽籤償還，皆無不可。其償還之期限，或定最初期限，或定最終期限，亦無不可。但其期限，必須預定，不得杳杳無期也。

###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例如公司前曾募集公司債十萬元，業經償還六萬元，是則尚餘四萬元，未曾償還，即應如數公告，以便與本次募集之額相加而得其總數焉。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金額，此爲本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以其背於資本充實之原則也。若夫公司債，則以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固所允許，即以額面以下之價額發行，亦所不禁。誠以公司債之性質，與私人之債欠相同，而私人借債之有折扣者，比比皆是也。故其價有確定者，應公告其定價，如額面五十元之債券，一律實收四十九元；其價不確定者，則公告其最低限度，庶便應募之人自由認繳，若以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債券，亦應照價詳確公告，例如額面五十元之債券，以五十二元之定價發行，或以五十元爲最低價額是也。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公司之股本總額、爲公司債權人之擔保，其已繳之股款總額爲公司現有之財產，以之公告，庶便與第二第五兩款互相對照，藉知是否合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也。



#### 八、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此款之公告，其理由與第七款同，既詳上述，不重贅矣。

#### 九、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舊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對此並無明文，新公司法之所以限定其募足之預定期限，並規定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股份之聲明者，所以保護應募人也。蓋現代經濟社會，瞬息千變，投資之途，不一而足，如公司募集公司債而不預定其募集之期限，而併不許應募人逾期撤銷其應募之聲明，則若公司債之總額，一日不能募足，及應募人一日不能撤銷其應募，此不獨妨害應募人之投資，且亦非人情之所許，我新公司法加入此款，實立法上之一大進步也。

公司募集公司債，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記載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此與招募股份之辦法相同者也。

#### 第五款 公司債之登記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本條定公司債之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與公司之股份異其性質，前已言之；而其金額之繳納，亦各異其方法。公司之股份，可以分期繳納，而公司債之金額，則必須一次繳清。此何以故？特以公司債之募集，實出於一時經濟之困迫，分作數期，而少繳一部，即無以濟目前之急用，且因其分繳而生多寡，又恐發生種種之弊竇也。故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照其所認之數額請求繳足，(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 一則可濟燃眉之急，二則可杜弊竇之生，如應募者延滯不繳，董事可定相當之期間，向之催告，再不履行，則公司自得解除契約，另行募集，如有損害，亦得令其賠償，但應募人即以對於公司之債權，作為抵償，法令並不禁止之也。如公司債之金額，已經收足，則董事應將公司之名稱，公司債之總額，及每張之金額，公司債之利率，及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於收足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 蓋公司債之募集，必致公司財產發生極大之變動，而於公司各債權人必有重大之影響，使其聲請登記，所以符名實而保債權也。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  
司債之債券應編號  
載明發行之年月日  
並第一百八十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之事項由董事簽  
名蓋章  
(本條定公司債券  
之方式)

## 第六款 公司債之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之債券者，公司因募集債款，給與應募人之債權證券，而載有一定之金額者也。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券，猶公司之股票，亦一種定式證券也。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本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二條) 所謂本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者，即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此為列國商法之所同具，不獨我公司法之規定然也。惟列國商法之規定，向有發行債券年月日之記載，而我舊公司條例無之，揆諸法例，原為一大缺點，新公司法改

正之，而特以明文規定，不得謂非一大進步也。蓋公司發行債券，非必限於一次，若不記載發行之年月日，則第一次與第二次之債券，即無從辨明，雖云公司債之存根簿冊，載有發行之年月日，在公司查核，並不困難（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三條）然就債權人着想，究有不便也。不過就事實而論，我國慣習，發一證券，向填發行之年月日，舊公  
司條例不予規定，亦無妨碍耳。至債券應否記載債券人之姓名，則一視債券之種類以爲斷，記名式債券，自應記載，無記名式債券，雖欲記載，亦所不能也。

### 第七款 公司債之存根簿

公司發行公司債，應備置公司債之存根簿，公司債之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  
司債存根簿應將所  
有債券依次編號並  
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  
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一  
條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四款之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即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公司債之利率，與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是也，

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  
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  
年月日

(本條定公司債存  
根簿應載之事項)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  
記名式之公司債轉  
讓時非將受讓人姓  
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內  
存根簿並將其姓名  
記載於債券不得以  
其轉讓對抗公司及  
第三人  
(本條定公司債之  
轉讓)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 第八款 公司債之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例可轉讓，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亦可轉讓。記名式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人（公司法第一〇一、一〇七條）記名式公司債之轉讓，亦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人（公司法第一〇八、一〇九條）故兩者規定，彼此相同，其所以有此同一之規定者，蓋以公司債券，既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之差異，則其轉讓，自不能無各別之辦法，無記名式之債券，為流通證券之一種，僅為債券之移轉，即有轉讓之效力。若記名式之債券，已失其自由流通之性質，非經登記過戶之程序，公司及第三人無從知其轉讓也。是故記名式債券之債權人，不依法定之程序，而轉讓其債券，則其轉讓之效

力，祇能及於當事人之間也。

### 第九款 公司債券之更改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本條定公司債券之更改)

公司債券與公司股票性質略同，故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關於股票之規定者，亦得適用於公司債券。易言之，即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其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是也。(公司法第一〇八十五條)

##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 第八節 變更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猶國家之憲法，公司一切行動之範圍，皆爲章程所規定者也。董事之執行業務，以之作則，監察人之行使監督，以之作則，其餘關係人等之交涉，小大事項之處理，亦罔不以之作則也。國家之憲法，以固定不易爲原則，故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亦以持久不更爲原則。然公司營業之盛衰，經濟社會之消長，致公司未能率由舊章，必須改變方針者，按諸實際，亦往往而有，而增減資本尤爲

其常，故歐洲大陸諸國之商法，皆許公司變更其章程，而其法例，則有兩派：

其一 如英國及美國之法例，惟公司之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許得變更，而所謂公司之大綱，所謂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者，則以不更為原則。其理由以公司因政府給與人格證書而成立，僅於取得其人格之條件內，可以行動，而不得超越其範圍，聽由公司任意變更也。英公司法第十二條：凡股份有限公司，於其規則有規定時，得酌改其結社證書中之約定，如增加資本，而發行新股份，或併合向有之股份，而變更分割之等類是。但除此種事情與商號之更改以外，無論何種公司，概不得改變其結社證書中之約定。又英公司法第十三條：公司欲更改其商號，須以特別決議法，得股東之一致，且得商務局書記官簽名承認保證，始可更改云云，從可知英國法原則上不認公司章程之變更者也。

其二 如德意志，奧大利，匈牙利，意大利，比利時，瑞士，瑞典，及日本法，

則均以明文規定，認股東會得變更其章程。德商法第二百七十四條，僅關於內部之規則，其變更得以股東會之決議，委任於監查員；蓋內部之規則，無關於根本之大計，故可委之於監查員。惟重要之定章，則非股東會不得議改，是猶行政命令，可出之於政府，而憲法則非立法機關，依嚴重之方法，不得改正之。他國商法，雖未有如此細密之規定，大致亦與德商法之規定無異也。

我舊公司律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與德，日等商法相同。舊公司條例與新公司法亦具有相等之明文。非不欲商事之固定，蓋所以利便團體之營業也。惟變更章程，事體重大，不為嚴密之規定，易蹈輕率之流弊，以是各國立法，莫不設有專條，以為社會之保障也。

### 第一款 變更之決議

股份有限公司之處理重要事務，必經決議，而後實行，變更章程，亦為重要之事務，故尤須經過決議之程序也。顧通常決議，規定不嚴，而變更章程之決議，則防範極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  
司非經股東會決議  
不得變更章程或增  
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  
過半數代表股份總  
數過半數者之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二  
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藉前  
項定額時得以股東  
表決權之過半數為  
假決議並將假決議  
通知各股東  
其發有無記名式之  
股票 並將假決議  
公告於一個月內再

密，其機關有定，其方法有定，其事項有定，其變例亦有定，未能稍涉疎忽，略為變通也。

### 一 決議之機關

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處理，由董事決議行之，其監察權之行使，由監察人自決行之，此已屢述於前矣；公司之章程為全體股東行動之規範，董事皆應確實遵守，不得逾越分毫，即監察人亦唯恪奉，未能擅改，故章程變更決議之機關，厥唯股東會，未經股東會之決議，公司即不得變更其章程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良以公司章程，產自股東之會議，則其更變，自須股東之決議，而股東會為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即以其權屬之，於法最為允當。猶國家之修改憲法，必待立法院之決議，而後方可實行也。若公司前經發行優先股份，而此次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所妨礙，則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東會之決議，而其會議之程序，準用股東會之規定。舊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九條對此定有明文，新公司法雖無明文，亦當以此

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

之  
(本條定變更章程之決議)

解之。蓋公司章程變更之結果，每侵優先股之權利或削除之或減少之，若不爲之保護，許以集會決議，不惟失其優待之初意，且有詐欺不信之嫌病也。

## 二 決議之方法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方法有二：一爲通常決議，一爲特別決議。通常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各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特別決議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而以其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公司章程之變更，關係營業之前途，事情既屬非常利害又甚密切，故我公司法對之規定，採用特別之決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蓋公司章程之變更，猶公司章程之修改，公司全局，勢必牽動，而創立會之修改章程，雖採普通決議，股東會之變更章程，則不能不採用特別決議也。英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須先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四分之三行之，然後再於兩星期內，召集二次會議，而以多數決之。德國商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變更，須得代表資本四分之三以上之

股東決議，而公司章程，又得預定他種條件，其規定雖不一，而用意實相同也。

### 三 決議之變例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變更，須經特別決議之程序，公司召集股東會，出席股東滿足定額，自無疑問矣。設若出席股東之人數已過半數，而股份未及半數，或出席股東之股份已過半數，而人數不及半數，或人數股數均不及半，而章程之變更，又刻不容緩，然則將若之何而措辦之乎？對於此點，英，美法律並無規定，即德國法系之商法亦無變通之成例。日本商法則規定到場股東不滿定額時，公司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召集第二次股東會，而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我公司法規定亦與日本之法例大致相同。即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

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項）蓋章程之變更，既不容緩，出席之股東，又未足額，欲求公司要圖之即行，惟有暫行通常之決議，而於特別決議之規定，既有所背，故復召集二次會議以補其闕，庶幾於國家法令不違，而公司急務可舉，若召集二次會議，股東仍未足額，則非情甘拋棄其權利，即是有意破壞公司之急務，公司即以出席股東議決權過半數決之，於理於情皆屬允當也。此為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決議之一大變例，所以保全多數股東之利益而設置者也。

### 第二款 資本之增加

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一視社會之狀況為推移，當全國經濟充裕之時，萬般產業繁盛之際，罔不利用時機，拓大規模，以冀倍獲贏餘，鞏固營業，然欲擴充其事業，即需鉅資之運用，故增加資本，勢所必然，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之增加，又為其變更章程之最通常者也。願增加資本，法例不一：

其一 全無限制者，公司不論何時，皆得增加其資本，即開辦伊始，股款未收，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  
司非收足股款後不  
得增加資本  
（本條定資本增加  
之限制）

亦得爲之。如德，日舊商法是。

其二 加以限制者，公司非俟股款收齊後，不得違議增加資本，如何牙利，奧大利，西班牙及德，日新商法是。

我公司法規定與後例同，即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是也。（公司法第一〇八十七條）蓋公司增加資本，原屬補救匱乏，股款既未收齊，自可續行催繳，違議增資，殊屬無謂，不爲限制，流弊滋多，必有濫招新股，藉以投機，而危及公司之基礎，并損害股東之利益也。公司資本之增加，其方法計有三種：

- 一 爲增加股款，
- 一 爲發行債券，
- 一 爲募集新股。

然公司每股股款之增加，有背股東有限責任之原則，非得股東全體之同意，不能強制決議其施行，而股東貧富不均，志願不一，在難一致通過，見諸事實；而公司債

券之發行，則爲一時補救之方策，既屬債務之性質，即非公司之資本，縱使募集之額，足應所需，然而期限一到，仍須償還，故資本增加之實行，皆以募集新股爲常軌。然新股有優先與普通之別，發行之時，極應注意，茲就本法所定而析述之：

### 一 優先股之發行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本條定優先股之權利）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前段）蓋若公司營業不振，債務纍纍，募集公債，既恐無人應募，而發行新股，又恐不易足額，則除發行優先股外，實無別法也。但公司發行優先股，應於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同條但書）一則所以保護優先股東之權利，二則所以明示普通股之地位也。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蓋此亦爲優先股權利之一種也。

### 二 新股之募集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本條定優先股東會之權利)

關於公司新股之募集，自來各國，法例有二：

其一 爲日本法，不問何人，均得認購，而所認新股之多寡，亦不加以限制。  
其二 爲英，德，法，凡新股須先儘各舊股東認購，然後始得售於他人，而舊股東之認購新股，又須比例其原有股份而分派之。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爲另募  
(本條定舊股東有優先認購新股之權利)

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則與英，德相類似，凡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條)此中理由，蓋以公司添招新股，必有利益可圖，即公司資本虧折，舊股價格低落，而新股之發行，亦必有優待。各舊股東共事有素，對於公司不無關切，如欲售於毫無關係之第三人，理應先讓利害相共之舊股東，故於新股之認購，視爲權利之一種，特採英，德利害平均之成例，而不仿日本自由放任之主義也。如公司於新股之募集，許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如有不當，自得準用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股東會得裁減其股數，或責令其補足，而該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

金錢外之財產抵作  
股款者其人其財產  
之種類價格及公司  
核給之股數應於決  
議增加資本時同時  
決議之  
(本條定財產抵作  
股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  
司添募新股時董事  
應備單式之認股  
書載明左列各款事  
項由認股人填寫所  
認股數金額及其住  
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  
一款至第六款  
第八十九條及  
第九十一條第  
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  
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

股東亦自得以銀錢爲之退換。  
(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一條) 舊公司條例規定，倘有未認定，或已

認定而未繳第一次股款，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份，應由董事連帶負擔責任。

(舊公司條例第  
二百另七條) 而新公司法則無此項之明文，蓋以董事與發起人不同，董事對於此

種事情，僅有切實辦理之義務，而無其他之責任，自不得以本法第一百另五條所規  
定之責任，而強制董事負擔之也。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  
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二條)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



四 額及每股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  
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  
其種類及各種  
優先股之種類

同時發行數種  
優先股者認股  
人應於認股書

填明其所認股  
份之種類及其  
數額

(本條定募集新股  
時認股書應載之  
事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  
司增加資本於第一  
次股款收足後董事  
應即召集股東會報  
告關於募集新股之  
事項  
(本條定新股募集  
事項)

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所謂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事項者，即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是也。所謂第八十九條之事項者，即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一解散之事由，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是也。所謂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者，即以金錢外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是也。

## 二 新股之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新股，所以增加資本也，故其新股總數，一經認定，董事應向各新股東，從速催收第一次當繳之股款，如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其溢額，亦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催繳。既經收齊，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三條)蓋新股之發行，無異於公司設立時股份之發行，而此時之董事，

之報告)

亦無異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起人，公司創辦之時既須召集創立會，報告一切，則募集新股之時，自亦應速召集股東會報告募股事項也。惟此所召集之股東會，不獨舊股東，應請出席，即新股東亦應被召。何則？新舊股東已繳之股款，雖有不同，而其應享決議之權利，則無所異殊也。

### 三 新股之調查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 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之募集，董事有報告經過情形於股東會之義務，盡職與否，固所易見，而是否確實，究屬難辦，故公司之監察人，應即調查所募新股科已否認足，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調查以後，又應報告於股東會。(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條第四款)蓋董事既有報告募集事項之義務，則監察人即應擔負調查報告其事項之責任，衡以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其用意正復相同。所異者董事處於發起人之地位，監察人獨負調查報告之責任，而第八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在此不適於用耳。如慮監察人與董事，或有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本條定監察人應查報之事項）

勾串通同之弊，或慮估計物價，應用熟悉情形之人，則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使爲調查及報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此與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又復同其旨趣也。

#### 四 新股之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之募集，亦須經過登記之程序，而其立法，德與日不同。就呈報之次數論之，在德國法每次添招新股之舉行，須經前後兩次之登記，一爲增加股本決議之登記，一爲增加股本實行之登記，在日本法則決議之時，毋庸登記，實行以後，必須登記。就聲請登記之事項論之，德國法於決議添股之登記，必須證明舊股股款，業已繳清，縱有尾數，亦決有着，於實行添股之登記又須附帶添招新股所有費用之賬目。日本法則舊股股款不准拖欠，添招費用，毋庸呈報。就聲請登記之時期論之，德國法於新股之認股證書，須預定添股登記之期限，倘未能照期募足，新入股東，不可負責，而新股繳齊股款以後，不必召集股東會，股款既足即可登記。日本法則於新股認股證書，並不預定登記期限，惟新股應繳股款收齊以後，董事應

即召集股東會，而會後十五日內，須行聲請登記，就聲請登記之所在論之，德國法於支店所在地內聲請事項，稍形簡略，日本法則於本店支店所在地內，聲請事項一律無異。兩法相較，日法爲優，故我公司法亦採用之，而於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增加資本之總數，
  -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公司發行新股票，須向本店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發行新股票，而新股份之轉讓，亦不得爲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此與本法第一百一十四條及一百一十六條之規定相同，所以防欺詐之漸，而杜虛浮之弊也
-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  
一百九十三條之股  
東會完結後董事應  
於十五日內將左列  
各款事項向主管官  
署聲請登記
-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

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者不得發行新股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本條定增加資本之登記)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

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

三 增加股份總數

之年月日

### 五 新股之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股票之發行，必須具備一定之方式，並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故其新股票之發行，亦須具備一定之方式，並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而新股票，應載款目，共計有五：(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蓋與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大略相同，所不同者，彼為設立登記之年月日是已。

- 四 及每股金額  
發行優先股者  
優先股之總額  
及其優先權利
- 五 增加股份之股  
款分期繳納者  
其每次分繳之  
金額

(本條定新股之股  
票方式)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  
九十五條至第九十  
八條及第一百十一  
條至第一百十一  
三條之規定於添募  
新股準用之  
(本條定新股款之  
匯取)

右述各款，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資本而發行新股，應經之程序，凡屬董事，應遵守之。若夫認股人不遵繳納股款之程序，則其辦法準用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至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理已詳前，彼此參照可也。(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七條)

### 第三款 資本之減少

股份有限公司因規模之擴大而增加其資本者，承平之世，固常有之，然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之關係，而減少其資本者，則求諸實際，亦不乏例。其減資之原因，不外乎二端：一為資本定額過多，或營業範圍縮小，遂致鉅款擱置，本重利輕，計無從出，因而議減，是為實質上之減資；一為虧折過鉅，彌補為難，贏餘分派，斷難期望，改良救濟之善策，唯有減少公司之資本，是為計算上之減資。計算上之減資，現存資本少有出入，但將虧耗盡數剔除；實質上之減資，則公司資本，必有變動，非是返還，即屬免繳。然不問出於何因，資本之減少，即章程之變更，非經特別決議，未能實行其事也。至減資之時期，法律無規定，故不問公司股銀之繳足與否，

苟有決議，即可舉行也。

### 一 減資之方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減資方法，通常亦有三種：

一 爲減少股金，例如每股百元之股份，減爲每股八十元，或減爲每股五十元。惟若每股金額適當法定最少限度之時，是法卽不能行，蓋股金之一次全繳者，其每股金額不得下於十元，分期繳納者，其每股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也。

二 爲減少股數，例如每股五十元之股份十萬股，減爲五萬股，而其方法，又有二種：一爲合併股份，一爲銷除股份。股份之合併，例如五十元之股，合併二股或三股爲一股，然此限於有二股或三股者，乃能合併而得一新股；若僅有一股或二股，則既不能取得一新股，又不能與人共有一新股，合併之法，卽難實行；如股東轉讓其股份，或購補其不足，則湊滿定數，或可行之也。股份之銷除，爲消滅股東之權利，廢其所有之股份，例如每股五十元之股五萬股，銷除

二萬股，而其方法，亦有二種：一由於公司出價收買，一用抽籤強制銷除，而對於被收被抽之股東，與以相當之報價是也。

三 爲股金與股數并減，例如每股百元之股份一萬股，減爲每股五十元之股份五千股。而行用此法，端賴合併，如每股百元之股份，合併二股，與以五十元之股份一股是也。

然三法之中，任用何法，皆應由股東會議決，非然者，其減資爲無效也。（公司條例第二百十條）

## 二 減資之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公司法第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



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實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本條定減資換取新股票之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此兩條定條文之準用)

###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

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九條) 又公司

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并許於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內，得述異議。否則非照數償還，或給相當担保，公司不得以減少資本對抗各債權人，蓋公司資本之減少，擔保實力，必形薄弱，既有關切各債權人之利害，自非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不足以資保護也。

(公司法第  
二百條)

## 第十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股份有限公司以設立登記，取得法律上之人格，而亦以一定之原因，失其法律上之人格。其因雖不一，而事有必至，固猶自然人之出生，必有死亡也。故股份有限公司，亦有解散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雖與無限公司顯有區別，然關於二者解散之法理，則一切規定，大致相同；不過解散事由，其間稍有異殊耳。故無限公

司解散之規定，大抵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焉。

### 第一款 解散之事由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事由，公司法定有七款：（公司法第二  
百零一條）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四 與他公司合併破產
  - 五 解散之命令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 （本條定解散之事由）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以上各款，按諸規定於無限公司者，大抵同其旨趣，所異者在彼以股東全體之同意，及股東僅餘一人，為解散之事由，在此則以股東會之決議，及記名股票之股東不

滿七人爲解散之事由。而其所以爲此規定者，誠以股份有限公司，人數衆多，既難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即不得不從多數之決議，而股份公司之設立，以七人爲要件，股東人數，既不滿七人，公司自應立即解散，猶無限公司股東僅餘一人，公司營業應即停止也。至限於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者，則不過便於查知而已。此在東西各國之法例，大致相同，惟德國商法之規定，則不限股東之人數，雖股份總額全歸一人，公司亦可不致解散。推究其理，蓋以股份有限公司爲資合之團體，而非人合之團體，股東人數之多寡，無關公司之存亡，創辦之時，限定發起人數，所以謀公司之速成，成立以後，股東人數多寡，非爲營業之要件，置而不問，於事無損。且法律既許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則股東人數，是否滿足七人，更無從追究，而知其底蘊也。然此特殊之規定，僅可行之於德國，若我國之董事監察人，皆以股東爲限者，即不能援之以爲法。何則？股份有限公司，究屬團體法人，例以個人營業，性質大有區別，設無人數限制，而股東以外，又無別人，則在可藉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而

爲個人經營之事業，雖人數祇有一人，其團體亦得存立，此不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有所障礙，即於經濟社會之安甯，亦有所妨礙也。

### 第二款 解散之程序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本條定公司解散之通知與公告)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准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條定解散與合併之決議)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准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董事應即函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蓋公司之解散，出於何因，凡屬股東，應使聞知，而通知公告之義務，自惟董事任之。若夫公司因破產而解散者，則官署另有破產之宣告，股東得不待董事之通知公告而知之也。然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者，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之收束也。公司解散，不僅股東董事受其影響，即其他之利害關係人等，亦罔不受其影響，故其解散之出於股東人數不足，及解散之命令者無論矣，如其解散係出於股東會之決議者，則其決議之方法，須用特別決議，不能援用通常決議；易言之，須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而以其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與他公司合併者，亦然。

(本條定解散條文之準用)

(公司法第二  
百零三條)

蓋解散事體，關係重大，雖不能得人人之同意，要不得以多數人之意思為意思也。其因合併而解散者，公司又應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妥為辦理，(公司法第二  
百零四條) 苟有疏懈，則其合併為無效。

## 第十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係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本條定清算之選任)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者，股份有限公司於宣告解散後，一切債權債務，財產，事務之清理也。日本舊商法僅就無限公司設解散一節，而與清算全不區別，股份有限公司雖區別解散與清算為二節，而關於清算之規定，仍多揭示於解散一節之中，實於兩者之性質，不甚明瞭，日新商法改正舊商法，而將解散與清算分別規定，不得謂非立法上之一大進步。我公司法從日新商法之例，亦分二節規定之。至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清算，與無限公司之有清算，同其理由；惟無限公司之清算，有任意之規定，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則嚴密其程序。無限公司之清算，唯有清算人，而股份

有限公司之清算，則清算人外，尚有監察人與股東會。蓋董事執行公司業務，實與公司之解散同時消滅，公司解散以後，董事即不存在，以董事如非因公司之解散而為清算人，即為退任者，而監察人則非因公司之解散，而失其為監察人也。所異者公司解散之後，以監察業務，而變為監察清算。若就清算之清理而論，則無限公司之清算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大體上無甚相異也。

### 第一款 清算人之任免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應由清算人任之，猶無限公司之清算，須由清算人為之，故公司之清算，必須先有清算人也。惟此二種公司之性質，既有所不同，則其清算人之任免，自不能無異。猶其執務監察人員之任免，不得不各有特別之規定也。

#### 一 清算人之選任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例不能為任意之清算，則清算人之選任，自不容緩。清算人之選任，法律本無限制之明文，似可聽諸公司之任意，然照本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

項前段之規定，則公司除合併及破產外，清算人以董事充之為原則，蓋以董事為公司之機關，公司所有之一切事務，皆由彼等所經理，公司既經解散，董事責任即已消滅，使之轉任清算，於事最為適宜，於理亦無不當。至合併與破產，則法律另有特別之規定，不必依照本節以清算也。但若章程別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為清算人時，則董事即不能充任之耳。（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但書）若公司既已解散，而又不能依照前項之規定而選任清算人時，則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所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而選任清算人者，則如董事死亡，解任，逃匿，辭職，或章程所預定之清算人，現無其人，或不願就任，或股東會無適當清算人之可選，或雖選之而後辭任，皆其例也。德商法第二百零九十五條，日本新商法第二百零二十六條之規定，大旨皆與此同。惟德國於請求法院選任時，其權屬之於監察人，與有總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而日本則屬之於利害關係人。日本法之規定，對於清算之呈請選任，兼包債權人在內，範圍未免太廣，因股份有限公司，與無限

公司之組織不同，斷不能由股東及各債權人之各個人，任意請求，毫無限制也。公司雖已解散，而其機關作用，依然存在，次於董事者，爲監察人，次於股東會者，爲一部份合有成數之股東，清算人之選任，自應由此種機關聲請之。且日本法於呈請解任清理人時，權屬監察人，及一部分之股東，而當其聲請選派時，不用同一之條件，似不如德法規定之完密，我公司法仿日法之例，似嫌未妥也。

## 二 清算人之解任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議決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本、定清算人之解任)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關係密切，責任綦重，克盡厥職者無論已。倘行止乖戾，失職多端，則利害關係人等，無不受其影響，故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又有解任之規定也。各國通例，凡清算人之由法院選任者，不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其他清算人之解任，則其權皆在於股東會。我國規定，亦正相同。(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故凡清算人之由股東會選任者，股東會仍得隨時決議解任之。即董事充任之清算人，或章程所預定之清算人，股東會亦得隨時解任之也。而法院因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之



一以上之股東聲請，亦得將清算人解任。（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蓋清算人不問由股東會所選任，抑由法院所選任，皆得由法院解任之故也。（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任之聲請，僅得施之於法院所選之清算人，不能適用於非法院所選任之清算人，則其規定殊嫌板滯，為保全少數股東之權利計，實不若本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圓活周到也。）

## 第二款 清算人之權利義務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本條定清算人之權利義務）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有種種之權利與義務。例如結束業務，遵守章程，保護財產，聲請破產，受監察人之監督，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蓋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範圍以內，其義務與董事正相同也。（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清算人既盡義務，自應受酬。清算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決之。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之。清算費用及清算時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蓋清算

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  
之報酬由公司現存  
財產中儘先給付

(本條定清算人之  
報酬)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  
人就任後應即檢查  
公司財產情形造具  
資產負債表及財產  
目錄提交股東會請  
求承認  
(本條定公司財產  
之承認)

第二百十條 清償價  
務後股餘之財產應  
按各股東所繳股款  
之數額比例分派

人非檢查公司之財產，無從着手清算，檢查而不經承認亦無從知其確否。檢查以後，復須承認者，蓋所以使各股東均知公司現存財產之情形，而杜絕隱蔽欺詐之流弊也。舊公司法第二十條規定，資產負債表，經股東會承認後，又應依法公告，而新公司法則無此規定也。茲再就本法所定析述如左：

一 贖餘財產之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非彌補損失，依法提存公積後，不得以其贏餘分派於各股東，故其解散，亦非俟清償債務後，不得以其贖餘財產分給於股東也。如債務清償以後，尚有贖餘財產，則凡屬股東，自得分受，而分派之義務，則由清算人任之，其分派之比例，應以照章繳納股款之數額為準。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則不在此限。(公司法第 二百十條) 此蓋以公司既經解散，董事業已取消，財產分派之義務，自非清算人莫屬也。關於此點，各國法例，亦有二種：

其一 以每股之票面金額為準，德國法用之。

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贖餘財產之分派比例)

其二 以各股已繳入之股款爲準，日本法用之。

德國商法第三百條規定，債務償還以後，公司之贖餘財產，分派之於各股東，此項財產之分派，概以票面金額之比例爲準。若股份全部所繳之股款，不成同一之比例時，則先儘各股所已繳之金額如數分派，以後尚有贖餘，再照票面金額比例分派。但若現存之財產，不足如數歸還原繳之股東時，則股東須照票面金額之比例，分擔損失，因此德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必要時，尚須將未繳足之股款，於一定之限度內繳納之，此與利益分派之法相同，概以票面金額爲準者也。按照此法，除優先股外，其餘普通各款，皆以股數之多少定分得贖餘財產之多寡，揆之股東權利平均之原則，固屬適合，然以各股之股款得分期繳納，公司解散之時，各股之股款，未必一律繳足，或全數繳納，或半數繳納，常不能得同一之比例。設一律以票面金額爲準，則全數繳足者，未免受虧，而繳納半數者，未免多得。雖有先後之分，而不平之事，仍難免除，自不如按照各股已繳之金額，比例分派之爲妥善也。日舊商法第

二百四十九條規定，亦與德商法相同。公司解散以後之賸餘財產，照各股東所有之股數，以同一之比例，平均分派，而日新商法改正之，而於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除優先股外，公司賸餘財產之分派，以已繳股款金額比例分派之。此與股息紅利之分派相同。其理由蓋以賸餘財產之分派，應與付還所納之股款無異，而在同一公司，同一金額之股份，其股款之繳納，常有先後之不同，如新股之與舊股，金錢出資與財產抵作，其繳納之金額，彼此未必相同者也。如以未繳之虛額，與已繳之實額，同一比例分派，則實有失均平之道，不如按照票面金額比例分派之爲愈也。我國舊公司律於公司解散後公司財產清算之方法，一無規定，各股東所得分派之賸餘財產，以何標準，定其比例，亦付缺如。此與對於利益之分派，不定方法，同一疏漏，故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改正之如所規定焉。

## 二 清算表冊之造具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於清算完結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

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適當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清算簿冊之承認)

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此為清算人結算清算之義務，而與本法第六十六條前段之規定同一旨趣者也。股東會接到前項簿冊時，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適當，前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則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三項)此與本法第六十六條後段之規定，又復相同，惟彼於一個月內，如無異議，即視為各股東之承認，此則並無限期，彼無另選檢查人之規定，此則有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之規定而已。然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董事造具表冊責任之規定，則未嘗少異也。

### 第二款 清算之完結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完結後，清算人應即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公司法第六十七條準用)

公司之各樣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條)此與無限期之規定相同者也。惟保存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

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本條定簿冊之保存期限及保存人之指定)

第二百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本條定完結後財產之分派)

各項簿冊之人，在無限公司得由股東過半數定之，(公司法第六十八條)而在股份有限公司，則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蓋由於二者之性質不同有以使然也。至公司之簿冊，及關於營業之信件等之所以由法院指定保存人保存十年者，則以公司為營利之法人，其在存立之期間以內，既視為商人，而受一般商業上原則之支配。則當公司解散，清算完結，亦猶自然商人之死亡，而死亡以後，無人承繼，則應保存之簿冊，自不得不另選保存之人以保存之也。日本商法對此並無規定，未免疏漏，而德國商法則規定據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由法院指派之，我國舊公司律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但云所有賬簿，來往緊要信件，必須留存十年，而不及保存之人，與其保存之地，未免與日法同一疏漏。故我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參酌德、日法例而增補之焉。如公司於清算完結後，十年期內，如查有賸餘之財產，可以分派，則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之。(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蓋因公司清算完結後所有公司簿冊之所以保存者，原為備人查閱，倘股東及公

司債權人於法院指定保存之後，疑其有挾私舞弊之弊，或當時並不在場，而於賬款出入之間，略有不符之處，自得向法院聲請，准予查閱，倘經釐剔，尚有財產，可以分派，即使事隔多年，祇要尚在保存年限之內，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亦自得向法院聲請，重行選派清算人，而爲之清算。此係保存簿冊之結果，而亦所以保護利害關係人之一種深意也。然若已過十年，則簿據缺失，不惟無從清算，抑亦非法律之所能容矣。又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即所謂『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即所謂『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布之，解任時亦同』，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即所謂『清算人之職務：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即所謂『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

第二百十四條 第五  
十二條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  
條至第六十四條及  
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於股份有限公司之  
清算準用之  
(本條定條文之準  
用)

人。『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時，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清算人於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即為終了』。『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即所謂『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各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公司法第二  
百十四條)

## 第五章 股份

### 兩合公司

##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日本謂之株式合資會社，法國謂之 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 德國謂之 Kommanditgesellschaften auf Aktien，乃以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兩種性質不同之股東結合而成者也。有謂此種公司，乃兩合公司之蛻體，有謂此種公司，乃股份有限公司之變相，亦有謂此種公司，乃無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相混合而成者，以其中有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兩種之股東，而其所出之資本，又係均分爲各股故也。此種公司昉自何時，今日歐，美學者亦尙未能深悉；然其在法有名，則自一八〇七年法國制定商法法典始。嗣後各國商法，接踵倣效，此種公司乃始風行一時。茲就法，德，英，日，四國關於此種公司立法上之沿革而略述如下：

一 法國初時商法，雖於兩合公司，許其得分資本爲股份，然不設特別之規定，迨一八六七年改正商法，始於股份兩合公司，於法典中之第一條至第二十條爲嚴密之規定。

二 德國於股份兩合公司之制，在昔曾受社會歡迎，而盛行於一時；蓋因一八六一

年之商法法典，於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有必須國家認許之規定，而於股份兩合公司，則無此種之限制。故皆避難就易，設立股份兩合公司以營其業也。至一八七〇年後之法律，股份兩合公司，亦與股份有限公司受同種之限制，此種公司，始漸見減少。至其法典編纂之主義，則舊商法以此爲兩合公司之一種，編次於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而一九〇〇年制定之新商法，則以此作爲獨立之一種公司，編次於股份有限公司以後，所有公司一切之關係，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三 英國公司法原無股份兩合公司之制度，然自一八六七年改正之公司法，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使負無限之責任，始有與股份兩合公司類似之體裁。惟其董事所負之責任，以其在任期內及解任後滿一年爲限，亦實與法，德各國法典中所有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之性質不同。

此外歐洲各國如意大利，西班牙商法以股份兩合公司爲兩合公司之一種，而不另

立爲一種，而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規定之。西班牙商法亦以之爲兩合公司之一種，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其他若瑞士債務法則於股份有限公司章中，爲之規定；而比利時商法則於此爲獨立之規定焉。

四 日本舊商法祇有普通兩合公司之一種，而無股份兩合公司之制度，此蓋由於起草員 Roeder 氏之創見，一變一八〇七年後法國商法典之公司制度故也。蓋其意以股份兩合公司，亦爲股份有限公司之一種，所異者僅在於董事會所負責任爲無限之一點，自可不必因此差異而特設爲一種公司之規定。日舊商法採用其說，然其所定普通兩合公司之制，誤謬雜出，流弊滋多，而股份有限與普通合資，性質迥殊，亦難合一。故日新商法爲之改正而增設股份兩合公司之一種，編次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其編制完全與德之新商法相同。

以上所述爲東西各國關於股份兩合公司立法沿革上之大略。然既有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制度，而又必於兩種制度之外，特定股份兩合公司之一種者，蓋亦有由

焉；股份有限公司雖能吸集鉅額之資本，而公司全部無一擔負無限責任之人，則於各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均不免有意外之虞。雖在英國法律特爲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關於執行業務上故意與過失之損害，使負賠償之責任，而於任職期內公司所生之債務，則無應負無限責任之規定，是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擔保債務之信用，實較無限公司爲薄弱。此股份有限公司之所短也。即在兩合公司，雖兼有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之兩種股東，似已折衷盡善；但其制度，祇利於少數人之結合，而因此亦不能收集小資而成大業。且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欲將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必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未得同意，即不得轉讓，此又兩合公司之所短也。若股份兩合公司，則兼採兩者之所長，而避其所短，實爲折衷之制，故東西各國均做行之。我舊公司律雖無與此相等之制，然舊公司條例則亦做照東西各國之例而增定之。此次修訂公司法時，立法院所定公司法原則草案第一條規定公司之種類，曾將股份兩合公司刪除，其理由以爲此種公司，一少數無限責任股東操權太大，

而多數有限責任之股東，幾於無權可持，其受少數人之操縱，更甚於普通股份有限公司。更從另一方面觀之，充其流弊所至，往往由野心奸商串通少數無聊之人，代爲出名充作無限責任股東，而自爲其有限責任股東，從旁操縱，有利則已受其益，有害則人被其禍，故學者多主張去除。卽就各國經驗言之，亦屬害多利少，吾國自可不必再事嘗試，故以刪去爲宜」。（見前公司法原則草案總說明書一）而中政會孔祥熙與李文範之審查報告，則謂：「股份兩合公司已共有二十家向主管部註冊，施行以來，尙未開發生流弊，如遽行刪除，深恐影響該公司前途，有失保商之道。且此項公司，係以無限責任股東當經營之任，在我國現在產業狀況之下，對於此種制度，尙有保留價值。法律以事實爲背景，殊不必與歐洲強同也，故仍列於內」。（見前孔李審查報一理（一））故新公司法仍有股份兩合公司之一種，編次於股份有限公司之下焉。

## 第一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意義

第二百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本條定兩合公司之股東性質)

股份兩合公司者無限責任股東與股份有限責任股東相合而成者也。由其股東之責任分爲無限與有限之點以觀，其性質頗與兩合公司相類似，由其資本之一部分爲股份之點以觀，則又似與股份有限公司相髣髴，故名之曰股份兩合公司。茲就其性質析述如左：

一 股份兩合公司股東之一部須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份兩合公司股東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之責任。(公司法第二  
百十五條) 無限責任

云者，卽如無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人直接負擔連帶無限責任之謂也。惟負連帶無限責任者，在無限公司，爲全體之股東，而在股份兩合公司，則與兩合公司同，其股東之負無限連帶責任者，僅股東中之一部而已。此不獨我國之公司法規定爲然，卽德日兩國之商法亦有相等之明文。德國商法

第三百二十條規定：股份兩合公司股東至少一人須對公司債權人負擔無限之責任，其他股東之責任，則僅以對於公司繳足股份之金額為限。日本商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股份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社員與株主組織之。然股份兩合公司雖以無限責任股東與分股認繳之有限責任股東結合而成，而無限責任之股東，亦不妨於所出資本外分股認繳，是蓋以同一之人，而兼有兩種資格者也。惟各國法例，對此亦有兩種之區別：

其一 於無限責任股東，必須認繳股份；

其二 於無限責任股東，雖不必認繳股份，然得認繳股份。

此種區別，由於公司資本總額，悉數均分為股與否而起；蓋各國商法之中有定公司資本總額須悉數均分為股者，亦有不定公司資本總額須悉數均分為股者。如公司資本之總額，須悉數均分為股者，則無限責任股東，亦別無認股之出資，以不論何種股東，均須認股故也。如公司資本之總額，無須悉數均分為股者，則無限責任股東

所出之資本，與有限責任股東認繳之股款，本自不同，自可於其持份而外，兼認股份。如前例，是兩種股東僅於其責任有區別，而於其出資之法無差異；如後例，是兩種股東非特於其責任有區別，且於其出資之方法亦有所不同。兩例相較，後者爲優；蓋無限責任股東得以勞務信用爲出資，悉數分股，事有未便，且無限責任股東之出資，對於公司有固定之性質，不准輕易轉讓，若公司資本均分爲股，則得任意脫讓矣。雖然，若由無限連帶之責任而論，則無限責任股東，於其所出之資本以外，似亦不應准其再認有限之股份，以如公司營業失敗，無限責任股東如認有一公司之有限股份，則其對於公司債權人所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必於無形中減少其分量故也。我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是我國立法亦准無限責任股東得認公司之股份矣。法例雖然特創，而於無限責任股東連帶無限責任之程度，實未免稍有減殺耳。

二 股份兩合公司股東之一部須負股份有限之責任。



股份兩合公司股東之一部，須負股份有限之責任；詳言之，即以繳足其股份之金額爲限之謂也。（公司法第一  
百十二條）其性質與股份有限之股東，並無差別；惟股份有限責任股東之人數如何，則我公司法既無明文規定，而學者之間亦多爭論。有謂有限責任股東必須七人以上有謂有限責任股東祇有一人以上即可。然就我公司法之規定而論，則第二百十五條，既無必須七人以上，始可設立之規定，而第二百二十八條，亦無有限責任股東不滿七人，公司當然解散之規定，即似有限責任股東即使一人，亦無不可。然據第二百二十五條「除股東會決議外」，與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以解釋之，則若股東僅有一人，將以何法決議，而既曰準用，則股份有限公司之以股東七人以上成立，不滿七人解散，亦自應適用也。故實際上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亦當以七人爲限解釋之。

### 第二百十六條 股份 三 股份兩合公司資本之一部須分爲股份。

兩合公司於左列各  
款事項準用兩合公

股份兩合公司之資本，既不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全部悉分爲股，又不似無限公

- 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本條定股份兩合公司準用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司，兩合公司之資本，全部悉分爲部，乃就其資本之一部，均分爲股，而他之一部，則仍分爲部。此爲股份兩合公司之特徵，而與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性質，微有不同也。惟以其資本之一部，悉分爲部份而言，似與兩合公司相類似，故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以其資本之一部，悉分爲股份而言，又與股份有限公司相髣髴，故除上列三款以外，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 此爲

歐洲各國法例之所同，所差者爲準用規定之多寡，稍有異殊而已。德國商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日本商法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皆以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爲原則，而於指定某種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爲例外。德，日兩國商法雖

於準用兩合之規定，同有無限責任股東相互間之關係，及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相互間之關係，然因兩國立法上主義之不同，而其得失，亦遂因之而顯有區別。蓋如德法不以兩合公司爲法人，則其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並無直接之權利與義務，惟對於他股東互有權利義務之關係而已。若以公司爲法人如日法之規定者，則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皆有直接之權利與義務，而對於他股東，則無直接之權利與義務矣。德法不認股份兩合公司爲法人，而於內部認股東相互間彼此有直接權利與義務之關係，固無妨礙；日法明定公司爲法人，猶於內部認股東相互間彼此而有直接之權利與義務之存在，殊與法人主義之法例，大相抵觸。在德法不認股份兩合公司爲法人，雖未必當；然如日法既認股份兩合公司爲法人而不以無限責任股東爲對於公司直接有權利義務之關係，而以爲對於他之無限責任股東及有限責任股東爲有直接權利與義務之關係，立法上殊欠一貫，故本法改正之，而規定如上所述焉。

所謂對內關係者，即關於股東之出資，業務之執行，股東之檢查，股份之轉讓，競業之禁止，章程之變更是。所謂對外關係者，即關於公司之代表，股東之責任是。以上各節故已於第二章中詳論之，不贅述矣。

## 第二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之程序，大抵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相同，所異者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有發起與募集之別，而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則僅有募集之一種耳。然此非謂發起人不得認購股份，但不得認足股份總額而已。茲就本法所規定者分述如次：

### 第一款 章程之訂立

第二百十七條 設立  
股份兩合公司應由  
無限責任股東為發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起人訂立章程載明  
左列各款事項簽名  
蓋章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  
款至第五款  
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  
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  
股款以外之出  
資其種類及價  
格或估價之標  
準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即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右列各款，均爲絕對必要之事項，缺一則章程即爲無效。至其他相對事項，亦得載入章程，自不待言。然各國立法，對於股份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人數如何，立法上亦有兩種之不同：

其一 如日本商法對於人數，並無限制；

本論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其二 如德國商法對於人數限定至少爲五人以上。

我公司律做照德法之例，而規定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應由五人以上爲創辦人；而舊公司條例與新公司法則皆於人數不爲明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舊公）以新公司法與舊公司條例皆限定無限責任之股東至少爲一人故也。（公司法第二百十五條舊）至於發起人之資格，德，日兩國立法，例亦不同：

其一 如日本商法規定，僅限於無限責任股東；

其二 如德國商法規定，不僅限於無限責任股東。

在兩合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既不必專屬無限責任之股東，似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亦可視同一律，得合有限責任股東而同爲設立之發起人。然兩合公司之設立，無股份之招募，而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則有限責任之股份，不准無限責任之股東全數認足，自不能與兩合公司之設立，不限定爲無限責任股東者相提並論。德法以不認股份兩合公司爲法人，所有股東，不問其責任爲有限，爲無限，一概對於第三人直

接負責，故對於發起人之資格，不加限制，雖屬輕疏，猶有可說；而若我公司法之規定，既以公司爲法人，則自不能不做日法之規定，而僅以無限責任股東爲公司設立之發起人矣。

### 第一款 募集股份之責

股份兩合公司之章程，既經無限責任股東之發起人訂立以後，無限責任股東，應即負募集股份之責。（公司法第三百十八條） 募集股份之時，無限責任股東，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二四五各款，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之事

項；即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本論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二六五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本條定股份募集之責任)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

九十四條第一

項，一二四五

各款及第二百

十七條所載之

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

認有股份者其  
股數  
(本條定認股書應  
記載之事項)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 (公司法第  
八十九條)
- (八)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九)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二條所列各款事項，
  - (十)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十一)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 (十二)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公司法第九十四條)

(十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十四)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之標準，

(公司法第二  
百十七條)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 第三款 創立會之召集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份招募足額，第一次股款繳納後，發起人應即召集創立會。惟此所謂創立會者，與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會，微有不同。茲就異點言之於后；

一 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會，須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一  
百〇二條) 而在股份兩合

公司之創立會，則僅選任監察人。(公司法第二  
百二十條) 蓋以無限責任股東當然立於董

事之地位，而以監察人代表有限責任股東，以監督無限責任股東者也。監察人

應由股東中選任之，但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份，亦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  
會應於股東中選任  
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  
為監察人  
(本條定創立會之  
職務與監察人之資  
格)

。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後段) 是與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規定，其理正同，亦監督人與被監督人，不能混而為一之意也。

二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會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無異。然在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份，亦僅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而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亦即所謂無表決權是也。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一條) 蓋以公司之事件，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為本法第二百二十五條所明定；夫既予無限責任股以同意權，自不必再予以表決權也。

三 股份有限公司之調查報告，由董事及監察人共為之； (公司法第一百〇三條) 而在股份

兩合公司，則司調查報告之責者，僅有監察人而已。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 蓋以無限責

任股東，處於董事之地位，以自己所行之事，而令其調查報告，不惟無益，且滋流弊。其理由與無限責任股東不得兼為監察人同。至其調查報告之事項，即如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所載，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本條定無限責任股東於創立會及股東會中之職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三款

所載事項報告於創  
立會

(本條定監察人之  
職務)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定

本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三款所載，

(二)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是否確  
當。

他如各股東第一次常繳之股款，已否繳足，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  
與設立費用，是否正當，亦應據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一一  
調查明確，報告於創立會，是乃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當然結果也。

#### 第四款 設立之登記

股份兩合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法第二  
百二十三條)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即

(一) 公司之名稱，

本論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  
司創立會完結後應  
於十五日內將左列  
各款事項向主管官

營業請登記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四各款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三各款所載事項
  -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 (本條定股份兩合公司應登記之事項)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即

(五) 各股已繳之金額，

(六)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第三各款，即

(七)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八)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股份兩合公司之登記，應由何人聲稱。本法定無明文；然照公司註冊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則應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全體聲請之也。

### 第三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

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有三：曰無限責任股東，曰股東會，曰監察人。茲分述如左：

#### 第一款 無限責任股東

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其餘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  
二百十條）所謂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至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者，約言之，即

-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 一 董事之選任。（第  
一百三十八條）
  - 二 董事當選資格應有股份股票之交存。（第  
一百三十九條）
  - 三 董事之報酬。（第  
一百四十條）
  - 四 董事之任期。（第  
一百四十一條）

(本條定代表股東  
選用股份有限公司  
之規定)

五 董事之解任。(第一百四十二條)

六 董事之補選及代行職務。(第一百四十三條)

詳言之，即

一 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二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三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四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五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常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六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二款 股東會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

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本條定股東之決議權）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乃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股東會之意思，即公司之意思；而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會，則不然。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會，僅由股份股東之一部組織之，其決議事項，無限責任股東不得參預。惟若公司之解散或合併，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或除名，須得股東全體之同意者，則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耳。（公司法第二百二）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同條第二項）即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是也。蓋股份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綦重，利害關係，尤為密切，若對於此種重要事項，亦不許其表示意見，摒除之於股東之外，就法理論，既與全體股東同意之法意不符，就事實言，亦恐不免以一部股東之意思，致損害無限責任股東之利益，此

本條規定之所以予以同意之權也。

### 第三款 監察人

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與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其職務大略相同；惟彼為監督董事。而此則為監督無限責任股東而已。無限責任股東既為被監督人，故雖認有股份，亦不得為監察人也。（公司法第二  
百二十條）

## 第四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

股份兩合公司解散之事由，與兩合公司略同。故法律規定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得準用兩合公司解散之規定。（公司法第二  
百二十六條）然兩合公司之解散事由，亦與無限公司之解散事由，大致相同；所異者，在於「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之一點而已。（公司法第  
八十三條）是則股份兩合公司解散之事由，亦得列舉如左矣：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  
合公司解散事由之  
規定於股份兩合公  
司準用之  
（本條定解散之事  
由）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本條定股份兩合公司之改組)

- 一 章程所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與他公司合併，
  - 五 破產，
  - 六 解散之命令，
  - 七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
- (公司法第四十六條) 但若無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之時，有限責任股東，如不願公司即行解散，得依本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 (二十) 蓋股份兩合公司，本由部份之無限責任與股份之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若無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其存續之要件已缺，公司當然解散；然其餘存之股東，實即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彼此性質，毫無差異，故法律許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改爲

股份有限公司。是爲公司之繼續，猶之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得改爲無限公司是也。至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改組之手續，則一如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凡章程上之必要事項，各董事之選任，任期，及其報酬，監察人之選任，<sup>註</sup>任期，及其報酬等項，股東會均應加以決議。此時之股東會實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之創立會相似。無限責任股東而認有股份者，亦得依其所認股份之數，而行其議決權；蓋以此時無限責任股東之資格，雖已消滅，然既經認有股份，則仍保有股東之資格，自可行其決議也。然公司之繼續，不過於公司解散時特設之一種救濟方策，若公司於存在時，而欲變更其組織，而改爲股份有限公司，則應照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得債權人之承認後，始得爲之。蓋股東之無限責任，既經解除，債權人之擔保，未免薄弱，故須將變更辦法，向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sup>註</sup>并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債權人提出異議。若債權人不承認其變更，而提出異議，則公司須將其債款如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始得實行變更。公司組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

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  
決之股東會所選任  
之清算人應與無限  
責任股東或其選任  
之清算人人數相  
等

(本條定清算人之選任)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本條定清算人之職務)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

組織變更後，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登記，即

一 因變更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二 因變更而存續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是已。(公司法第二  
百三十條)

## 第五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項)

此蓋以合併之時，關係之公司，不止一個，自須彼此聯合清算，受破產之宣告，及以命令解散公司者，自有法院選派之清算人爲之清算也。而公司清算賬款，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利害殊多相反，若僅以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爲其清算人，例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以董事充之(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原則，雖無不當。然因

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本條定改組之登記)

此而絕對不許有限責任股東之參預其事，實屬未安。故本法規定使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藉示公允也。但此種規定，係法律上之原則，而公司之章程，亦得另訂清算人選任之方法。(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一項但書) 清算人選任之方法，在無限責任股東，則以其過半數決之，而在股東人數相等，俾得彼此平權，互相牽制也。(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二項)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於就任後，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及第二百零一條於清算完結時，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 至清算人之解任，則本章並無明文，自應準用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如不信任，亦得隨時解任之也。

## 第六章 罰則

### 第六章 罰則

公司爲有法人資格之團體，對內對外，關涉頗多，苟因維持公益，自得使遵強行法規，酌施罰則，不應認其行爲爲無效也。蓋行爲無效之處分，易擾社會經濟之信用，而直接履行與否，又須聽權利人之自擇，非確定之制裁，若令損害賠償，則損害程度既難證明，而數額多寡亦未易判斷。且團體事業，影響於一般社會者甚鉅，有時雖未至使特定之個人實受損害，尙且非就其執事人之違犯，加以懲處，不足以維法紀而全公益。故對於民法上公益之法人，及商法上營利團體之公司，均得特定罰則，資以懲戒，而於私法之法規中，存有公法性質之規定。此爲法律編訂之一大例外，而爲各國所公認者也。然考東西各國，於公司法之規定，雖都附以罰則，而其編訂主義，則有種種之不同：

一 就法典之體裁言之：

本論 第六章 罰則

其一 有以罰則分別附訂於各條者，如英國公司法之例是。

其二 有以罰則全部另立爲一章者，如德日兩國之商法是。

二 就適用之範圍言之；

其一 有僅限一二公司得以適用者，如德商法之於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是。

其二 有各種公司一律適用者，如日商法及英公司法是。

三 就負責之人員言之；

其一 有僅罰公司執事人而止者，如日本商法是。

其二 有於公司及公司執事人，同時一併科罰者，如英國公司法是。

其三 又有於公司執事人員以外，更得罰及與有關係之人者，如德國商法是。

四 就施罰之等別言之；

其一 有僅用民法上之一種制裁者，如日本商法是。

其二 有兼用民法上及刑法上兩種之制裁者，如德國商法及英國公司法是。

五 就處分之標準言之：

其一 有以一次懲做者，如德，日商法是。

其二 有以一次懲做爲未足，更按日科罰者，如英國公司法是。

就第一點而論，以各項罰則，附隨於各條，適用上雖似明便，而其相同之處，皆須一一羅列，未免失之複贅，不如另訂專章，較爲簡明，就第二點而論，如德國法例僅施罰於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而不及於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蓋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悉負無限之責任，與公司關係，比較深切，怠忽之事，不易發生，而人數較少，監督亦易，且德法不認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爲法人，故自可無罰則之適用。然如日本商法既以公司爲法人，自不能如德法之規定，而於適用上，有彼此之分也。就第三點而論，公司雖有人格，似可與自然人同一施罰，然公司法之罰則，本在防制執事人之專橫，自無連類併科之必要。就第四

點而論，如公司執事之人員，違反法律規定出於故意之時，若僅科以民法上罰金之處分，即使酌量情節，加重數額。亦常有不能生效。併處以刑法上之懲罰，庶足以儆玩劣而保公益。就第五點而論，計日科罰，似太苛刻，不如一次懲儆爲善。我國舊公司法第十一節規定罰例五條，以爲違犯公司法規之懲儆，然其中可視爲純然違背公司法規之處分者，惟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等條，而其第一百二十七條公司執事人等，不論充當何職，如不遵以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將公司股東或公司各項銀兩移作他用者，除追繳移用之款外，並罰以至少一千元，至多五千元之數。又第一百二十九條董事，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有偷竊虧空公司款項，或冒騙他人財物者，除追繳及充公外，依其事之輕重監禁，少至一月，多至三年，或並罰以少至一千元，多至一萬元之數。若係職官，並詳參革職。此兩條所指違律行爲，實係監守自盜，及詐欺取財，以刑法上之犯罪，而定入於公司法中，似覺未妥。又第一百二十六條，列舉違背公司法規之各種行爲，其所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  
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

舉應行科罰之事項，既不免有諸多遺漏之失，而所指應予處罰之人，又不僅以公司之執事人員爲限，亦未免過於廣泛。又公司律第一百三十條，如有違背以上條律，而未載明罰款者，即酌其輕重，罰以少至五元，多至五百元之數，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董事等違背商律及章程，被人控告商部，商部應按其事之輕重，罰以少至五元，多至五千元之數。亦覺漫無限制，無所適從。舊公司條例改正舊律，對於違背條例及章程所應處罰之事項，均行分別規定，而於處罰之人，亦僅以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爲限，而不及於其他與有關係之人。且處罰以金錢爲限，并監守自盜詐欺取財等條，完全刪除，全係依照日新商法之例而定者也。新公司法所定罰則，大致雖與舊公司條例所定者無異；惟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科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則爲舊公司條例規定之所無，全係依照德商法與英公司法之例而定者也。茲就本法所定罰則析述如次：

一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者

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者，

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

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

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

定不備認股書  
或認股書記載  
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

十四條第二項  
及第一百九十

五條第二項之  
規定發行股票

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  
十五條第一百

八十二條及第  
一百九十六條

之規定於股票  
債券之記載不

八

實者  
公司章程股東  
會決議持股東

名簿公司債存  
根營業報告書

資產負債表財  
產目錄損益計

算書之有關於  
分派股息紅利

，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二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爲聲請宣告破產者；

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本條定公司之罰則)

-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
  - 二 違反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三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四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三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定，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者。

四 他公司合者併  
 對於依本法而  
 爲之檢查有妨  
 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  
 十條之規定而  
 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  
 十五條第一項  
 之規定而發給  
 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  
 條第一項及第  
 一百四十七條  
 第二項之規定  
 不即聲請宣告  
 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  
 十條第一項之  
 規定提出公積  
 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  
 條之規定分派  
 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解散時  
 命令而解散時

本論 第六章 罰則

第(本條定公司之罰) 不將事務移交  
 於清算人者  
 司執行人董監各  
 及檢査人有左列各  
 款情事之一者科一  
 千圓以下之罰或二  
 年以下之徒刑  
 或請為設立  
 或增資登  
 記或於股份  
 時關於股款  
 數之認足數  
 已繳之總數  
 不實之陳述  
 不論何名義  
 爲公司收買  
 或收  
 抵押品者  
 或規  
 違反本法之  
 行分派股息  
 紅利者  
 在公同章程  
 定之範圍所  
 外動用公司財  
 產爲投機事業  
 者  
 (本條定公司之罰)

#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司註冊以工商部爲總註冊所以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主管商事之廳局爲分註冊所

第二條 公司註冊應由當事人呈請分註冊所轉呈總註冊所核准註冊由總註冊所頒發執照交分註冊所轉給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於五日內呈請總註冊所核辦其他事項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按旬彙呈總註冊所核辦

公司呈請註冊除照第一項規則辦理外得另錄副本逕呈工商部核辦其已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經分註冊所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註冊執照

第三條 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註冊所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有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註冊所對於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註冊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一元

第七條 凡呈請公司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 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並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定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叙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

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公司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為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

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規費

第十一條 公司本店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

費如左

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中國公司法論

萬元計算

乙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因增加資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項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分註冊所應將註冊費如數隨文解部但對於公司設立註冊費得扣留辦公費十元

第十二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一切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應一律繳註冊費銀五元

第十三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二九五

抄錄費銀五角

### 第三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代表公司股東呈請之但解散及因合併而變

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同意者應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因有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被判示除名之股東呈請變更註冊者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七條 呈請爲解散之註冊者應敘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以證

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爲解散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之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通知或

公告或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呈請註冊者準用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

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二九七

前項呈請應分別性質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甲股份由發起人認足者

(一)呈請書

(二)公司章程

(三)股東名簿

(四)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

(五)照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證明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文件

(七)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八)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營業概算書



乙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呈請書

(二)公司章程

(三)股東名簿

(四)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及另行招募各股東之認股書

(五)董事監察人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

其附屬文件

(六)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七)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八)創立會決議錄

(九)營業概算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董事呈請之但增加或減少資本募集公司債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第二十三條 呈請爲增加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新股東名簿

(三) 新股東認股書

(四) 監察人或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五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

附屬文件

(五) 關於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六) 舊股銀已繳足之證明書但設立時一次繳收或已分期繳足曾經呈報

有案者得不再行具報

第二十四條 呈請爲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減資後之股東名簿

(三)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四) 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呈請爲募集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存根簿

(五) 關於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六條 呈請爲清償或分還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呈請爲解散之註冊者應敘明解散之事由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各種文件及股份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乙類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準用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增加或減少資本與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另募股東之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三條 各種公司清算人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註冊均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前項

呈請應加具其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應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 第四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五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三十六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

條之規定爲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應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第三十七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爲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卽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司債及增加資本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九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

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四十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卽行結銷

第四十二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各註冊完竣中有某格

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其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四十三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

第四十四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體

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字數並鈐蓋名章

第四十五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要由編登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四十六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鈐

名章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呈請公司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

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公司條例

第四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全國註冊局或省政府市政府辦理之公司註冊應即移

交總註冊所登入各種註冊簿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經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仍繼續有效經省政府

或市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前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向總註冊所換領執照

第五十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舊北京政府核准註冊之公司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外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



將原有執照呈請總註冊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

第五十一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總註冊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工商公報仍將原執照蓋印發還

第五十二條

呈請查驗之執照得依呈請人之請求換領新照但須附繳換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十三條

凡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後經省政府市政府核准註冊給照者得免費逕呈總註冊所補行註冊原有執照呈報註銷

第五十四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舊北京實業部所發之執照一律無效但本店所在地爲河北山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執照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規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各規定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

更變	考備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考備	第七
		商號	本店地	支店地	營業	設立年月日 代表股東姓名		股東姓名 及責任等 另詳第 頁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更變	十	九	八	註冊年月日及 官更鈐印
	清算終結年月日	清算人姓名住址	解散事由及 年月日	以上各項 民國年 月 日註
	民國年 月 日註	民國年 月 日註	民國年 月 日註	民國年 月 日註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之二

商號	股東姓名住址 及種類 及其責任

三〇九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三

更 變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出 資 種 類 及 其 責 任	更 變	第 一 商 號	第 二 本 店 地 址	第 三 支 店 地 址	第 四 營 業
			第 一 商 號	第 二 本 店 地 址	第 三 支 店 地 址	第 四 營 業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設 立 年 月 日	股 份 總 數	每 股 銀 數	各 股 已 繳 銀 數	公 告 方 法	董 事 姓 名 住 址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開 業 以 前 分 利 定 率	註 冊 官 年 月 日 及 印 章	公 司 債 總 數	更 變	各 份 銀 數	給 息 定 率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十六	公司價選方法及其期限	以上各項月日註
十七	添募股本總數	
十八	添募股本議決年月日	
十九	各新股已繳銀數	
二十	優先股東之權利	
註册	册年日及	以上各項月日註
註册	官吏鈐印	
二一	解散事由及其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註
二二	清算人姓名住址	民國年月日註
二三	清算終結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註
備考		
變更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第一	商號	
第二	本店地	
第三	支店地	
第四	營業	
第五	設立年月日	
第六	股份總數	
第七	每股銀數	
第八	各股已繳銀數	
第九	公告方法	
第十	代表股東姓名住址	
十一	監察人姓名住址	
十二	無姓名住址之股東	
十三	以外出資之股份	
十四	類及價值	

中國公司法論

十三	分利定率以前	以上各項	月	日註
更 變				
十四	公司債總數	以上各項	月	日註
十五	各份銀數	民國	年	月
十六	給息定率			
十七	公司債償還			
十八	添募股本總數			
十九	添募股本議			
二十	各股已繳銀數			
二十一	優先股東權利			

二二	及解散事由	民國	年	月	日註
二三	清算人姓名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註
二四	清算終結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註
更 變					
備 攷					
公司註冊簿另附簡目簿式第五					
各公司	註冊簿	註冊簿	註冊簿	註冊簿	備考
號	冊數	頁數	號數	冊數	

#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全國商會聯合會昨奉工商部訓令云。爲令行事。查公司支店呈請註冊。關係重要。現在公司支店之設立。日益加多。關於支店註冊手續。非有嚴密規定。不足以昭慎重。茲特將支店呈請註冊手續於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中。重訂補充辦法。以資遵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八條。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 一 公司添設支店之註冊。按公司性质質。由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呈請人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支店經理人呈請之。
- 二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駐在本口岸之本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 三 添設支店之註冊。須具呈請書。連同註冊費。呈由支店所在地之分註冊所。轉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三一三

呈總註冊所核准給照。並於註冊後分呈本店及各支店所在地之分註冊所備案。

四 添設支店之呈請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並附送公司章程。

甲 公司名稱。 乙 本店所在地。 丙 營業種類。 丁 公司資本

總額。支店定有資本額者並其資本額。 戊 本店註冊年月及執照號數。

己 支店地址。 庚 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呈請書除記載前項各款外。應添記原註冊地點及註冊機關。並準用經理人國籍證明之程序。但執照號數得不記載。

六 添設支店之註冊費。每一支店交國幣十元。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第一規則第十一條之費率繳納。但支店定有資本額時。各依支店資本全額計算。均附交印花稅一元。

七 本店解散支店撤廢支店經理人更換或註冊事項有變更時。均應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程序。呈請註冊。



八 分註冊所應將所收支店註冊費。隨文解交總註冊所。但除前項情事外。得扣留辦公費三成。其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費率交納者。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

中國公司法論

三二六

# 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

工商部因我國商人最近對於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招募股款。向無一定取締辦法。時有假借招股爲名。設局欺騙等情。特制定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八條。咨請各省市政府。飭社會局轉知總商會。嚴加取締。以杜流弊。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新聞報。

第一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履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廳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

第二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未正式成立以前。對外應用某某公司籌備處名義。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廳核准招股期限。應酌予限定。逾限招不足額。卽作無效

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

。但確有特別情形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展期。

第四條 所收股款或認股保證金。在公司未正式成立前。發起人不得提用。

第五條 公司股本招募足額開創立會時。由地方主管官廳。派員蒞場監督。創立會議決錄。並應由監督人員簽名證明。

第六條 凡設立公司呈經核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須於十日內結束。呈報主管官廳備案。並須將已收股款如數發還。所有籌備用資。由發起人連帶負責擔任。

第七條 凡設立公司。各發起人須承受股本總額至少五分之一以上。每一發起人至少承受股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

第八條 公司成立前一切創立所需費用。均由發起人先行墊付。提經創立會議決。歸公司負擔。

# 中華民國公司法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

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

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爲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



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

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

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國公司法論

三二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四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四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四版

中國公司法論 (全書二冊)

定價大洋一元八角

(外埠酌加寄費)

不許翻印

著者 王 效 文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分發行所 廣州永漢北路 會文堂新書局

漢口英通街 廣州永漢北路 北平楊梅竹斜街 濟南西門大街 長沙南陽街

總發行所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河南路拋球場

